



联合国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55/4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55/40)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二卷



联合国 • 2000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载列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九至十二。第一至第六章以及附件一至八载于第一卷。

## 目录

### 章次

#### 第一卷

- 一. 权限和活动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B. 届会
  - C. 举行、成员和出席情况
  - D. 郑重声明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 F. 特别报告员
  - G. 缔约国报告的经修订的准则
  - H. 工作组
  - I. 联合国其他人权活动
  - J. 《公约》第4条规定的克减
  - K. 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性意见
  - L. 人力资源
  - M.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 N.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和出版物
  - O.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P. 通过报告
- 二.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新的事态发展
  - A. 关于程度问题的新近决定
  - B. 结论性意见
  - C.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的关系
  - D.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
-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 A. 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不遵守其根据第40条承担的义务的情况

---

## 目录(续)

### 章次

-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
  - A. 挪威
  - B. 摩洛哥
  - C. 大韩民国
  - D. 葡萄牙(澳门)
  - E. 喀麦隆
  - F. 香港特别行政区
  - G. 刚果
  - 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属地泽西岛、耿济岛、马恩岛
  - I. 蒙古
  - J. 圭亚那
  - K. 吉尔吉斯斯坦
  - L. 爱尔兰
  - M. 科威特
  - N. 澳大利亚
- 五.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 A. 工作进展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案件数的增加情况
  -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办法
  - D. 个人意见
  -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F.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要求采取的补救办法
- 六.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后续行动

## 目录(续)

页次

### 附件

- 一. 截至 2000 年 7 月 28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 D. 依照《公约》第 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 二. 1999-2000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
  - B. 主席团成员
- 三. 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编写报告的综合指导原则
- 四.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情况
- 五.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的报告和委员会待审议的报告的状况
- 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第 4 款提出的一般性意见。
  - A. 关于第 12 条的一般性意见 27 (迁移自由)
  - B. 关于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 28 (男女权利平等)
- 七. 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七届、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 八. 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第二卷

- 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 1
  - A. 第 625/1995 号来文, [Freemantle 诉牙买加](#) (2000 年 3 月 24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

### 附录

## 目录(续)

	页次
B. 第 631/1995 号来文, <a href="#">Spakmo 诉挪威</a>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 见) .....	11
附录	
C. 第 666/1995 号来文, <a href="#">Foin 诉法国</a> (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 见) .....	17
附录	
D. 第 682/1996 号来文, <a href="#">Westerman 诉荷兰</a> (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 过的意见) .....	27
附录	
E. 第 688/1996 号来文, <a href="#">Arredondo 诉秘鲁</a>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 过的意见) .....	36
F. 第 689/1996 号来文, <a href="#">Maille 诉法国</a> (2000 年 7 月 10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 见) .....	46
附录	
G. 第 690/691/1996 号来文, <a href="#">Venier 和 Nicholas 诉法国</a> (2000 年 7 月 10 日第六十九 届会议通过的意 见) .....	58
附录	
H. 第 64/1996 号来文, <a href="#">Waldman 诉加拿大</a> (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 过的意见) .....	68
附录	
I. 第 701/1996 号来文, <a href="#">Gomez 诉西班牙</a>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 见) .....	82
J. 第 711/1996 号来文, <a href="#">Dias 诉安哥拉</a>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 见) .....	90
K. 第 731/1996 号来文, <a href="#">Robinson 诉牙买加</a> (2000 年 3 月 29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 过的意见) .....	94
附录	



## 目录(续)

	页次
L. 第 759/1997 号来文, <a href="#">Osbourne 诉牙买加</a>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意见) .....	110
附录	
M. 第 760/1997 号来文, <a href="#">Diergaardt 等人诉纳米比亚</a> (2000 年 7 月 25 日第六十九届会 议通过的意見) .....	116
附录	
N. 第 767/1997 号来文, <a href="#">Ben Said 诉挪威</a> (2000 年 3 月 29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意见) .....	132
附录	
O. 第 770/1997 号来文, <a href="#">Gridin 诉俄罗斯</a>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意见) .....	142
P. 第 780/1997 号来文, <a href="#">Laptsevich 诉白俄罗斯</a>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 过的意见) .....	147
Q. 第 789/1997 号来文, <a href="#">Bryhn 诉挪威</a>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 见) .....	152
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 决定 .....	156
A. 第 748/1997 号来文, <a href="#">G ómez Silva 诉瑞典</a> (1999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 过的决定) .....	156
B. 第 756/1997 号来文, <a href="#">Doukour é 诉法国</a> (2000 年 3 月 29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 定) .....	161
C. 第 772/1997 号来文, <a href="#">Y. 诉澳大利亚</a>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决定) .....	166
D. 第 777/1997 号来文, <a href="#">S á nchez L ó pez 诉西班牙</a> (1999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十七届会 议通过的決定) .....	171

---

## 目录(续)

	页次
E. 第 785/1997 号来文, <a href="#">Wuyts 诉荷兰</a>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 定) .....	176
F. 第 807/1998 号来文, <a href="#">Koutny 诉捷克共和国</a>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 过的决定) .....	181
G. 第 816/1998 号来文, <a href="#">Tadman 等人诉加拿大</a>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 过的决定) .....	184
附录	
H. 第 824/1998 号来文, <a href="#">Nicolov 诉保加利亚</a> (2000 年 3 月 24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 过的决定) .....	192
I. 第 861/1999 号来文, <a href="#">Lestourneaud 诉法国</a> (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 过的决定) .....	199
J. 第 871/1999 号来文, <a href="#">Timmerman 诉荷兰</a>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 定) .....	201
K. 第 873/1999 号来文, <a href="#">Hoelen 诉荷兰</a> (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 定) .....	204
L. 第 882/1999 号来文, <a href="#">Bech 诉挪威</a>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 定) .....	206
M. 第 883/1999 号来文, <a href="#">Mansur 诉荷兰</a>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 定) .....	209
N. 第 891/1999 号来文, <a href="#">Tamihere 诉新西兰</a>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 定) .....	212
O. 第 934/2000 号来文, <a href="#">G. 诉加拿大</a>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 定) .....	215
P. 第 936/2000 号来文, <a href="#">Gillan 诉加拿大</a>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 定) .....	218

---

## 目录(续)

	页次
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 .....	220
A. 第 845/1999 号来文, <a href="#">Rawle 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 (1999 年 11 月 2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220
附录	
十二. 高级专员的宣告摘要 .....	233



## 附件九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 A. 第 625/1995 号来文, Michael Freemantle 诉牙买加 \* (2000 年 3 月 24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Michael Freemantle (由伦敦 Simons Muirhead 和 Burton 律师事务所的 Saul Lehrfreund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5 年 2 月 1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Michael Freemantle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625/199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下列意见:**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本来文提交人是 Michael Freemantle 先生, 提交来文时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里等候处决。他声称, 他是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第 9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受害人。提交人由伦敦 Simons Muirhead 和 Burton 律师事务所的 Saul Lehrfreund 先生代表。1995 年的某一天, 提交人的死刑被减刑为终身监禁。Freemantle 先生先前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来文于 1992 年 7 月 17 日被宣布为不可受理, 理由是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现有补救措施, 因为他未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特许。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lar Gaitá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本文后面附上 Eckart Klein 委员的个人意见。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5年9月1日，提交人被逮捕并被羁押；四天以后，他被指控谋杀一个名叫 Virginia Ramdas 的人。1986年，提交人与共同被告人 E.M. 一起首次受到审判；陪审团未能就提交人作出一致的裁决，因此重审。1987年1月19日，提交人在克拉伦登巡回法庭上被判定犯有被控罪行并被判处死刑；1987年1月21日，他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而上诉法院于1987年12月4日驳回上诉。1994年6月27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提交人要求准许上诉的请愿。提交人被判定的罪行属于1992年《侵害人身罪(修正)法》规定的死罪。

2.2. 控方指称，1985年8月29日，晚上大约11时，提交人在克拉伦登教区 Raymonds 向正在看电影的一群人开枪，打伤了几人，其中有 V. Ramdas，他第二天死于枪伤。控方主要依据事发时在电影院里的两名证人 A. K. 和 W. C 提供的证据以及 C. C. 提供的证据，后者的住所在电影院事件案发后大约15分钟遭到枪击。

2.3. 初审时，A. K. 指出提交人就是向人群开枪的人；他还指认 E. M. 和一个名叫 C. F. 的人为提交人的同伙。然而他在复审时作证说，他是在 Raymonds 社区(主要是 P. N. P 的支持者)对他施加压力的情况下指认 Freemantle 先生为枪手的，因为提交人是 J. L. P. 的众所周知的支持者。他在复审时提出的证据是，那天晚上他看到一些人前往电影院，其中包括“一个貌似 Freemantle 的人”、E. M. 和 C. F.；那个“貌似 Freemantle 先生”的人手中拿着一支象长枪的东西；此人走向一个墙洞；随后听到了爆炸声；此人爬上了一棵树，翻过围墙，跳到草地上。大家都明白：A. K. 认识提交人已经18年了。审判记录表明，A. K. 在复审作证时，他本人由于被指控非法拥有火器和故意开枪而被羁押。他承认在羁押期间见到过提交人，并同他讨论过此案；他承认，他本人和提交人的政见不同。

2.4. W. C. 作证，他认识提交人已经15年，看到他在爆炸以后翻过墙，开枪两次，然后再翻过墙去。他看到提交人大约1分钟，在明亮的月光下认出他。C. C. 作证，那天晚上11点50分，他在离电影院半英里的自己家里，听到有人向他的住房扔石头。他向窗外看去，认出了他所认识的 E. M.。然后他看到他认识了8至10年的提交人正在把枪瞄准一个窗户然后开枪。据 C. C. 称，他看到提交人大约两分钟。W. C. 和 C. C. 作证说，他们对政治不感兴趣。

2.5. 负责逮捕的侦探 Davis 下士作证说，他于1985年8月30日前往搜寻提交人和 E. M.。他无法找到他们，因此申办了他们的逮捕证。1985年9月2日，他在 May Pen 警察所认出了提交人，当场将他逮捕。提交人在受到警告以后答复说，他想见他的律师。另一名警官作证说，他于1985年9月1日将提交人羁押。

2.6. 提交人在被告席上作了未经宣誓的陈述，指出，事发时他正在 Mineral Heights 与 E. M. 和其他几人一起看电视，没有离开过，在晚上12时30分至清晨1时之间上床睡觉。1985年9月1日，一个警官告诉他，他是一起谋杀案的嫌疑

人，他被拘留在 May Pen 警察所。第二天他见到侦探 Davis 下士，问他他为何被关押。Davis 不理他，但指控 E.M. 犯有破坏财产罪。提交人声称，他直到 1985 年 9 月 4 日下午才被正式逮捕并被指控犯有谋杀罪；他声称，他于 1985 年 9 月 6 日被带去见地方预审法官。E.M. 在复审时也被羁押，他为被告宣誓作证，证实提交人不在犯罪现场。在接受盘问时，他承认在被羁押期间同提交人谈过话，但否认与他讨论过此案，尽管他们都是由于涉嫌 Ramonds 枪杀事件而被逮捕和指控的。他证实，他在羁押时见到过控方证人 A.K.，并指出，提交人的堂表兄弟 Laurel Murray 在开枪之前受到 Ramonds 居民的殴打。

2.7. 初审法官在其证据概述中告诫陪审团不要受政治倾向的影响，并指出，就提交人的指认而言，他们不应该采用 A.K. 提交的证据。他进一步指出，控方的其余证人指出，他们既没有参与政治，而且对政治也不感兴趣（这意味着，他们各自所作的证词的可靠性大得多）。

2.8. 提交人的律师在提出申诉时辩称：(a) 该裁决是无理的，采用的证据并不可靠，(b) 关于指认的证据概述不充分，未能强调内在的错认的危险和可能性。关于论据 (b)，上诉法院得出的结论是：“尽管没有受到正式告诫，但没有审判错误”。如果陪审团受到适当的指点，因而受到必要的告诫，他们会得出同样的结论。在司法委员会，需要争辩的主要问题是指认问题。

2.9. 关于根据第 14 条提出的指称，律师援引于 1988 年 4 月 25 日在监狱里访问提交人的刑事调查处的一位官员从 A.K. 取得的陈述。A.K. 在其宣誓书中指出，他与提交人一直是朋友，但历来有不同的政治见解。他还指出：“我没有看见谁开枪。当天早些时候，Laurel Murray 受到居民们的殴打[……]。他是 Michael Freemantle 先生的堂表兄弟。他告诉他们，我是殴打他的人。警察知道我没有参与[……]1985 年 9 月 1 日，[……]他们带我去见侦探 Davis 下士[……]。[他]告诉我，他知道我没有殴打 Laurel Murray[……]。他说，既然他们诬陷我，我就应该做出陈述，证明 Freemantle 是开枪的人……他说，W.C. 会作支持我的陈述。我由于 Laurel Murray 受伤……而被捕。我上了法庭，见到了 Freemantle。他对我说，他要让 Laurel Murray 将我投入监狱。此案受到了审理，我被驳回。[……]。我前往 Davis 的办公室，他写了一份陈述……我读了一遍并签名证明准确无误。[……]。我在这份陈述中指出，我看见 Freemantle 开枪。我在第一次审判 Freemantle 时提供这一证据。[……]1986 年，侦探 Davis 下士逮捕了我并指控我故意开枪。1987 年 1 月，我告诉[Freemantle]，我在第一次审判时作了伪证，我将在第二次审判时讲出真相。Davis 告诉我，如果我改变我的证据，他将对证人施加影响，让他们作证来对我定罪。由于这种威胁，我在复审 Freemantle 案时提供了证据，并改变了许多部分，以帮助他[……]。我在两次审判时提供的证据是捏造的。我之所以作伪证，是因为畏惧侦探 Davis 下士并受其威胁”。

2.10. 同一天，提交人作了陈述。他指出，在其社区里，人们认为他是 J. L. P 的一个支持者，J. L. P 和 P. N. P. 之间经常发生冲突。他声称自己是无辜的，1985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晚上，他没有回家，而留在 Mineral Heights。提交人的话在很大程度上与 A. K. 在其宣誓书中所说的话相符。

2.11. 1988 年 6 月 14 日，检察长向总督转交了警察对 A. K. 的指控进行调查后取得的所有材料。据律师称，总督对检察长的信没有采取任何行动。1990 年 8 月 29 日，牙买加人权理事会代表提交人与牙买加一位律师联系；该律师建议向总督提出请愿，将这一问题移交牙买加上诉法院审议；他还说，法院不会提供法律援助，但他愿意承接该案。

2.12. 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来文认为，由于提交人无力付费和无法取得此方面的法律援助，因此实际上无法利用释宪请求。律师回顾说，在牙买加难以找到一位律师来代表申请人提出释宪请求。据说，缔约国不愿意为这种请求提供法律援助，因此 Freemantle 先生不必采取要求解释有无违反宪法的补救措施。

## 申诉

3.1. 来文认为，提交人没有受到第 14 条第 1 款所指的公正审判，因为既然调查官对 A. K. 施加影响，通过欺诈将提交人牵连进去，他也会对控方的其他主要证人 W. C. 和 C. C. 施加影响。律师提到委员会的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其中委员会认为，所有公共当局都有义务避免预先判断审判的结果。<sup>1</sup> 他认为，侦探 Davis 下士对审判提交人的结果抱有偏见，因此违反了第 14 条第 2 款。

3.2. 律师援引了提交人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另一份宣誓书，其中他指出，他于 1985 年 9 月 1 日被逮捕并被带往 May Pen，他被羁押了四天，然后被指控犯有谋杀罪。在此期间，他无法同律师联系。律师认为，从提交人被拘留一直到他被告知被控罪名为止，拖延了四天，这是没有理由的。关于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评论<sup>2</sup> 及其判例，<sup>3</sup> 来文认为，对提交人实行审前拘留，违反了第 9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要求。

3.3. 关于指称的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问题，提交人回顾说，1990 年 5 月 28 日，他和其他同狱犯人由于不能获准放风而冲出牢房。这场骚乱蔓延到该监狱的其他部分。犯人被要求返回牢房，他们服从了命令，但此后狱警把提交人从牢房里带走，脱掉他的衣服进行搜查，并开始用一块金属殴打他。他在被殴打了大约五分钟以后，头部、膝部、腹部和眼睛受伤。然后他被扔进他的牢房里，无人照顾，

<sup>1</sup> 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21] (第 14 条)，第 7 段。

<sup>2</sup> 第 8 号一般性评论[16] (第 9 条)；CCPR/C/21/Rev. 1, 第 7 页；见第 2 和第 3 段，其中委员会指出，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延迟不得超过几天。

<sup>3</sup> 第 257/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第 277/1988 号来文(Jijon 诉厄瓜多尔)和第 336/1988 号来文(Andre Fillastre 诉玻利维亚)。



也没有受到治疗。只是到了半夜他才被带到医院里治疗；他的头部缝了几针，然后被允许出院。甚至此事发生以后并对一些狱警的行为进行调查以后，提交人声称，他继续受到不断的口头威胁和虐待。1990年6月16日，牙买加人权理事会写信给伦敦律师，指出，提交人“由于上个月底在该监狱发生的骚乱而被打得头破血流”，因此代表提交人向牙买加当局提出了申诉。

3.4. 来文认为，提交人于1990年5月28日受到的待遇，此后没有受到充分的治疗，而且继续担心受到狱警的报复，这相当于违反《公约》第7条和第10条。此外，来文声称，上述情形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21条、第30条和第32条。

3.5. 辩护律师指出，提交人被关押在死囚室里长达八年多时间，因此声称，鉴于提交人被长期拘留在条件恶劣的死囚室里，第7条和第10条受到了违反。关于司法委员会对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 一案的判决，来文认为，如此长期地等待死刑造成的濒死痛苦相当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关于死囚室里的拘留条件，律师援引了两个非政府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人本人一天22小时被监禁在一个狭小的牢房里，醒着的时候多半与其他人隔绝开来，无事可做。他的多数时间是在人为的黑暗中度过的。律师认为，这些因素本身足以证明关于违反第7条和第10条的结论。

3.6. 律师证实，提交人尽了一切努力寻求国内补救措施来纠正他在死囚室里遭到的待遇。到1993年12月为止，检察长办公室尚未证实对1990年5月将三名囚犯殴打致死的狱警提起的起诉。律师认为，国内申诉程序是完全不充分的。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1.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

4.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断定，该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4.3. 于1995年3月将本来文转交该缔约国，请它就提交人的申诉可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尽管于1997年10月向该缔约国发出了催询，但没有收到它的任何资料。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不予合作表示遗憾。在这种情况下，对提交人的指称予以应有的重视，只要这些指称得到充分的证实，达到可予受理的程度。

4.4. 至于《公约》第14条规定的指控，委员会指出，这些指控涉及初审法官和陪审团对本案中的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委员会提请注意，通常应该由《公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审查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断定，对证据的审查和对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任意的，或者相当于执法不公。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关于其申诉的来文未能表明，审判有明显的武断性，或者相当于

执法不公。因此，他未能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证实其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4.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充分证实了关于其审前拘留的情况(第 9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据称他在死囚室里受到了殴打和恐吓的情况以及其死囚室里的拘留条件的其余申诉内容。该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提交人在这些申诉方面是否仍然可以利用有效的补救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应该对这些申诉的案情进行审议。

####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和律师的有关评论

5.1. 缔约国在 1998 年 6 月 3 日的一份函文中指出，提交人关于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指控是双重的，首先是声称，在 1990 年 5 月 28 日的骚乱中，提交人受到狱警的严厉殴打，然后连续几小时被剥夺治疗的机会。在这一方面，缔约国通知委员会：“验尸官对 1990 年骚乱中被杀的三名囚犯进行了验尸，提交人在验尸时作证。它将索取这些验尸结果并送交委员会。

5.2. 关于将提交人长期监禁在死囚室里，因而违反了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第 2 项指控，缔约国否认违反了《公约》，并提到委员会在 Pratt 和 Morgan 案中所作的决定。<sup>4</sup> 因此被拘留在死囚室里一段时间并不构成违反《公约》。对于提交人的死刑是按照国内法的要求而减刑的。

5.3. 关于将提交人拘留 10 天以后才告知被控罪名，因而违反了第 9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指控，缔约国否认这一点，因为它声称，根据它进行的调查，在逮捕提交人时已告知对他提出指控的性质。正式的谋杀指控可能是后来提出的，但这并不妨碍行使提交人的权利，也不构成侵犯提交人的权利。

5.4. 缔约国在 1999 年 8 月 24 日的另一封函文中通知委员会，关于提交人指称于 1990 年 5 月 28 日受到狱警的殴打，提交人在有关部的官员同他谈话时想不起参与殴打事件的狱警的姓名。他说，他只能回想起一个狱警名叫“Big Six”。调查以后查明“Big Six”不再在该监狱工作。此外，当时(9 年以前)的监狱长已经退休。在无名无姓的情况下，该部无法进行切实的调查。

5.5. 缔约国在同一份函文中声称，提交人在该部官员同他谈话时承认，他是 1990 年骚乱的主谋，回想起来，如果当时狱警没有动用武力来镇压犯人，结果可能糟得多。

<sup>4</sup> 见第 210/1986 号和第 225/1987 号来文，第 13.6 段，决定指出：“……原则上来说，长期司法诉讼即使可能对即决罪犯造成了精神压力，其本身也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6. 缔约国还指出, 1990年, 提交人没有象他在请愿中所声称的那样被剥夺治疗。他曾好几次受到监狱医生的诊察, 并在西班牙镇医院和保健诊所里受到治疗。因此缔约国否认在医疗方面有任何违反第7条和第10条的情形。

5.7. 关于由于死囚室里的拘留条件而违反了《公约》的指控, 包括律师关于提交人一天22小时在人为的黑暗之中度过的指控(见上文第3.5段),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sup>5</sup> 否定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

6.1. 律师在1998年11月4日的函文中指出, 缔约国绝没有否认提交人的指控, 即他于1990年5月28日受到虐待, 随后被剥夺适当的待遇, 而且他继续担心狱警的报复。律师认为, 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来驳斥提交人在1995年2月15日的申诉中提出的指控, 因此坚持认为, 它违反了《公约》第7条和第10条。

6.2. 关于缔约国将提交人关押在死囚室里8年多, 因而违反《公约》第7条和第10条的指控, 律师认为, 缔约国声称在死囚室里把人关押一段时间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 实际上它是不理解委员会的判例。他认为, 如果提交人可以表明更多令人非相信不可的情况, 把人拘留在死囚室超过8年就违反了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 他提到第588/1994号来文第8.1段。律师谨请委员会注意, 提交人在死囚室拘留期间里每天22小时被关押在一个狭小的牢房里, 他醒着的时候多半与其他人隔绝开来, 没有任何事情可做。提交人除了人身受到屈辱和尊严受到污辱以外, 多半时间是在人为的黑暗中度过的。律师认为, 缔约国并未否认在提交人被监禁在死囚室期间里持续存在的这些因素, 而只是断言, 长期司法诉讼本身并不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3. 缔约国对由于没有迅速告知提交人所控罪名, 因而违反了第9条第22款、第3款和第4款的指控提出了反对, 对此, 律师强调指出, 提交人在被捕时不知道被控罪名。他声称, 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详细情况来说明所进行调查的性质, 也未能向委员会或向提交人透露调查的结果。律师坚持认为, 提交人在被单独监禁四天以后才被告知他被指控犯有谋杀罪。他认为, 缔约国没有否认这些指控, 只是表示这并没有损害提交人的利益, 因为提交人在被捕时知道被指控之罪名的性质。律师还认为, 审判时没有出示任何无懈可击的证据, 后来缔约国也未提供这种证据来说明从提交人被拘留一直到调查官同他谈话为止拖延了4天的原因。律师重申, 这种拖延构成了对《公约》的违反。

### 审查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 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sup>5</sup> 见第619/1995号来文(F. *Diedrick* 诉牙买加)。

7.2. 关于提交人声称在圣凯瑟琳区监狱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他受到殴打的事件作了非常确切的指控(上文第3.3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对1990年3名囚犯死亡的骚乱进行了调查，而提交人在调查时作证。它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另一份函文中提供的资料中声称，提交人在该部同他进行的谈话中无法就殴打他的人的姓名提供充分的资料，而他指名道姓的人要么已不在监狱工作，要么已经退休。因此，缔约国认为，无法进行切实的调查。委员会认为，肇事人不再在监狱里工作这一事实并不免除缔约国确保享受《公约》权利的义务。委员会注意到，在牙买加人权理事会代表提交人向当局提出申诉以后，1990年，缔约国没有进行任何调查。在缔约国没有作任何反驳的情况下，对于提交人的指控应该予以应有的重视。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没有尊重提交人免受有辱人格的待遇而是受到人道的待遇并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权利，因而违反了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

7.3. 关于圣凯瑟琳区监狱死囚室的拘留条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其恶劣的拘留条件提出了具体的指控，声称，他每天22小时被关在一个2米见方的牢房里，一天多数时间里被同其他人隔绝开来。他醒着的时间多半在人为的黑暗中度过，而且无事可做。他不得工作也不得接受教育。缔约国没有驳斥这些具体的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将提交人监禁在这种条件下，违反了《公约》第10条第1款。

7.4. 提交人还声称，当局从逮捕他一直到把他送交司法机关为止拖延了4天，因而违反了《公约》第9条第3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地谈到这一问题，而只是笼统地指出，提交人了解逮捕他的原因。委员会重申其立场，从逮捕被告到将他带到司法机关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几天。在没有说明为何拖延4天才将提交人带到司法机关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种拖延违反了《公约》第9条第3款。

7.5. 提交人还声称，当局在逮捕他时没有迅速告知所控罪名，因此，违反了第9条第2款和第4款。《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所有被逮捕的人均有权知道被逮捕的原因并被迅速告知指控的罪名。律师声称，提交人直到逮捕他4天以后才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即使只是在逮捕他4天以后才提出正式的谋杀指控，但提交人大体上知道被逮捕的原因。委员会还注意到律师提供的资料，其中表明，提交人在1988年5月4日签署的一份宣誓书中表示，他于1985年9月1日被捕并被指控谋杀。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问题没有提请牙买加法院注意。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提交人了解他被逮捕的原因，因此，在这一方面当局没有违反《公约》的情形。委员会未能发现任何事实可以证实缔约国违反《公约》第9条第4款的情形。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第10条第1款和第9条第3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2条第3款(a)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于 Freemantle 先生予以适当和有效的补救。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牙买加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此案是牙买加退出《任择议定书》于1998年1月23日生效之前提交审议的；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2条第2款规定，它继续适用《任择议定书》。根据《公约》第2条规定，缔约国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Eckart Klein 委员的个人意见

我认为，委员会应该明确表明，提交人除了其他可能的适当补救以外，还有权按照《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取得赔偿。象提交人这样的人被捕以后没有按照《公约》第 9 条 3 款的规定被迅速移交法官(见本《意见》第 7.4 段)，即属于非法拘留。因此，他由于第 9 条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而有权取得赔偿。

Eckart Klein (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B. 第 631/1995 号来文, Spakmo 诉挪威(1999 年 11 月 5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Aage Spakmo(最初由 Gustav Hogtun 先生代理)

**指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1994 年 11 月 28 日(初次提交)

**可予受理决定的日期:** 1997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举行会议**,

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结束了**对 Aage Spakmo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631/1995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1994 年 11 月 28 日来文的提交人 Aage Spakmo 系挪威人, 生于 1921 年 10 月 21 日。他称, 他因挪威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行为而受害。\*\*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问题, 发现所有国内补救渠道均已用尽, 而且该事宜目前不处于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之中。它认为, 提交人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他受到了任意拘留。为此, 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决定该来文可予受理。

### **事实**

- 2.1. 1984 年 7 月, 一名房产主芬兰人 Grimsgaard 委托提交人维修房屋, 包括

\*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参加了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Fausto Pocar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Maxwell Yalden 先生。由六名委员签署的一份个人意见附在本文件之后。

\*\* 在 1999 年 6 月以前, Spakmo 先生由 Gustav Hogtun 先生代理。

拆除和替换三个凉台。他于 1984 年 7 月 23 日动工。两名房客随后向房屋租赁争议法庭提出申诉，要求下达禁止拆除令，后来房主保证恢复原样。禁止拆除令于 1984 年 7 月 25 日下达。提交人说，他随即与房屋租赁争议法庭的法官联系，请示如何处理。法官告诉他，房主可要求在法庭上口头谈判，或由市建筑管理局下达拆除凉台令。198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市政视察员 Per M. Berglie(已死亡)与提交人一起视察了该幢建筑。提交人说，视察员口头指示他可以继续拆除。

2.2. 提交人于 1984 年 7 月 27 日又动工。警察收到一名房客的举报后，于下午 10 时 30 分赶到现场查看。警察认为，拆除工作扰乱了住区的安静，口头要求提交人停止拆除。提交人没有听从，说他这样做是合法的。经反复劝说后，他仍不停止，当班警长下令对其实施拘捕。提交人于下午 11 时左右被捕，一小时后获释。

2.3. 第二天，提交人继续拆除，警察再次到现场制止，并遭到拒绝。下午 2 时 25 分，提交人被捕，并被带到警察局，8 小时后获释。198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建筑管理局下达了拆除这些凉台的书面命令。

2.4. 1986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人向奥斯陆市级法院(Oslo Byrett)提出起诉，要求赔偿 1984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非法逮捕造成的非金钱损失。法庭于 1989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审理，1989 年 10 月 4 日驳回提交人的起诉。1989 年 12 月 15 日，提交人对判决不服，向 Eidsivating 高级法院提出上诉。高级法院于 1992 年 10 月 7 日审理了上诉，1992 年 10 月 20 日宣布审判结果。1992 年 12 月 23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1993 年 1 月 14 日，最高法院中间程序委员会决定不接受上诉，认为没有胜诉的可能。1994 年 6 月 22 日，提交人要求最高法院重新审理，但该请求于 1994 年 9 月 2 日被驳回。

### 申诉

3. 提交人说，他遭到任意逮捕，逮捕的理由和程序与法律不符，成为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行为的受害人。对此，律师说，警察的行为超出了应有的权限，对民事纠纷的两个当事方实施临时命令。警察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一位高级警官接获作为这起民事纠纷当事方之一的一位朋友的举报。提交人不是这起案件的当事人，所以如果司法机构下令，只能对他进行拘留。挪威法律规定民事裁决的执行由一个专门机构(namsmenn, 在奥斯陆的主管为 byfogd)负责；警察只有在该机构提出请求后，才能进行干涉。律师说，警察以及后来政府要求提交人以书面文件证明他被捕时从事的工程取得了授权，这样做是推卸举证责任。律师认为，这违反挪威法律，因为应该由警察证明它按法律是否有权对提交人采取行动，剥夺他的自由。此外，逮捕的理由和程序也违反法律的规定，因为所依据的是房屋租赁争议法庭对两名房客与房主争议的裁决，这一裁决不适用于第三者。



## 缔约国的看法

4.1. 缔约国引述了地方法院的程序。它说，这些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收到了建筑当局下达的关于可以继续拆除工作的口头指令。鉴于，在当时的情况下，房屋租赁争议法庭下达的禁止进一步拆除凉台的命令是有效的。《刑法》第 343 条规定，触犯或协助触犯依法实施的禁令属于刑事犯罪。提交人应该遵行这一禁令，他没有这样做构成了刑事犯罪。从警察的报告中可以看出，警察屡次责令他停止拆除，但他不听，所以才被捕。逮捕记录表明，提交人被捕的原因是违反警察条例第 3 条和《刑法》第 339 条第 2 款。<sup>6</sup>

4.2. 律师认为，警察在涉及民事纠纷的案件中无权逮捕提交人。对此，缔约国说，警察是按《刑事诉讼法》行事的，<sup>7</sup> 因为提交人在听到命令后没有停止该犯罪活动，在本案件中，关于依法执行民事裁决的法律不适用。律师说，提交人被捕是因为一位高级警官收到了身为民事案件当事方之一的一位朋友的举报。对此，缔约国提请查看法庭审讯纪录，从中可以看出，该警官不是民事案件任何当事方的朋友，该警察记得收到了一名当事方的举报，但不记得是否因为收到这一举报才采取行动的，这种可能性也不排除。缔约国说，警察按公众举报采取行动，没有什么不妥，也不违反法律。缔约国最后说，按挪威法律，逮捕提交人是合法的。它还说，提交人向法院提出起诉后，从来没有对拘留是否合法这一点提出质疑，只是说他收到了可以继续施工的口头命令。各级法庭都认为，警察的行动是合法的。

4.3. 缔约国认为，对提交人的拘留也是必要的。它指出，第一次拘留一小时，第二次拘留八小时，不能说是过份。对此，缔约国提请注意提交人被捕时的情形：提交人不与警察合作，几次命令他停止，但他都不听，仍继续拆除。

4.4. 缔约国认定，没有发生违反第 9 条的行为。

## 律师的评论

5.1. 律师就缔约国的意见评论说，提交人被捕后的下个星期二，有利于房客的禁令被取消了。在这种情况下，称已收到建筑当局可以拆除凉台的口头命令的提交人本来是不应该被警察逮捕的。律师还说，房屋租赁争议法庭法官告诉提

<sup>6</sup> 奥斯陆警察条例第 3 条规定：“所有人都必须立即遵守警察为维持公共秩序、管理交通、保证安全或以其它方式实施这些条例而发出的命令、指示或信号。”该条例第 39 条规定：“违反这些条例或依这些条例而发出的任何命令的行为，将依据《刑法》第 339 条第 2 款进行处罚，除非法律规定更严厉的刑事处罚。”《刑法》第 339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人……(2) 违反政府机构依法颁布的规定，将处以罚款，并有可能负刑事责任。”

<sup>7</sup> 《刑事诉讼法》第 229 条规定：“无论处罚是否严重，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以正当理由被怀疑犯罪的任何人、可予逮捕：(1) 正在实施一行为，而且不停止应予惩罚的行为；(2) 第 228 条第 2 款相应适用的情况。”第 228 条第 2 款规定：“如依据案件的性质或其它情况看逮捕属于过度措施，则不应该进行逮捕。”

交人，房屋管理当局命令可以取替它的禁令。提交人随即于星期五下午与一名警察联系，告诉她她已经收到建筑视察员下达的继续拆除凉台的命令，但警察没有去核实这一情况，反而逮捕了提交人。律师说，警察的行动违反了警察条例，因为提交人的行为没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也构不成对公众的重大威胁。律师说，提交人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一种社会道德意识，是为了使公共避免危险。他的被捕不能说是必要的。

5.2. 此外，律师重申，警察不应该参与民事纠纷，除非收到有关当局的特别请求。这在本案件中是不存在的。他暗示说，警察在收到一名房客的电话后立即行动，是因为提交人过去曾与警察发生过冲突。律师还说，《刑法》第 343 条规定，被告必须已有明显的犯罪意图，而提交人从未有犯罪意图。他认为，警察从未提到过提交人违反了第 343 条，这说明他们知道他没罪。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依《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审议了本来文。

6.2.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逮捕提交人是否违反《公约》第 9 条。提交人认为，逮捕他缺少法律依据，警察对其实施拘留超出了法律权限。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解释，并查看了法庭的判决。根据已有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是依挪威法律被捕的，因此逮捕他不是非法的。

6.3. 委员会说，要使逮捕符合第 9 条第 1 款，逮捕不仅要合法，而且从当时情况看还应该合理和必要。<sup>8</sup> 在这起案件中，无可争议的事实是，198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警察几次命令提交人停止拆除，时间是下午 10 时 30 分，而提交人拒绝服从。委员会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为了制止拆除，198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的逮捕是合理和必要的，因为警察考虑到这样做违反法律，扰乱住区的安静。提交人第二天再度被捕也是因为不服从警察的命令。委员会同意警察星期六又逮捕提交人可能是合理、必要的，但认为缔约国没有说明为了使提交人停止拆除活动竟拘留他八小时是否真有必要。对此，委员会认为，拘留提交人八个小时不合理，违反了《公约》第 9 条第 1 款。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

8.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向 Spakmo 先生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给予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情况。

<sup>8</sup> 见委员会对 1990 年 7 月 23 日对第 305/1988 号来文(Alphen 诉荷兰)提出的意见。

9. 铭记着加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根据《公约》第 2 款，缔约国承诺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并在已证明发生侵权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可实施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收到缔约国关于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意见的答复，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A. Amor、N. Ando、Lord Colville、E. Klein、R. Wieruszewski 和 M. Yalden 等委员签署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我们不能同意委员会关于本案提交人被拘留八小时不合情理并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结论。(第 6.3 段)

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提交人于 198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再度开始拆除建筑物的凉台，警察收到一名房客的申诉后于下午 10 时 30 分赶到现场，命令提交人停止施工。在提交人拒绝服从命令后，警察将他逮捕，并拘留 1 小时(第 2.2 段)。资料还表明，第二天星期六，提交人继续拆除工作，警察又命令他停止，遭到拒绝后，警察于 2 时 25 分将他逮捕，“八小时”后释放(第 4.2 段)。

后来，提交人向法庭提出起诉，认为逮捕非法，一直告到最高法院，但挪威各级法院认定警察的行动没有违法(第 2.4 条和第 4.2 条)。缔约国说，提交人在诉讼中从未对拘留是否合法提出质疑。缔约国还说，鉴于本案当时的情况，拘留他八小时“不能被认为不适当”(第 4.2 段和第 4.3 段)。

我们愿意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是按《公约》的规定审理特殊的案件，它不是司法诉讼的“第四法庭”。根据委员会审理的案例，是由国家法庭而不是由委员会评价事实和证据。实际上，如果国家法院按《公约》行事，委员会很少否定国家法院的判决、对国内法的解释或适用，除非此种解释或适用明显不合理或不适当或执法不公。

我们认为，挪威法院对本案件的判决没有任何缺陷。相反，各级法院在判决中考虑到了所有有关因素。提交人星期五晚上被捕后，于午夜被释放。他于星期六再次被捕，八小时后也是午夜被释放。可以断定，警察在星期六没有多少选择，只有拘留提交人直到天黑(鉴于挪威 7 月份白天长和提交人的行为)。这样做可以避免再次扰乱住区周围的安静。

出于这些理由，我们不能接受委员会对本案件的结论。

A. Amor (签字)

N. Ando (签字)

Lord Colville (签字)

E. Klein (签字)

R. Wieruszewski (签字)

M. Yalden (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C. 第 666/1995 号来文, Foin 诉法国(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

**提交人:** Frédéric Foin (由法国律师 François Roux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5 年 7 月 20 日(首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7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 Frédéric Foi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 666/1995 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及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给它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Frédéric Foin, 法国公民, 生于 1966 年 9 月, 现住法国瓦朗斯。他声称因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第 19 和第 26 条以及第 8 条而受害。提交人由蒙彼利埃的一家律师事务所, 即卡尼扎尔市朗切莫尔的鲁氏事务所的 François 先生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公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于 1988 年 12 月被分配到 Camargue 国家自然保护区服劳役。1989 年 12 月 23 日, 服役正好一年后, 他离开工作地点; 他援引《兵役法》第 116 条第 6 款中所谓的歧视性, 根据该款, 确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必须服两年的劳役, 而兵役则不超过一年。

2.2. 由于他的这一行动, Foin 先生在马赛刑事法院按《军法典》第 398 和第

\*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Fausto Pocar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Maxwell Yalden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未参加审查本案。由委员会三名成员签字的一份个人意见附在本文件之后。

399 条被控和平时期逃避服役。1990 年 10 月 12 日的缺席裁判宣布他有罪，他对此提出质疑，法院于 1992 年 3 月 20 日再次举行听审，他被判处 8 个月的缓期徒刑，并被下令撤销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兵役法》第 116(4) 条）。法院驳回了提交人主要以《欧洲人权公约》第 4(3)(b)、第 9、第 10 和第 14 条提出的论点。

2.3. 国家公诉人和提交人对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普鲁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的一项裁决中宣布 1992 年 3 月 20 日的裁决因法官对陪审团错误指示而无效。尽管这样，上诉法院在按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定时判 Foin 先生和平时期开小差罪，判处六个月的缓期徒刑。

2.4. 1994 年 12 月 14 日，最高法院驳回提交人的进一步上诉。法院认为，《欧洲人权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没有禁止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期限长于兵役的国民役，条件是不影响他们享受或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

## 申诉

3.1. 据提交人说，《兵役法》第 116(6) 条(1983 年 7 月的文本规定服 24 个月的劳役)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第 19 和第 26 以及第 8 条，因为它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役期限比兵役的期限延长了一倍。

3.2. 提交人承认委员会对第 295/1988 号来文的意见，<sup>9</sup> 委员会在这一类似的案件中认为，替代役的期限比兵役期限长，既非不合理，也非具惩罚性，没有发现有违反《公约》的情况。但是，提交人请注意附于上述意见后三位委员会委员的个人意见，他们的结论是，受到质疑的这项立法没有以合理或客观的标准为基础，如更严厉的役种或者必须接受特殊培训以服更长的役。提交人赞成上述个人意见的结论。

3.3. 提交人指出，根据《兵役法》第 L. 116(2) 至 L. 116(4) 条的规定，对确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每一项申请必须要经负责武装部队的部长核准。如果他反对申请，可以根据第 L. 116(3) 条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争辩说，不能认为，劳役期限的长短是为了行政上的方便而定下的，因为每个人，凡答应服长于兵役一倍的劳役的，均应被认为判有真正的罪行。确切地说，必须认为劳役的期限具有惩罚内容，所根据的不是任何合理或客观的标准。

3.4. 提交人为了为他的上述论点提供佐证，援引了意大利宪法法院 1989 年 7 月的一项裁决，这项裁决认为，劳役，凡期限长于兵役 8 个月的，均不符合《意大利宪法》。他还提到了欧洲议会 1967 年通过的一项决议，决议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建议替代役的期限不应超过兵役的期限。此外，欧洲委员会的部长

<sup>9</sup> Järvinen 诉芬兰，1990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至 6.6 段。

委员会宣布替代役不得有惩罚性质，与兵役的期限相比，期限必须在合理的范围之内(1987年4月9日R.(87)8号建议)。最后，提交人指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1987年3月5日通过的一项决议<sup>10</sup>中宣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合理地行使《公约》承认的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3.5. 不管怎样，据提交人认为，要求服劳役的期限比兵役长一倍，构成对出于见解的歧视，而这是受到禁止的；拒绝服限期长于兵役的劳役，就可能受到监禁，这违反《公约》第18条第2款、第19条第1款和第26条。

#### 缔约国就可否受理问题提出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述

4.1. 缔约国首先认为，来文从本质上的理由讲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为委员会在关于第185/1984号来文的决定(L. T. K. 诉芬兰案)<sup>11</sup>中认为，“《公约》没有规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公约》第18条和第19条均不能被解释为含有这种权利，特别是从第8条第3(c)(2)款来看”，而且，根据《公约》第8条第3(c)(2)款，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国家对兵役，从而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规定不属于《公约》的范围，它仍然是国内立法的事项。

4.2. 其次，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资格被称为受害者。关于《公约》第18条和第19条，缔约国声称，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并让被征入伍者选择兵役的形式，就是让他们自由选择适合于他们信仰的兵役形式，从而使他们能够根据《公约》第18条和第19条行使他们的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请注意上述关于第185/1984号来文的决定，它的结论是，提交人没有因他的信仰或对此的见解，而是因他擅离职守而受到起诉和判刑，因此他不能声称因违反《公约》第18条和第19条而受害。

4.3. 关于指称的违反《公约》第26条的问题，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因替代役的期限超过兵役的一倍而对违反该条提出申诉，首先提出，“公约虽然禁止歧视并保障每个人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但并没有禁止各种不同的待遇”，这种待遇必须“以合理和客观的标准为基础”。<sup>12</sup> 缔约国强调说，应征入伍者服替代役的情况与服兵役者的情况不同，主要是在军队服役受到的限制更严格。缔约国引证委员会关于第295/1988号来文的意见(《Järvinen 诉芬兰案》)，其中委员会认为，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16个月的替代役(是8个月兵役的一倍)，“既非不合理，也非具惩罚性”。因此，缔约国的结论是，提交人所说的不同待遇以平等原则为基础的，这项原则要求对不同的情况作不同的处理。

4.4. 综上所述，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

<sup>10</sup> 1987年3月5日E/CN.4/1987/L.73号文件。

<sup>11</sup> L. T. K. 诉芬兰，1985年7月9日宣布为不予受理的来文。

<sup>12</sup> 见委员会关于第196/1985号来文，Gueye 诉法国的意见。1989年4月3日通过的意见。

5.1. 关于缔约国对委员会本质上的管辖权的第一次论点，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对第 18 条的一般性评述，该评述说，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可以从 18 条中引申出，因为当兵必须要使用置人于死地的武力，这可能与信仰自由和自由表达自己的宗教和信仰的权利有着严重的冲突。当这项权利得到法律或惯例承认时，就不应由于具体信仰的性质而对不同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有所区别对待；同样，也不应因未能服兵役而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有所歧视”。<sup>13</sup> 提交人认为，从以上评述可见，委员会能够确定是否存在《公约》第 18 条所指的侵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情况。

5.2. 关于指称的违反第 26 条的问题，提交人声称，要求替代役的期限比兵役的期限长一倍，是一种没有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基础的区别待遇，因此构成《公约》禁止的歧视(如上所引第 196/1985 号来文)。提交人在证实这一结论时提出，将替代役的限期规定为兵役的一倍是没有理由的；实际上，与《Järvinen 案》(上述第 295/1988 号来文)不同的是，放宽获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行政程序，并不说明延长期限有理，因为《兵役法》第 L. 116(2) 和 L. 116(4) 条规定，申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必须要经过负责武装部队的部长的批准。延长劳役期限从一般情况来看也是不合理的。此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并没有从他们的地位中得到任何利益或特权，例如，不象为替代兵役而被分配服国际合作役的人有机会出国在与他们的大学专业相应的领域工作 16 个月(即比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民役少 4 个月)，因此区别对待是没有道理的。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来文从本质理由上来讲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的论点。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来文提出的问题不涉及侵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本身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受理问题上充分表明根据《公约》的条款来文提出了应当予以考虑的问题。

7. 因此，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决定受理来文。

#### 缔约国就来文是非曲直提出的意见

8.1. 缔约国 1998 年 6 月 8 日来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他是受害者，他的申诉根据不足，来文应予驳回。

8.2. 缔约国认为，1983 年 7 月的《兵役法》第 L. 116 条规定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真正权利，大意为只要根据合法要求提出(即申请人的动机为他个人反对使用武器)，单单提出要求据说就可以表明拒服兵役的诚意，对此不作核实。要得

<sup>13</sup> 第 22 号一般性评述(48)，委员会 1993 年 7 月的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到接受，必须要在服兵役前一个月的第 15 日提出要求。因此，只有某项申请没有说明动机或者没有及时提交才有可能被拒绝。有向行政法庭上诉的权利。

8.3. 虽然法国自 1992 年 1 月以来正常服役期为 10 个月，但有些兵役的种类为期 12 个月(科学工作者兵役)和 16 个月(文职的技术援助兵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为期 20 个月。缔约国否认这一期限具有惩罚或歧视性。这被认为是核实拒服兵役是否真诚的唯一途径，因为当局不再对拒服兵役作是否真诚进行考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完成劳役后与完成文职兵役的人具有同样的权利。

8.4. 缔约国告诉委员会说，199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对兵役作改革。该法规定，所有青年男女从 16 岁生日至 18 岁生日必须在某一天应征，作防御预备。任选自愿兵役可以为期 12 个月，可一直延续至 60 个月。这项新的法律适用于 197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男子，198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女子。

8.5. 缔约国认为，其适用于提交人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方面的制度符合《公约》第 18、19 和 26 条的要求以及委员会的第 22 号一般性评述。缔约国提出，它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方面的制度没有因信仰而有所区别，对申请人的动机也不像许多邻国那样有核查程序。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也没有歧视，因为他们的服务是一种得到承认的国民服役形式，与兵役或其他形式的文职服役具有同等地位。1997 年，服文职役的人中有将近 50%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这样做。

8.6. 缔约国认为，本来文的提交人根本没有因他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身份选择服国民役而受到歧视。它指出，提交人被判罪，是因为他不遵守他自由选择文职义务；他此前从未对服役期限提出反对。因此，他被判罪，并不因为是他个人的信仰，也不是因为他选择了替代民役，而是因为他拒绝遵守这种服役形式的条件。因此，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是可以选择另一种非武装的兵役的，如技术服务等。根据这一点，缔约国争论说，提交人并没有证实他是缔约国违约的受害者。

8.7. 其次，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的指控是站不脚的。在这方面，缔约国回顾说，根据委员会自己的判例，不是所有的区别对待都构成歧视，只要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基础。在这方面，缔约国提请注意委员会在第 298/1988 号案中的意见(《Järvinen 诉芬兰案》)。在这一案件中，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期为 16 个月，其他应征入伍者的服役期为 8 个月，但委员会认为没有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因为这种服役期保证申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人是认真严肃的，因为没有对拒服兵役作进一步核查。缔约国认为，同样的推理也应适用于本案。

8.8. 在这方面，缔约国还指出，兵役的任务要比替代役的任务繁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选择职位的范围很广。他们还可以提议自己的雇主，可以从事他们专业服务方面的服务。他们的收入也比在武装部队中服役的人高。在这方面，缔约国反

驳律师的意见，因为律师说，服国际合作役的人比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得到更加优惠的待遇，缔约国认为，服国际合作役的人在国外的情况常常非常困难，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是在法国服役。

8.9. 缔约国的结论是，本来文的提交人的服役期与其他形式的文职役或兵役相比，没有歧视性。服役期的长短区别是合理的，反映了各役种之间的客观差别。此外，缔约国认为，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时间均长于兵役。

### 律师的评述

9.1 律师在他的评述中认为，目前争论的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劳役的方式。他认为，这种双倍时间的服役从公共秩序来看是没有道理的，他在这方面援引《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该款规定，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他还提到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评述，委员会说，不得出于歧视目的或者以歧视的方式使用限制措施。他说，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期限长于兵役一倍的劳役，构成歧视性限制，因为表达拒绝携带武器之类的信仰本身并不影响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法律是明确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权利的。

9.2. 律师说，与缔约国提出的正相反，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人受到行政核查，没有选择服役条件的权利。在这方面，律师提到了一项法律要求，即申请必须在服兵役的那个月的 15 日之前提出，而且必须要有动机。因此，负责武装部队的部长可拒绝一项申请，不存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自动权利。律师认为，因此显而易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动机是受到检验的。

9.3. 律师驳斥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本身对服役种类有知情选择权。律师强调说，提交人按他的信仰，没有按服役长短作出了选择。他对服役种类没有选择权。律师争论说，在公共秩序方面没有任何理由使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民役时间长于兵役时间的一倍。

9.4. 律师坚持认为，这种服役期构成出于见解的歧视。律师提到委员会第 295/1988 号来文的意见(《Järvinen 诉芬兰案》)，他认为，本案必须要予以区别，因为在前一个案件中，服役期增长的部分，按大多数委员的意见是合理的，因为没有通过行政手续确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

9.5. 就其他形式的文职役而言，特别是就国际合作役而言，律师驳斥缔约国的论点，即服这些文职役的条件常常非常困难，他声称，相反，这种服务常常是在另一欧洲国家完成的，条件宜人。服这种役的人又能增加专业经历。律师认为，这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从他的服务中没有得到任何利益。就缔约国关于额外的

服役期是为了检验某人拒服兵役是否认真的论点，律师认为，检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是否认真本身就是公然的歧视，因为凡申请另一种文职役的人，他们的诚意没有受到检验。关于缔约国提到的好处(如没有穿制服的义务，不用服从军纪约束等等)，律师指出，服其他形式文职役的人也享有这种好处，而服役期也不超过 16 个月。关于缔约国的论点，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报酬高于服兵役者的问题，律师指出，他们在工作的机构内是雇员待遇，因此获得某种报酬是正常的。他说，报酬与所作的工作相比微乎其微，而比起正常职员得到的报酬来说则低得多。律师认为，服合作役的人的报酬更高。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当事方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段第 1 款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没有受到违约之害，因为他没有因个人信仰而被判罪，而是因为他擅离他自由选择的职守。但是，委员会指出，在法院的诉讼程序中，提交人提出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和应征入伍军人之间待遇平等权利的问题，作为对他擅离职守的辩护，委员会还指出，法院的裁决提到了这项声称。它还指出，提交人认为，作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他对要从事的服务没有自由选择权。因此，委员会认为，就《任择议定书》而言，提交人符合受害者的条件。

10.3.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提交人必须要服的替代役的具体条件是否是违反《公约》。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8 条规定，缔约国可以要求具有军事性质的服务，如果是出于良心拒服役，可以要求服替代役，但这种服务不得是歧视性的。提交人声称，法国法律要求国民替代役的期限为 24 个月，而不是兵役的 12 个月，这是歧视性的，违反法律面前的平等原则和《公约》第 26 条规定的平等的法律保护的原则。委员会重申它的立场，即第 26 条并不禁止各种不同对待方式。但是，如委员会曾多次声明的那样，任何区别必须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基础。在这方面，委员会承认，法律和惯例可以规定兵役和国民替代役之间的区别。在特殊情况下，这样的差别可以成为延长服役期的理由，但差别必须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基础，如有关的具体服务的性质或者为完成这项服务需要专门培训等等。但是，在本案中，缔约国提出的理由没有提到这种标准，或者笼统地提到了一些标准而不具体谈提交人的案件。这些理由恰恰以如下论点为基础，即服役期增加一倍，是检验个人信仰是否诚实的唯一途径。委员会认为，这种论点没有达到本案所涉及的区别待遇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基础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发生了违反第 26 条的情况，因为提交人因他的信仰而受到歧视。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采取行动，它认为，在它面前的事实表明发生了违反《公约》第 26 条的情况。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修订了法律，使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就本案而言，委员会认为，判定违约，就是对提交人作的充分补救。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Nisuke Ando、Eckart Klein 和 David Kretzmer 等委员另外提出的 反对意见

1. 我们同意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6 条不禁止所有待遇差别，但任何区别必须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基础的态度。(又见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评述)。但是，我们不能同意委员会的下列意见，即本案中提交人与应征服兵役的人之间的区别待遇没有以这种标准为基础。

2. 《公约》第 8 条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它规定这项禁令不包括“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国家中，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从这项规定中显而易见，缔约国可以将免除义务兵役的情况限制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它可以拒绝向任何其他类别想不服兵役的人给予这种豁免权，不管其原因是个人的、经济的还是政治的。

3. 由于免服兵役可能只限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因此还显而易见，缔约国可以采取合理的机制，将因信仰问题而不想服兵役的人与为其他不可接受的原因而不想服兵役的人区分开来。其中一种机制可以是设立决策机构，审查免服兵役的申请，并对出于良心提出的免服兵役申请是否真诚作出决定。这种决策机构会有很多的问题，因为它们可能会干预隐私和良心问题。因此，缔约国采取另一种机制，如要求申请免服兵役者的服务期略有延长，这似乎是完全合理的。(见委员会在第 295/1988 号来文中的意见，《Järvinen 诉芬兰案》)这种办法的目的，是减少出于良心而免服兵役被用来达到实用目的的可能性。但是，即使采取了这种办法，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额外服务不应该是惩罚性的。它不应该造成真正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被迫放弃拒服兵役的情况。

4. 在本案中，兵役为期 12 个月；而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务则为期 24 个月。假如缔约国对额外服务提出的唯一理由为选择机制，我们本可以认为，额外的时间过长，可以被看作是惩罚性的。但是，为了评估提交人与服兵役者之间的区别待遇是否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基础，就必须要考虑所有有关的事实。委员会忽视了这项工作。

5. 缔约国争论说，替代役的条件不同于兵役的条件(见委员会的意见第 8.8 段)。士兵分到的职位是毫无选择的，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对位置的选择很广。他们可以提议自己想要的雇主，可以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提供服务。此外，他们的报酬高于在武装部队中服役的人。对此，还应加上，兵役就其本质而言，所承担的负担是服替代役的人所没有的，如军纪、日夜不分、军事演习或军事行动中受伤，乃至死亡的危险。提交人对关于兵役和替代役之间的差别的论点没有反驳，而简单地争论说，服其他文职役的人也享有特殊的条件。这一论点不适用于本案，因为提交人是在文职役制度实行之前的役。

6. 从本案的所有情况来看，关于兵役与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所服替代役之间 12 个月的差别相当于歧视的论点不能令人信服。服兵役的人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之间的差别是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基础的，没有歧视。因此，我们不能同意委员会在本案中判定违反《公约》第 26 条。

N. Ando (签字)

E. Klein (签字)

D. Kretzmer (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D. 第 682/1996 号来文，Westerman 诉荷兰(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Paul Westerman  
(由律师 E·Th·Hummel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5 年 11 月 22 日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7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Paul Westerman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682/199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Paul Westerman 是生于 1961 年 1 月 25 日的一名荷兰公民。他声称因荷兰违反《公约》第 15 和 18 条而受害。他由律师 E·Th·Hummels 先生代理。

**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称，他基于良心拒服兵役，但他要求根据《(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Wet Gewetensbezwaarden Militaire*)承认他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请求被荷兰当局所拒绝。对于这种不予承认，提交人先向国防大臣，后又向国务委员会(Raad van State)提出了上诉，均遭到驳回。结果，提交人成为符合服兵役条件的人。

2.2. 提交人 1990 年 10 月 29 日开始服兵役时，一名军官命令他穿上军装，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理本来文： Abdelfattan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女士、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Cecil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由委员会六名成员签字的两份个人不同意见附在本文件之后。

提交人拒绝了。提交人声明，他基于良心反对的理由，拒绝任何类型的兵役。尽管这名军官警告他说，拒绝服从是一种刑事罪行，但提交人坚持拒绝服从任何军令。

2.3. 1990年11月22日，阿纳姆军事法院(Arrandissementskrijgsraad)依据《军事刑法》(Wetboek van Militaire Strafrecht)第114条审理了此案。该条规定：

“军人拒绝或故意不服从任何正式命令，或擅自逾越命令范围，将按蓄意违令行为论处，判处最长为一年零九个月的监禁。

“……徒刑将按最长的刑期加倍，如果：

1. 上级已警告抗令者其行为会受到惩罚之后，他仍执意抗令。
2. ……”

2.4 1991年1月1日，有关军事司法的新法律开始生效。新《军事刑法》第139条规定：

“1. 军人拒绝或故意不履行任何职责，不论职责属何种性质，将判处最长达两年的监禁，或按第四类规定罚款。

“2. ……”。

2.5. 经公诉人传唤提交人到庭，阿纳姆区法院按照新法律，就提交人拒服兵役，违反《军事刑法》第139条的指控进行了审理。1991年3月19日，阿纳姆区法院宣布，不受理对提交人的控罪案，其理由是，第139条是在提交人拒绝服役之后才生效的，而在此法生效之日前，并没有把拒服一切兵役列为罪行的同类法律规定。

2.6. 阿纳姆上诉法院(Gerechtshof)，根据公诉方提出的抗诉于1991年8月14日判定，在1990年10月抗令行为发生之际，原《军事刑法》第114条已将完全拒服任何兵役列为罪行。上诉法院指出，新《军事刑法》第139条阐述的方式虽不同，但基本观点并未改变，仍视此种抗令行为为犯罪行为。上诉法院指出，在审理提交人请求承认他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申诉程序中，已经审议并驳回了他的请求，继而声明，他基于良心拒服兵役不能成为无罪开释的理由。该法院判处提交人九个月的监禁。

2.7.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Hoge Raad)提出了上诉，要求推翻该判决。1992年11月24日，最高法院确认了上诉法院的裁决，并驳回了提交人要求推翻原判的上诉。据称，一切国内法律补救办法至此已援用无遗。



## 申诉

3.1. 据称，对提交人的判罪，构成了违反《公约》第 15 和 18 条的行为。为此，律师提出，政府在向议会介绍新法第 139 条的解释说明称，该新条款的主要目的是把“完全拒绝服役者”的态度列为罪行，而不只是某一不服从命令的行为。律师解释说，在实行(新)第 139 条之前，某人拒服一切兵役的情况只有在量刑时加以考虑，但在实行(新)第 139 条之后，拒服一切兵役的行为才成为罪行的一个实际要素。

3.2. 提交人还称，他认为军队性质与人类道德宗旨相冲突。据称，法院未能把提交人基于良心反对兵役视为他拒服兵役的理由，而不开释提交人，就构成了对《公约》第 18 条的违反。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 1996 年 5 月 9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该国不反对受理此来文。

5. 1997 年 10 月 16 日，委员会注意到不存在受理方面的障碍，并认为应根据是非曲直审议来文提出的问题。

##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6.1 所涉缔约国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来函说明了案情事实，并引述了最高法院在驳回提交人要求推翻原判的上诉时得出的结论：

“上诉法院的意见是，涉案行为即拒穿军装，是完全拒服兵役的一种表现，当实施这种行为时，即犯下了原《军事刑法》第 114 条所列的一种违法行为，同样也是现行新《军事刑法》第 139 条所界定的违法罪行。不能说上诉法院这么做是对《刑事法》第一条<sup>14</sup>的误解，也不能认为法院作出这一判决是没有充分理由的。”

…“上诉状提出的申诉理由忽视了以基于良心反对任何形式兵役为理由提出免于罪行责任的辩护时所面临的一项障碍，即《(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列有充分的条例，规定了承认这类拒绝原因的程序。”

6.2. 所涉缔约国提出，就提交人的案情而论，并不存在违反第 15 条的行为。该国指出，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意味着，某人事前知道他拟采取的行动是成文法之下的违法行为。提交人知道，或本应知道，拒绝穿军装这种拒服兵役的表现，是《军事刑法》所列的一项违法行为。

6.3. 第二，该缔约国指出，本案所涉立法修订的发生，并不是因为改变了对此种行为是否应当予以惩罚的观念。该缔约国指出，旧《军事刑法》第 114 条把不

<sup>14</sup> 《刑事法》第一条禁止回溯性适用刑事法律。

服从军令列为犯罪行为，而新《军事刑法》第 139 条把拒绝或故意不履行任何军事义务都列为犯罪行为。该缔约国解释说，这项修订是一系列立法修改的一部分，目的是更鲜明地区别军事刑法和军纪法。根据新立法，只有违抗武装部队首要宗旨的行为才被界定为犯罪行为。所有其它与军令相抵触的行为均归入纪律法的范围。因此，刑事法不再适用于简单地不履行某项义务的行为。然而，完全拒服兵役，仍是一项犯罪行为，而且目前已归为第 139 条之列。因此，该缔约国称，新条款的拟定是出于立法上的技术原因，是因为原来适用一切的条款已经过时，这并没有规定一种新的犯罪行为。过渡性的法律允许改变根据旧法律提出的控罪，以顺应新的法律。该缔约国说，新条款规定的最重量刑轻于旧有条款的规定。

6.4.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提及了委员会的法理，即《公约》并不排除义务兵役制度。根据《公约》，缔约国是否承认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显然应由各国本身来决定。因此，该缔约国说，服兵役的规定并不违犯第 18 条，未使提交人成为受害者。

6.5. 至于提交人声称各级法院不考虑他的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情况，该缔约国指出，根据荷兰法律，凡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要求根据《(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对其拒绝给予承认。依据该法，基于良心拒绝的原因定义是：“个人基于良心上无法逾越的原因拒服兵役，因为在荷兰军队中服役时，他有可能会卷入对暴力手段的使用”。1989 年 1 月 25 日国防大臣拒绝了提交人的要求，其理由是，提交人所述拒服兵役的原因不能构成按《兵役法》给予承认的充分理由，因为提交人声称在武装部队中他将失去自我决定权，而决定权主要涉及的是军队的上下级制度，并不一定与使用暴力相关。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反驳大臣决定的上诉。鉴于最高一级的行政法院对提交人拒服兵役的原因作了评定，认定这些原因并不构成《(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所列的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理由，因此，刑事法院不能就此再作评定。该缔约国称，就提交人的情况而言，不存在违反第 18 条的行为。

### 律师的评论

7.1. 1998 年 8 月 30 日，律师向委员会通报，提交人已于 1998 年 8 月 8 日入狱，按 1991 年 8 月 14 日的判决服刑。

7.2. 关于缔约国的意见，律师说，在 1990 年 10 月 29 日，提交人知道根据《军事刑法》第 114 条，拒穿军装是一项犯法行为。然而，这条规定已于 1991 年 1 月 1 日废止，提交人是在 199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受审的。律师重申，制订新第 139 条的目的，是为了把完全拒服兵役者的态度定为罪行，而这在此之前这是不受惩罚的。因此，他认为，第 139 条确立的是一新犯罪行为，与按原先第 114 条规定可予以惩罚的罪行不同。

7.3. 律师进一步提出，在一个有关于基于良心拒绝服役的法规的国家，《公约》的条款也仍然适用。律师指出，虽然不能在《兵役法》的范围内将提交人拒服兵役确认为是基于良心拒服兵役，但这并不表明他的拒绝就不是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由于刑事法院未能考虑他拒绝的理由，未能驳回对他的诉讼，因而构成了违反《公约》第 18 条的行为，因为提交人是出于良心原因而遭受迫害的。

### 所涉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8. 1998 年 9 月 9 日，该缔约国提供了司法大臣 1998 年 9 月 7 日发送给提交人的信函影印件。从信函中可以看出，提交人在收到要他从 1994 年 5 月 16 日开始服徒刑的通知书之后未加理睬。他于 1998 年 8 月 8 日被捕和受到拘押。在被捕之后，他提出了宽恕请求，并要求在等待裁决期间得到释放。在信中，司法大臣拒绝立即释放他，但又说明，如果拘押三个月之后仍未能作出是否予以宽恕的决定，就会将他暂行释放。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9.1. 人权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上述来文。

9.2. 委员会指出，按照《军事刑法》的规定，当提交人拒绝服从命令，执意不肯执行军令时，这些行为构成了一项犯罪行为，为此，他遭到了起诉。随后，在判定提交人有罪之前，上述《军事刑法》作了修订，经修订后的《军事刑法》适用于提交人。根据新《军事刑法》，提交人拒不服从军令的行为仍构成了一项罪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辩解是，新《军事刑法》规定的抗令行为性质与原《军事刑法》不同，因为新条款规定的是全面拒绝服从军令的态度，而不是抗拒单项军令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新《军事刑法》，可构成犯罪行为的是，提交人拒绝履行任何军事义务的行为。根据原《军事刑法》，当初的所作所为是一项犯法的行为，而按当时的规定，违抗(一次)军令的行为可处以 12 个月监禁，或判处(一再违抗军令的行为)24 个月的监禁。比照当初可对违抗军令判处的刑期，判处提交人 9 个月监禁的刑期并不重。因此，委员会认定该案件未表现出违反《公约》第 15 条的行为。

9.3. 关于提交人声称，对他的判决违反了《公约》第 18 条的说法，委员会表示，良心自由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可拒绝法律规定的一切义务，也未为每一项这类抗拒行为提供不受刑事追究的豁免。然而，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意见中曾表示认为，可从第 18 条引伸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1993 年第 48 届会议关于第 18 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意见]。在对第 18 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中，委员会认为“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会与良心自由和表达某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产生严重的冲突”。委员会注意到，荷兰法律规定了一项程序，据此有可能使用暴力手段为由承认基于不可逾越的良心原因拒服兵役(上述第 6.5 段)。

9.4. 提交人要求承认他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国防大臣认为，他以所谓失去自我决定权为由加以拒绝，不能构成荷兰法律所承认的拒绝理由。提交人就不承认他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向国务委员会提出的(1998年2月13日)上诉说：“本上诉人绝对无法遵从在荷兰军队中服兵役的法律义务，因为武装部队的性质有悖于人类男女的宗旨。武装部队要求其部队成员放弃他们作为人所拥有的最基本而且不可分割的权利，即按他们的道德宗旨或基本人性行事的权利。武装部队的‘参加者’被迫放弃他们的发言权，成为他人手中的工具。当他人认为有必要时，则将最终指示这一工具去杀害某一同样的人类。”

“只有当军队参加者的道德能力丧失，或道德体制被摧毁之后，这一工具(或武装部队)才能有效地运作。凡都懂得敞开心怀，聆听发自其内心道德宗旨的每一个人都将会同意，从其社会中铲除武装部队具有最为重大的意义。这一重要意义超越了因抗拒而可能招致由法律规定带来的后果。”

国务委员会行政纠纷事务司于1990年2月12日宣布他的上诉毫无依据。

由于不承认他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交人拒绝履行军事义务就会被控犯罪。

9.5. 委员会面对的问题是，规定制裁措施以强迫履行军事役务的作法，就提交人的案情而论，究竟是否侵犯了他良心自由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的有关部门依据有关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法律条款，评估了提交人为证实其作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要求豁免而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而该国的这些法律条款是符合第18条规定的。<sup>15</sup>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使缔约国当局确信，他出于“良心上不可逾越的原因拒服兵役……因为暴力手段的使用”(第5段)。按照上述案情，委员会本身不必就此问题作出评议取代该国有关部门的评估意见。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委员会了解的事实并未显示出任何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行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sup>15</sup> 见一般性评论第22(48)号，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第11段。

## 附 录

### 委员会成员 P. Bhagwati、L. Henkin、C. Medina Ouiroga、F. Pocar 和 M. Scheinin 的个人(不同)意见

我们认为，委员会意见第 9.4 段中引述的提交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原因表明，他的拒绝态度合法表现了基于《公约》第 18 条的思想、良心或宗教自由。该缔约国在意见第 6.4 和 6.5 段的载述中进行了辩驳，阐明了拒绝给予提交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理由，也许足以解释按照缔约国的本国法律，提交人的论点不构成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然而，我们感到，缔约国未能说明，该国以拒不承认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和判处徒刑的方式干预《公约》第 18 条列明的提交人的权利是出于何种理由。正如委员会于其一般性评论第 22 [48] 号第 11 段中所说，对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不应视其具体信仰的性质而区别对待。我们认为，提交人是违反第 18 条的行为的受害者。

P. Bhagwati (签名)

L. Henkin (签名)

F. Pocar (签名)

C. Medina Ouiroga (签名)

M. Scheinin (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译为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委员会成员 H·Solari Yrigoyen 的个人(不同)意见

我认为，委员会的决定原应阐明：

9.2. 委员会注意到，自国家军方当局第一次就其服兵役事宜与他联系之际起，提交人即说明他是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而各有关当局—国防大臣和国务委员会均拒不承认他有一地位，并宣布他符合服兵役的条件。

1990年10月29日，从开始服兵役即日起，提交人再次声明，鉴于他是“完全”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他不能履行任何类型的兵役，并在一军官命令他穿军服时抗令不从。从缔约国的角度看，提交人犯下了抗拒军令罪，并拒绝从事任何类型的兵役，可按当时有效的《军事刑法》第114条予以惩罚。提交人认为，他拒绝服役，不执行穿军装的命令，原因在于他是一名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阿纳姆上诉法院判处了提交人九个月的徒刑。最高法院确认了这一判决。上述这几项裁决均驳回了提交人一再提出的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辩护理由。

缔约国的立法只有在诸如第6.5段所述，“……因为……服役时他有可能参与使用暴力手段”形成从良心上拒绝的原因，构成了对服兵役不可逾越的障碍时，才有限度地承认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因此，提交人用“完全拒绝者”地位解释他反对兵役、军规和军令的立场不符合荷兰法律规定的严格限度，而且在和平时期也极难确定什么时候不使用“暴力手段”。无论如何，即使在和平时期，兵役也是与战争相关的。

关于提交人所说他的案情揭露了违反《公约》第15条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判决是根据行为发生之际当时有效的法律，而不是随后颁布的立法裁定的。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发生违反第15条的行为。

9.3. 提交人还说，对他判刑是一种违反《公约》第18条的行为。对此，应由委员会裁定该项条款是否受到了违反。当事各方的立场表现出了一场价值观念的冲突。在这场冲突中，鉴于兵役制是强制性，而不是自愿性的，因此，直到目前为止缔约国的立场始终占上风。基于良心上的拒绝是以社会多元化概念为基础的，在这种概念中只有接受认同而不是胁迫强制才是决定性的因素。

委员会认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明确表现的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不仅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的承认，也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的保护，而且还得到日趋接受这一基本权利的立法的支持，这并不妨碍在与本案相同的情况下以一些在性质上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其它服役替代

兵役。这种趋势的实例之一是，该缔约国和其它 11 个欧洲国家提出的有关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人权委员会 E/CN. 4/1998/L. 93 号决议草案。

10. 鉴于对提交人判刑是他一再援引的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被驳回造成的直接后果，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公约》第 18 条受到了违反。

以上是本人的不同意见。

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译为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E. 第 688/1996 号来文, Carolina Teillier Arredondo 诉秘鲁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Carolina Teillier Arredondo 女士

**据称受害人:** Maria Sybila Arredondo

**所涉缔约国:** 秘鲁

**来文日期:** 1995 年 11 月 17 日(首次提交)

**先前的决定:**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作出的决定, 1996 年 4 月 16 日转呈所涉缔约国(没有按文件形式分发)

CCPR/C/64/D/688/1996—— 199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本决定的通过日期:** 2000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Carolina Teillier Arredondo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688/199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及其律师和缔约国提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María Sybila Arredondo 女士的女儿 Carolina Teillier Arredondo 女士。María Sybila Arredondo 女士系智利国民, 通过婚姻而成为秘鲁公民。她是一名寡妇, 目前被关在(秘鲁)利马乔里约斯女囚高等治安监狱。她因恐怖主义活动而服若干种徒刑。提交人代表其母亲提交来文, 她母亲因技术原因而无法亲自提交。提交人声称秘鲁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更具体地说违反了《公约》的第 7 条; 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 第 10 条第 1 和第 3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Mr. Nisuke Ando, Mr. P. N. Bhagwati, Ms. Christine Chanet, Lord Colville, Ms. Elizabeth Evatt, Ms. Pilar Gaitan de Pombo, Mr. Louis Henkin, Mr. Eckart Klein, Mr. David Kretzmer, Mr. Rajsoomer Lallah, Ms. Cecilia Medina Quiroga, Mr. Martin Scheinin, Mr. 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Mr. Roman Wieruszewski and Mr. Abdallah Zakhia.



款；和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b)、(c)、(d)和(e)项、第 6 款和第 7 款，她母亲深受其害。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Arredondo 女士于 1985 年 3 月 29 日在利马第一次被逮捕(第一号案件)。当时她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活动，包括拥有和运输爆炸物。1986 年 8 月和 1987 年 11 月的两次审判场宣判她无罪释放。

2.2. Sybila Arredondo 女士 1990 年 6 月 1 日被再次逮捕时是在利马专门帮助土著群体的一名人权倡导者。<sup>16</sup> 她在她所工作的大楼被逮捕，同时被逮捕的还有与恐怖主义组织，光辉道路，有联系的若干人。

2.3. Arredondo 女士逮捕时被指控为拯救人民组织的成员，据指称这是光辉道路的一个支助单位。她被“隐形法庭”判处 12 年徒刑(第 05-93 号卷宗)。Arredondo 女士辩护律师起草的法律意见称她被判决的依据仅仅是因为警察逮捕光辉道路若干成员时她本人也正好在该楼里。其他共同被告人均没有指控她、法庭既没有对她不利的任何证人也没有牵连她的任何专家证据。律师承认逮捕时，Sybila Arredondo 女士持有一张伪造选民证。提交人在陈述中提供了利马律师的法律意见，其中他说：“关于对 Sybila 女士的指控，令人遗憾的是既没有为她澄清也没有为驳斥对她的指称作任何努力。法庭上没有提出有利于她的证据。更有甚者，对警察或法官的任何审讯她均没有回答。这是案件牵连的其他人的行为方式，从而给人的印象是他们行为一致，因为他们据指称属于同一组织”。

2.4. 1992 年 5 月 Arredondo 女士在被拘留时，对她的起诉(第 3 号案件)就已开始，指控她参加了 1992 年 5 月第一周发生的事件，当时警察对米克尔·卡斯特罗·卡斯特罗监狱进行了干预。检察官根据秘鲁新的打击恐怖主义分子立法要求判她无期徒刑。她于 1995 年 10 月也被“隐形法庭”宣布无罪(第 237-93 号卷宗)。

2.5. 1985 年审判她的第 1 号案件于 1995 年 11 月被“隐形法庭”重新审理。她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被判 15 处徒刑(第 98-93 号卷宗)。

2.6. 在所有三次诉讼中均提出上诉，两次由 Arredondo 女士对判决提出上诉；一次由检察官提出。提交人承认就对她母亲的刑事诉讼而言，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然而，她认为诉讼程序太长，有失正常。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监狱条件令人发指；每天囚犯仅获准走出 3 X 3 米的牢房半小时。非经明确同意，她们不许拥有任何写作材料。在过去三年里 Arredondo 女士

<sup>16</sup> 提交人在 1999 年 3 月 21 日的信中告知委员会：尽管她母亲在被逮捕时确实是一名人权倡导者，但她当时正编写 José Maria Arguedas 整个著作的第二部分。

获准写了三封信。带给囚犯的任何书籍受到严格检查并且不能保证囚犯将得到它们。她们根本见不到杂志和报纸、听不到广播也看不到电视。仅 B 翼第一层的囚犯获准在车间里工作；鉴于 Arredondo 女士在第二层，她仅获准干非常基础的活。食品质量差。任何食品或卫生用品必须放在透明塑料袋里交给当局；任何罐头或瓶装产品不准进入监狱。任何药物包括维他命和辅助食品均需监狱医生开处方。许多囚犯患有精神病或传染病。所有囚犯住在一起，没有供病人用的设施。囚犯去医院时被手铐脚镣。囚犯一个月仅获准最直系亲属探监一次。探访限定在 20-30 分钟。据称根据秘鲁立法，囚犯一个星期有权得到一次探访。立法还规定每三个月囚犯与其孩子或孙子孙女直接接触一次。儿童必须自己进入牢房；陪同他们的人必须留在监狱门口。Arredondo 女士的女儿每个月探望她一次，她 5 岁的孙子每三个月探望她一次；然而由于警察对成年探监者实行的控制，两名较年长的孙子孙女(17 和 18 岁)没有探望她，因为那样做他们将会被警察记录在案。

3.2. 提交人声称(在“隐形法官”法庭)对她母亲的司法诉讼不符合《公约》第 14 条。她还控诉诉讼具有延误性质。

3.3. 据说同一事项没有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评论

4. 缔约国在 1997 年 8 月 12 日的陈述中对可否受理问题提出质疑，理由是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和受害者的女儿法律上无权代表她母亲提出该案件。根据在智利报刊上发表的两篇文章的副本并在若干智利议员对 Arredondo 女士探望后，缔约国进一步声称后者不要求优待并愿等待结案。

5.1. 来文提交人在对缔约国陈述的评论中告知委员会，实际上她代表她母亲并在她母亲知情的情况下行事，因为她母亲本人无法这样做。她再次提到她母亲在监狱在接受探访、与外界接触和写作材料等方面受到的限制。

5.2. 至于缔约国称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的说法，提交人重申她的母亲于 1985 年被捕、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受到审判并两次被宣布无罪。在 1990 年被重新逮捕后，1985 年的审判在 1995 年被重新审理。1997 年她被判 15 年徒刑。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仍悬而未决。因此提交人请委员会考虑来文可予以受理，理由是国内补救措施因缔约国的原因而被不适当地延误。Arredondo 女士还因属于拯救人民组织被判 12 年徒刑，目前她正在服这一判刑。关于她于 1992 年 5 月参与迈克尔·卡斯特罗·卡斯特罗监狱事件的指控，她被宣布无罪，但是检察官对宣布她无罪的判决提出上诉，该问题仍悬而未决。

5.3. 提交人重申她母亲在监狱受到的待遇构成了对《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触犯。Teillier 女士在 1998 年 9 月 28 日的信中也重申了逮捕她母亲时的情况并提供了与此有关的更多资料。此信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转交缔约国。Teillier

女士重申逮捕她母亲时没有司法逮捕证，这违反了《公约》第 9 条。她说对她母亲的审判不符合《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要求和保障。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a) 项的要求确认同一事项没有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要求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为由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的质疑。委员会提及其案例法，其中委员会一再认为为了《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的目的，国内补救措施必须有效和可获得并不得无故拖延。委员会认为就案情而言，补救措施被无故拖延。Arredondo 女士 1990 年被捕并因若干罪名受审判，其中之一追溯到 1985 年并因此她已两次被宣布无罪。到 1998 年 9 月 28 日，该案仍未了结。因此委员会认为第 5 条第 2 款 (b) 项并不妨碍对该申诉的审理。

6.3. 提交人称拘留她母亲的条件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有违《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对此委员会认为为了受理目的这些申诉证据充足，应根据案情予以审理。

6.4. 提交人说对她母亲的逮捕没有按照国内立法进行，因此违反了《公约》第 9 条。委员会认为应该根据案情审查这一论断，因为它有可能引起《公约》第 9 条所指的问题。

6.5. 关于提交人的母亲所受审判不符合《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保障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她受到特别军事法庭的审判。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根据秘鲁生效的打击恐怖分子立法规定的程序对她进行了刑事诉讼并仍在继续进行之中。然而，问题是这些程序是否符合《公约》第 14 条。这一点应该根据案情予以审理。

###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 1999 年 8 月 4 日的陈述中要求对可否受理问题进行审查，因为它认为受害者的女儿没有资格代表她母亲提交本案；它认为受害者本人本可与委员会联系而没有任何困难。如其不然，缔约国认为，她本可给她女儿明确授权或通过她的律师或她的儿子给予这种授权。她的儿子住在智利并到监狱看望过他的母亲。缔约国在陈述中说 Arredondo 女士的儿子从未表示他的母亲希望向任何国际机构提出起诉。

7.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陈述与 1996 年 2 月 29 日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陈述如出一辙；而工作组没有发表意见的事实意味着它并不认为该拘留为任意拘

留。因此缔约国的结论是：不存在任意行为。它请委员会根据一案不二审原则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7.3. 缔约国还认为，如果委员会在缔约国提出的以宣布该案不予受理为目的的陈述后仍考虑继续审理此案，那它只能从对 Arredondo 女士的诉讼仍在进行之中的角度着手。这些诉讼仍有待就要求宣布判决无效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并且将得承认司法受到延误；由此引起的问题将是该延误有无道理。缔约国认为，延误的原因一方面与第 688/1996 号来文谋求的补救有关；另一方面与提交人的主要目的有关，即以国内法院对 Arredondo 女士的诉讼没有遵守适当法律程序的保障为由争取委员会作出建议秘鲁国释放她的决定。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及对 Arredondo 女士的三次司法诉讼：其中之一在终审时宣判她无罪；第二次诉讼仍有待就要求取消(15 年徒刑)的上诉做出裁决；在第三次诉讼中她被判 12 年徒刑。目前她正在乔里约斯女囚特别高等治安监狱服这一徒刑。缔约国认为，来文目的是与司法(无故)延误为由争取得到取消对她的未决诉讼的裁决和随后争取她获释；因而秘鲁国将会取消未决诉讼和提起其他诉讼或宣布结束对她的诉讼。缔约国指出即使这样做，Arredondo 女士的情况也将不会有任何变化，因为正如已经阐明的，她正在服 12 年徒刑。如果第三次判决得到确认，这将与目前的徒刑合并，Arredondo 女士将呆在监狱直到她服满对她的第二次诉讼判决的 15 年徒刑。

7.4. 缔约国认为对 Arredondo 女士判刑的审判符合适当法律程序的保障；在国家一级没有收到以指控审判行为不正常为由而提出的申诉、谴责或控诉。此外，本国际机构未能证明司法中有违反法律保障的现象。

7.5. 至于有关 Arredondo 女士拘留条件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根据国家狱政研究所提供的资料，控诉所指的条件是恐怖主义问题在秘鲁最严重时制定的。现在情况有了变化，因此秘鲁认为放宽对因恐怖分子罪行被判刑的人的监狱管制是明智的，因此第 005-97-JUS 号最高法令生效，而 Arredondo 女士是受益者之一。自进入乔里约斯女囚高等治安监狱以来并根据狱政局的评估，Arredondo 女士一直在最安全条件下关押。目前她与两个人共享 B 翼的一个牢房。

7.6. 关于 Arredondo 女士得到家人探访的次数，缔约国指出在 1998 年期间直到目前，她一直得到她的女儿和孙子的探望。她的母亲和儿子经过特别安排也探望了她；她的住在智利的孙子孙女在圣诞节期间探望了她。

7.7. B 翼实行的特别最高安全制度(第一阶段)包括上面提到的法律提供的福利并包含“两小时活动、女囚星期六在探监时享有一小时探访，男囚为星期天以及在他们的牢房里从事手工或工艺活动”。缔约国还宣称，根据该制度，改造有进步迹象的囚犯可进入由国家狱政研究所人员监督的车间。

7.8. 缔约国认为 Arredondo 女士目前正在写一本关于她丈夫的书，这说明她被剥夺获得写作材料的机会的指控不攻自破。每天负责女囚安全的人员给她笔和

纸。此外，缔约国强调女囚看电视不受禁止；她们甚至获准每两个星期看一次录象电影并获准阅读书籍和各种期刊。它们受到检查，这是出于国家安全原因，以保证它们不包含与颠覆主题有关材料。至于娱乐活动，她们参加体育活动、跳舞和听音乐。

7.9. 至于与给女囚的食品质量有关的申诉，食品含有必要的卡路里和蛋白质并由囚犯自己分组轮流制做。监狱对她们的工作进行评价并颁发奖励以鼓励最佳小组。

7.10. 关于囚犯未经监狱医生批准不许获得药物的申诉，缔约国强调这一要求是出于安全考虑，目的旨在防止因下列情况的药物中毒：药品过期或不适当、未经医生开处方或过量或有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危及囚犯健康的药物。

7.11. 关于与患精神病者待遇有关的申诉，缔约国说它有一名专家，长期评估这一类女囚的情况；她们分开住在监狱各部分。她们也在院子里露天接受工作治疗护理。至于与传染病有关的指控，缔约国说此类情况很少；当这种情况的确发生时，监狱采取必要预防措施。关于囚犯往返医院的方式问题，对她们的接送是根据秘鲁国家警察指示进行的。这些指示与所犯罪行的类型相适应；目的旨在防止囚犯从治疗区逃跑从而有可能危及其他病人，因为医疗是由公营部门的医院提供的。

7.12. 最后，关于儿童探访问题，根据缔约国，儿童每星期五可以与其亲属直接接触。儿童一进入监狱就由秘鲁国家女警察人员带往他们要会见其亲属的地点，亲属将在那里等待他们，以防止他们受到惊吓或误入其他部门。成年亲属凭身份证进入监狱，这样确立他们与囚犯的关系。

8.1. Arredondo 女士的女儿，在 1999 年 11 月 4 日的陈述中向委员会提供了经公证的全面授权书复印件和 Arredondo 女士签署的亲笔信，支持她女儿代表她提起和进行诉讼。

8.2. Teillier 女士在陈述中称，尽管她母亲得到家人的探访，但这些探访是在会见室进行的，囚犯和亲属之间有双层铁丝网隔开。既没有任何类型的人身接触也不可能转交任何物品。亲属只能在经看守强制性检查后从囚犯处收到退回来的食品容器和工艺品。此外，亲属必须经过搜查才允许离开监狱。律师在与亲属同样的条件下进行探访。

8.3. 关于给监狱以外寄信的可能性问题，Teillier 女士解释了为此目的遵循的程序。女囚必须将寄出监狱的任何信投放在她们区的信箱里，一周一次。信件由狱政人员取走和检查。所有信件均被拆开阅读；而它们中并非每一封均能通过这种程度的检查。例如，她说几星期前，她的母亲告诉她，她向信箱投放了一封致 Teillier 女士的信，其中有她母亲就健康问题致典狱长的要求的副本。这封信从未到达 Teillier 女士手中。被检查过的信件在探监日投放在监狱出口附近的一

个盒子里。探监者拿走致他们的信件，实际上可以拿走任何其他信件，因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确保这些信件到达正确的收件人手中。

8.4. 来文提交人说，代表她母亲提出的申诉具体涉及到严厉的监狱条件。她提出了缔约国代表是否真正相信 Arredondo 女士能就该问题写信并放心地寄出的问题。她还说，正如缔约国自己所做的，被裁定犯有恐怖主义罪的所有人，包括 Arredondo 女士受到监狱当局成立的狱政委员会的不断评估。该委员会可方便地视申诉等于“坏表现”。

8.5. 至于第二个问题，即该案由不止一个国际机构审议，Teillier 女士说，尽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立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可能确实向秘鲁国转交了若干申诉，包括涉及 Arredondo 女士(寡妇)的申诉，但她不清楚此类通信来往。关于缔约国的陈述第 12 节提到的逻辑假定，即工作组“不认为对 Arredondo 女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她认为，这种解释牵强附会。提交人认为，可更准确地假定工作组注意到“双重审议”的问题，因而中止了任何进一步行动。

8.6. 至于“最终目标”，提交人说，这不一定是“取得取消未决诉讼的裁决”，即取消 14 年前(1985 年)开始的诉讼，而是确保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她重申，如果最高法院确认 1997 年 7 月(两年零三个月之前)作出的 15 年判决，她母亲将有资格享受与当时立法相适应的监狱福利。这些福利将允许她离开监狱，因为 12 年徒刑将包含在较长的徒刑内。如果短期内不作出这一裁决，有可能发生下列情况：在服满 12 年徒刑后，她将再次被禁止离开监狱或立即被逮捕并再次受到无休止的审判诉讼。

8.7. 关于导致作出 12 年监狱徒刑判决的审判，提交人强调实情并非如缔约国所称：在国家一级没有提出申诉、谴责或控告。被告向主管机关提出了取消判刑的上诉，但被驳回。问题的事实是再无可上诉的机构。在这方面，提交人回顾说，这次审判也是根据 1992 年立法在隐形法官制度下进行的。

8.8. 关于拘留条件，乔里约斯的条件的确没有亚纳马约和查亚帕尔卡的卡亚俄海军基地严厉，但它们仍然构成了一种惩罚制度。在这方面她重申，尽管她每个星期六可以探望她母亲一个小时，但探望是在不可能直接接触的房间里进行的，她们不能自由交谈。当她探望她母亲时，她带一些食品，弥补监狱日常饮食因国家预算拨款少而引起的不足。自从新典狱长任命以来，一名国家警察上校，往监狱带食品再次受到限制，监狱公布了允许带的食品清单。

8.9. 至于缔约国称传染病情况不多的说法，提交人说仅在 B 翼约 100 个囚犯中就有 15 个结核病例。其中 3 起发生在 1999 年下半年。提交人列举了健康问题方面现有的困难的事例，她解释说，几个月来她母亲一直在等待典狱长批准她到医院给她的膝盖拍 X 光照片。这些 X 光照是矫形医生和国家狱政研究所专家(1999

年7月18日)要求的。随后两个医疗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同意她母亲到医院看医生,但到1999年11月4日,她还没有到医院去。

8.10. 提交人说,尽管该问题并不直接影响到她母亲,但她不得不反驳缔约国提供的有关患精神病的女囚被关押的条件的资料,因为她们并没有与监狱其他囚犯分开关押。此外,她们没有在监狱院子里得到工作治疗护理。她对委员会在这一点上获得错误信息表示遗憾。

8.11. 囚犯看电视不受限制和她们获准每两个星期看一次电影的说法纯属捏造。她们只允许看监狱当局安排的电影。监狱当局不允许她们看新闻或当地频道的任何其它广播节目。此外,当局也不允许她们听广播或阅读目前的期刊或杂志。往监狱带书籍也继续受到限制。关于出于安全考虑继续奉行防止囚犯阅读有可能载有颠覆主题的材料,提交人想知道官方公报《El Peruano》有何颠覆内容可言,而她的母亲却最近被禁止获得该刊物。

8.12. 最后,关于儿童到B翼探监的问题,这些探监活动在星期天上午进行,但儿童仅偶尔由女看守陪同。总之,他们单独进监狱并被单独搜身。提交人认为,这肯定给儿童带来无法估量的后果。

### 审查案情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根据当事方提出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1. 对于缔约国关于Arredondo女士的女儿没有资格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诉讼的说法,委员会指出它拥有Arredondo女士给她女儿的适当书面授权(见上文8.1段)并认为这足以能够使其代表她母亲行事。委员会还认为,Teillier女士是在与她母亲充分商讨后行动的。

1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不予受理的要求,其依据是该来文正由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机构处理,因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应Arredondo女士的要求已接受该问题。委员会决定对本事项是否属于《任择议定书》第2条第5款的范围问题不作出决定,因为工作组已通知委员会它意识到该来文的存在,并将此案提交委员会而不发表任何意见。<sup>17</sup>

10.3. 关于对Arredondo女士的逮捕是否按照《公约》第9条第1款和第3款的要求进行的问题,换言之,是否凭逮捕证逮捕她和在被带到警察所在地后她是否被迅速带见法官,令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对指控作具体答复而是笼统地说对Arredondo女士的拘留和审判符合秘鲁法律。委员会认为,鉴于缔约国没

<sup>17</sup> 见2000年5月16日通过的第4/2000号意见。

有回答这些指控，对这些指控必须予以适当考虑；必须假定事件的发生确系如提交人所述。因此，委员会认为发生了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和 3 款的情况。

10.4. 至于载于上文 3.1 段并在第 8.3、8.4 和 8.8-8.12 段重复的提交人对有关她母亲的拘留条件的陈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对这些条件的描述正确；囚犯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缔约国面临的严重恐怖主义问题是实行这些条件的理由。委员会还注意到上文提到的第 005-97-JUS 号最高法令。委员会认为 Arredondo 女士的拘留条件限制过度，早些年尤其如此，自最高法令生效以来有所缓解。尽管它承认出于安全需要实行限制，但这些限制始终必须有合理。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 Teillier 女士陈述中所述条件提出任何理由。因此委员会认为，拘留条件违反了《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

10.5. 提交人控诉说，她母亲没有受到向她提供《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保障的审判，因为她是由于隐形法官组成的法庭审判的，对于这一控诉，委员会注意到“Terrorismo: Tratamiento juridico, Insituto de Defensa legal, Lima, 1995 年, pp. 288-290”的著作。提交人对隐形法官法庭的审判进程的描述是以该著作作为依据的。<sup>18</sup>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对 Arredondo 女士的三次审判是按照当时生效的国家立法进行的陈述。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在秘鲁由隐形法庭进行的审判有违《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因为被告得不到该条规定的保障。<sup>19</sup>

10.6. 关于法律程序延误从而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c)项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延误并且尽管据说已下达指示对该案作出裁决，但对重审案件的上诉仍悬而未决。鉴于 1995 年由检察官提出的对 1987 年第二次宣布 Arredondo 女士无罪的判决进行重新审理涉及到令人不能接受的延误，委员会裁定这构成对《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c)项的违反。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 Arredondo 女士的拘留条件构成对《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的违反；逮捕她的方式违反了第 9 条；由“隐形法官”组成的法庭对她的审判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在完成 1985 年提起的诉讼中的延误违反了第 14 条第 3 款(c)项。

12.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 Arredondo 女士有效的补救。委员会认为，Arredondo 女士应获释并得到适当赔偿。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约情况。

<sup>18</sup> “正如戈德曼委员会指出的，司法行政官匿名使被告失去基本的法律保障：被告不知道谁在审判他或此人是否有资格审判他(例如他们是否受到必要的法律培训和具备必要的法律经验)：被告被剥夺了由公正法庭审判的权利，因为他无法拒绝该法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关于秘鲁司法的报告。利马法律辩护研究所，1994 年，第 67 页]”。

<sup>19</sup> 见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Victor Polay Campos 诉秘鲁》案件中通过的第 577/1994 号意见，第 8(8)段。



13.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 2 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F. 第 689/1996 号来文, Maille 诉法国 (2000 年 7 月 10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

**提交人:** Richard Maille 先生 (由律师 François Roux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5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的日期:** 1997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Richard Maille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689/199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Richard Maille, 法国公民, 生于 1966 年 12 月, 现居住在法国 Millau。他称, 他由于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6 条以及第 8 条的规定而受害。他由律师 François Roux 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6 年 6 月至 1987 年 7 月, 提交人, 一名公认的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 履行了国家文职义务。1987 年 7 月 15 日, 在履行上述义务大约一年之后, 他离开了他的工作地点, 他称, 《兵役法》(Code du service national) 第 116 条第 6 款具有歧视性质, 该款规定, 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须在国家文职机关履行两年义务, 而应征入伍者只须服一年兵役。

2.2. 由于上述行为, Maille 先生被依据《军法》第 397 条第 1 款, 指控犯有在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Nisuke Ando 先生、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没有参加对本案的审议。委员会委员 Nisuke Ando、Eckart Klein、David Kretzmer 和 Abdallah Zakhia 的个人意见的案文见本文件附录。

平时违抗命令的行为。1992年1月27日，蒙彼利埃刑事法院(Tribunal Correctionnel)作出裁决，裁定他犯有指控所犯的罪行，并将其判处15天徒刑(缓期执行)。由于提交人尚未完全履行其文职义务，法庭于1992年7月30日向其发出命令，要求他继续履行这些义务。Maille先生决定不执行这项命令。因此，蒙彼利埃刑事法院于1994年4月21日重新对他进行审理，裁定他犯有指控所犯的行为，并决定撤销承认他属于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决定。1995年1月23日，蒙彼利埃上诉法院确认这项裁决。

2.3. 提交人表示，他没有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因为从案件的情况来看，而且鉴于最高上诉法院先前的判例对他不利，这种上诉将是徒劳的。在这方面，他提到了最高上诉法院1994年12月14日作出的几项裁决，这几项裁决的结论是：第116条第6款并不具有歧视性质，而且也没有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9、第10和第14条。<sup>20</sup> 提交人的结论是，由于没有进一步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可供他利用，他应被视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

##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兵役法》第116条第6款(1983年7月的行文，规定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文职服务时间为24个月)和《兵役法》L.2条(1992年1月的行文，经1999年1月4日第92/9号法令修订，该条规定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文职义务期为20个月)都违反了《公约》第18、19和第26条以及第8条，因为与服兵役者相比，这两条将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义务期增加了一倍。

3.2. 提交人承认，在第295/1988号案件中，<sup>21</sup> 委员会认为，延长替代服务期既不是不合理的做法，也不具有惩罚性质，并且裁定《公约》没有被违反。然而，提交人援引委员会三名委员附在委员会的意见之后的个人意见，这三名委员的结论是：这项受到质疑的立法并没有基于合理或客观的标准，如该立法规定了一种更为严厉的服务方式，还规定需要接受特殊培训，以便在更长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提交人完全赞同委员会这三名委员的结论。

3.3. 提交人指出，《兵役法》L.116条第2款至L.116条第4款规定，必须对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信仰的诚意作严格的检验。每一份要求确认属于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申请都必须得到主管武装部队的部长的批准。如果他拒绝批准申请，可依照L.116条第3款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提交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无法推定文职义务期的确定是纯粹出于行政便利原因，因为每一个同意履行文职义务，服务期为兵役期的二倍(或者几乎同兵役期一样长)的人，都应当视为怀有真正的信仰。相反，文职义务期必须视为具有惩罚性质，因为这一期限没有以合理或客观标准为基础。

<sup>20</sup> 1994年12月14日对Foin和Nicoals案件作出的裁决。

<sup>21</sup> Järvinen诉芬兰，1990年7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至6.6段。

3.4. 提交人为了支持他的论点，援引了意大利宪法法院 1989 年 7 月作出的一项判决，该项判决认定，规定文职义务期比兵役期长八个月不符合意大利宪法。提交人还提到了欧洲议会于 1967 年通过的一项决定，该决定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建议，替代性义务期应当与兵役期相同。此外，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宣布，替代性义务不得具有惩罚性质，此种义务的期限相对兵役而言，必须在合理的限度内(1987 年 4 月 9 日第 R (87) 8 号建议)。最后，提交人指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曾在 1987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宣布，<sup>22</sup> 依据良心拒服兵役应当视为以正当方式履行《公约》确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3.5. 鉴于上述情况，提交人认为，要求他在文职机关履行期限为兵役的两倍的义务，构成基于见解的非法歧视，而且，当事人可能因不愿履行超出兵役期的文职义务而被监禁这一点，构成违反《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的情况。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1. 缔约国认为，来文依据属物理由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为一方面，委员会在关于第 185/1984 号来文(L. T. K. 诉芬兰)的决定中确认，“《公约》并没有规定依据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无论是《公约》第 18 条，还是第 19 条，尤其是在考虑到第 8 条第 3 款第 3 项第 2 目的情况下，都不能解释为包含这项权利”，另一方面，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3 款第 3 项第 2 目的规定，国内对兵役问题的规定，也即承认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国家对此种地位的管理，不属于《公约》的范围，而是属于一个由国内立法管理的问题。

4.2. 此外，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来文提交人没有用尽现有的司法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就蒙彼利埃上诉法院 1995 年 1 月 23 日的判决向国家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行政补救办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军事主管机构就他提出的缩短义务期的请求作出答复之前就离开了服务地点。因此，提交人违反了《兵役法》的规定，因而须受到刑事起诉，而且，提交人没有等待军事主管机构拒绝批准他提出的请求，然后将这一问题提交刑事法庭。<sup>23</sup>

4.3. 最后，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不具备受害者的资格。关于《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缔约国称，缔约国通过确认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并且让应征入伍者选择其履行义务的形式，允许应征入伍者自由选择与其信仰相适应的为国家履行义务的方式，从而使其能够行使《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之下的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引用上文引用的关于第 185/1984 号来文的决定，认为：提交

<sup>22</sup> 1987 年 3 月 5 日 E/CN.4/1987/L.73 号决议。

<sup>23</sup> 没有任何情况表明提交人的确曾提出缩短服务期的请求。

人“受到审判和判决，并不是因为其信仰或见解而是因为他拒绝服兵役”，因此，他不能称自己由于《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遭到违反而受害。

4.4. 关于《公约》第 26 条遭到违反的指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是由于替代性文职义务期是兵役的两倍才称这一条遭到违反的。该缔约国首先认为，“尽管《公约》禁止歧视并保障每个人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但《公约》并不禁止所有待遇上的差别”，这种差别必须“以合理和客观的标准为基础”（见委员会关于第 196/1985 号来文的意见，[Gueye 诉法国](#)）。缔约国在这方面认为，履行替代性文职义务的应征入伍者的情况不同于服兵役者的情况。具体来说，服兵役者在军队中所受的约束更大，履行替代性文职义务者的义务期至所以更长，是为了考察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诚意，从而使应征入伍者无法为了贪图安逸和安全而要求得到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缔约国引用了委员会关于第 295/1988 号来文（[Järvinen 诉芬兰](#)）的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认为，为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的 16 个月的替代性义务——这一期限是 8 个月的兵役期的两倍——“既非毫无道理，也不具有惩罚性质”。所以，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所称的差别待遇是建立在平等原则基础上的，这项原则要求对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理。

4.5.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5.1. 关于缔约国就委员会给予属物理理由的管辖权提出的论点，提交人引用了委员会第 22 (48) 号总评论，委员会在总评论中指出，“从使用致死性武力的义务可能与良知自由和表达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相严重抵触这一角度来看，依据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可以源自第 18 条。在这项权利得到法律或实践的承认的情况下，不得给予依据良心而拒服兵役者的特殊信仰而使其受到差别待遇，同样，不得由于依据良心而拒服兵役者未能服兵役而对其有任何歧视”。提交人认为，这些评论表明，委员会有资格确定是否存在《公约》第 18 条之下的依据良心拒服兵役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

5.2. 提交人称，他的案件中出现的并不在于法国的立法可能侵犯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信仰自由，而在于行使这项权利的条件，因为替代性文职义务期是兵役期的两倍，而任何保障公共秩序的规定都没有为此提供任何依据，这就使《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遭到了违反。在这方面，提交人引用了委员会第 22 (48) 号总评论，评论指出，“所规定的限制必须由法律加以确定，而且这些限制在适用时不得使在第 18 条得到保障的权利无效。（……）不得出于歧视目的或以歧视方式实行限制”。提交人认为，要求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履行期限为兵役的两倍的替代性文职义务，构成了对享有《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权利的歧视性限制。

5.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表示，不服上诉法院 1995 年 1 月 23 日的判决而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将是徒劳的，因为鉴于最高上诉法院在这一问题上的判例，上诉几乎没有成功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提交人列举了最上诉法院的三个判决（1994 年 12 月 14 日在审理 Paul Nicolas、Marc Venier 和 Fr

édéric Foin 案件之后作出的裁决)，法院在裁决中认定，《兵役法》第 116 条第 6 款对兵役期和替代性义务的履行期的规定不具有歧视性质。所以，提交人认为，就对他提起的诉讼而言，他已经用尽了所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关于没有用尽行政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认为，他无法利用此类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被告知任何行政决定，因而无法求助于行政法庭。

5.4. 关于第 26 条遭到违反的指称，提交人称，规定文职义务期为兵役期的两倍构成一种差别待遇，这种待遇没有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因而构成《公约》禁止的歧视(上文引用的第 196/1985 号来文)。为了证明这一结论，提交人认为，规定文职义务期为兵役期的两倍是没有任何道理的。事实上，和 *Järvinen* 案(上文引用的第 295/1988 号来文)不同，关于取得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的行政程序的任何放宽是不能为这种规定提供任何依据的，因为根据《兵役法》L. 166 条第 2 款和 L. 116 条第 4 款，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申请须报请主管武装部队的部长审批，此种申请在审查之后可能不予批准。为了公共利益或检验依据良心而拒服兵役者的信仰的真实性和诚意而作出这项规定，也是毫无道理的。实际上，采取特别步骤检验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信仰的真实性这一点，从承认应征入伍者之间的待遇有差别来看，本身已经构成歧视。此外，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没有因其地位而得到任何益处或特权——这一点与被派往执行国际合作任务而不是服兵役者的情况不同，这些人能够在外国工作 16 个月(即要比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文职义务期少四个月)，其专业领域与大学所学专业相一致，因此，从这一点来看，差别待遇是毫无道理的。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

6.2. 关于须用尽可采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没有用尽他能够使用的所有司法补救措施。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如果不服上诉法院 1995 年 1 月 23 日的判决而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无疑会被最高上诉法院驳回，因为后者曾经驳回早些时候有人提起的类似的上诉，这些上诉的依据是《兵役法》第 116 条第 6 款具有歧视性质。似乎可以从这些法律先例中得到这一结论：提交人如向最高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将不会有成功的可能性。所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经用尽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

6.3.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行政补救办法的论点，委员会指出，从缔约国发表的意见来看，似乎没有作出任何不利于提交人的行政决定，因而，在提交人履行的文职义务中断之时，没有任何行政上诉手段可供提交人采用。不过，委员会也指出，由于提交人没有等待军事主管部门对他一年之后中断文职义务的决定作出反应，而且仅在向军事主管机构发出通知之后就自愿离开了岗位，因此，提交人自愿放弃了利用行政补救手段的机会，尽管正如缔约国所表示的，提交人可以提出行政上诉，对一项法律的适用提出质疑，指出这种适用违背

缔约国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承诺。但是，虽然缔约国提出了这一论点，委员会指出，在这一诉讼阶段，来文提交人已不再能够利用这些行政补救方法。所以，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方面不受《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2项的约束。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关于来文依据属物理由与《公约》条款不一致的论点。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来文提出的问题并不涉及依据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本身遭受的侵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使来文能够得到受理，已经充分证明，来文可能提出《公约》条款之下的问题。

7. 据此，1997年7月11日，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予受理。

### 缔约国对来文所称案件的意见

8.1. 在1998年6月29日的陈述中，缔约国谈到了来文所称案情问题，并在同时请委员会审查其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

8.2. 缔约国指出，来文提交人是在致函主管机构，请求缩短义务期的那一天之后离开工作岗位的。他并没有等待他的申请的结果。缔约国认为，他本应等待这一结果，而且，如果他的申请未予批准，或者在四个月之后没能得到答复，他本可以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根据国务委员会对 Nicolo 案件所作的裁决(1989年10月20日)，个人可以出于有关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相违背的理由，对法律的适用性提出异议。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确认了这种补救办法的存在，但得出的结论是：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因为到了这一诉讼阶段，提交人已不在能够采用这种补救办法。

8.3. 缔约国对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裁定提出质疑，认为，补救办法可否利用和有效性问题必须在指称的违反情况发生之时加以考虑，而不是在提交人提交来文之时以归纳方式加以考虑。如果不是这样，就等于自愿放弃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并以法律规定的方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以符合第5条第2款第二项所作的规定这一机会，从而将使这项规定变得不适用。

8.4. 关于在对提交人的刑事诉讼中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如果提交人当时等待他向部长提出的申请的结果，本来是没有必要对他提起刑事诉讼的。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规则意味着当事人用尽所有有效的补救办法，即用尽能够切实有效地纠正指称的违反情况的补救办法。在本案中，提交人对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义务期提出申诉。可供采用的补救办法，是向军事主管机构提出申诉，然后，如有必要，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委员会承认，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委员会并不知道，这种程序会不起作用，或者会被无故拖延采用。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复查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并宣布由于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予受理。

8.5. 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不是违反《公约》的情况的受害者。

8.6. 缔约国认为，《兵役法》L. 116 条 1983 年 7 月的行文规定了依据良心拒服兵役的一项真正的权利，就是说，当事人据说只需提出申请就能证明他的确拒服兵役，但这项申请须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即，申请者需声明，他本人拒绝使用武器)。对拒服兵役者不作核实。为了得到受理，申请必须在应征入伍之前的那个月的 15 号提出。因此，申请只有在未作声明或未能及时提交的情况下才不予批准。申请人有权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

8.7. 自 1992 年 1 月起，法国通常的兵役期为 10 个月，但某些义务期为 12 个月(科技人员的兵役)和 16 个月(技术援助一类的文职义务)。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义务期为 20 个月。缔约国否认这一义务期具有任何惩罚性或歧视性质。据说这是检验有关人员是否真正拒服兵役的唯一方式，因为管理部门已不再对拒服兵役进行检验。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在履行其义务之后，享有与其他为国履行义务者相同的权利。

8.8.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199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一项法律，以改革兵役制度。根据这项法律，所有 16 至 18 岁年龄段的年青男子和妇女都必须参加为期一天的征召活动，以便为国防作准备。替代性志愿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最多可延长到 60 个月。这项新的法律适用于 197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的男子和 198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的女子。

8.9. 缔约国表示，该国的依据良心拒服兵役制度符合《公约》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6 条的规定，也与委员会第 22 号总评论相一致。缔约国指出，该国的依据良心拒服兵役制度并没有根据信仰而作出任何差别待遇规定，而且，与许多邻国不同，法国不对申请人提出的理由进行核实。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没有受到任何歧视，因为他们所提供的服务是一种公认的为国履行义务的形式，这种形式等同于兵役或其他形式的文职义务。1997 年，在为文职机关履行义务的人中，有将近 50% 的人是由于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而改为在此类机关履行义务的。

8.10. 缔约国认为，本来文提交人根本没有由于选择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选择履行的义务而受到任何歧视。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是由于未能履行他自由选择的文职义务而被定罪的。在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之后，有关方面曾数次请他返回工作岗位，但他没能这样做。法院给他定罪，并不是因为他的个人信仰，也不是由于他选择了替代性文职义务，而是因为他不愿遵守此类义务的条件。缔约国指出，在提交人请求履行替代性义务时，他没有对义务期提出任何异议。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可选择另一种文职义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等。据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他由于缔约国的违反行为而受害。

8.11. 此外，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称缺乏根据，为此，缔约国指出，从委员会本身的判例来看，并非所有的差别待遇都构成歧视，只要此种待遇基于合理



和客观的标准。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在第 295/1988 号案件(Jarvinen 诉芬兰)中表示的看法。在这一案件中，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义务期为 16 个月，而其他应征入伍者的服役期为 8 个月，但委员会在此案中裁定，《公约》没有遭到违反，理由是：鉴于不再对拒服兵役作任何核查，这一义务期能够确保提出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申请的人态度是认真的。缔约国认为，同样的推理应适用于本案。

8.12. 在这方面，缔约国还指出，替代性文职义务的条件要好于服兵役者所面临的条件。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有许多工作可以选择。他们还可以自己提出雇主，并且可以从事与专业对口的工作。他们得到的补偿金也高于服兵役者。在这方面，缔约国不接受律师提出的这一说法，即从事国际合作工作者得到的待遇优于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待遇，并认为，履行国际合作义务者往往是在一国他乡非常艰苦的条件下开展工作，而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则是在法国境内履行义务。就提交人而言，他在 Vaucluse 履行文职义务，负责森林道路养护，这项工作是与他的农业技师这一专业背景相一致的。

8.13. 缔约国最后指出，本来文提交人的义务期与其他类型的文职义务或兵役相比，不具有任何歧视性质。在义务期上存在差别是合理的，而且也反映了各类义务之间的客观差别。此外，缔约国认为，在多数欧洲国家，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义务期要比兵役期长。

#### 律师就缔约国的陈述发表的评论

9.1. 律师在 1998 年 12 月 21 日的评论中认为，《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第二项并没有规定一名个人必须用尽所有可以想象的、但却并非切实有效或可利用的补救办法。在本案中，提交人受到了要求其在平时服从命令的刑事诉讼。律师指出，在国内补救办法不起作用并且不可能奏效，或者在由于某些原因一种现有的补救办法已经变得不可能或者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就不能适用。提交人是在等到与这一刑事诉讼有关的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有了结果之后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就行政补救办法而言，提交人从未被告知他可以对其提出上诉的行政决定。由于不存在这样一种决定，用尽行政补救办法只能是空谈。在这方面，律师指出，提交人致军事主管机构的信函只是一个简单的通知，该信函并不载有任何希望军事主管机构作出答复的请求。律师的结论是，提交人当时无法利用行政补救办法。

9.2. 关于案情，律师认为，所争论的问题是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文职义务的方式，他认为，规定此种义务期为兵役期的二倍，不论依据哪一条公共秩序理由，都是毫无道理的。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该款规定，表达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他还提到了委员会第 22 号总评论，委员会在这项评论中指出，不得出于歧视目的实行或以歧视方式适用任何限制。他认为，

规定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文职义务期为兵役期的二倍构成了歧视性限制，因为信仰的表达，如拒绝携带武器等，本身并不影响公共安全、秩序、卫生、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法律明确承认依据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9.3. 律师指出，与缔约国所述相反，申请取得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人须受到行政核查，而且在服务的条件方面没有任何选择权。在这方面，律师提到了这一法律规定：申请必须在应征入伍那个月的 15 号之前提出，而且在提出时必须说明理由。因而，主管武装部队的部长可以拒绝某项申请，申请者不可能自动取得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律师认为，所以，显然，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提出的理由是必须得到检验的。

9.4. 律师不接受缔约国提出的论点，即提交人本人在他将要履行的义务的种类方面作出了知情选择。律师强调说，提交人是依据他的信仰而不是依据义务期限作出选择的。他在义务类型方面没有任何选择权。律师认为，任何公共秩序方面的理由都不能为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文职义务期为兵役期的二倍提供根据。

9.5. 律师认为，义务期构成了基于见解的歧视。关于委员会在审议第 295/1988 号来文(Järvinen 诉芬兰)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律师认为，本案与前者不同，因为在早些时候审议的这一案件中，委员会多数委员认为，由于在承认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方面缺乏行政手续，规定额外的义务期是有道理的。

9.6. 就其他类型的文职义务尤其是提供国际合作服务这类义务而言，律师不接受缔约国提出的关于这些义务是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履行的这种说法。相反，律师指出，这种义务往往是在另一个欧洲国家、而且是在较为优越的条件下得到履行的。此外，履行这种义务者还能积累专业经验。律师认为，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无法从他提供的任何服务中得到任何益处。关于缔约国提出的义务期之所以格外的长是为了检验拒服兵役者的态度是否严肃认真这一论点，律师认为，检验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态度是否严肃认真本身就构成了一种公然的歧视行为，因为申请履行另一种文职义务的人员无需接受检验。关于缔约国提到的一些有利之处(如无需穿制服，也不受军事纪律的约束等)，律师指出，履行其他类型的文职义务的人员享有同样的益处，而且这些义务期不超出 16 个月。关于缔约国提出的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领取的报酬要高于服兵役者的说法，律师指出，前者是在被视为雇员的机构工作，因此，他们领取一定数额的报酬是正常的。他表示，这种报酬与所做的工作相比是微不足道的，而且要比一般雇员领取的报酬低得多。律师认为，履行合作义务的人员的报酬要高于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请求对委员会在本案中作出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进行复审。委员会借此机会澄清一项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尤其是对缔约国所关心的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强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二项的规定，一名个人在关键时刻，需在国内立法规定的时间内，并且以国内立法规定的形式用尽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在本案中，提交人被控并且被裁定犯有不服从命令罪。蒙彼利埃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向最高上诉法院进一步提出上诉不会成功，因为该法院最近驳回了与提交人的案件相似的三起上诉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针对提交人提出的关于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义务期与国家的国际义务相违背的说法，缔约国未能表明，行政法庭能够以何种方式采取与该国的最高法院不同的立场。因此，现在没有理由修改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委员会接着将根据来文所陈案情对来文进行审查。

1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这一论点，即提交人并没有因为任何违反情况而受害，因为他不是由于本人的信仰而被定罪，而是由于离开他自由选择的服务岗位而被定罪。然而，委员会指出，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提交人提出了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和应征入伍者享受同等待遇的权利，以此为他离开工作岗位进行辩护，而且法院的裁决提到了这种主张。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作为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他无法自由选择他必须履行的义务。所以，委员会认为，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提交人属于受害者。

10.4.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问题是，提交人在履行替代性义务时所处的具体状况是否构成对《公约》的违反。<sup>24</sup>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8条的规定，缔约国可以规定公民须服兵役，对于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可规定其履行替代性义务，但条件是这种义务不具有歧视性质。提交人称，法国法律规定，替代性义务期为24个月，而兵役期则为12个月，因此这一规定具有歧视性质，而且违反了《公约》第26条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的原则。委员会重申其立场：第26条并不禁止一切差别待遇。但是，正如委员会曾经再三指出的，任何差别待遇都必须基于公正和客观的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承认，法律和实践可以规定兵役和替代性义务之间的差别，而且，在具体情形中，这种差别可以为更长的义务期提供依据，条件是这种差别待遇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如有关的具体义务的性质或者为履行此项义务有必要接受特殊培训等。但是，在本案中，

<sup>24</sup> 还请见委员会关于第666/1995号案件(Foin诉法国)的意见，CCPR/C/67/D/666/1995。

缔约国提出的理由并没有提及此类标准，也没有在不专门提及提交人的案件的情况下笼统地提到有关标准，相反，这些理由基于这一论点：将替代性义务期增加一倍是检验某一个人是否真心实意地怀有某种信仰的唯一办法。委员会认为，这种论点不能符合本案所涉差别待遇应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这一要求。鉴于上诉，委员会认定，发生了违反第 26 条的情况，因为提交人因其信仰而受到歧视。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 26 条的情况。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对法律作了修改，以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从本案的情况来看，委员会认为，关于存在违反情况的裁定已足以构成提交人的补救办法。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 附录

### Nisuke Ando、Eckart Klein、David Kretzmer 和 Abdallah Zakhia 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出于和我们在就 Foin 案(第 666/1995 号来文)发表的单独的不同意见中提出的相同的理由,我们对委员会的意见持异议。

N. Ando (签名)  
E. Klein (签名)  
D. Kretzmer (签名)  
A. Zakhia (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G. 第 690/1996 & 691/1996 号来文, Venier 和 Nicolas 诉法国 (2000 年 7 月 10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Marc Venier 和 Paul Nicolas  
(由律师 François Roux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5 年 11 月 14 日和 17 日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的日期:** 1997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Marc Venier 和 Paul Nicola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690/1996 & 691/199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1995 年 11 月 14 日和 17 日的来文的提交人 Marc Venier 和 Paul Nicolas 是分别于 1967 年和 1968 年出生的法国公民, 现分别住在法国的 Audincourt 和 Gabarret。他们声称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第 19 和 26 条以及第 8 条的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 François Roux 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 1. 提交人是公认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他们分别于 1988 年 6 月 23 日 (Nicolas 先生) 和 1989 年 11 月 16 日 (Venier 先生) 开始服民役。服役大约一年以后, 提交人通知当局, 他们准备停止服民役, 并分别于 1989 年 7 月 1 日和 1991 年 2 月 1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Nisuke Ando 先生、P. N. Bhagwati 先生、Co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Abdallah Zakhia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没有参加审查本案。委员会委员 Nisuke Ando、Eckart Klein、David Kretzmer 和 Abdallah Zakhia 的个人意见的全文附于本文件。

日停止服役。提交人提出,《国民服务法》(*Code du service national*)第 116(6)条具有指称的歧视性质,因为根据这一条,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须服 24 个月的国内民役,而兵役不超过 12 个月。

2.2. 提交人分别在巴黎刑事法庭(Tribunal Correctionnel)和奥尔良刑事法庭上受到指控,依照《军事审判法》第 398 条和第 399 条被控和平时期擅离职守。1991 年 7 月 4 日,巴黎刑事法庭判定 Nicloas 先生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判处他一年徒刑;1992 年 6 月 17 日,奥尔良刑事法庭判定 Venier 先生也有罪,判处他 10 个月徒刑,驳回了被告的辩护,被告曾援引《欧洲人权公约》第 9、第 10 和第 14 条和本公约第 18 和第 19 条。

2.3. Nicolas 先生上诉以后,巴黎上诉法院确认了有罪裁决,但将判决改为 2 个月的缓期徒刑。1993 年 2 月 8 日,奥尔良上诉法院确认了刑事法院对 Venier 先生作出的裁决,但将判决减为 8 个月的徒刑(其中 6 个月为缓期)。1994 年 12 月 14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进一步上诉,认定《国民服务法》第 116(6)条没有歧视性,也没有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9、第 10 和第 14 条。后一项决定作出以后,据说所有现有补救措施都已用尽。

## 申诉

3.1. 据提交人称,《国民服务法》1983 年 7 月版本第 116(6)条规定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需服 24 个月的民役,而《国民服务法》1992 年 1 月的版本(经 1992 年 1 月 4 日第 92-9 号法令修正)第 L.2 条规定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民役期为 20 个月,这两条都违反了本公约第 18、第 19 和第 26 条以及第 8 条的规定,因为同服兵役者的服役期相比,这两条将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期加了一倍。

3.2. 提交人承认,委员会在第 295/1988 号案件中认定,<sup>25</sup> 延长替代性服务的期限既不是不合理的,也不是惩罚性的,并认定《公约》没有受到违反。但他们详细援引了委员会意见所附的委员会三位成员的个人意见。这三位成员认为,受质疑的立法既不是基于合理的标准,也不是基于客观的标准,例如一种更严格的服务或延长服务期应受到特殊训练。提交人完全赞同委员会这三位委员的结论。

3.3. 提交人指出,根据《国民服务法》第 L.116(2)条至 L.116(4)条,要求被承认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每一项申请都必须得到武装部长的批准。如果他拒绝,根据第 L.116(3)条,可以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提交人辩称,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认为,民役期的时限是完全为了便利行政部门而确定的,因为凡同意服两倍于兵役期的民役者应该被认为具有真正的信念。然而民役期的时限必须被认为具有惩罚性质,这种性质既不是基于合理的标准,也不是基于客观的标准。

<sup>25</sup> Järviner 诉芬兰,1990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至第 6.6 段。

3.4. 为了支持他们的论点，提交人援引了意大利宪法法院 1989 年 7 月的一项判决，其中判定，规定非兵役的期限比兵役长 8 个月是不符合《意大利宪法》的。他们还指出，欧洲议会于 1967 年通过的一项决定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建议，替代性服务的期限应与兵役期相同。此外，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宣布，替代性服务不得具有惩罚性质，其期限与兵役相比必须保持在合理的限度范围内（1987 年 4 月 9 日第 R(87)8 号建议）。最后提交人指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1987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宣布，<sup>26</sup> 依良心拒服兵役应视为正当行使《公约》确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3.5. 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认为，要求他们服两倍于兵役期的民役，构成了基于见解原因的非法和被禁止的歧视，而且他们由于拒绝服超过兵役期的民役而可能被监禁，这违反了《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1. 缔约国首先辩称，就事而言，这些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为一方面，委员会在关于第 185/1994 号来文(L. T. K. 诉芬兰)的决定中确认，“《公约》没有规定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特别考虑到第 8 条第 3(c) (二)款，《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都不能被认为隐含这种权利”，而且因为另一方面，根据《公约》第 8 条第(c) (二)款，国家服务的国内规章以及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国家的此方面的国内规章不属于《公约》的范围，而是一个国内立法问题。

4.2. 其次，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在这一方面，它提出，来文提交人用尽了他们可以利用的司法补救措施，但没有用尽所有行政补救措施。这一方面提出的论点是，提交人在收到军事当局对他们要求缩短服役期的请求作出答复之前就离开工作地点，因而违反了《国民服务法》的规定，从而应受到刑事起诉，他们没有等到军事当局拒绝他们的请求以后将这一问题提交行政法庭。

4.3. 第 3 点也是最后一点，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资格自称为违反《公约》第 18 条第 12 款、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的受害者。关于《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缔约国声称，它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并让应征入伍者选择其国民服务的形式，让他们自由选择适合于其信仰的国民服务，从而使他们能够行使《公约》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的其权利。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援引上述关于第 185/1984 号来文的决定，得出结论说，由于提交人“不是由于[其]信仰或意见本身而受到起诉和判决，而是因为[他们]拒绝服兵役而受到起诉和判决”，因此他们不能自称为违反《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受害者。

<sup>26</sup> E/CN.4/1987/L.73, 1987 年 3 月 5 日。



4.4. 关于指称的违反《公约》第 26 条，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诉称，这一条遭到了违反，因为替代性民役期是兵役期的两倍，因此首先认为：“《公约》禁止歧视并保障对所有人的平等法律保护，但没有禁止所有待遇差别”，但待遇必须“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第 196/185 号来文，Gueyz 诉法国案）。缔约国在这一方面辩称，服替代性民役的应征入伍者的情况不同于服兵役的应征入伍者的情况，尤其是部队中的条件比较困难，较长的替代性民役期是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真诚性的考验，旨在防止应征入伍者为了贪图安逸和安全的原因而自称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缔约国还援引委员会关于第 295/1998 号来文的意见（Järvinen 诉荷兰案），其中委员会认定，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的 16 个月的替代性民役期——是 8 个月兵役期的两倍——“既不是不合理的，也不是惩罚性的”。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诉称的待遇不同是以平等原则为基础的，这种原则要求对不同情况作区别对待。

4.5.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5.1. 关于缔约国有关委员会就事而言的权限的第一个论点，提交人援引委员会第 22(48)号一般性评论，其中指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可以从第 18 条推断出来，因为动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与良心自由和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严重冲突。如果这项权利得到法律或实践的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在其特定的信仰性质方面就没有任何区别。同样，不得由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未能服兵役而对他们进行歧视”。据提交人称，这些评论显然表明，委员会有权确定《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否遭到了侵犯。

5.2. 提交人声称，他们的案件中提出的问题不在于法国立法是否可能侵犯了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信仰自由，而在于行使这项自由的条件，因为替代性的民役是兵役期的两倍，而这一点没有得到任何关于保护公共秩序的规定的证明，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提交人在这一方面援引委员会第 22(48)号一般性评论，其中指出：“实行的限制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实行时不得损害第 18 条保障的权利。（……）不得由于歧视性目的实行限制，也不得以歧视性方式实行限制”，因此提交人认为，要求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服两倍于兵役期的民役构成了对享受《公约》第 18 条所规定权利的歧视性限制。

5.3. 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提交人指出，对他们提出的刑事诉讼方面的国内补救措施实际上已经用尽，因为最高法院于 1994 年 12 月 14 日驳回了他们对上诉法院判决提出的上诉。关于未用尽行政补救措施的问题，提交人认为，他们无法利用这种补救措施，因为他们没有收到任何行政决定的通知，因此无法将这一问题提交行政法庭审理。

5.4. 关于违反第 26 条的指称，提交人诉称，要求民役期为兵役期的两倍构成了一种没有基于“合理和客观标准”的待遇差别，因此构成了《公约》禁止的歧视（上述第 196/1985 号来文）。为了支持这一结论，提交人辩称，没有理由规定

民役期为兵役期的两倍；实际上，与 Järvinen 案件(上述第 295/1998 号来文)不同，申请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行政程序的任何放宽没有证明较长的期限是合理的，因为根据《国民服务法》第 L. 116(2)条和第 L. 116(4)条，关于依良心拒服者地位的申请须得到武装部长审查批准，而审查后可能会拒绝。就普遍利益或作为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信仰的严肃性和真诚性的一种考验来说，这也是不合理的。实际上采取特殊步骤来考验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信仰的真诚性和严肃性，仅仅这一事实本身就在承认应征入伍者之间待遇差别的基础上构成了歧视。此外，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并没有由于其地位而得到任何好处或特权——例如不同于被分配从事国际合作服务来替代兵役者，他们有机会在国外在与其大学资格相应的专业领域里工作 16 个月(即比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民役少 4 个月)——因此此方面的理由也无法证明待遇差别是合理的。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6.1.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将第 690/1996 号和第 691/1996 号来文合并起来审议，它随后着手审议来文可否受理。
- 6.2. 关于用尽国内现有补救措施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用尽了他们可以利用的所有司法补救措施。委员会还认为，来文提交人无法利用行政补救措施，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说，《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款并不妨碍它处理这些案文。
-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就事而言，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来文中提出的问题并不涉及到侵犯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本身。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可否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了其主张，即来文根据《公约》的规定可提出问题。
7. 因此 1997 年 7 月 11 日，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予受理。

### 缔约国对来文所称案情的意见

- 8.1. 缔约国在 1998 年 6 月 18 日的函文中认为，应该驳回来文，因为提交人不是违反《公约》的受害者，而且他们的申诉证据不足。
- 8.2. 据缔约国称，其 1983 年 7 月《国民服务法》第 L. 116 条规定了一项真正的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因为据说只要按照法律要求提出请求(即申请者宣誓证明他个人反对使用武器)，就可表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真诚性。从未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进行过核实。请求必须在入伍前 1 个月的 15 日提交才可受理。因此只有当请求没有被证明或没有及时提交时才可以被驳回。申请人有权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
- 8.3. 尽管自 1992 年 1 月以来，法国的兵役的正常期限是 10 个月，但有些形式的国民服务长达 12 个月(科学家的兵役)和 16 个月(技术协助人员的民役)。依良

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期为 20 个月。缔约国否认这一期限具有惩罚性或歧视性质。据说这是证明依良心拒服兵役严肃性的唯一方法，因为依良心拒服兵役不再受到行政部门的测试。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在服役以后享有与完成国民服务者同样的权利。

8.4.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199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以改革国民服务。根据这项法律，所有青年男女都必须在其第 16 个生日和第 18 个生日之间参加为期一天的征兵，为国防作准备。他们可以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任择自愿服务，可以延长到 60 个月。新的法律适用于 197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男子和 198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女子。

8.5. 据缔约国称，其依良心拒服兵役制度符合《公约》第 18、第 19 和第 26 条的要求并与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相一致。缔约国指出，与许多邻国不同，其依良心拒服兵役体制对信仰不加任何区别，也没有核实申请人提出的理由的程序。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不存在任何歧视，因为他们的服务是一种公认形式的国民服务，受到与兵役或其他形式的民役的一样的平等待遇。1997 年，略低于 50% 的服民役的人是由于依良心拒服兵役而这样做的。

8.6. 缔约国认为，本来文的提交人并没有由于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选择国民服务而受到歧视。它指出，他们是由于未能履行他们自由选择民役的义务而被定罪的。因此，他们并不是由于个人信仰，也不是由于他们选择替代性民役而被定罪的，而是因为他们拒绝遵守这种服务的条件而被定罪的。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要求服替代性兵役时没有对这种服务的期限提出任何反对。此外，就 Venier 先生一案而言，缔约国指出，他提出的放弃民役的理由是“其本国对第三世界的态度”，因此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期的据称的歧视性质无关。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来可以选择另一种非武装性质的国民服务，例如技术援助服务。基于这一点，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证实他们是缔约国违约行为的受害者。

8.7. 其次，缔约国辩称，提交人的诉称缺乏证据。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回顾说，按照委员会本身的判例，并非所有差别待遇都是歧视，只要是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就不是歧视。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关于第 295/1988 号案件 (Jarvinen 诉芬兰) 的意见，其中提到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期为 16 个月，而其他应征新兵的服役期为 8 个月，但委员会认定，《公约》没有遭到违反，因为既然没有进一步核实依良心拒服兵役，服役期限就可确保申请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人是认真严肃的。缔约国认为，同样的理由应适用于本案。

8.8. 在这一方面，缔约国还指出，替代性民役的条件没有兵役条件那样艰巨。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对于工作岗位有广泛的选择。他们还可以选择自己的雇主并按照自己的专业爱好服役。他们的补偿也高于服兵役者。在这一方面，缔约国驳斥了律师的指称，即从事国际合作服务者相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而言受到特殊待

遇，它认为，从事国际合作服务者往往在国外处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而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在法国境内服役。就 Venier 案件而言，他在“争取非暴力选择运动”秘书处服民役，而 Nicolas 先生在法国岛从事国际公务员工作。

8.9. 缔约国得出结论说，同其他形式的民役或兵役相比，本来文提交人的服役期不具有任何歧视性质。服役期限长短方面存在的差别是合理的，并反映了这几种服务之间的客观的差别。此外，缔约国指出，在多数欧洲国家里，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期比兵役期长。

#### 律师对缔约国的陈述的评论

9.1. 律师在其 1998 年 12 月 21 日的评论中指出，争论的焦点在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民役的方式。他认为，任何公共秩序的理由都不能说明这种服役期加倍是合理的，他在这一方面提到《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他还提到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其中委员会指出，不得由于歧视目的而施加限制，也不得以歧视的方式施加限制。他辩称，将二倍于兵役期的民役期强加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构成了一种歧视性限制，因为既然法律明确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表明一种信念，例如拒绝携带武器，其本身并不影响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9.2. 律师指出，与缔约国陈述的情况相反，要求取得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须受到行政核查，而且无法选择服务条件。在这一方面，律师提到一些法律要求，即必须在入伍当月的 15 号之前提交请求，而且必须说明理由。因此武装部队部长可拒绝一项请求，因而根本不存在自动取得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权利。据律师称，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提出的理由显然受到检测。

9.3. 律师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在知情的情况下选择了他们将提供的那种服务。律师强调指出，他们是根据自己的信念而不是根据服务期的长短作出选择的。他们对服务方式无可选择。律师认为，没有任何公共秩序的理由可说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民役期二倍于兵役期是合理的。

9.4. 律师坚持认为，服务期限构成了基于见解理由的歧视。律师提到委员会关于第 295/1988 号来文(Järvinen 诉芬兰案)的意见，他认为，本案应该有所区别，因为在这一先前案件中，委员会多数委员认为，由于没有行政手续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因此延长服役期是合理的。

9.5. 就其他形式的民役而言，特别是从事国际合作服务者而言，律师驳斥了缔约国关于这些服务往往是在困难条件下展开的论点，与此相反，他声称，这种服务往往是在另一个欧洲国家里在舒适的条件下展开的。此外，从事这种服务者还积累了专业经验。据律师称，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没有从他的服务得到任何好处。

至于缔约国辩称，延长服务期是对一个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严肃性的考验，律师辩称，考验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严肃性其本身是一种公然的歧视，因为申请另一种民役者没有受到对其真诚性的考验。至于缔约国提到的好处(无需穿军装，不受军事纪律约束)，律师指出，从事其他民役者也享有这些好处，而这些服务期不超过 16 个月。至于缔约国辩称，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得到的报酬高于服兵役者，律师指出，他们是作为雇员工作的，因此他们自然得到某些报酬。他指出，同所做的工作相比，工资是微薄的，远远低于正常雇员取得的工资。据律师称，从事合作服务者取得较高的报酬。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是，提交人不是任何违约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他们不是由于个人信仰，而是由于擅自放弃他们自由选择的服务而被定罪的。但委员会注意到，在法院诉讼期间，提交人提出了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和应征入伍者之间平等待遇的权利，作为一种为他们擅离职守辩解的辩护理由，而且法院的裁决中提到这种指称。它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他们不得自由选择他们必须提供的服务。因此委员会认为，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提交人有资格称为受害者。

10.3.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提交人必须提供的替代性服务的特定条件是否构成了违反《公约》的行为。<sup>27</sup>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8 条，缔约国可要求提供军事性质的服务，并在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情况下，可要求提供替代性国民服务，只要这种服务不是歧视性的。提交人声称，法国法律要求提供 24 个月的替代性国民服务，而不是 12 个月的兵役，这是歧视性的，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26 条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原则。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第 26 条并不禁止所有区别待遇。但正如委员会反复表明的那样，任何差别必须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承认，法律和实践可以确定兵役和替代性国民服务之间的差别，在具体的情况下，这种差别可以证明延长服务期是合理的，只要这种差别待遇是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的，例如有关特定服务的性质或为了完成这种服务而需要受到特殊训练。然而在本案中，缔约国提出的理由没有提到这种标准，或者提到一般标准但没有具体提到提交人的情况，而是诉诸于这样的论点，即将服务期加倍是检测一个人的信念真诚性的唯一方法。委员会认为，这种论点并没有满足这样的要求，即本案中的差别待遇是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的。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认为，第 26 条遭到了违反，因为提交人由于其良心信念而受到歧视。

<sup>27</sup> 另见委员会关于第 666/1995 号案件(Foin 诉法国案)的意见，CCPR/C/67 /D/666/1995。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 26 条的情况。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修改了法律，以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的违约情况。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判定违约行为对提交人构成了充分的补救。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Nisuke Ando, Eckart Klein, David Kretamer 和 Abdallah Zakhia 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我们由于我们在关于 Foin 案件(第 666/1995 号来文)的单独的不同意见中提出的同样理由而不同意委员会的意见。

N. Ando (签名)

E. Klein (签名)

D. Kretzmer (签名)

A. Zakhia (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H. 第 694/1996 号来文，Waldman 诉加拿大(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Arie Hollis Waldman(最初由 Raj Anand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6 年 2 月 29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Arie Hollis Waldman 先生委托代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694/199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

通过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Arie Hollis Waldman 先生，系加拿大公民，住在安大略省。他声称因加拿大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以及与第 2 条第(1)款合并考虑的第 18 条第(1)款、第 18 条第(4)款和第 27 条，而使他身受其害。 \*\*

1.2. 提交人是两个学龄儿童之父，信仰犹太教，并将其子女送到一所犹太教私立走读学校就读。在安大略省，罗马天主教教会学校是唯一直接得到全额国家资金拨款的教会学校。其他教会学校的资金来源必须通过私人途径获得，其中包括收取学杂费。

\*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Lord 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Fausto Pocar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Maxwell Yalden 先生未参加审查本案。委员会成员 Martin Scheinin 的一份个人意见附在本文件之后。

\*\* 在 1998 年以前，提交人一直由安大略省多伦多 Scott & Ayles 法律事务所的 Raj Anand 先生代理。



1.3. 1994年，Waldman先生为他的孩子在安大略省多伦多的Bialik犹太教走读学校就读付了14 050美元的学费。这一数额根据联邦税收优惠制度被减为10 810.89美元。这些学费是从73 367.26美元的家庭净收入中拿出的。另外，提交人还须缴纳当地财产税，以资助他并不使用的公立学校制度。

**陈述的事实：**

2.1. 安大略公立学校制度向全安大略居民提供免费教育，不因宗教或其他任何理由有任何歧视。公立学校不得进行任何宗教灌输。个人享有开办私立学校和将其子女送往私立学校而不送往公立学校的自由。对在安大略开办私立学校的唯一法定要求是提交一份“开办私立学校的意向书”。安大略的私立学校既无须领执照，也无须事先得到任何政府的批准。截至1989年9月30日，安大略有64 699名学生在494所私立学校就读。私立学校的学生人数为整个安大略走读学校学生人数的3.3%。

2.2. 安大略省资助分立学校基金的制度源自加拿大1867年宪法的规定。1867年，天主教徒占安大略省人口的17%，而新教徒为82%。所有其他宗教教徒合在一起为人口的0.2%。加拿大联邦时期，人们担心新的安大略省将会由新教徒多数控制，因为新教徒多数可能会行使其对教育的权利并剥夺罗马天主教少数人的权利。解除这一担心的办法应是，保障他们的教派教育的权利，并通过写入加拿大联邦时期的国家法律的方式明确这些权利。

2.3. 因此，1867年加拿大宪法的第93条明确为教派学校权利提供了保障。1867年的《宪法法案》第93条授予加拿大每个省以制定教育法的专属管辖权，只是在1867年授予的教派学校的权利方面有所限制。在安大略省第93条的权力是通过《教育法》来行使的。根据《教育法》每一所公立学校均有权得到全额政府资助。分立学校被界定为罗马天主教学校。《教育法》规定：“1. (1) 分立学校教务委员会，指为罗马天主教执行教务委员会工作的委员会；……122. (1) 每一所分立学校将以与公立学校同等的方式分享法律规定的拨款”。结果是，罗马天主教学校成为唯一有权与公立学校一样享有同等政府资助的教会学校。

2.4. 罗马天主教分立学校制度不是一种私立学校制度。同公立学校制度一样，罗马天主教分立学校的资助是通过一个公众负责的民主选举的教育委员会。教务委员会由罗马天主教纳税人选举产生，这些教务委员会有权管理分立学校宗教方面的工作。不同于私立学校的是，分立学校需执行教育部所有的方针和条例。无论是1867年《宪法法案》第93条还是《教育法》都没有规定为罗马天主教私立/独立学校提供政府资助。安大略有10所私立/独立罗马天主教学校，这些学校不接受任何直接的政府财政支助。

2.5. 安大略的私立教会学校以如下方式得到财政资助：(1) 免缴非营利性私立学校的财产税；(2) 扣除属于宗教教育的学费的所得税；(3) 扣除用于慈善目的

的所得税。1985 年一份报告总结说，政府援助安大略私立学校的额度达到在私立学校入学的每一名学生的平均总费用的六分之一。加拿大没有一个省私立学校得到与公立学校一样多的资助。私立学校的直接资助幅度从 0%(纽芬兰、新不伦瑞克、安大略)至 75%(艾伯塔)不等。

2.6. 为安大略省非天主教学校提供政府资助的问题，自从 1978 年起即引起诉讼。第一起诉讼于 1978 年 2 月 8 日提起，要求在某些特定学校强制性地地进行宗教教育，从而把现有的犹太教学学校纳入公立学校。1978 年 4 月 3 日(后于 1979 年 4 月 9 日确认)，安大略法院裁定在公立学校进行强制性的宗教教育是不允许的。

2.7. 1982 年，加拿大宪法进行了修正，加上了载有平等权利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宪章》。1985 年，安大略省政府决定修正《教育法》，扩大政府对罗马天主教学校的资助，使其包括第 11 到 13 年级。自从 19 世纪中期起罗马天主教学校从幼儿园到 10 年级一直得到全额的资助。关于这一法律(第 30 号法案)就《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而论的合宪性问题，安大略省政府 1985 年已提交安大略上诉法院。

2.8. 1987 年 6 月 25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在[第 30 号法案](#)一案中维护扩大向天主教学校全额提供政府资助这一立法的合宪性。多数人意见认为，1867 年《宪法法案》的第 93 条以及该法令提供的所有权利和特权都免受宪章的详细的审查。Wilson 大法官夫人撰写多数人意见时写道：“从来没有打算……用《宪章》来使宪法的其他规定无效，尤其是象第 93 条这样的规定，这一规定是联邦妥协方案的一个根本的部分”。

2.9. 同时，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Wilson 大法官写的多数人意见中确认：“由于特别授予……安大略罗马天主教徒这些教育权利，因此不可能平等对待所有加拿大人。国家是在承认安大略特定宗教团体的特别或不平等的教育权利的情况下才建立的……”。Estey 大法官在最高法院发表了赞同意见，他承认：“不言而喻(本庭许多律师也承认这一点)，如果《宪章》可适用于《第 30 号法案》，这一法案将被认为有歧视性而且违反《权利宪章》第 2 条(a)款和第 15 条”。

2.10. 在另一个案件中，即在[Adler 诉安大略](#)一案中，加尔文主义的信徒或基督教传统改革派的代表以及锡克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信徒对安大略《教育法》的合宪性提出质疑，声称其违反了《宪章》关于宗教自由与平等的规定。他们争辩说，《教育法》由于就学方面的要求而对那些因良知或信仰不将子女送往政府资助的非宗教学校或者政府资助的罗马天主教学校就读的家长有歧视，家长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认为子女接受宗教教育需要花费昂贵的费用。他们还希望发表一份宣言表明申请人有权享有与公立学校和天主教学校相等的资助。安大略上诉法庭认为，[Adler](#) 案的要点是试图重提加拿大最高法院在[第 30 号法案](#)中已经处理过的问题。Dubin 主法官认为，[第 30 号法案](#)一案“对这些上诉中的歧视问题的确具有非常决定性的意义”。他们也不同意基于宗教自由的论点。

2.11. 对于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根据 1996 年 11 月 21 日的裁决，确认其对第 30 号法案一案所作出的决定对 Adler 诉讼具有决定作用，而且裁定，对罗马天主教学校的资助不会致使违反《宪章》，因为宪法要求安大略省必须提供这样的资助。

### 申诉

3.1. 提交人宣称，由 1867 年加拿大《宪法法案》第 93 条批准并根据《教育法》(安大略)第 122 条和第 128 条执行的资助罗马天主教学校的立法授权违反了《公约》第 26 条。提交人认为，这些规定造成了一种区别或偏袒；这种区别或偏袒是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并起到了损害所有人平等地享受和行使其教育权利和自由的效果。他认为，只给一个宗教团体利益的做法不能再持续下去。如果接受由政府资助的宗教教育的权利得到缔约国承认，就不应该根据个人的具体信仰的性质对其区别对待。提交人坚持认为，只对罗马天主教学校提供全额资助是不合理的。安大略省政府的歧视性的资助作法即保护罗马天主教少数人权利不受基督教多数人的侵犯的历史上的理论基础现在已经消失，如果说还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的话，已转到安大略省其他少数宗教团体。<sup>28</sup> 鉴于加拿大其他省份及领土在教育资金的分配上不因宗教而有所歧视，上述做法也是不合理的。

3.2. 提交人还声称，安大略省对学校资助的作法违反了与第 2 条合并考虑的第 18 条第(1)款。提交人称，为了能让他的子女受犹太教教育，他经济上出现了困难，这种困难是要使子女受罗马天主教教育的罗马天主教徒家长不会经历到的。提交人声称，这种歧视造成的困难大大损害了个人享受表示自己宗教信仰的权利，包括让子女受宗教教育或设立宗教学校的自由。

3.3.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这种违反行为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3)款的限制规定是不能持续的，该规定仅允许法律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3.4. 提交人进一步宣称，接受由政府资助的宗教教育的权利如果得到缔约国承认，就不应该根据宗教而区别对待。为安大略罗马天主教学校直接提供全额资助这一做法没有平等地尊重非罗马天主教徒根据父母的宗教信仰选择教育的自由，这违反了与第 2 条一起考虑的第 18 条第(4)款。

3.5. 提交人认为，《公约》第 27 条承认，分立学校制度对宗教至关重要，这些学校是保持社区个性和使少数人宗教团体的继续存在的一条重要纽带，而且需采取积极行动以确保宗教少数人的权利受到保护。由于罗马天主教徒是唯一直接从安大略省政府得到用于宗教教育全额资助的宗教少数人，因此第 27 条的应用没有依照第 2 条所需要的不分宗教区别的规定。

<sup>28</sup> 据 1991 年普查(报告)表明，44%的人口是基督教徒、36%的人口是天主教徒和 8%的人信仰其他宗教。

## 缔约国的看法

4.1. 缔约国在 1997 年 4 月 29 日的照会中同意委员会对来文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和是非问题进行合并审议。

4.2. 缔约国在其 1998 年 2 月提交的材料中否认这一案件的事实表明有违反《公约》第 2、第 18、第 26 和第 17 条的行为。

4.3.1. 就所指控的违反第 26 条而言，缔约国认为来文本质上的理由是不可接受的，或者，换言之，不构成违反行为。缔约国回顾说，基于合理和客观标准的区别对待算不上第 26 条所禁止的歧视。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对第 191/1985 号来文的判例，<sup>29</sup> 在该案中，委员会裁定，缔约国因为私立教育制度不由国家管理而没有为私立和公立学校提供数额相等的补贴并未违反第 26 条。缔约国还提到委员会对第 298/1988 和 299/1988 号来文的意见，<sup>30</sup> 在该案中委员会裁定，不能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私立学校提供与公立学校相等的利益；并裁定，给予公立学校的优惠待遇是合理的并是建立在客观标准基础上的。委员会还认为，不能认为缔约国对那些自由放弃通常一切人均可得到的利益的家长有歧视。

4.3.2. 缔约国争辩说，它资助公立学校而不资助私立学校不具歧视性质。每一宗教教派或无宗教教派的所有儿童享有在靠纳税金维持的公立非宗教学校免费就读的同等权利。据缔约国称，儿童或家长自愿选择放弃公立学校制度提供的教育利益的权利，并不等于是政府剥夺的。缔约国强调说，安大略省不资助任何私立学校，无论其是否为宗教学校。在学校资助方面的区分不是以宗教为依据的，而是以该学校是否公立或私立/独立为依据的。

4.3.3. 据缔约国称，公立非宗教学校的设立是符合《公约》第 26 条的价值的。非宗教学校不歧视宗教，它们是该国政府中立地位的合法形式。据缔约国称，世俗制度是一种用来帮助防止公民以各自的宗教信仰为依据而相互歧视的工具。缔约国在其公立学校教育中不对不同的宗教团体加以区分，也不对任何宗教团体设立私立学校的能力加以限制。

4.3.4. 缔约国除了遵守 1867 年《宪法法案》规定的义务之外，不直接向教会学校提供资助。缔约国争辩说，在这种情况下拒绝资助教会学校并不具歧视性。通过作出这一决定，缔约国争取实现的正是第 26 条所提倡的价值，即建立一个一切宗教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宽容的社会。缔约国认为，如果委员会判定，由于 1867 年《宪法法案》有要求资助罗马天主教学校的规定，所以缔约国现在必须资助所有私立教会学校，从而削弱其建立并促进真正保护宗教自由的宽容社会的能力，

<sup>29</sup> Blom 诉瑞典，1988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决定选编第 2 卷，CCPR/C/OP/2。

<sup>30</sup> Lindgren and Lundquist 诉瑞典，1990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CCPR/40/D/298-299/1988)。

这将使第 26 条的目的失去意义，因为如果没有 1867 年宪法的规定，缔约国依《公约》根本没有任何义务为任何教会学校提供资助。

4.4.1. 关于第 18 条，缔约国提到筹备工作，从中可清楚得知，第 18 条不包括要求国家资助私立教会学校的权利。在起草过程中曾明确提出过这个问题，并作出了否定的答复。<sup>31</sup> 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第 18 条的主张本质上是不可能令人接受的。相反缔约国认为，因为该国的公立学校制度对信仰一切宗教的人开放而且不进行某一具体宗教或信仰的教育，而且因为可自由设立私立教会学校，家长也可自由地将其子女送到此教会学校就读，所以其政策是符合第 18 条中所载的宗教自由的保障规定的。缔约国否认第 18 条第 4 款要求各国必须补贴私立教会学校或宗教教育。<sup>32</sup> 据缔约国称，第 18 条的宗旨是，确保宗教信仰、信仰和实践属于私人问题，不受国家的强迫和限制。国家有义务提供教育的机会，对一切儿童开放并接纳一切儿童，而无论宗教。但无义务提供或资助宗教教育或训导。各省虽然必须确保在公立学校制度中照顾宗教自由和宗教差别的要求，但没有义务资助由于宗教原因自由选择退出公立学校制度的个人。

4.4.2. 缔约国认为，未采取有利于宗教实践的行动不能视为国家干预宗教自由。缔约国指出，有许多政府行为的领域对信仰者具有宗教意义，缔约国不同意关于政府必须为其发挥作用的领域的宗教问题负担费用的说法，这些领域包括有宗教仪式的结婚及教堂和医院等宗教界机构。

4.4.3. 相反，假设委员会将第 18 条解释为要求各国资助教会学校，缔约国认为其限制满足第 18 条第 3 款的要求，因为其限制是依法规定的，并是为保护公共秩序和他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所必须的。缔约国教育制度目标是一视同仁地为所有居民普遍提供免费非宗教公立教育，并建立公立教育制度，鼓励和促进包括社会团结、宗教宽容与理解在内的多元的民主社会的价值观。缔约国认为，若要求资助私立教会学校，则会对公立学校并进而对该省建立宽容、多文化、无歧视的社会产生破坏性影响。

4.4.4. 在缔约国看来，公立学校是增进社会团结与尊重宗教及其他差异的一条合理途径。学校的生源较为复杂便更能教育学生相互理解和拥有共同价值观。缔约国称，公立教育制度的一个优势是能为一切肤色、种族、来自一切国家和民族、信仰一切宗教的人们提供一个场所，让其相互交流，学会接受相互之间的差异。这样，公立学校便能建立社会的团结、宽容与理解。将公立学校的资助权延伸到私立教会学校将影响这种能力，并可能使私立学校数量和种类大大增加。这将对公立学校制度的可行性产生负面影响，使其成为一个服务于任何其他制度均不接纳的学生的制度。学校制度的这种支离破碎的可能性对社会来说是一种花费颇

<sup>31</sup> 参见 Bossuyt, 《ICCPR 筹备工作指南》，1987 年，第 369 页。

<sup>32</sup> 缔约国提及 Nowak,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公约》，《CCPR 评论》第 330-333 页。

多、趋于衰弱的结构。此外，将公立学校的资助权延伸到私立教会学校还可能加剧该省居民宗教较为一致的农村地区的少数人宗教团体有时遇到的宗教压迫和排斥的问题。多数人宗教团体可能再次甚至强制性地实行课堂祷告和宗教灌输的作法，而少数人宗教集团将不得不或者服从多数人宗教或者就读于自己的实际上宗教分离的学校。如果全额资助私立学校使这些学校能取代公立学校，那么政府的普遍受教育的目标将受到损害。政府全额资助私立教会学校可能会使越来越多的公立学校倒闭，并使公立制度缩小其提供课程和服务的范围。

4.4.5. 缔约国最后认为，如果要求安大略省资助私立教会学校，这将会对公立学校并进而对该省建设一个宽容、多文化、无歧视的社会造成有害影响，从而破坏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据缔约国称，它一方面对一切团体的成员均能共同学习的公立学校制度提供资助，另一方面又保留家长根据自己的愿望自费将子女送往私立教会学校的自由的方式，这样就取得了适当的平衡。

4.5.1. 至于提交人提出的他是因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2条合并考虑的第18条而深受其害的指控，缔约国回顾说，第2条并未规定独立的权利，而只是一项由各国普遍承诺的条款，因此不能由个人不参考《公约》的其他具体条款而依《任择议定书》援引。如果第18条本身没有规定这种权利，则不能说第2条在与第18条合并考虑时对第2条出现了违反现象。

4.5.2. 反过来说，缔约国不同意说有违反第2条的行为，因为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依据的区别对待并不足以构成《公约》第2条所称的区别或歧视。关于歧视问题的实质性论点，缔约国提请注意其有关指控对第26条的违反行为的论点。

4.6.1. 关于指控对第27条的违反行为，缔约国以为来文在实质上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或换言之，不能证明有违反行为。据缔约方称，筹备工作清楚地表明，第27条不包括要求国家资助私立教会学校的权利。该条只是制止国家采取具有消极性质的行为：“不得否认”个人的这一权利。关于在该条中包括争取积极措施的义务的提案未提到通过。<sup>33</sup> 尽管依第27条，可以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的行动，但根据公约起草人的意图，应仅在极少情况下采取这些积极行动。据缔约国称，安大略省已采取了积极措施以保护宗教少数人设立了教会学校、将其子女送往这些学校的权利。但并未进一步要求对这些学校提供资助。

4.6.2. 反过来说，如果有合理、客观理由证明是正当的而且从《公约》整体上来看符合规定的，也可对第27条所载的权利加以限制。根据对建立宽容社会所陈述的理由，安大略不对所有私立教会学校提供资助的决定是与证明有正当理由的要求相符的。

<sup>33</sup> Nowak,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CCPR 评论》第481页、第504页。

4.6.3. 缔约国请注意其就第 18 条所提出的论点，并再次强调，如果第 17 条本身未规定此种权利，则不可能有任何凭据称第 27 条在与第 2 条合并考虑时出现了违反现象。反过来说，对第 2 条也没有违反，因为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依据的区别对待并不足以构成《公约》第 2 条所称的恶意区分或歧视。缔约国请注意其上文关于第 26 条的论点。

### 提交人的意见

5.1. 律师认为缔约国容许教育资助方面具有歧视性质，并以宪法义务作为其依据。律师称，《公约》第 26 条不允许把歧视性宪法视为例外情况，并称历史上的反常不能妨碍适用《公约》的平等条款。律师不同意缔约国所称的资助罗马天主教学校和资助其他宗教学校之间的差别是公立学校与私立学校之间的差别这一论点，认为是循环论证。律师指出，罗马天主教学校的公立特性是一种官僚的产物，是按纳税人的宗教派别赋予一部分人的，并歧视性地将所有其他纳税人排除在外。

5.2. 律师不同意缔约国关于对其他宗教学校也一视同仁地实行政府资助会对建立一个宽容、多文化、无歧视的社会这个目标造成损害；并认为，相反的带有歧视意义、有选择地仅资助一门教派开办宗教学校的情况才大大有害于在该省建立一个宽容、无歧视的社会，才会鼓励社会根据其所宣称要消除的宗教界限进行分化。

5.3. 据律师称，缔约国认为，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主张因第 18 条中并未包括要求国家资助公立学校权利而实质上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这是对提交人提交的文件的曲解。律师争辩说，第 18 条第(1)款中包括了进行宗教教育的权利和让子女在宗教学校受教育的权利。如果这对部分人可以做到，而以歧视的理由对其他人做不到，则与第 2 条一起考虑时违反了第 18 条的规定。据律师称，为了给予第 2 条以充分和正确的含义，必须使其具有即使在没有歧视、未违反《公约》的情况下，亦要求不得以所列举的理由对《公约》中的权利和自由有任何歧视。如果在所有情况下，均只看是否违反《公约》而不适用或考虑第 2 条，那么，律师认为，第 2 条便是多余的。<sup>34</sup> 律师澄清说，他并没有声称独立地看违反了第 18 条，而只是声称在与第 2 条一起考虑时违反了该条，因为仅资助罗马天主教学校造成了对罗马天主教教育的具有区别对待性质的支持。

5.4. 据律师称，缔约国在答复他根据与第 2 条一起考虑的第 27 条提出的主张时，犯了同样的错误。他争辩说，由于罗马天主教学校是全额接受安大略政府用

<sup>34</sup> 律师提请注意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的判决录，其中承认，本身与规定有关权利或自由的某条款要求相符的措施，当该条款与第 14 条一起考虑时，可能因具有歧视性而违反该条的规定。(1968 年 7 月 23 日关于比利时教育中的语言使用的若干法律问题的判决)。

于宗教教育的直接资助的唯一宗教的少数人，所以在适用第 27 条时没有按照第 2 条所要求的不分宗教的区别的规定。

5.5. 律师同意缔约国所称的政府未向私立学校提供与公立学校同等数额的资助这一事实本身不能视为具有歧视性。他承认，如果政府停止对任何教会学校的资助，安大略公立学校制度将会有更多的资源。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取消此种资助是由政府来决定的政策。律师指出，对 1867 年《加拿大宪法法案》该条规定的修正案只需得到受影响省的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同意。魁北克和纽芬兰最近已通过此种修正案，以减少历史上对有政府资助的某些宗教派别的教育所承付的款项。

5.6. 律师认为，如果缔约国承认政府资助宗教教育的权利，则不得按个人的具体信仰的性质而区分对待。因此，安大略省只资助罗马天主教的宗教教育的作法违反《公约》的规定。律师并因此要求资助符合安大略省级标准的所有教会学校，其数额应以安大略罗马天主教学校所得到的资助(如得到任何资助的话)相等。

#### 缔约国的进一步看法

6.1. 在进一步的答复中，缔约国强调说，最近影响魁北克和纽芬兰教育的宪法修正案并未带来提交人所寻求的同等资助所有教会学校的补救办法。魁北克在修正法律时仍保留了天主教和新教学校在该省的宗教地位，并通过一种替代的宪法手段，即《宪章》中的“虽然”条款，对该地位进行保护。纽芬兰在修改法律时恰恰明确否认了提交人所要求的补救办法：该省以家长提出请求即允许信奉宗教的单一公立制度取代了其以依据宗教建立的学校制度，在过去的制度中，占人口 90% 的 8 门不同宗教每一门都有权设立自己的由政府资助的学校。

6.2. 至于律师关于《公约》第 2 条的论点，缔约国不同意他所称的第 2 条可以把原本符合《公约》中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或政府行为转变成违法行为。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试图通过将第 2 条分别与第 18 条和第 27 条合并考虑来提出关于平等问题的争论，而提出此类问题可依据的适当条文是《公约》第 26 条的平等保障。缔约国指出《欧洲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中没有与第 26 条相当的条款。缔约国争辩说，在 26 条中败诉的申诉人不应有权只通过将第 2 条与《公约》的各实质性条款合并考虑而要求对同一问题进行复审。

6.3.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公约》第 2 条要求各国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安大略省对分立教会学校的资助问题并非为保证《公约》第 18 条和第 27 条所载权利所要求的，也未关系到或补充各该条所规定的义务。资助问题纯粹是由 1867 年的《宪法法案》第 93 条第(1)款所规定的宪法义务引起的，而不是由《公约》任何条款所规定之义务、履行其条款或增加其任何权利所引起的。



### 提交人的进一步意见

7. 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提交的文件中，提交人指出，从道理上讲，如果缔约国对教会学校有歧视，即愿意通过最大限度地将政府资助用于非宗教学校制度来实现多种族、多文化的和谐，这实际上需要取消用于罗马天主教分立学校的专项资金。他进一步指出，魁北克为保留其用于分立学校的资金而不得利用《宪章》中的“虽然”条款，这一事实表明，该制度侵犯了《宪章》中所载的平等权利，从而违反了《公约》第 26 条。提交人提请注意关于纽芬兰教育制度的宪法修改问题，认为这一事实表明，即使在既得利益者的反对下，对宪法有关教会学校的规定作出的修改也是可能的。

### 缔约国的进一步看法

8.1. 在进一步答复提交人的意见时，缔约国对提交人关于魁北克利用“虽然”条款的解释提出了异议。据缔约国称，对 1867 年宪法法案第 93 条的修正取消了对魁北克新教和罗马天主教会学校的宪法保护，并以语言学校委员会取代这些教会学校。但教会学校通过利用“虽然”条款的替代办法获得宪法保护。缔约国认为，这表明对教会学校的资助问题继续涉及在各不同需求和利益之间寻求平衡的复杂问题。

8.2.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在其意见中首次提出有可能通过取消用于罗马天主教分立学校的资金来解决所声称的歧视问题。迄今为止，缔约国对提交人的来文所作出的答复集中在他提出的关于未扩大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对《公约》的违反的这一主张方面，而未放在他提出的关于没有取消用于罗马天主教非公立学校制度的资金违反了《公约》的规定这一主张上。缔约国指出，在依《任择议定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另一份来文(第 816/1998 号，Tadman 等人诉加拿大案)中谈到这个问题，因此，他请委员会对这两份来文一起审议。

8.3. 如果委员会不对该两份来文一起审议，缔约国便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论据。对此，缔约国解释说，如果没有对罗马天主教徒这些少数人的利益进行保护就不可能建立加拿大，并说，分立学校制度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不时威胁到加拿大国家统一。缔约国解释说这项资金在罗马天主教徒看来是用于纠正历史的错案。

8.4. 缔约国认为，不取消用于安大略省罗马天主教分立学校的资金有着合理而客观的理由。取消这项资金将理解为宣告 1867 年联邦为保护安大略省脆弱的少数人的利益而谈成的协议作废，而且会引起罗马天主教徒的愤怒和抵制。而且还将引起一定程度的经济动荡，包括要求对为罗马天主教学校提供的设施和土地索赔等。另外，保护少数人的利益，包括少数人的宗教信仰和受教育的权利，是加拿大宪法制度的一项根本原则，与取消用于罗马天主教分立学校的政府资助是格

格不入的。取消安大略省分立学校的政府资助还会进一步对加拿大其他省份带来压力，要求其取消其境内对少数人的保护。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9.1. 在审议来文中提出的任何主张之前，人权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必须先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该项主张是否可被接受。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从实质上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异议，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歧视问题的主张其本身及与第 18 条和第 27 条一起并非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并未提出任何其他反对意见，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是可以受理的。委员会认为，按缔约国的要求对该案件单独审议而不结合其他案件共同审议，对于诉讼双方均不会有任何困难和不利。

10.1. 人权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当事双方向其提供的一切资料对本来文进行了审议。

10.2.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为罗马天主教学校提供政府资助，而不为提交人所信仰的宗教的教会学校提供政府资助，致使其须为在教会学校就读支付全额费用，是否构成对提交人依《公约》所享有的权利的侵犯。

10.3. 缔约国争辩说，不存在歧视问题，因为区别对待是以客观而有理的标准为依据的：优待罗马天主教学校是《宪法》中明文规定的；由于罗马天主教学校已融为公立学校制度的一个独特的部分，需加以区分的是私立学校与公立学校，而不是罗马天主教私立学校与其他宗教独立学校；公立非宗教教育制度的目的是符合《公约》规定的。

10.4. 委员会首先注意到，《宪法》明文规定可区别对待这一事实并不等于说它就有理并客观。在本案中，这种区别对待是于 1867 年为保护安大略省的罗马天主教徒而确定的。从委员会所收到的材料看，现在罗马天主教徒或其任何可区分的群体与希望保证其子女在教会学校受教育的犹太人相比，没有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关于优待罗马天主教学校因其在《宪法》中有规定就不具歧视性这一论点。

10.5.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应该对私立学校和公立学校的政府资助区别对待的论点，委员会注意到除罗马天主教以外，信仰其他宗教的人的教会学校不能被融入公立学校制度中。在本案中，提交人将其子女送到私立教会学校就读，不是因为他希望他的子女在不依赖政府资助的私立学校中受教育，而是因为政府资助的学校制度中不包括他所信仰的宗教，但信仰罗马天主教的人却可以在政府资助的教会学校上学。根据其所得到的事实，委员会认为，罗马天主教教会学校与提交人所信仰的宗教的教会学校之间，一方作为公共教育制度中的一个独特部分而由政府资助，另一方则必须是私立性质，这种待遇上的差别不能视为有理和客观。

10.6.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关于其非宗教性公共教育制度的宗旨符合《公约》规定的非歧视原则的论点。委员会对这一论点并没有不同意见，但注意到，该制度宣称的宗旨并不能证明单独为罗马天主教教会学校提供资助是正当的。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关于如果政府停止资助任何教会学校，则安大略省的公立学校制度将会有更多资源的观点。对此，委员会指出，《公约》并未要求缔约国必须资助建立在宗教信仰基础上的学校。但如果缔约国选择为教会学校提供政府资助，即应一视同仁地提供该项资金。也就是说，为一个宗教团体的学校供资而不为另一个宗教团体的学校供资必须基于有理和客观的标准。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从其所到的材料来看，对罗马天主教与提交人所信仰的宗教区别对待不是基于这种标准的，因此侵犯了提交人依《公约》第 26 条享有的得到公平有效保护免受歧视的权利。

10.7. 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人提出的关于这些事实根据《公约》第 2 条第(1)项同样违反了第 18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的论点。委员会认为，由于其已就第 26 条作出决定，就没有必要依据《公约》第 18 条、第 27 条和第 2 条第(1)款对其他问题进行审议。

11. 人权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其所得到的事实表明出现了违反《公约》第 26 条的情况。

12. 依《公约》第 2 条第(3)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提出有效的补救办法，以消除这种歧视。

13. 牢记一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后，即已承认委员会资格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公约》的情况，并牢记缔约国按《公约》第 2 条承诺确保在其领土上并受其管辖的一切人均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并在确认出现违反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实施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之内收到缔约国关于采取措施使委员会的意见生效的资料。并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中文、阿拉伯文和俄文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成员 Martin Scheinin 的个人意见(同意意见)

我对委员会裁定提交人因加拿大违反《公约》第 26 条而身受其害表示同意，并愿解释我作出这一结论的理由。

1. 虽然政教不分的国家在确保其遵守《公约》第 18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会遇到一些具体问题，但《公约》并未要求政教分离。《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安排从彻底分离到宪法规定国教，互不相同。正如委员会在关于第 18 条的第 22[48]号总意见中所述，无论某一宗教为国家公认的宗教还是被确定为法定宗教或传统宗教，或是其信徒构成人口的多数，“均不得致使《公约》(包括第 18 和第 17 条)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享有受到任何损害，亦不得致使信仰其他宗教的人或不信教的人受到任何歧视”(第 9 段)。

2. 在国家与宗教之间的关系上作出可接受的安排，其多样性也涉及教育问题。有些国家禁止在公立学校进行一切形式的宗教教育或信奉活动，而受第 18 条第(4)款保护的宗教教育要么在课外进行，要么在私立学校进行。在其他一些国家，公立学校进行法定宗教或多数人宗教方面的宗教教育，但规定信仰其他宗教的人或不信教的人完全可免受这种教育。还有一些国家在公立教育制度中根据需求提供几门宗教、甚至全部宗教教育的课程。另外一种安排是，在公立学校的课程中设置关于宗教和伦理学通史的中性、客观教育的课程。所有这些安排均使《公约》得到遵守。正如委员会第 22[48]号总意见中所特别提出的，“公立教育中包括某具体宗教或信仰的教育，如不作出能满足家长和监护人愿望的非歧视性免修或替代安排的规定，则不符合第 18 条第(4)款的规定”(第 6 段)。这段话反映了委员会在 Hartikainen 等人诉芬兰案当中的裁定结果(第 40/1978 号来文)。

3. 在本案中，委员会着重关注第 26 条，这是正确的，虽然第 22[48]号总意见中和 Hartikainen 案涉及的都是第 18 条，但该条与第 26 条的非歧视性条款之间有一定的相互依赖性。一般地说，遵守第 18 条的宗教教育方面的安排，很可能也符合第 26 条的规定，因为非歧视性问题是第 18 条第(4)款所规定的检测方法中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 Blom 诉瑞典(第 191/1985 号来文)和 Lundgren 等人及 Hjort 等人诉瑞典(第 288 和 299/1988 号来文)各案中，委员会详细论述了其在何以构成教育领域中的歧视问题上的立场。尽管委员会对《公约》是否导致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为私立学校提供部分政府资助问题没有作出定论，但它认为，由家长及其子女自由选择的私立学校没有得到与公立学校相同数额的资金这一事实并不等于歧视。

4. 在安大略省，公立学校制度对一门宗教进行宗教教导，而信仰其他教派的人必须在课外安排其宗教教育，或设立私立宗教学校。虽然对现有的私立学校有间接政府资助的安排，但资助额度只占学生家长需支付的费用的一小部分，而公立

罗马天主教学校却是免费的。罗马天主教徒与愿意为其子女提供宗教教育的其他宗教的教徒之间的这种待遇上的差别，委员会认为具有歧视性。我同意这一裁定结果，但我想指出，安大略有公立罗马天主教学校是与历史上为保护少数人所作出的安排相关的，因此不仅需要根据《公约》第 26 条，而且需要根据第 27 条和第 18 条来处理。是否应取消该有关安排的问题属于缔约国的公共政策和教育制度的总体设计的问题，而非《公约》所要求的。

5. 在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意见时，我认为缔约国应当记住的是，第 27 条要求各缔约国履行促进少数人宗教的宗教教育的义务，并牢记，在公立教育制度中将这种宗教教育作为可供选择的安排是一种为实现这一目的所允许的办法。对于以少数人的语言进行教育给予政府资助并提供给希望受这种教育的人，其本身并不具歧视性；当然必须注意的是，对不同的少数人的语言进行可能的区分需要以客观和合理的理由为依据。这条规则对于少数人宗教的宗教教育同样适用。为了避免在向部分而不是所有少数人的宗教(或语言)教育提供资助方面出现歧视问题，缔约国可合理地以是否以对此种教育有经常性需求为依据。对于许多宗教上的少数人而言，公立教育制度中有完全非宗教的备选方案便已足够，因为这些有关的少数人愿意将宗教教育安排在课外或校外。如果确实有设立宗教学校的需求，那么确定不设公立少数人学校或未向私立少数人学校提供相当的政府资助是否构成歧视，有一条合理的标准便是，看在这种学校就读的儿童人数是否足以使其能作为整体教育制度中一个可行的部分来运作。本案符合这一条件。因此，间接划拨用于提交人子女教育的政府资助的数额，与安大略省公立罗马天主教学校的全额资助相比以构成歧视。

Martin Scheinin(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I. 第 701/1996 号来文，Gomez 诉西班牙(2000 年 7 月 20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Cesario Gómez Vázquez  
(由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5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8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于 Cesario Gómez Vázquez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701/199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Cesario Gómez Vázquez 是西班牙公民，1996 年生于 Murcia。先前他被聘为体育老师，目前躲藏在西班牙某处。他称自己是西班牙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和第 16 条的受害人。提交人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92 年 2 月 22 日被 Toledo 省法院(Audiencia Provincial)以谋杀一名叫 Antonio Rodríguez Cottin 的人未遂的罪名(asesinato en grado de frustración)判处 12 年零一天的徒刑。最高法院(Tribunal Supremo)于 1993 年 11 月 9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P.N. 芭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科维尔爵士、伊丽莎白·伊瓦特女士、皮拉尔·盖坦·德邦博女士、路易斯·亨金先生、埃卡特·克莱因先生、戴维·克雷茨梅尔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塞西莉亚·梅迪纳·基罗加女士、马丁·谢宁先生、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马克斯韦尔·雅尔登先生、伊波托利·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和阿卜杜拉·扎哈伊亚先生。

2.2. 1988年1月10日大约早上4点，Antonio Rodríguez Cottin在Toledo Mocejón一迪斯科舞厅外的停车处被捅了五刀。伤口经住院336天、一共用了35天的时间才完全痊愈。

2.3. 起诉的案情是，一直在迪斯科舞厅当看门人的提交人看见受害人把车开进了停车处，并走过去跟他讲话，要他从车里走出来。就在他们争执的时候，一辆来历不明的小车朝他们驶过来，一人下车借火；当Rodríguez先生转过身去时，提交人据称朝他的背部和颈部捅了数刀。

2.4. 提交人一直否认对事件经过的这种描述，并坚持说，他在1988年1月10日早上2点至2点半钟之间离开了迪斯科舞厅、回他在马德里Mostoles的家，因为他感到不适。Benjamin Sanz Carranza、Manuela Vidal Ramírez和另一名女子送他回的家。早上3点15分回到家的时候，他问同室要了一片阿司匹林药片，接着第二天整天躺在床上。提交人认识常来该舞厅的受害人，并认为他很粗暴。提交人称，1987年12月5日，Rodríguez先生与舞厅老板Julio Pérez发生过口角，并用刀逼过他。在审判当中，提交人声称1988年1月10日对Rodríguez先生的袭击是受害人与他所属的下层社会中的某人之间了结一段恩怨。

2.5. 在审判当中，提交人与公诉人均传唤证人证实他们各自的说法。<sup>35</sup>

2.6. 律师称，提交人没有提出上诉(recurso de amparo)，原因是因为西班牙《宪法》第14至38条，尤其是第24条第2款没有涵盖上诉的权利，因此上诉也只会被驳回。后来他补交了一份陈述，大意是说宪法法院三番五次地驳回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因而使得这些申请成为一种无效的补救办法。因此，他认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已得到适当的遵守。

## 申诉

3.1. 提交人的申诉所涉及的主要是关于有效地对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的权利问题。他说，西班牙《刑事诉讼法》(Ley de Enjuiciamiento Criminal)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5款以及第26条，因为那些被指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的案件由单一法官(Juzgado de Instrucción)审理，并由该法官进行所有相关的调查。他一旦认为对案件进行听证的时机已成熟，便把案件交由省法院(Audiencia Provincial)审理；在省法院，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负责诉讼程序，并作出处刑判决。对他们作出的裁决，要求进行司法复审程序的法律根据非常有限。根本没有可能由最高上诉法庭对证据进行重新评价，因为下级法院对所有事实的认定是终局的。相反，那些犯有较轻罪行并被判处六年以下徒刑的人的案件是由单一法官(Juzgado de Instrucción)进行调查的。他在对案件进行听证的时机成熟时，将案件交由一名刑事法官审理，面对该刑事法官的裁决，可向法院

<sup>35</sup> 提交人在审判时的证人是其女朋友和其室友，他们显然与其关系密切，而公诉方的证人只见过他。

(Audiencia Provincial)提出上诉，从而确保不仅可对法律的适用问题，而且可对事实进行复审。

3.2. 律师称，由于最高法院不对证据进行重新评价，上述情况构成了对任何人享有由上级法院依法复审其定罪与判刑的权利的侵犯。在此方面，提交人的律师引述了1993年11月9日作出的驳回代表Cesario Gómez Vázquez先生提出的要求司法复审的申请的裁决，其中第一个理由是：

“……因为必须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41条，此种证据必须由刑事法庭进行专门评价。

“……因此，上诉人承认，控方有大量证据；他的辩论不过是他以自己的思维方式对这一证据作的解释而已——而这种做法在援用无罪推定原则时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如果允许这样做，便会改变司法复审的性质，使其转变为上诉……。”

第二个理由是：

“[在本案中]……按照“遇有疑义，作有利于被告的解释”的原则，结果还是驳回，因为申诉人忘记了，这一原则是不能作为复审主体的；理由很显然：这将意味着对证据予以重新评价，而正如我们一再指出的，进行这种评价是不能接受。”

3.3. 律师进一步称，根据罪行的轻重而实行不同的上诉程序意味着对被判重罪的人进行歧视性对待，这违反了《公约》第26条。

3.4. 提交人说来文没有交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和评论以及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依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提交的来文中，请委员会以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所载的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为由，宣布提交人提交的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并提到欧洲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立场，该委员会对尚未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申请的请求涉及西班牙的案件一贯不予受理。缔约国称，提交人的辩护前后矛盾，律师在第一次提交的来文中表示，由于上诉权不受西班牙宪法保护，因此他未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但随后在第二次提交的来文中又更正这一说法，并表示其之所以未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是因为宪法法院三番五次地驳回此种申请。缔约方也坚持认为，来文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因为这一问题从未向西班牙法院提出过。

4.2. 缔约方进一步称，本案还因为提交人滥用了其提交来文的权利而不可受理，因为他行踪不明，将自己置于不受法律管辖之境地。最后，缔约国对律师是



否有权代表提交人的问题表示怀疑，因为律师既无足够授权，又未征得上一位辩护律师的允许。

5.1. 律师承认他在第一次提交的来文中声称宪法法院不能提供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但他在认识到这一错误之后，即补交了一份来文，称所述的补救办法不十分有效，因为宪法法院三番五次地予以驳回(并附宪法法院的判决)，他还提及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判例法。<sup>36</sup>

5.2. 律师承认提交人行踪不明，但声称这在委员会受理的其它案件中并不成为障碍。关于对他是否有权代表提交人表示怀疑的问题，律师对缔约方未清楚地说明这一怀疑的真正理由(如有这种理由的话)，表示遗憾。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1997年10月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对来文是否可受理的问题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要求确定，该同一问题未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过。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对来文提出反对。委员会查阅了其判例法，其中委员会多次裁定，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有效、可用。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提交人必须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这一论点，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曾三番五次地驳回过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类似申请。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案的情况，一种补救办法如果不能提供任何胜诉的机会，便不能算是补救办法，也不需要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用尽。委员会因此裁定，《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不成为对申诉进行审议的障碍，因为如果其成为障碍，依据《公约》第14条第5款和第26条，可能会有问题。

### 缔约国关于案情实质的评论和提交人的答复

7.1. 缔约国在1999年5月31日提交的来文中，重申了其关于该申诉不可受理的观点，因为委员会目前所审议的问题未在国内提出过。缔约国还认为，就违反《公约》第14条第5款和第26条的指控提出的国内上诉，<sup>37</sup> 均未及时提出，形式也不符合要求，因此才予以驳回。

7.2. 缔约国的律师认为，向委员会提出的指控空洞抽象，旨在全面修正法律；这些指控并不是专门涉及Gómez Vásquez先生的，所以他不具有受害人的身份。

<sup>36</sup> 第445/1991号来文，*Champagne, Palmer 和 Chisholm 诉牙买加*。意见于1997年7月18日通过。

<sup>37</sup> 从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来看，尽管使用了“上诉”的复数形式，这主要是指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

因此，由于不存在《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意义下的受害人，缔约国认为，应宣布本案不可受理。

7.3. 缔约国的律师还认为，由于 Gómez Vázquez 先生置自己于不受法律管辖之境地，并且是一个逃犯，本案应不予受理，否则即违反了“清白”原则。缔约国的律师还认为，由于未向国家司法机构提出过申诉，提交人没有资格成为侵犯人权的受害人，特别是因为既没有出现国内的违反行为，司法人员所摆出的事实也被供认不讳。

7.4. 缔约国的律师称，提交人只是在指定新律师之后才要求对所有司法程序予以复审。他还宣称，指定在国际上作其代表的律师在形式上是有缺陷的。据缔约国的律师称，提交人在指定国内代理的律师时，是通过一份正式文件指定的，而指定国际代理的律师时，仅用一份简单的文件。

7.5. 关于违反第 26 条的指控，缔约国坚持其在可否受理阶段所提出的观点，即：所对照的是两种不同类型的罪行，一方面是最严重的罪行，另一方面是次严重的罪行。在此方面，缔约国认为对两种不同类型的罪行区别对待不可能构成歧视。

7.6. 至于在提交人的案件中违反第 14 条第 5 款的问题，缔约国解释说，提交人的律师在提出复审申请时不仅没有提出关于缺乏全面上诉或对诉讼予以彻底复审的问题，而且还在其向最高法院提交的文件中明确承认：“我们要求依法作无罪推定，但无意推翻或歪曲上诉的宗旨，并将其转变为司法二审。”此外，提交人在 1993 年 12 月 3 日的上诉被予以驳回之后，不仅没有向宪法法庭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上诉，而且反而于 12 月 30 日向司法部长提出赦免申请，并且正如第一次请愿中所确认的，“以下签字者一向品行端正，只有犯了此项罪行，这在他的一生中是一桩孤立的事件，他对此悔恨不已”。另外，提交人在 1994 年 1 月 14 日向 Toledo 法院提交的文件中还确认：“他被判刑的罪行在他一生中是一桩孤立的事件，他在任何时候均热切、诚恳地希望重新融入社会。”所以，缔约国认为，由于提交人已供认了西班牙法庭所摆出的事实，因此不可能声称有违反《公约》的情况。

8.1. 提交人的律师在答复缔约国 1998 年 11 月 8 日的声称时，反驳了缔约国关于来文空洞抽象和提交人不具有受害人身份的论点，因为提交人被判刑是以自相矛盾的证据为依据的，而且提交人没有机会要求上级法院进行复审或重新评价证据，上级法院只是处理判决的法律方面的问题。

8.2. 提交人的律师反驳了缔约国关于他没有得到代表提交人的授权的声称，因为他是征得 Gómez Vázquez 先生前一位代表的允许之后才开始为其在国际上进行辩护的；他还说，无论《公约》还是其《任择议定书》或是委员会的判例法，均

未要求律师代表必须通过政府公证员颁发的文件才能指定，因此他认为缔约国的指控毫无根据。

8.3. 关于缔约国的律师声称第 26 条不是争议点，因为有两种不同类别的罪行，因此法律上可以不予以同等对待的问题，提交人的律师重申，所据以提出要求的，并不是对两种不同类型的罪行区别对待的问题，而是在西班牙的法律制度中，被判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没有可能要求对其定罪和判刑予以彻底复审，从而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这一事实。

8.4. 至于声称的通过按《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限制写了一份上诉文件即表示放弃第 14 条第 5 款规定的权利问题，律师解释说，在西班牙司法上诉制度中，接受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法律限制，是使上诉得到受理并随后被予审议的先决条件。这不可能被解释为完全放弃要求对判决予以复审的权利。提交人的律师坚持认为，提交人国内法庭的律师只是申请西班牙法律所允许的部分复审，而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才有违反第 14 条第 5 款的情况；在此方面，他引述了委员会的判例法。<sup>38</sup>

8.5. 律师解释说，并未要求委员会对本案中已确定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价——这正如缔约国所宣称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属委员会管辖的事项，只是要求委员会确定，对判提交人有罪的判决进行复审是否符合《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的要求。律师坚持认为，缔约国提交的判例法，即最高法院的 29 份判决书，与否认提交人的上诉权利毫无关联。此外，如果仔细审查一下判决书中的案文，即可看出，其最终结论是与缔约国所声称的结论相左的，因为大多数判决书均承认刑事上诉在复审向一审法院提出的证据方面是受到严重限制的。最高法院的刑事庭在这些案件中并没有对一审法院对证据所作的评价进行过复审，除非有某种违法情况，或者因证据中有不吻合之处，可能证明无罪推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者判决中所作出的事实陈述与表明有错的文件相矛盾。

8.6. 缔约国声称，《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并不要求复审补救必须具体称作上诉补救；并声称西班牙的刑事上诉在二审方面是完全符合要求的，虽然除法律规定的极端案例外，不允许复审证据。有鉴于此，律师认为，对其当事人所进行的刑事诉讼，以及具体而言，判其有罪的判决，由于缺乏对法律和事实进行全面复审，致使提交人被剥夺《公约》第 26 条所保证的权利，因此是无效的。<sup>39</sup>

<sup>38</sup> 第 623-626/1995 号来文，*Domukovsky 及他人诉格鲁吉亚*。意见于 1998 年 4 月 6 日通过。

<sup>39</sup> 在该方面，律师引用了新闻界的资料。该资料提及了巴斯克最高法院 1998 年的司法备忘录的一部分；该备忘录指出，巴斯克最高法院认为，刑事案件必须交由二审审理是可争议的。因为它看来，上诉毫无疑问是补救不了这一缺陷的。

### 对案情实质进行的审议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当事各方向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对本来文进行了审议。

###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审查

10.1. 关于缔约国声称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的问题，委员会一贯认为，一种补救办法如果不能提供任何胜诉的机会，则不一定非要用尽不可。在所审议的本案中，西班牙宪法法院的判例法表明，对于不服定罪和判刑而提出的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过去一再有、最近仍有驳回的情况。所以委员会与其于1998年10月23日确定本案可否受理时一样，认为其对案情实质进行审议不存在任何障碍。

10.2. 关于缔约国声称提交人不是受害人，因为其律师旨在修正西班牙的立法，本案因此不可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是由西班牙的法院定罪的，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不是无因地对西班牙立法进行修正，而是提交人的案件中所采用的上诉程序是否提供了《公约》所要求的保证。所以，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要求，提交人可以被认为是受害人。

10.3. 关于缔约国声称的来文因提交人滥用其提出申诉的权利而应予宣布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服刑并且目前是逃犯，因此违反了西班牙法律的问题，委员会重申了<sup>40</sup> 其立场，即：任何提交人均不单纯由于其没有完全遵守缔约国的司法机关所发出的、他对此提出申诉的命令，而丧失依《任择议定书》提出申诉的权利。

10.4. 最后，关于缔约国声称的不可受理的最后一条理由，即提交人的律师无权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代表他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的声称，但重申，在委员会作代表并无具体的要求，缔约国质疑的不是Gómez Vázquez先生的律师是否代表他，而是《公约》所未要求的某些手续是否履行。所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律师是按其当事人的批示行事，因此是合法地代表他。

### 实质性问题

11.1. 至于提交人是否因其定罪和判刑仅由最高法院依据被其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76条及随后各条所规定的准则描述为不完整的司法复审的程序进行复审而成为违反《公约》第14条第5款的受害人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公约》并不要求司法复审必须叫做上诉。但委员会仍指出，有关的补救办法无论名称如何，必须符合《公约》所规定的要求。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没有反驳提交人关于其定罪及判刑没有得到充分复审的申诉。委员会的结论是，缺

<sup>40</sup> 第526/1993号来文，Will诉西班牙。意见于1997年4月2日通过。

乏对提交人的定罪及判刑进行充分复审的任何可能性(如第 3.2 段提及的决定所表明的, 复审仅限于定罪的形式或法律方面), 即意味着没有提供《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规定的保证。所以提交人没有得到对其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 这是与《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不相符的。

11.2. 关于西班牙的制度按罪行的轻重规定各不同类型的补救办法而违反了《公约》第 26 条的声称, 委员会认为, 对不同的罪行加以区别对待, 并不一定构成歧视。委员会认为, 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关于违反《公约》第 26 条的声称。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行事, 认为现有有关 Cesarío Gómez Vázquez 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的情况。

13.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规定, 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对提交人的定罪除非按照《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进行复审, 否则必须搁置起来。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4.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 即已承认委员会有资格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公约》的情况。根据《公约》第 2 条规定, 缔约国承诺保证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确认的权利, 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 即予以切实可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J. 第 711/1996 号来文, Dias 诉安哥拉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

**提交人:** Carlos Dias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 Carolina de Fatima da Silva Francisco

**所涉缔约国:** 安哥拉

**来文日期:** 1996 年 3 月 28 日 (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Carlos Dias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711/199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以下意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見**

1. 来文提交人是葡萄牙国民 Carlos Dias 先生。他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 1991 年 2 月 28 日被杀害的安哥拉国民 Carolina de Fátima da Dilva Francisco 提交来文。他没有援引《公约》的任何条款。《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从 1992 年 2 月 9 日起对安哥拉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在安哥拉有一家公司, 总部在罗安达。1991 年 2 月, 他出差在外, 其合伙人和伴侣 Carolina da Silva 留在罗安达的房舍中。她在 1991 年 2 月 28 日晚被杀害。提交人第二天上午出差回来。发现值班警卫受重伤, 后来因伤死亡。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ol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ar Gaitó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Maxwell Yalden 先生。

发现保险柜被打开，一大笔钱款被取走。

2.2. 提交人说，尽管他多次提出紧急要求，但安哥拉警方从未认真调查这桩杀人案。后来提交人决定开始自己调查，并在 1993 年年初在安哥拉和其他国家的报纸上登出了一系列广告，尽管安哥拉当局拒绝发给许可，并实际上对他这样做进行威胁。广告登出后，提交人与犯罪的一位目击者取得了联系。

2.3. 这位目击者是安哥拉国民，生于 1972 年 6 月 16 日，她在 1993 年 11 月 23 日在里约热内卢所作的一项陈述中说，当时她是一名叫 Victor Lima 的人的女友，Victor Lima 是安哥拉总统的国际事务顾问。1991 年 2 月 27 日傍晚，Lima 先生来接她去开车兜风。当天晚上他们又接上了他的四个朋友。据这位证人说，这五个男人开始抱怨为白人工作的安哥拉人，并说他们将灭掉“这个为白人工作的黑女人”。过了一会，他们在一幢房前停下，一名黑人妇女开了门，证人不认识她，但此人显然认识 Lima 先生和他的朋友。他们进到屋里，喝了点饮料，然后这几个男人说，他们想单独与这个女人谈一谈，说着就进了旁边一间屋。这位证人留在外边。过了一会，她听到很大的声响，然后那个女人开始叫喊。这位证人感到害怕，她想逃走，但却被保安挡住。然后她在房间里找到一个她能够看到所发生事情的位置，她看到这个女人被这些男人强奸。Lima 先生是施暴的最后一个人，然后他拧这个女人的脖子。在离开这所房舍之时，这些男人威胁这位证人永远不要披露她所看见的事情。此后不久，证人由于害怕而离开了安哥拉。

2.4. 证人的姐妹嫁给了安哥拉内政部秘密警察分局局长。在 1993 年 9 月 15 日在里约热内卢所作的一项陈述中，他确认了 Carolina da Silva 一直被秘密警察监视，官方理由是涉嫌通过其与白人的联系向南非政府提供政治一军事情报，但陈述中说，实际原因是她拒绝了总统办公室保安处处长兼全国秘密警察局局长 Jose Maria 先生的求受。

2.5. 提交人说，目击证人的连襟、作出上述陈述的秘密警察分局局长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在里约热内卢失踪。

2.6. 提交人在通过其律师发出的信件中将其发现告知了安哥拉总统，并指出，犯罪者就是总统的圈内人。1994 年 3 月 8 日，在里约热内卢会见了安哥拉领事，领事告知提交人，政府可能派一个代表团到里约热内卢，但却没有任何下文。1994 年 4 月 19 日，总统司法顾问在致提交人律师的一封信中说，他意识到解决该案的紧迫性；1994 年 6 月 26 日，以司法顾问和部长会议秘书为一方、以提交人及其律师为另一方在里斯本进行了会谈。但是，似乎没有取得进一步的进展，1994 年 9 月 8 日，安哥拉内政部长发布了一份官方公报，说警方对有关 Carolina da Silva 死亡的陈述有争议，并指责提交人企图贿赂政府。

2.7. 此后，提交人继续努力设法将杀人凶手绳之以法，但却未果。1995 年 3 月，他在里斯本民事法院开始对安哥拉提起民事诉讼，以收回未偿债务。1995 年

7 月，他针对杀人凶手向里斯本刑事法院提出申请，显然根据的是《禁止酷刑公约》第 6 条。

2.8. 提交人说，杀害他的伴侣这一事件是由总统军事事务负责人、内政部副部长、国家安全部长和外交部长策划的。在这方面，他说，Carolina da Silva 1990 年 10 月 6 日曾经被捕，并被关押 36 个小时，因为她拒绝打开提交人所拥有的企业的保险柜。

2.9. 提交人说，自杀人案发生后，由于各种威胁，在安哥拉他无法生活，无法做生意。他抛下财产(不动产、家具、车辆)，离开安哥拉。他无法在安哥拉法院提起诉讼，因为本案涉及政府官员，没有任何律师愿接手办案。在这方面，他说，代表 Carolina 母亲的那位律师 1994 年 3 月 15 日从本案撤出。

### 申诉

3. 提交人称，安哥拉违反了《公约》，因为安哥拉没有调查所犯罪行，继续让罪魁祸首身居高位，刁难提交人和证人，使他们不能无法安哥拉，因此，提交人失去了他的财产。提交人说，尽管谋杀发生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安哥拉生效之前，但上述侵权行为继续影响到提交人和有关证人。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 人权事务委员会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 1996 年 8 月 6 日的决定向缔约国转交了来文，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请该缔约国就可否受理来文问题提供资料、提出意见。尽管屡次提醒，最近的一次是 1997 年 9 月 17 日，但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此类资料。

5.1.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a) 款的要求，委员会断定，同一事项目前并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下审议。

5.2.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时间上的理由，委员会不能审理以 Carolina da Silva 女士名义提出的申诉。就以 Dias 先生名义提交的来文而言，由于缔约国没有提出意见，委员会不知道受理该来文有任何其他障碍，认为该来文提出了《公约》下的问题，应当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来审理。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0 日决定来文可予受理。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理情况

7. 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于 1998 年 5 月 1 日转交了缔约国，并要求有关澄清本案的解释和陈述最迟应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之前送达委员会。尽管向该缔约国发出了数函催询，最近的一次是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但未收到任何澄清。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无疑应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有的一



切资料，并对缔约国未予合作表示遗憾。在未收到缔约国任何答复的情况下，必须适当考虑提交人得到证实的指称。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所有现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提交人提供的资料说，在警察没有进行严肃调查的情况下，他开始调查其伴侣被谋杀的事件，并发现了政府高级官员涉及这桩谋杀案的证据。随后他受到缔约国当局的刁难和威胁。缔约国从未否认提交人这方面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一位证人就提交人的伴侣被谋杀案件向其作了陈述，此后不久这位证人失踪，这一事实也没有争议。

8.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还保护被正式剥夺自由的情况之外的人身自由的权利。若将第 9 条解释为允许缔约国无视在其管辖之下未被拘留者人身安全所受威胁，即会使《公约》的各项保障完全无效。<sup>41</sup> 在本案中，提交人称，威胁来自当局本身。由于对他的威胁，提交人不能够进入安哥拉，因此他无法行使其权利。如果缔约国既不否认这些威胁，又不与委员会合作解释本案情况，委员会就必须适当考虑提交人这方面的指称。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出的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享有的人身安全权利遭到了侵犯。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 Dias 先生以有效补救，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不受任何威胁。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 2 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已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sup>41</sup> 见委员会关于第 195/1985 号案——*Delgado Paez 诉哥伦比亚*——的意见，第 5.5 段，1990 年 7 月 12 日通过，CCPR/C/39/D/195/1985 号文件。

**K. 第 731/1996 号来文, Michael Robinson 诉牙买加(2000 年 3 月 29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Michael Robinson(由伦敦 Lovell White Durrant 律师事务所的 Graham Huntley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6 年 12 月 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ichael Robinso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731/199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系 Michael Robinson, 牙买加公民, 提交来文时被拘留在圣凯瑟琳区监狱的死囚牢房里。他的死刑判决后来被减成无期徒刑。他声称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第 10 条和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b)项、第 3 款(d)项、第 3 款(e)项及第 5 款, 使他成为受害者。他由伦敦 Lovell White Durrant 律师事务所的 Graham Huntley 先生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 1. 提交人于 1991 年 11 月 21 日在牙买加 Kingston 的巡回问案法院被判定犯有谋杀 Chi Pang Chan 的罪行并被判处死刑。他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的要求准许对定罪判决和判刑进行重审的申请于 1994 年 5 月 16 日被驳回。上诉法院在裁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ar Gaitá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本文后附委员会 Louis Henkin 委员的个人意见。

决中根据 1992 年的《侵犯人身罪刑法》第 2 条第 1 款(d)项第(1)目, 将他的罪行定性为因罪杀人, 理由是谋杀系在抢劫过程中所为。因此上诉法院确认了死刑判决。提交人随后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了要求特别准许上诉的申请, 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被驳回。同一天, 上诉法院对将提交人的定罪判决定性为因罪杀人进行了复审, 并再次予以确认。也在同一天, 提交人的律师致函牙买加总督, 要求对死刑判决予以减刑。他陈述说, 由于提交人已经在死囚牢房呆了 5 年, 他已经受到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这违反了他依牙买加《宪法》第 20 条应有的权利。1996 年 12 月 5 日, 提交人被告知, 总督对他的死刑不予减刑。相反, 同一天签发了将于 1996 年 12 月 19 日执行死刑的授权令。但提交人的死刑随后被减为无期徒刑。1997 年 7 月 4 日向提交人宣读了减刑令。<sup>42</sup>

2.2. Chi Pang Chan 于 199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在牙买加金斯敦 Queensborough 的 Sheila Place 发生的一场抢劫中被刺死。检查当局对提交人提起的诉讼是以情节和供述证据为依据的。

2.3. 提交人的姑姑 Ruby Cambell 住在 Diana Place 街, 离 Chan 先生被杀的 Sheila Place 只有 4 条街远。她作证说, 她与 Chan 先生认识并有生意来往多年; 她因生意上的事常去迈阿密, 为此 Chan 先生多半在星期三下午到她家来。这些时候, 他常给她美元, 不是亲手交给她现金让她去迈阿密代买东西, 就是把钱装在信封里让她转交给他在迈阿密的叔叔。对于 Chan 先生是否会在案发的那个星期三下午来的问题, 她解释说, 多半是在星期三下午来, 但没有特别说好那个星期三下午来。她还作证说, Robinson 先生到事件发生的前一年为止在她家住过 5 年, 并说他很清楚 Chan 先生星期三下午上她家串门的习惯。

2.4. 犯罪目击者 Victoria Lee 作证说, 她看见死者与一黑人在 Sheila Place 她家外面扭打在一起, 说那黑人好象试图从对方手中抢走一个信封, 并说那黑人刺了他一刀就逃进一条小道。

2.5. 执行侦探下士 McPherson 作证说, 1990 年 6 月 28 日, Chan 先生被杀后的第二天, 他到提交人家里去过两次, 单独去过一次, 与高级警长 Hibbert 去过一次; 他发现一件衬衫、一条牛仔裤和一双鞋似乎沾有血迹。在提交人寝室的大衣柜下面, 他们发现一个装有美元和英镑的塑料袋。一张美元钞票上好象也有血迹。McPherson 作证说, 当高级警长 Hibbert 拿着这些物件问提交人时, 提交人承认衣服和鞋是他的, 但说对美钞一无所知。高级警长也作了相同的证词。验尸实验室政府分析员 Yvonne Cruickshank 女士作证说, 经检验, 这些物件上有 B 型血迹, 这与 Chan 先生的血型及大约 18% 的牙买加人的血型相同。

2.6. 提交人的姐姐 Charmaine Jones 女士在案发时与提交人住在同一所房子里。她作证说, 她于 1990 年 6 月 27 日上午看见提交人穿着后来被警察扣押的同

<sup>42</sup> 见下文第 5.1、6.1 和 7.1 段。

一身衣服，并说当时未见衣服上有血迹。还有，她作证说，提交人通常在钥匙圈上挂着一把棘瓜刀，1990年6月27日上午也是如此。1990年6月28日当提交人被带到 Waterford 警察局时，棘瓜刀已不在钥匙圈上。执行侦探下士 McPherson 作证说，提交人解释说他通常在钥匙圈上挂一把棘瓜刀，但三天前他挖椰子时刀被弄断了。

2.7. 高级警长 Hibbert 和警官 Forrest 作证说，1990年6月29日在 Bridgeport 警察局，提交人当着他们以及助理警长 Lawrence 的面，在被正式警告后，供认他刺死了 Chan 先生并抢走了他的钱。详细供词由警官 Forrest 以书面陈述形式记录，并由提交人签字。该陈述被接受作为证据并向陪审团宣读。

2.8. 提交人宣誓作证说，他不认识死者，也没有在他姑姑家见过他。他说只在姑姑家住过6个月。1990年6月27日，从中午到下午5点半他一直在 Caymanas 公园赛马场。他否认拥有警察当局出示的任何物件(衣服、鞋子、钞票)，并说他从来没有在钥匙圈上挂过棘瓜刀。他否认作出过任何供认(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而且否认在据称由他所作的陈述上签过字。他说，一到 Waterford 警察局，他们就把他关进牢房，并对他说：“你最好呆在这里，总比吃子弹好”。他指出，1990年6月29日，即据 Hibbert 警长称他作出供词<sup>43</sup>并签字的那一天，他受到警察们的毒打。

2.9. 律师辩论说，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所规定的、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理论上提交人可以提出合于宪法动议，但由于缔约国不愿意或不可能为提出这种动议提供法律援助，而且极难找到一个愿意免费代表申诉人提出合宪性动议的牙买加律师，因而合宪性动议实际上是无法运用的。

## 申诉

3.1. 律师以提交人被关押在死囚牢房超过五年为由，声称有违反第7条和第10条的情况。律师陈述说，“长时间等待和预期死亡所带来的悬而不决的痛苦”构成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还提到了枢密院的判例。

3.2. 律师还以监禁提交人的圣凯瑟琳区监狱的条件为由，声称有违反第7条和第10条的情况。关于监狱的基本条件，提到了美洲观察、大赦国际和牙买加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强调说，该监狱现有的容纳量是19世纪建造时的两倍，牢房里没有床垫、其他寝具或家俱，肥皂、牙膏和手纸奇缺，餐饮质量极差，牢房里没有统一的卫生系统、污水横流、垃圾成堆，牢房里没有电灯、只有让自然光进来的很小排风口，囚犯几乎没有任何工作或娱乐的机会，监狱没有配备医生、看守们只受过处理医疗问题的极有限的培训。除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外，律师

<sup>43</sup> 提交人没有声称他被迫在陈述上签字。他声称从来没有作出过任何供认，警察当局提交的陈述是伪造的。

还提到了犯人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监狱里害虫成灾，尤其是老鼠、蟑螂、蚊子，雨季还有蛆。此外，犯人们指出，多年来厨房和面包烘房即被宣告不适用，但仍被用来做饭。监狱常常没药，发给囚犯的衣服不足，没有任何程序处理囚犯的投诉，监狱在组织上常常出问题以致囚犯们长时间地被锁在牢房里、无法用水、不得不提出要求才能得到食物和水。犯人们这些控诉的报告没有附上。

3.3. 律师陈述说，这些基本条件对提交人带来的具体影响是，他每天 22 个小时被强制关在黑暗中、与他人隔离、无所事事。他提到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4. 律师声称，初审法官给陪审团的法律要点说明以及他没能将某些证据排除在外，属于执法不公，这种执法不公按照委员会的判例构成了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情况。至于初审法官给陪审团的说明，律师陈述说，初审法官在如下方面使提交人一案不利：

- 法官没有提醒陪审团注意，没有对供词被接受作为证据提出反对的这一事实，与陪审团须决定的问题(即陈述是否为伪造)无关。
- 尽管提交人在审判中依赖于不在犯罪现场的申辩，但就据称的提交人承认的事实而言，法官没有按关于自卫的法律给予陪审团以法律要点说明。
- 法官没有提醒陪审团注意 Victoria Lee 和 Audley Wilson 对行凶者的描述(Victoria 作证说，他看见的用刀刺杀死者的黑人穿的是蓝衬衫，或至少是一件带有蓝色的衬衫，而警察扣押的衬衫是黑白相间。另一目击者 Audley Wilson 作证说，行凶者身高 5.8 至 5.9 英尺(这正好是提交人的身高)，但在盘问中得知，该人在预审时曾声称行凶者身高“大约 5 英尺多一点”。)

3.5. 关于据称提交人在回答高级警官 Hibbert 的问题时所作的口头和书面供认证据，律师陈述说，这一证据应予排除，理由是提交人在审问之前原来就被指控犯有谋杀罪。再者，律师还陈述说，法官听审了对有关警察的盘问以及提交人宣誓过的证据之后，尽管有他对该问题的早先裁决，以及辩护律师没有对证据的可接受性提出质疑这一事实，但仍应对供认证据的可接受性予以重新考虑。

3.6. 律师声称有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e)项的情况，理由是：Charmaine Jones 小姐和 Herma Ritchie 小姐(分别为提交人的姐姐以及她的同室)愿意代表提交人在上诉法庭上作证，但上诉时并没有出庭，因为警察对她们进行了恐吓，说如果她们露面就逮捕她们。

3.7. 律师声称有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b)项、第 3 款(d)项和第 5 款的情况，理由是：上诉辩护律师 Gifford 勋爵作了关于提交人一案中没有

可争辩的论点这一错误陈述，而且违背提交人的指示说提交人已接受这一意见。<sup>44</sup> 律师辩论说，Gifford 勋爵因而没有就经警告所作出的声明书是否系伪造的问题进行争辩。律师还陈述说，Gifford 勋爵既没有告诉法庭他建议提交人找笔迹专家鉴定该有争议的陈述上的签名，也没有告诉法庭提交人需要找这么一位专家，但是他没有必要的资金。再者，律师辩论说，Gifford 勋爵没有能要求休庭，以便能筹集这笔资金。

3.8. 律师还称有违反第 14 条第 5 款的情况，理由是：在向枢密院提出要求特别准许上诉的申请之前，供词原件没有提供给提交人或其律师，因此无法由律师所指定的笔迹专家进行适当的鉴定。律师还陈述说，缔约国有义务将审讯所依赖的证据保留起来，至少到上诉提出之后；而在本案中，这一义务没有得到遵守，以致提交人没有机会向法庭提出新材料。

#### 缔约国的陈述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1. 缔约国在 1997 年 2 月 14 日的陈述中，没有对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提出异议。但对案情提出了意见。缔约国否认在提交人一案中有任何违反《公约》的情况。

4.2. 关于以提交人因在死囚牢房中被关了五年而备受“悬而不决之苦”为由而声称的违反《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情况，缔约国陈述说，延长关押在死囚牢房里其本身不构成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缔约国提出了委员会的判例。<sup>45</sup>

4.3. 关于以初审法官的总结为由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情况，缔约国陈述说，这不属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根据该判例，委员会只能审查所作出的指示是否显然有任意性，或是否属于执法不公。缔约国陈述说，这两种例外均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

4.4. 所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的第二种情况，涉及初审法官同意将提交人的口头和书面供认作为证据的行为。缔约国陈述说，这些问题关系到事实和证据。根据委员会的判例，事实和证据最好留给受理上诉的法院处理。缔约国称，这些问题实际上正是由上诉法院审查的。

4.5. 关于以如下理由而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b)项、第 3 款(d)项和第 5 款的情况，即提交人的上诉代理律师据称没有要求休庭，以筹集资金聘用笔迹专家，相反，他对上诉法庭说他没有可争议的问题，并说提交人对此表示同意等理由，缔约国陈述说，这一声称是以关于给陪审团作出了什么样的

<sup>44</sup> 案卷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早先提到过提交人的这种相反的指示。

<sup>45</sup> 来文第 210/1986 号和第 225/1987 号，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198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見。

说明以及这些说明是如何作出的等方面的论点为依据的。缔约国陈述说，这不属于国家责任的问题：缔约国有义务为被告指定称职的律师，但如果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缔约国的代理人通过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制止他按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案件，缔约国则对他如何作出其说明不负任何责任。

4.6. 关于因为两名潜在的辩护证人由于受到警察威胁未能向上诉法院提供证据而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e)项的情况，缔约国指出，“这些指控十分严重，关系到司法管理的核心部分，是对警察人员的正直的一种诽谤。”缔约国认为，“这些指控必须要有最清楚、最明白无误的证据，否则应立即撤回。”

5.1. 律师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的评论中解释说，提交人于 1997 年 7 月 4 日被从死囚牢房中搬出，搬至监狱主区。律师称，提交人没有得到任何“关于他搬牢房的理由的正式确认”。此外，律师称，“提交人了解，缔约国通常表示，根据 Pratt 和 Morgan 一案的决定，获得减刑的犯人必须服满至少 7 年不得假释的徒刑。该 7 年何时开始算起，并不清楚，但在牙买加最近的 R 诉 Anthony 一案的裁决中，法官裁定，一名被判犯有非因罪杀人罪的犯人，其不得假释的期限应自判罪之日起三个月期满之日算起。”律师说，提交人希望这一做法将对所有案件适用；但同时陈述说，在这方面不清楚，构成了“继续存在的不确定性”，违反了第 7 条和第 10 条。在拘留条件方面，提交人还陈述说，他 1997 年 7 月 4 日被搬至的监狱区里，艾滋病和艾滋病毒感染患者在犯人中很普遍。

5.2. 提交人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的陈述中，还根据第 7 条和第 10 条提出了一项新申诉。提交人陈述说，1997 年 3 月 5 日，一些姓名不详的看守对他进行殴打并打了他的头部，头上被打出一道伤口，缝了 10 针。还有，提交人指出，在监狱长的指示下，看守将他的个人物品除他的两套西服外全部销毁。据称这一情况是在两名说出姓名的警长完全知情并经其授权的情况下发生的。提交人还称，他的接受探视的权利被停了三个月，还说他所在的区的看守开始骚扰他。律师为证实这项申诉，提供了提交人 1997 年 4 月 16 日的陈述、1997 年 7 月 14 日的宣誓书和 1997 年 5 月在“The Pen”<sup>46</sup> 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

5.3. 关于以初审法官就供词以及该证据是否接受问题给予陪审团的指示为由而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情况，律师陈述说，法官在这方面的过失属于执法不公。律师还陈述说，上诉法院的裁决说明它没有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

5.4. 关于以先前所描述的代表提交人上诉的法律援助律师的作为与不作为的理由而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b)项、第 3 款(d)项和第 5

<sup>46</sup> 为加勒比死刑囚犯的朋友办的一份快讯。

款的情况，律师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sup>47</sup> 还陈述说，由于法律援助律师在提交人不知情或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告诉上诉法院说，该申诉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出现了这些违反情况。

5.5. 律师指出，缔约国没有对以缔约国没有保存供词原件为由而声称的违反第14条第5款的情况作出答复。律师重申这一申诉，并提到了 *Walker 和 Richards 诉牙买加*<sup>48</sup> 一案。在该案中，提交人“为得到为枢密院裁决案件所必需的文件费了很大力气，无法提供这些文件以及拖延指出其所在，责任完全在于缔约国。”律师陈述说，为得到声称的供词原件作出了同样的努力。在这方面，律师指出，1996年1月24日，他写信给牙买加总督的私人秘书、检察长的法务官及牙买加枢密院办事员，要求得到该份文件。1996年4月9日，他得到了一份副本。1996年5月23日和1996年6月3日，律师再次写信给检察长，要求得到原件。1996年11月5日，缔约国的枢密院律师称，“事实上，文件原件已丢失，但这种情况本不应该发生……正常程序是将文件原件退回给执行逮捕的警察局。”再据律师称，牙买加枢密院办事员于1996年11月21日询问该警察局，但没有得到任何消息。

5.6. 关于声称由于警察恐吓而没有出庭作证的两位证人，律师说，他在牙买加的代理人曾试图得到该两位证人的进一步证据，但未成功。据律师称，与其中一位证人取得了联系，但她一再表示不愿意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并暗示这是“因为当局的恐吓/因为害怕当局”的原故。

5.7. 律师还声称，由于违反了第14条，因此也违反了第6条第2款，因为判处死刑违背了《公约》。

### 缔约国的回答和提交人进一步的评论

6.1. 缔约国在1999年1月29日的答复中，首先对提交人没有被告知为什么从死囚牢房搬到监狱主区的原因的这一说法予以辩驳。缔约国称，圣凯瑟琳成人教养中心警长于1997年7月4日向提交人宣读了提交人死刑减刑令的副本。所以，缔约国陈述说，提交人知道，他的死刑已于1997年7月4日减刑。

6.2. 缔约国还否认了在被减刑的死刑囚犯何时具有资格获假释的问题上存在任何不确定性。缔约国陈述说，《侵犯人身罪(修正)法》对已减刑的囚犯何时具有资格获假释的问题阐述得非常清楚。对此，提到了第5节A和第6节第(4)项，内容如下：

<sup>47</sup> 第250/1987号来文，*Reid 诉牙买加*一案，1990年7月20日通过的意见；第253/1987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一案，1991年4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356/1989号来文，*Collins 诉牙买加*一案，1993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

<sup>48</sup> 第639/1995号来文，1997年7月28日通过的意见。



### “第 5 节 A

如果根据《宪法》第 90 节，死刑被减成无期徒刑，被判死刑之人的案件应由上诉法院法官审理；该法官应裁定该人是否须服满 7 年以上的徒刑才有资格获得假释，而且如果裁定须服满 7 年以上，应指明所裁定的具体期限。

### 第 6 节第(4)款

除第(5)款规定的外，

- (a)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囚犯；或者
- (b) (一) 死刑被减成无期徒刑的囚犯；以及

(二) 未按照第 5 节 A 指定具体期限的囚犯，在服满不少于 7 年徒刑之后应有资格获得假释。”

6.3. 缔约国指出，依照这些条款，“被减刑的死刑囚犯，依第 5 节 A 将须服满法官所裁定的期限，或者依第 6 节第(4)款服满最少 7 年徒刑，才有资格获得假释。”缔约国否认提交人所提及对 R 诉 Anthony Lewis 一案的裁决使被减刑的囚犯获假释的期限从何时开始算起变得很不清楚。该具体案件中，申请人所犯罪行被重新定性为非因罪杀人，并判处无期徒刑，而且被判自对其判罪之日后三个月满期之日起，须服满 20 年徒刑才有资格获得假释。法官在作出决定时所依赖的是同一部法的第 7 节第 2 款(c)项授予他的酌处权，该酌处权规定法官可以决定

“对于谋杀罪被定性为非因罪谋杀的案件，是否，以及如果是，应在什么程度上，服满某具体期限，才能准予假释。”

6.4. 关于声称的 1997 年 3 月 5 日殴打一事，缔约国评论说，提交人那一天试图逃跑，并说它将对这一事件进一步调查，调查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关于关押的条件问题，缔约国指出，尽管有提交人所提到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内容，但不能采取一般化的立场。应采取的途径是逐个处理各项投诉，并根据各案的具体案情来审议每一案件。据此，缔约国承诺对提交人被拘留的条件进行调查，并称将把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

6.5. 关于以初审法官在供词方面作出指示并接受了供词由而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情况，缔约国重申其关于没有发生违反情况这一立场。缔约国引证委员会的判例<sup>49</sup>说，本案没有执法不公的现象。关于因两位潜在辩护证人据称受到恐吓而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e)项的问题，缔约国重申了其立场；并指出，提交人没有拿出任何证据来证明这一申诉。再者，缔约国说，由于审判是合法而且根据《公约》进行的，因此没有违反第 6 条第 2 款。

<sup>49</sup> 第 639/1995 号来文，Walker 和 Richard 诉牙买加一案，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9/1997 号来文，Taggart 诉牙买加一案，1998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6.6. 关于以没有保存据称为提交人所写的供词为由而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5 款的情况，缔约国辩论说，提交人提到的 Walker 和 Richard 一案并不能为他的申诉提供证据。缔约国指出两案之间是有差别的，在 Walker 和 Richard 一案中，尽管分别提出过 8 次申请，但拖了大约 5 年最高法院才通知提交人的代表说可以拿到提交人受审的官方记录和上诉法院的裁决，这些都是对能否向枢密院提出上诉作出决定所必需的文件。在本案中，提交人第一次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就得到了副本。缔约国陈述说，没有向提交人提供供词原件并没有剥夺他要求对其定罪和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以致于违反第 14 条第 5 款。缔约国指出，尽管上诉的理由之一是缔约国没有保存好声称的供词原件，但枢密院还是决定驳回提交人的上诉。

6.7. 关于以提交人的律师进行上诉的方式为由而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b) 项、第 3 款 (d) 项和第 5 款的情况，缔约国提到了 E. Morrison 诉牙买加<sup>50</sup> 和 Smart 诉牙买加<sup>51</sup> 等案，并陈述说，缔约国无法对辩护律师的过失负责，除非法院明白或本应明白律师的行为不符合司法利益。缔约国还陈述说，律师的行为既没有使提交人丧失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也不属于违反第 14 条的情况。

7.1. 律师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评论中解释说，提交人承认于 1997 年 7 月 4 日向他宣读了减刑令，并解释说并不是说他不知道为什么搬到监狱主区的原因。然而，他的确要说，他根本没有得到任何有关搬牢房的正式确认。

7.2. 关于以在不得准予假释的期限从何时算起方面有不确定性因素为由而声称的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情况，律师陈述说，在缔约国作出陈述后，情况仍不明朗。从缔约国关于对 R 诉 Anthony Lewis 一案的裁定只适用于该具体案件这一评论，提交人推断出这一解决办法(即从定罪之日起三个月后开始计算期限)将不适用于其他可类比的案件，例如提交人本人的案件。律师陈述说，虽然 1992 年的《侵犯人身罪(修正)法》规定了不得准予假释的最低期限，但“这一期限从何日算起在任何情况下均未予以规定或明确。”

7.3. 关于声称的 1997 年 3 月 5 日殴打一事以及缔约国关于提交人试图在那一天逃跑的声称，提交人陈述说，正如他 1997 年 7 月 14 日的口供书所言，“虽然他弄断了他牢房的锁，但他并没有离开牢房，因为他已改变主意，决定不试图逃跑。”

7.4. 关于以初审法官在供词方面向陪审团作出指示并接受供词作为证据为由而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情况，提交人重申其申诉，即法官向陪审团作出说明并进行概述，属于执法不公。提交人进一步辩论说，缔约国没有作

<sup>50</sup> 第 635/1995 号来文，199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sup>51</sup> 第 672/1995 号来文，1998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出任何努力来解释委员会不得重新评价事实和证据这一原则所出现的目前的例外以及初审法官的说明对本案不适用。

7.5. 关于提交人的上诉问题以及关于作出了什么样的说明和这些说明是如何作出的问题，律师陈述说，缔约国提及的各案件毫不相关，因为这些案件“可根据各自的事实而有所区别”。律师认为，在 *E. Morrison 诉牙买加* 一案中，所提出的申诉涉及申诉人的辩护人在审判中的处理方式，尤其是在未能对某些证人的可信度提出质疑方面。在 *Smart 诉牙买加* 一案中，申诉人的上诉律师同本案情况一样，虽然没有放弃全部上诉理由，但放弃了其中的两项理由。律师陈述说，与这些案件不同，提交人先前提到的案件，即 *Kelly 诉牙买加* 案和 *Collins 诉牙买加* 案，是以与提交人案件“同样相关的事实为依据的案件”，因为各该案件中的律师“均在犯人不知情和未征得犯人的同意的情况下，通知上诉法院说犯人的上诉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律师认为委员会应裁定本案中也有违反第 14 条的情况。

#### 缔约国的进一步陈述，包括其调查结果

8.1. 缔约国在 1999 年 11 月 2 日的陈述中，再次谈到了提交人依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并转交了其调查结果。关于因声称在何时开始计算提交人必须遵守的不得假释的期限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而声称违反了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情况，缔约国对其立场作出了进一步解释。根据 1992 年的《侵犯人身罪(修正)法》，对于可将谋杀罪定性为不判死刑的案件，进行复审(重新定性)的法官应决定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应服满某具体期限才能准予假释(即“不得准予假释的期限”)。因此，法官可酌情决定被减刑的犯人必须服满多长时间才有资格获得假释。缔约国认为，这正是提交人案件的情况，也是 *R 诉 Anthony Lewis* 一案及所有进行这种重新定性的其他案件的情况。因此，缔约国再次陈述，《侵犯人身罪法》没有带来不确定性，本案在这一方面也没有违反《公约》。

8.2. 关于声称的殴打事件，缔约国称，1997 年 3 月 5 日，提交人伙同另外三名囚犯企图越狱。据称，他们弄断了铁栏杆和牢房门上的锁，逃出了牢房。但他们的阴谋没有得逞：他们在企图从通往一个车间的大门逃走时被抓获。之后，四名囚犯全部被关在第 19 号牢房中。当这些犯人被要求离开牢房以对该牢房进行搜查时，据称他们拒不服从，并开始大声叫嚷，威胁看守人员，并骂脏话。缔约国声称，看守人员在随后 15 分钟里多次命令囚犯离开，但他们仍拒不服从。所以不得不用武力将他们赶了出去。将他们赶出去之后，发现他们拥有一把弯刀、一根铁管和两根钢锯锯片。

8.3. 缔约国称，囚犯们是在被武力赶出去时受伤的。受伤之后，囚犯们得到了监狱医生的治疗。监狱医生把他们送到镇上的西班牙医院，在医院里一名名叫 Donald Neil 的医生对其进行了检查。Neil 医生在报告中说，提交人入院时“申诉说他们在监狱里全身被监狱看守们长时间殴打。……经检查认为该名年轻人神志清醒，反应灵敏，呼吸、脉搏、血压等指标正常。后腰部有多处挫伤，另外左

后胸有肿块和压痛感。头顶部右边头皮有一道 4 厘米来长的口子。右大腿和左腿前面有多处呈长条形的擦伤，另外右腿中间部分有肿块和压痛感。头颅 X-光检查未见裂痕。通过注射破伤风类毒素、抗生毒，以及头皮裂口缝合等办法进行治疗。服抗生素、止痛片，不需住院治疗”。

8.4. 最后，缔约国承认提交人 1997 年 3 月 5 日在企图越狱之后被殴打。但缔约国陈述说，提交人因与其他囚犯一起不按监狱看守人员的指示办事，挨打是免不了的。因此，缔约国“否认 3 月 5 日所发生的行为构成了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情况”。

8.5. 缔约国进一步表示，调查表明，针对监狱长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没有人指示清除或烧毁[提交人的]所有物。[提交人的]囚犯同伙……可以证实这一调查结果，因为他们两人均表示没有听到监狱长命令看守烧掉或烧毁什么东西。”关于中止提交人的权利问题，缔约国陈述说，这一命令是按《教养法》第 35 节第(1)款的规定发出的，该款明确作出了对可改正的重大或轻微犯罪的惩罚规定。

8.6.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他于 1997 年 7 月 4 日从死囚牢房搬到监狱中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很普遍的区里的申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面谈<sup>52</sup>时表示，他在坐牢期间从未被关在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很普遍的区里。此外，缔约国声称，根据提交人的监狱记录，他在死刑被减刑之后不久即由圣凯瑟琳区监狱转到 Tower 街成人教养中心。

8.7. 关于提交人在圣凯瑟琳区监狱的拘留条件的指控，尤其是关于监狱中没有足够的医疗服务的指控，缔约国声称，该监狱“设有一个医疗中心，其中有两名注册医生、一名普通医生和一名心理医生。还有一名注册牙医。一名身为注册护士的护士长、一名合格的社会工作者和几名医疗护理员协助这些医生开展工作。该名普通医生每天到医疗中心上班，他不上班时也是随叫随到；牙医每星期在医疗中心上三天班。此外，在犯人声称有医疗上的问题时，由医疗护理作出安排，让该犯人尽早看医生。如果声称有重病，而当时又没有医生值班或找不到医生，有关犯人则被立即送往镇上的西班牙总医院。”因此，缔约国否认关于监狱里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医疗服务因而违反了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说法。此外，缔约国还否认提交人关于监狱囚屋中没有通盘的卫生设备、监狱里害虫成灾、厨房和面包房已被宣告不适用的申诉。

###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与程序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申诉依《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

<sup>52</sup> 未提到与谁以及在什么背景下进行了面谈。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陈述中已述及来文的案情问题。这是委员会得以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1 款在目前阶段同时对本案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同时予以审议。但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2 款，委员会未对《任择议定书》提及的关于可否受理所依据的任何理由的可适应性问题进行审议之前，不得就来文的案情作出决定。

9.3. 至于所提出的提交人自 1992 年至 1997 年被关在死囚牢房从而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申诉，委员会重申了其一贯的判例，<sup>53</sup> 即：在没有进一步令人信服的情况下，在任何具体期限被关在死囚牢房里其本身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情况。由于提交人和律师均未提出任何此种情况，委员会裁定来文的这一部分内容依《任择议定书》第 2 条不予受理。但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以声称于 1997 年 3 月 5 日被殴打为由，并以提交人总的关押条件糟糕为由，提出的有违反上述相同的两条规定的情况这一申诉，有足够的证据，可在案情方面予以审议，因此被认为可予受理。

9.4. 关于提交人以初审法官就上文第 3.4 段所指出的问题对陪审团作出不适当的说明以及接受供词和警察的供词为证据这两条理由，声称有违反第 14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情况，委员会重申，虽然第 14 条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提供了保证，但在具体案件中，一般是由国内法院来审查事实和证据的。同样，法官对陪审团的说明以及主持审判的方式是否符合国内法，也是由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来审查的。正如当事双方也指出的，委员会在审议据称这方面有违反第 14 条的情况时，可以只审查法官给陪审团的说明是否具有任意性或是否属于执法不公，或者法官是否明显违反了其公正无私的义务。委员会所得到的材料以及提交人的声称，均未表明初审法官的说明或主持审判的方式在这些方面有什么缺点。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内容由于提交人未能提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申诉，而不予受理。

9.5. 关于已有两名被写明姓名的证人本来愿意在上诉法院提供证据，但因警察的恐吓而拒绝出庭为由而声称的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e)项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提交人的声称提出了质疑，而提交人没有提出证实这些声称的任何证据，也没有就这些证人将提出哪些新证据提出任何申诉。此外，委员会所得到的材料表明，提交人在上诉法院的律师 Gifford 勋爵被准许休庭 10 个月，与潜在的证人之一面谈，争取得到任何其他新的证据。但在听证时，Gifford 勋爵没有提及任何警察恐吓辩方证人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裁定这一申诉因缺乏证据而依《任择议定书》第 2 条不予受理。

<sup>53</sup> 尤其参见 199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委员会关于第 588/1994 号来文 [Errol Johnson 诉牙买加](#) 一案的意见。

9.6. 委员会宣布依第 14 条提出的其他申诉均可受理，并着手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要求，根据当事双方向其提供的材料，对所有可以受理的申诉的案情进行审查。

10.1. 提交人以他被关在圣凯瑟琳区监狱时的关押条件为由声称有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情况。为证实他声称的情况，提交人援引了上文第 3.2 段所指明的三份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到监狱里的条件总的来说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诸如牢房里根本没有床垫、其他寝具及家具；肥皂、牙膏和手纸奇缺；餐饮质量十分糟糕；牢房里没有统一的卫生系统，污水横流、垃圾成堆；没有医生，让只受过极有限的培训的看守来处理医疗问题。除了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外，律师还提到犯人的报告，其中指出，监狱里害虫成灾，多年来已被宣告不适用的厨房和面包烘房还在经常使用。除这些申诉外，提交人还提出了具体指控：他每天 22 个小时被强制关在牢房里的黑暗中，与他人隔离，无所事事。

10.2. 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些指控方面，缔约国只对没有足够的医疗设施、监狱里害虫成灾以及厨房和面包烘房已被宣布不适用等提出驳斥。提交人提出的其他指控未受到驳斥，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裁定有违反第 10 条第 1 款的情况。

10.3.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他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在圣凯瑟琳区监狱被数名看守殴打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其对该项指控进行的调查，认为殴打是无法避免的，因为提交人及其他三名囚犯没有遵守指示离开某一牢房。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医疗报告表明，提交人头部、背部、胸部和腿部所受的伤似乎已超出强行将某人赶出牢房的必要范围。委员会因此认为已过度使用武力，违反了《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

10.4. 提交人声称，由于在提交人须服满多长时间才能准许假释方面有“持续不稳定性”，因此也违反了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委员会注意到，在对提交人减刑时，似乎当事双方已达成一致，它不得准许假释的期限是七年。但当事双方均没有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一决定的副本。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在这一期限从何时开始计算方面没有任何不确定性，但没有明确指明在提交人案件中这一期限从何日开始计算。不过，根据所引述的立法及委员会的解释，确实很明确，在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不得准许假释的期限应最晚以对提交人减刑之日起开始计算。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这一期限是从该日还是该日前的任何时间开始计算方面可能感到的任何不确定性，不构成违反《公约》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10.5. 关于提交人所说在上诉中没有切实有效代理而声称有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b)项、第 3 款(d)和第 5 款的情况，委员会指出，确实，正如律师所指出的，委员会在过去的判例中，对律师放弃所有上诉理由而法院没有查明这是否符合当事人的意愿的情形，裁定有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d)项和第 5 款

的情况。然而这一判例却不适用于本案，因为根据委员会所得到的材料，在本案中上诉法院的确已查明，申诉人已被告知，而且认可不必再代表他提出任何论点。在此方面，上诉法院称：

“英国王室法律顾问Gifford勋爵通知法院说，尽管他已作出最大努力，仍坚持认为，他无法代表申诉人再提出任何主张，并说他已就此进一步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已接受律师的意见。”

10.6. 委员会还指出，Gifford勋爵在1995年12月27日写给提交人现在的律师的信(附于提交人首次提交的来文之后)中暗示，上诉法院的裁决正确地反映了事实；他说他在大约一年的时间里，多次与提交人讨论案件，并对提交人说，他认为除非找出新的证据，否则上诉没有任何好处。他还请提交人听听其他人的意见。但即使象提交人所声称的，他没有接受律师的意见，也不能将这一情况归罪于缔约国。委员会也不认为它得到的材料中有任何内容表明律师的行为不符合司法利益。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与提交人提出的申诉相反，为取得新的证据休庭10个月，而律师在该期限内未能找到任何新证据。委员会认为，这不能归罪于缔约国；委员会认为，在这一方面没有违反第14条第3款(d)项和第5款。

10.7. 委员会虽然承认，为使某人的定罪判决接受复审的权利得已实施，缔约国必须有义务保留足够的证明材料，以使这种复审得已进行，但不认为象律师所暗示的，未能将证明材料保留到上诉程序结束之后，构成了违反第14条第5款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违反第14条第5款，即由于未能保留证明材料，损害了罪犯接受复审的权利，换言之，有关证据系进行此种复审所必不可少的。因此，这属于一个主要应由上诉法院来审议的问题。

10.8. 在本案中，缔约国未能保留供词原件被作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理由之一，而司法委员会裁定上诉没有法律依据，予以驳回，且不再进一步说明原因。人权事务委员会不能重新评价司法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裁决，并裁定在这一方面没有违反第14条第5款的情况。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情况。

12. 根据《公约》第2条第3款(a)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Robinson先生有效的补救，包括给予赔偿。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3. 牙买加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本案是在牙买加退出《任择议定书》于1998年1月23日起生效之前提交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2条第(2)款规定，《任择议定书》须继续适用于该来文。根据《公约》第2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情况一经确定以后，即予以有效且

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委员会委员 Louis Henkin 的个人意见

我同意委员会的结论(第9.3段),根据委员会在过去的案例中所形成的判例,本案的情况不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7条的情况。

与我的几个同事一样,我继续为委员会所拟订的相关原则所困扰,但认为借本案来重新审查和重新拟订这些原则是不合适的。

Louis Henkin (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L. 第 759/1997 号来文, Osbourne 诉牙买加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George Osbourne (由伦敦 Simons Muirhead 和 Burton 律师事务所的 S. Lehrfreund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7 年 6 月 12 日(首次提交)

**先前的决定:**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和第 91 条提出的要求, 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转交缔约国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George Osbourne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759/199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系 George Osbourne, 牙买加国民, 现被拘留在牙买加金斯敦总教养所。他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 使他受害。他由伦敦 Simons Muirhead 和 Burton 律师事务所的 Saul Lehrfreund 先生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4 年 10 月, 提交人与一名同案被告被 Savannah-la-Mar 的威斯特摩兰巡回法院判决有罪, 罪名是非法私藏火器、严重抢劫及故意伤害。他须服 15 年劳役徒刑, 并须挨 10 鞭(罗望子鞭)抽打。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ar Gaitó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

2.2. 提交人不服定罪及判决的上诉于 1995 年 9 月 25 日审理并被驳回。律师声称，在上诉法院进行的诉讼没有任何公开的记录，驳回上诉也没有以书面说明任何理由。

2.3. 律师宣称，申诉人无法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提出合宪性动议，因为他既无私人财力，又无权为提出这种动议得到任何形式的法律援助。律师援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些决定——对牙买加政府所提出的关于依《任择议定书》提出申诉的人必须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提出合宪性动议才算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论点，这些决定一直予以驳回。

### 申诉

3.1. 提交人说，用罗望子鞭作为处罚的形式本来就残忍、不人道并有辱人格，因此违反了《公约》第 7 条。<sup>54</sup>

3.2. 律师指出，关于在牙买加实行笞刑和鞭刑的基本规定写入了牙买加 1962 年的《宪法》。涉及笞刑和鞭刑的相关法令规定有：1903 年的《笞刑条例法》、1942 年的《(防止)犯罪法》及 1965 年 1 月 26 日依该法第 4 条规定的《批准和指示》。据称，由于没有比《批准和指示》所规定的条例更为广泛的实施细则，实际程序看来在很大程度上由执法的监狱当局来决定。在此方面，律师提到了原先在牙买加金斯敦总教养所监禁的 E. P. 的口供书。

3.3. E. P. 先生在其口供书中说，1994 年 8 月 8 日，他对故意伤害罪服罪后，被判处四年劳役徒刑和 6 鞭罗望子鞭刑。由于表现良好，他被减去三分之一的刑期，定于 1997 年 3 月 1 日释放。释放他的前一天，为数 12 名以上的一群教养官员来了，把他从牢房带到监狱的另一区。当他意识到将要对他施笞刑时，他表示抗议，结果一名官员打了他的腹部，接着他被抓起来，被蒙住眼睛，还被命令脱下下身的衣服。之后，他被迫前倾，贴在一只桶上。一名看守将其生殖器放入桶子的狭缝中。然后他们把他绑起来，固定于这一姿势，并用他无法看见的一种器具抽打他的臀部。E. P. 称，他受鞭刑时，没有必要有那么多监狱看守(25 名)在场，这些人在场使他更加蒙受耻辱。他进一步表示，医生是在场的唯一外人，而他受鞭刑后医生没有对他进行检查。

3.4. 提交人还说，E. P. 一案所体现的牙买加鞭刑条例的具体特征包括：作出判决与执行判决的时间间隔很长，使人精神上更加痛苦；目击刑罚的人为数过多，身分也不合适，令人感到耻辱；没有犯人一方的证人必须到场的规定；赤身被绑在桶子上，令人感到耻辱。这一切均加重了刑罚本来就给人带来的耻辱。

<sup>54</sup> 参考津巴布韦关于 *S. V. Ncube 和其他人* 一案和 *S. V. A. Juvenile* 一案的决定，巴巴多斯关于 *Hobbs 和 Mitchell 诉 R.* 一案的决定，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Tyrer 诉联合王国* 一案的裁决。

3.5. 律师指出，牙买加在 1994 年以前已有 25 年没有实行体罚了。他还称，如果以牙买加严重犯罪发生率上升作为重新实行体罚的理由，那么实际经验已证明这种做法完全不足以产生威慑作用，从而彻底推翻了这一理由。律师进一步指出，1903 年的《笞刑条例法》第 9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女性处以笞刑”。他说，如果对罪犯起到威慑作用真的是这种刑罚的目的的话，就不会作出这一例外规定。

#### 缔约国的陈述和律师的有关评论

4.1. 缔约国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的陈述中对来文是否可依《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予以受理提出了异议，声称提交人没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因此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2. 在不影响其就可否受理这一点所作答复的前提下，缔约国还就案情作了答复，但只表示它不同意对提交人处以鞭刑违反了第 7 和第 10 条，因为相关立法，例如《笞刑条例法》和《(防止)犯罪法》，是符合《宪法》第 26 条的，不得认为违反了宪法。

5.1. 提交人在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陈述中说，缔约国的意见是错误的，来文可予受理。在此方面，律师表示，1995 年 9 月 25 日在上诉法院进行的诉讼没有任何公开的记录，驳回上诉也没有以书面说明任何理由。此外，律师还指出，提交人根据律师 Hugh Davies 先生的意见，没有向枢密院提出上诉。据称，Davies 先生被要求对申请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特别许可的法律依据提出意见。他的意见的副本已提交委员会，他在该意见中解释说，由于该判决是依宪法作出的，因此只能通过依宪法向牙买加有关法院提出申请才能争诉，而伦敦的律师是不可以代为提出这一申请的。在这种背景下，Davies 先生向提交人提出的意见是，没有合理的希望能获得上诉许可。

5.2. 提交人还说，向牙买加最高法院提出合宪性动议，对本案来说不是一种可动用的补救办法。律师认为，由于私人不具有财力，又得不到法律援助，也没有愿意不拿报酬而充当这种代理的律师，加之《宪法》作为一份法律文件十分复杂，提出这种动议显然需要有专家法律代理才有希望胜诉，因此，根本无法提出这种动议。总之，提交人说，因为缺乏法律援助，向牙买加宪法法院提出上诉这种补救办法，提交人无法动用，因此，国内补救办法须视为已用尽。

5.3. 关于案情实质，律师说，虽然缔约国提及该国宪法，但这本身并不足以论证不能以违反《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为理由而对判决提出质疑。

#### 提交人新提出的申诉

6.1. 提交人在 1998 年 1 月 6 日的信中新提出了一项申诉，称其于 1997 年 12 月 13 日在金斯敦总教养所遭到三名看守毒打。

6.2. 提交人称,1997年12月13日,他受到一名犯人伙同另外三名犯人的攻击,并被该名犯人刺伤背部。提交人将刺伤事件通知看守后,被带去见一名下士(其姓名在此从略),据称该下士让提交人指出行凶者。提交人称,他指出了其中三名行凶者,下士从他们身上搜出了两把刀和一把碎冰锥,并开始殴打那名承认刺伤提交人的犯人。但殴打一会儿以后,据称那名犯人声称是提交人先用刀攻击他才引起刺伤事件发生的。提交人说这不是事实,但下士却开始打他。据称另外两名看守也一起打他,直把提交人打得失去知觉。他声称,他记得口鼻都在流血,并称他后来一直处于昏迷状态,醒来时已在开往金斯敦公立医院的车上。

6.3. 提交人称,殴打使他内出血,他为此在医院接受治疗,一直到1997年12月16日才出院。他声称,1997年12月15日,Elliston路警察局有几名警察来看过他,他们让他写了一份陈述。他还声称,他出院后,向监狱长的一名助手提供过一份陈述,但他后来提出见监狱长的所有请求均未获准。

6.4. 已将提交人的信送交缔约国,并请其作出评论,以便委员会能在同一程序中处理所提出的所有申诉。

#### 缔约国关于新提出的申诉的陈述

7.1. 缔约国在1998年11月2日的照会中表示,已请教养处对新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并表示将在收到调查结果之后通知委员会。

7.2. 缔约国在1999年5月17日的陈述中转达了调查结果,并否认发生过任何违反《公约》的情况。缔约国说,Tower街成人教养中心1997年12月13日的伤势报告表明,提交人被另一犯人刺伤,先是被送到该中心的医院接受治疗,然后转到金斯敦公立医院;他在该医院一直住到1997年12月15日。附于缔约国陈述之后的金斯敦公立医院外科主治医生N. Graham医生的医疗报告称,提交人“没有失去知觉,没有呼吸困难的现象,亦未见呕吐或吐血”。此外,该报告还称,他的伤系胸部刺伤。报告中未提到因殴打所致的伤害。

7.3. 缔约国进一步表示,所述的看守人员(“下士”)否认于所述日期对提交人使用过武力。他只承认询问过他是否拥有一把刀。指称的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另一名看守也承认询问过提交人是否有一把刀。据称,该名看守表示,之所以询问提交人,是因为监狱当局怀疑他拥有一把刀。该名看守承认,为了让其交出这把刀,使用过一些武力,但他表示,使用武力的时间不很长,因为提交人本来就有伤。该名看守记不清前面提到的看守人员当时是否在附近。

7.4. 最后,根据调查结果,缔约国说,该看守人员(“下士”)1997年12月13日没有殴打提交人。缔约国承认,在试图确定提交人是否拥有一把刀时,对他使用过一些武力但表示所用武力并未过度,没有达到提交人所声称的程度。缔约国还说,医疗报告证实,没有过度使用武力,因为除刺伤事件造成的伤害外,再无其他伤害。

### 对可否受理进行的审议和对案情进行的审查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进行审议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对来文是否可依《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作出决定。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第一次提出的申诉不应受理，理由是提交人没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因此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回顾其经常作出的裁决，即：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有效、可用。关于提交人对其被判刑罚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可能性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律师的论点：此种质疑只能以合宪性动议的方式向牙买加法院提出，而就此问题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是没有希望胜诉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中只用了一句话声称可向枢密院提出上诉，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一补救办法是否有效、可用，也没有对律师在这方面的论点作出评论。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可用而且有效的补救办法。

8.3. 关于提交人提出合宪性动议的可能性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这一问题加以评论。因此，委员会根据其经常作出的裁决而认为，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合宪性动议对本案而言，不属于可用而且有效的补救办法。最后，委员会裁定，《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不妨碍委员会对第一次提出的申诉进行审理。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新提出的申诉可否受理提出异议，因而宣布该申诉亦可受理，并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对可受理的申诉进行案情审查。

9.1. 提交人声称，使用罗望子鞭构成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并称他的刑罚判决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 7 条所享有的权利。缔约国对该申诉提出异议，表示有关体罚的国内立法符合牙买加《宪法》第 26 条，因而不得认为违反了宪法。然而，委员会指出，该判决符合宪法并不足以确保其亦符合《公约》。不能由于依国内法可作出这一判决而认为其没有违反《公约》。无论拟惩罚的罪行具有何种性质，也无论其可能多么野蛮，委员会坚决认为，体罚构成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而违反《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委员会裁定，缔约国判处罗望子鞭刑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第 7 条所享有的权利。

9.2. 关于提交人所声称的 1997 年 12 月 13 日他受到金斯敦总教养所三名看守毒打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该指控进行调查后认为，看守除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定提交人是否拥有一把刀之外，并未过多使用武力。此外，缔约国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医疗报告的副本，其中未提及提交人所声称的因遭到所指控的殴打而受到的伤害。因此，根据其现有的资料，委员会不能裁定在这一方面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的情况。

11. 根据《公约》第2条第3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 Osbourne 先生有效的补救，并应为此给予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不再对 Osbourne 先生执行鞭刑。缔约国应废止允许体罚的立法规定，以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2. 牙买加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本案件是在牙买加退出《任择议定书》于1998年1月23日生效之前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2条第2款，对来文需继续适用《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根据《公约》第2条，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其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M. 第 760/1997 号来文, J. G. A. Diergaardt 等人诉纳米比亚 (2000 年 7 月 25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J. G. A. Diergaardt (已故的 Rehoboth Baster 社区首领) 以及其他人 (由他们的国际律师 Y. J. D. Peeters 博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纳米比亚

**来文日期:** 1996 年 11 月 17 日 (首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8 年 7 月 7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J. G. A. Diergaardt 以及其他人士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760/199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Rehoboth Baster 社区首领 J. G. A. Diergaardt,<sup>55</sup> Rehoboth Baster 社区临时首领 D. Izaaks, Rehoboth Baster 社区立法委员会委员 Willem van Wijk 和 Jan Edward Stumpfe, Rehoboth Baster 社区发言人 Andreas Jacobus Brendell, Rehoboth Baster 社区成员 J. Mouton 和 John Charles Alexander McNab。他们以自己的名义并以 Rehoboth Baster 社区的名义提交来文, 并称他们是纳米比亚违反公约第 1、14、17、25(a) 和(c)、26 和 27 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其国际律师 Y. J. D. Peeters 博士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来文的审查: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osuke Ando 先生、P.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先生、Lord Colville、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ar Gaita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Cecill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由 11 名委员会委员签名的 7 项单独意见附在本文件之后。

<sup>55</sup> 1998 年 5 月 10 日, 委员会得知 Diergaardt 逝世, D. Izaaks 先生被任命为代理首领。



2.1. Rehoboth Baster 社区的成员是土著 Khoi 族和荷兰殖民者的后裔，后者最初住在 Cape 地区，于 1872 年迁移到目前居住的地区。他们有自己的“父系法律”，该法律规定了首领的选举以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目前，该社区总人数约有 35,000 人，社区所占的面积(在 Windhoek 以南)有 14,216 平方公里。在这个地区，Baster 人发展了自己的社会、文化、语言和经济，并且基本上维持了自己的学校和社区中心。

2.2. 在德国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的整个时期，该社区的独立一直未间断，在南非对西南非实行托管之后，其独立性被南非承认。然而 1924 年，由于 Baster 人对与南非签订的关于 Rehoboth 地区的管理问题的协议产生了分歧，南非政府于是颁布了第 31 号公告，宣布首领、法院以及由立法委员会任命的所有官员的权力都转移给行政长官和他的法院，从而暂停了关于自治的协议。1933 年，随着顾问委员会的设立，开始逐步恢复一定形式的自治，该委员会的成员是由当地社区选举的。

2.3. 南非议会于 1976 年通过的第 56 号法律，准许 Rehoboth 族人按照 1872 年的父系法律实行自治。该法律规定每隔 5 年选举一名首领，该首领指定内阁的组成。内阁所颁布的法律必须经过 Volksraad(人民委员会)批准，人民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

2.4. 根据律师提交的材料，1989 年，Rehoboth Baster 社区在极为严重的政治压力下，被迫接受将他们的立法和行政权暂时转移给西南非总行政官，以便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在 Rehoboth 委员会于 1989 年 6 月 3 日所通过的决定中，总行政官被请求作为首领的代表来管理这片地区，在未经首领、内阁和委员会同意下，不得颁布任何适用于 Rehoboth 社区的法律或条例；在其任期结束后，Rehoboth 政府将恢复行使权力，总行政官于 1989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 Rehoboth 地方机关和政府移交权力的公告，暂停了 Rehoboth 立法委员会和首领的行政委员会的权力，“一直到纳米比亚独立之日的前一天”。因此律师说，这种权力移交的有效期截止于纳米比亚独立之日的前一天，因此在 1990 年 3 月 20 日，传统的法律秩序以及 1976 年的第 56 号法律在 Rehoboth 境内是有效的。1990 年 3 月 20 日 Rehoboth 人民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恢复了首领、其行政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的权力。1990 年 3 月 21 日，纳米比亚独立，纳米比亚宪法生效。

2.5. 提交人说，纳米比亚政府不承认他们的独立，不同意恢复到原来的状况，而是通过实施宪法第 5 号附件，将该社区的所有公地征收。第 5 号附件规定：

“1). 下述所有财产均属于纳米比亚政府或受其控制：其所有权或控制权在独立日之前属于西南非领土政府的；或属于按照 1980 年“代表性权力机构公告”(总行政官 1990 年第 8 号公告)组成的代表性权力机构；或属于 Rehoboth 政府；或属于在独立日之前任何这类政府或权力机构所设立的任何其他法定和非法定机构；或为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托管的财产...”

根据律师的意见，这些规定实际上毁掉了该社区的基本生存手段，因为社区公用土地和财产被剥夺。

2.6. 1991年6月22日，Rehoboth人民根据“父系法律”组织了选举首领、立法委员会和人民大会的普遍选举，新选出的机构负有保护人民公有财产的责任。随后，Rehoboth Baster社区及其首领向高等法院提起了针对纳米比亚政府的诉讼。1993年10月22日，法院承认了社区的出庭权。律师说，这意味着法院承认Rehoboth Baster本身是一个民族。但是，1995年5月26日，高等法院驳回了该社区对公有财产的权利要求。1996年5月14日，最高法院驳回了Baster人的上诉。据此，可以说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2.7. 1995年2月28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纳米比亚生效。

### 申诉

3.1. 律师提交的材料说，政府继续没收Rehoboth Baster人的财产，其首领和其他领袖和组织被赶出首领住所、办公楼、社区大厅；公有土地以及Rehoboth发展公司的财产被没收。律师说，这一政策威胁到该社区的传统生活方式，因为该社区是主要以养牛为业的农业社区。他还解释说，在干旱时（例如在提交来文时）该社区需要公有土地，该社区的成员可以轮流在那里放牧。公有土地被没收然后被私有化，以及外来者对土地的过度使用，导致当地许多农民破产，他们不得不将牲口杀死。因此，他们无法支付发展公司给予他们的贷款的利息（该公司原来是公有财产，现在已被政府占有），他们将住宅卖给银行，现在已经无家可归。律师强调说，剥夺该社区集体共有的所有财产，使得该社区失去了其经济生活的基础，这又促使他们失去其文化、社会和民族特性。律师说这构成对第27条的违反。

3.2. 在这方面，提交人称，他们是纳米比亚政府违反公约第1条的受害者。他们指出，纳米比亚高等法院已承认他们是具有法律根据的独特的社区。他们称，他们在纳米比亚共和国境内的自决权（所谓的内部自决权）受到侵犯，因为不允许他们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也不允许他们自由地支配社区的共有财产和资源。由于1996年颁布的关于区域政府的法律，Rehoboth作为从未间断的有组织的社区长达124年的历史被宣告结束。这片土地现被分为两个地区，因而Baster人无法有效地参加区域范围内的公共生活，因为他们在两个新的区里都是少数人。律师称，这构成了对公约第25条的违反。

3.3. 提交人还称，公约第14条受到违反，因为他们在整个法院诉讼过程中被迫使用英语，而这是他们通常不使用的语言，用起来也不熟练。此外，他们不得以很高的代价请人将支持其诉讼的所有文件译成英语（原文是南非荷兰语）。他

们因此称他们在法院面前的平等权受到侵犯，因为法院规则偏向使用英语的公民。

3.4. 在这方面，律师指出，宪法第 3 条宣布英语是纳米比亚唯一官方语言，该条第 3 款允许根据议会通过的立法而使用其他语言。律师指出，在独立已经 7 年之后，这样的法律仍未获得通过，他称这构成对非英语公民的歧视，根据律师的资料，反对派试图在议会里通过这样立法，但受到政府的阻挠，政府宣布不打算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任何立法行动。在这方面，律师提到 1991 年的人口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以英语作为母语的人在纳米比亚人口中只占 0.8%。

3.5. 结果是，提交人被剥夺了在行政、<sup>56</sup> 司法、教育和公共生活中使用母语的权利。据说这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 26 和 27 条所享有的权利。

3.6. 提交人还称公约第 17 条受到侵犯，因为他们及其牲口被从他们共同拥有的土地上赶走了。

3.7. 律师请求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86 条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他请求委员会在对来文进行审议期间，要求政府暂停一切征收、购买或出售社区土地的行为，暂停向社区土地使用者收取地租，不妨碍在社区土地上放牧牲口。

#### 缔约国的意见和律师的有关评论

4. 1997 年 6 月 23 日，委员会通过其负责新来文的特别报告员，向缔约国转交了来文，并请求提供资料和意见，但没有按照议事规则第 86 条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5. 缔约国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的照会中，确认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但缔约国否认它违反了国际义务。缔约国表示，它准备提供委员会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不论是以口头方式还是以书面方式。

6. 律师在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指出，缔约国承认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而且没有举出任何其他理由，证明来文不应受理。律师同意，应根据案件的事实内容来审议案件。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7.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的要求，查明此案没有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中加以审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也确认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sup>56</sup> 律师提供了 Rehoboth 中区区域专员于 1992 年 3 月 4 日发出的一项通告，其中明确地不准许在与区公共机关进行的电话交谈中使用南非荷兰语。

8. 因此, 1998年7月7日, 委员会认定来文可以受理, 并决定对缔约国是否违反了其按照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将根据案情本身加以审查。

### 进一步的发展

9.1. 1998年8月3日,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发给了缔约国, 同时请求缔约国就提交人案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说明或陈述。尽管两次发函催促, 但至今没有收到任何资料。

9.2. 1999年1月28日, 提交人的律师告诉委员会, John Macnab先生被选为Rehoboth社区的首领。在1999年4月25日的另一封信中, 律师告诉委员会, 社区的供水被切断。他再次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 对案情的审议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 参照各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对来文进行了审议。

10.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的要求的内容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提请注意, 任择议定书暗含着如下要求: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在缔约国没有提出答复的情况下, 对于提交人的指控, 只要其有根据, 就必须给予适当的考虑。

10.3. 提交人称, 取消他们的自治权, 违反了《公约》第1条。委员会提到, 所有人民都有权自决, 有权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 追求其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 正如《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那样, 然而对于提交人的所属的社区是不是“人民”, 这不是由委员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处理的问题。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一项程序, 按照该程序个人可以提交其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这些权利载于公约第三部分, 即第6至27条。<sup>57</sup> 正如委员会审理案件的经验所表明的, 委员会不反对一组个人, 他们声称共同受到影响, 向委员会提交来文, 申诉其权利受到侵犯。此外, 在解释《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 尤其是第25、26和27条所涉及的权利时, 第1条的规定也是有关的。

10.4. 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供了最高法院于1996年5月14日就高等法院对巴斯特社区要求收回社区财产的主张所作宣判的上诉作出的判决。上述法院参照证据, 认定了一些事实, 并对适用的国内法作了某些解释。提交人声称, 社区的土地被征用, 因此, 他们作为少数人的权利受到侵犯, 因为他们的文化与使用专属社区成员的社区土地联系在一起。据说这种征用违反了《公约》第27条。

10.5. 提交人说, 虽然土地在1976年3月20日之前转给了Rehoboth政府, 但在此日之后, 根据法律程序, 土地又重新回到了社区手中。根据判决, 最初巴斯

<sup>57</sup> 将委员会1990年3月26日通过的关于第167/1984号案件(Ominayak诉加拿大)的意见。

特人是以社区名义从 Wartbooi 部落获得这些土地的，但发展了发放土地证书的习俗，用以证明土地发给了私人所有者，而大部分土地变成了私人所有。然而剩余的土地依然属于公有土地，一直到1976年通过Rehoboth自治法(第56号法令)，根据该法令，土地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由社区转给Rehoboth政府。这是巴斯社区要求的。自治权是根据Rehoboth巴斯社区咨询委员会的提议给予的。按照该法令进行了选举，一直到1989年Rehoboth地区一直按照这一法律实行管理，到1989年，这一法令所给予的权力依法转给了纳米比亚总行政官，这时已经在为1990年3月21日的独立作准备。按照纳米比亚宪法，各公共机构包括西南非政府对财产的控制权和所有权都转给了纳米比亚政府。法院还说，

“1976年，巴斯社区通过其领袖作出了选择自治的决定。社区自由地决定将其公有土地转给新政府。显然它认为这样做有好处。然后于1989年，社区通过其领袖参加的政党赞同了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毫无疑问，该社区再一次认为这样做有好处。社区愿意成为宪法所创立的新的统一国家的一部分。……宪法的目标之一是将原来在种族隔离制度下分裂的国家统一起来。新的宪法不允许四分五裂各自为政的局面。分而治之的年代已经结束。”

10.6. 委员会就申诉的这个方面作出结论指出，应由国内法院结合并根据对国内法律的解释来认定事实。根据已认定的事实，如果确实发生过“征用”，也是发生在1976年，是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纳米比亚生效(1995年2月28日)之前。至于与此相关的土地使用问题，提交人称违反了第27条，因为传统上由Rehoboth社区成员用于放牧的土地不再专由社区成员使用。而放牧据说是该社区文化的重要内容。正如委员会先前的裁决所表明的，少数人按照第27条享有其文化的权利包括其独特生活方式受保护的權利，具体地说即通过经济活动例如狩猎和捕鱼使用土地资源的权利，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来说。<sup>58</sup>然而，在本案上，委员会无法确定提交人可以依靠第27条来支持其关于专用所说的放牧用地的主张。这一结论所根据的是委员会对提交人的生活方式与申诉所涉及的土地之间的关系所做的评估。虽然Rehoboth社区与该土地的联系上溯到125年之前，但这种联系不是来自会产生独特文化的关系。此外，虽然Rehoboth社区在自治的历史形式上具有一定独特性，但提交人没有证明这些因素如何是以其放牧的生活方式为基础的。委员会因此认定在本案上，公约第27条没有受到违反。

10.7.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没有对其按照第17条提出的申诉提供证据，证明这种申诉令提出与他们按照第27条就其社区过去拥有的土地被剥夺的问题提出的申诉不同的问题。

<sup>58</sup> 见 *Kitok 诉瑞典* (197/1985)、*Ominayak 诉加拿大* (167/1984)、*I. Länsman 和其他人诉芬兰* (511/1992)、*J. Länsman 和其他人诉芬兰* (671/1995)，以及一般性评论第23[50]号，第7段。

10.8. 提交人还称，他们的社区失去自治权，他们的土地被分在两个区内，分别融入更大的地区内，这就使巴斯社区被分割，变成了少数人，这对其按照《公约》第 25 条(a)和(c)而享有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第 25 条(a)规定的权利是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第 25 条(c)规定的权利是平等地参与本国公务的权利。这些权利都是个人的权利。尽管很有可能，在纳米比亚独立后，这些地区与其他地区合并在一起，从而影响到巴斯社区对公共生活的影响力，但称这对巴斯社区成员个人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或平等地获得该国公共服务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是没有根据的。委员会因此认为它面前的事实并没有表明第 25 条受到违反。

10.9. 提交人称，他们被迫在法庭诉讼过程中使用英语，尽管这不是他们的母语。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表明在法庭诉讼中使用英语如何影响他们获得公平庭审的权利。因此委员会认为它面前的事实并没有表明第 14 条第 1 款受到违反。

10.10. 提交人还称，纳米比亚缺乏语言方面的立法，造成他们被剥夺了在行政、司法、教育和公共生活中使用其母语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经表明，缔约国指示其公务人员对提交人以南非荷兰语向当局提出的书面和口头交涉不作出答复，即使他们完全有能力这样做。禁止使用南非荷兰语的这些指示不仅涉及到印发公文，而且也涉及到电话交谈。在得不到政府的任何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必须对于提交的如下指控给予充分的考虑：即政府的上述指示是故意禁止在与公共机关打交道时使用南非荷兰语的。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作为使用南非荷兰语的人，是公约第 26 条受到违反的受害者。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它所审议的事实表明公约第 26 条受到违反。

12. 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及该社区的其他成员提供有效的补救，即允许政府官员以非歧视的方式使用官方语言以外的语言。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13. 委员会铭记如下：缔约国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公约》的情况，并且按照《公约》第 2 条规定，缔约国承诺确保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并在确定发生违反《公约》情况时，提供有效和可以执行的补救，因此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之内从缔约国收到它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也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Abdalfattah Amor 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我不能同意委员会认定《公约》第 26 条受到违反，理由如下：

1. 于 1991 年 3 月 21 日宣布独立的纳米比亚，其宪法第 3 条规定英语是该国的官方语言，这是出于改善民族整合程度的考虑。据认为，对该国许多其他少数或部落语言来说，给予其中任何一个以特权或特别地位，都有可能引起歧视，并妨碍国家的建设。自那时以来，除英语以外，所有语文按照宪法享有同等地位：没有特权，也没有歧视。这一点对所有语言都一样，包括南非荷兰语在内，而南非荷兰语是同殖民主义历史联系在一起的，该语言早在 1991 年 3 月 21 日就停止作为官方语言使用了。
2. 纳米比亚宪法第 3 条第 3 款允许按照议会通过的法律使用其它语言。尚未通过任何这种法律，但无论如何这种法律不会对英语作为官方语言产生任何影响。这种法律可能提供的保障或者规定的限制尚未出台，由于每个人面对的情况都相同，所以尚无可能从立法的角度作出任何区分，不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区分，很自然，这一点也适用于南非荷兰语。
3. 除了在官方一级，使用少数语言从来没有受到限制，或者受过疑问。在个人关系中，在同族人或与其他人的关系中，使用同一语言的人能够不受官方干扰地使用他们的语言——很难设想有任何干扰。换句话说，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禁止 Basters 人在他们自己人中间或与知道他们语言的其他人的交往中使用南非荷兰语，假如其他人也同意使用该种语言的话。
4. 无论立法方面有任何缺点，但在与官方机构打交道时，使用自己的母语不能优先于该国的官方语言，官方语言目的就是成为所有公民的共同语言。国家可以规定大家都使用的共同语言；国家有权拒绝让一小部分人左右法律。换句话说，相对官方语言来说，大家都是平等的，任何语言上的特权都是没有道理的，是有歧视性的，除非他们适用于所有的公民，但在这种情况下也就不成其为特权了。Basters 人申诉说，他们无法在行政程序中或在法院中使用自己的母语。然而，他们的情况不是特别的。对使用其他少数语言的人来说，情况也是这样。为支持其申诉，Basters 人提供了一份 1992 年 3 月 4 日 Rehoboth 中区区域专员发出的通告，根据律师的说法，该通告“明确禁止在与官方机构的电话交谈中使用南非荷兰语”。这一通告虽然措词不够技巧，但实际上讲的是另外的内容，不论怎样，内容不单单是上述那句话。委员会需要给予更仔细的研究，以便避免犯见树不见林的错误，以便在处理具体问题时不至于掩盖普遍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有必要记住该通告的内容结构，它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对事实的陈述、提醒、禁止、要求：

- 对事实的陈述是：官员们在其履行公务的过程中继续用南非荷兰语进行官方的电话交谈，或书写官方文件；
- 提醒的部分是：1992年3月21日，南非荷兰语不再是官方语言，从那时起英语是纳米比亚的官方语言。因此，南非荷兰语与其他众多的部落语言一样，享有相同的地位；
- 禁止的部分是：禁止国家官员继续在其答复、履行公务、电话交谈和书写信件时使用南非荷兰语；
- 要求是：所有电话交谈和官方文件都应完全使用纳米比亚的官方语言即英语。

换句话说，国家公务部门必须使用英语，而且只能使用英语，不得给任何非正式语言以任何特殊地位。从这一角度来看，南非荷兰语与其他部落语言一样，具有同等重要性。这意味着，对少数人语言必须同等对待，不得歧视。因此，以选择性的方式处理语言问题，比如偏向一种语言如南非荷兰语，而忽略其他语言，这是没有道理的，除非希望继续对其他少数语言进行歧视，同时无视现纳米比亚宪法第3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区域专员的通告并没有表明平等原则受到任何侵犯，也绝没有表明《公约》第26条的规定受到任何侵犯。

5. 考虑到上述种种情况，说第26条受到违反是成问题的。委员会自认为是在谴责歧视，而实际上给人的印象是它在授予特权，而这样做本身就削弱了《公约》第26条所表达的平等原则。有鉴于此，就不难理解提出这一个人意见的理由了。

A. Amor (签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提出，法文本是原文。随后还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Nisuke Ando 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我不能同意委员会的如下意见：由于缔约国指示其公务人员不得在其正式的书面或口头联系中使用南非荷兰语，因而使提交人成为违反《公约》第26条的受害者。第26条规定了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以及不受歧视地受法律平等保护的原则。第26条还规定，“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当然，这项指示给与政府机关进行正式交往的讲南非荷兰语的人带来了巨大负担。然而，根据发出这项指示的通告，“所有电话交谈和信函往来应完全用纳米比亚共和国的正式语文即英文来进行。”南非荷兰语“过去很长时间里曾是官方语言……现在它与其它部落语言一样享有相同的地位。”换句话说，现在既然



英语是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公务员应“在进行电话交谈和信函往来时，不再使用南非荷兰语。”

尽管如此，很明显，这项指示把南非荷兰语与纳米比亚所讲的其他当地土著语言放在完全相同的地位上，从而使南非荷兰语享受平等待遇，而没有受到任何歧视。当然，英语与所有当地语言包括南非荷兰语在内相比，受到特殊的待遇，但考虑到每个缔约国可以选择其自己的官方语言，而官方语言可以享受与非官方语言不同的待遇，我的结论是，这种差别构成了第 26 条所允许的客观和合理的区分。

我对这项指示所担心的一点是，这项指示是否会不适当地限制了纳米比亚居民与其政府交流，因为这项指示显然不仅禁止书面上而且禁止口头上使用任何部落语言。这可能在第 19 条下引起问题，尽管我在这一具体案件上就此问题保留我的立场。

N. Ando (签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提出，英文本是原文。随后还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

#### **P. N. Bhaqwati 和 Maxwell Yalden 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在《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26 条的适用性问题上，我无法同意我们的某些同事所持的意见，尽管就第 17、第 25 和第 27 条而言，我们同意他们的意见。我们之所以持有与我们的其他同事不同的意见，其理由如下：

##### **关于第 19 条第 2 款**

1. 就违反第 19 条第 2 款的指称而言，可以指出，当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做出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时，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但没有说明《公约》的哪些条款似乎受到了违反，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提出的唯一问题是，缔约国是否违反了其按照《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然而，发给缔约国的来文中的申诉只涉及《公约》第 17、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受到违反。来文并没有声称第 19 条第 2 款受到违反，因此缔约国没有被要求答复关于第 19 条第 2 款被违反的指控。当提交人没有在来文中提到第 19 条第 2 款被违反的问题时，那么委员会将该条该款受到违反作为案件提出来，这是不对的。我们可以理解的是，如果提交人没有指称《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款受到违反，而是根据来文中所指称的事实，一般性地申诉缔约国违反了其按照《公约》所承担的义务，那么委员会完全可以根据他认定的事实认为《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款受到了违反。但是当提交人在来文中依靠《公约》的具体条款作为指控的根据，尤其是当他们还有律师作咨询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认为委员会应该为提交人列出新的指控。

2. 另外，我们认为，第 3(4)段和第 3(5)段所列的来文中的唯一指控是，提交人被剥夺了“在行政、司法、教育和公共生活中使用其母语的权利。”在我们看

来，这项指控并没有构成第 19 条第 2 款受到违反的案件。就行政来说，英语是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很显然，其他任何语言都不得在行政或在法院或公共生活中使用。提交人无法正当地坚持他们应被允许在行政或法院或公共生活中使用其母语，而缔约国坚持只有官方语言应该使用，这不能被视为违反了他们按照第 19 条第 12 款应享有的权利。关于在教育中使用提交人的母语即南非荷兰语的问题，没有任何事实表明提交人在他们自己掌管的学校或大学里不得使用南非荷兰语，因此关于第 19 条第 2 款受到违反的指控也是没有根据的。

3. 当然，提交人可以说，他们按照第 27 条享有的语言权利受到剥夺，这项指控是可以由委员会加以审查的；然而，这只是假设，因为事实上关于第 27 条的指控仅涉及土地的使用问题（第 10.4 段和第 10.6 段），没有涉及语言。在这种情况下，正如上文就第 19 条第 2 款所说的，委员会不应该在提交人没有提出申诉的情况下，依据这一理由创立一项第 27 条下的指控。

4. 委员会的大部分委员使用了区域专员所发的通告，但我们不认为这项通告在任何方面能够支持关于第 19 条第 2 款受到违反的指控。该项通告的大致内容如下：

“1. 区域专员办公室注意到，一些政府官员用南非荷兰语来处理（答复）正式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这违反了宪法的一项规定，即南非荷兰语在 1990 年 3 月 21 日之后已经不再是纳米比亚的官方语言。

2. 虽然可以理解的是，南非荷兰语曾经在很长时间里是官方语，但它现在正式享有与其他部落语言相同的地位。

3. 因此政府的所有雇员今后应在接收电话或进行信件往来时不再使用南非荷兰语。

4. 所有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应完全用纳米比亚共和国官方语言英语进行。”

从通告的第 1 段可以看出，此项通告仅适用于政府官员所处理的“正式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通告指出，在南非荷兰语作为这片土地的官方语言时，使用南非荷兰语处理正式的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时是可以的，但由于英语已成为官方语言，南非荷兰语享有与其他部落语言相同的地位，因此政府雇员应仅用英语来处理正式的电话和信件往来，因为英语是官方语言，而南非荷兰语不是。

5. 我们看不出来，如何能把该通告解释为对言论自由和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施加了任何限制。多英语成为国家的官方语言后，国家有权要求政府官员用官方语言即用英语而不是南非荷兰语来处理所有正式的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政府向其官员发出的不要使用已不再作为官方语言的南非荷兰语而仅使用已成为官方语言的英语的通知，仅限于正式的电话交谈和正式信件往来，不妨碍任何政府官

员进行私下的和非官方性质的交谈或信件往来。如果不采取这种做法，即该国的任何人都无权以国家的官方语言以外的任何语言与政府官员进行任何正式交谈或信件往来，并且政府官员也可以自由地用该种语言进行这种交谈或信件往来，这将制造一种混乱的局面，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官方记录将会出现五花八门的语言。将某一种语言规定为国家官方语言的整个目的便失去了意义。因此我们认为，该通告丝毫没有违反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

6. 第 3(4)段和第 3(5)段所提到的提交人论点暗含着一种说法，即缔约国应在行政、法院、教育和公共生活中使用南非荷兰语，而缺乏这样的立法，并且规定英语为官方语言，就违背了公约。但这种说法忽略了如下事实：应由缔约国来决定哪种语言是其官方语言，委员会没有权利指示缔约国采用何种语言作为国家的官方语言。一旦缔约国已经决定某一种语言为官方语言，缔约国就有权禁止在公务中使用任何其它语言，缔约国这样做，不能视为违反第 19 条第 2 款。

### 关于第 26 条

7. 我们还认为，上述通告也没有违反第 26 条。第 26 条是对平等原则的普遍性保障，它反对歧视。然而提交人在第 3(4)段和第 3(5)段中为支持其声称第 26 条受到违反而提出的唯一论点是，由于英语被宣布为国家的唯一官方语言，国家又未能通过法律允许使用其它语言，因而提交人被剥夺了在行政、司法、教育和公共生活中使用其母语的权利。我们在讨论第 19 条第 2 款时已经驳回了这一论点，而对于第 26 条受到违反的控诉，我们可以用相同的理由驳回。值得指出的是，来文中没有一处地方说，国家宣布英语为官方语言而不允许使用其它语言是仅仅反对使用南非荷兰语的，而允许使用其它语言。国家宣布英语为官方语言，并且没有通过适当法律允许使用其它语言，这显然没有违反第 26 条，因为除英语以外，所有语言都受到相同的对待，都不得在公务中使用，因此，相对于其它语言来说，南非荷兰语并没有受到任何歧视。

8. 提交人借用上文提到的通告来支持其关于第 26 条受到违反的申诉，这也是徒劳的。该通告显然是要说明，所有官方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应完全使用国家的官方语言英语。这是该通告的主要意思，是其基本目的，正是出于这一目的，通告指示政府官员在进行官方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时不要使用南非荷兰语。该通告之所以单独提到南非荷兰语，并且试图禁止政府官员在官方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中使用它，是因为问题仅涉及到南非荷兰语，在英语成为官方语言之前它曾经是官方语言，而有的政府官员继续在官方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时使用南非荷兰语，尽管它已不再是国家的官方语言。其它部落语言显然不存在问题，因为它们从来没有作为官方语言使用过。由于南非荷兰语曾作为官方语言使用过，因此国家认为有必要发布通告，禁止在官方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中使用南非荷兰语。这就是为什么，通告只提到南非荷兰语，而没有提到其它语言。从通告的陈述中也可以看出南非荷兰语现在享有与其它部落语言相同的地位。说通告单独举出南非荷兰

语，给予不公平的待遇，即给予南非荷兰语敌视性歧视，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此我们认为第 26 条所规定的平等原则和无歧视原则没有受到违反。

9. 因此我们认为，缔约国没有违反第 19 条第 2 款或第 26 条，这一点与我们某些同事得出的结论相反。

P. N. Bhagwati (签名)

Lord. Colville (签名)

M. Yalden (签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出，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Elizabeth Evatt, Eckart Klein, David Kretzmer 和  
Cecilia Medina Quiroga 的个人意见(表示同意)**

我们同意委员会在此案件上意见。然而我们认为缔约国向公务员发出的关于不要使用南非荷兰语的指示(即使他们个人都有能力这样做)限制了提交人以该种语言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在缺乏实行这种限制的理由的情况下，并且在这种限制也符合第 1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19 条应享有的言论自由的权利受到侵犯。

E. Evatt (签名)

E. Klein (签名)

D. Kretzmer (签名)

C. Medina Quiroga (签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出，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一部分。]

**Elizabeth Evatt 和 Cecilia Medina Quiroga 的个人意见(表示同意)**

根据事实并根据 1996 年高等法院的裁决，可以清楚看到，纳米比亚政府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已获得该社区公有土地的所有权，提交人不能以征收的说法来支持其申诉。然而，提交人按照第 27 条所提申诉的实质性方面是，他们从那时起被剥夺了使用土地和某些办公用房和会议厅的权利，而在这之前这些财产一直归社区政府所有，并且完全为社区成员服务的。根据他们的申诉，土地的私有化以及其他外来者的过度使用剥夺了他们从事传统的放牧活动的机会。他们声称，由于失去这一活动的经济基础，他们便不再有权在与其他人共处的情况下享受自己的文化。这一申诉提出了一些困难的问题，比如对公约保护的少数人的文化应如何定义，经济活动在这种文化中起什么样作用等。这些问题对于土

著社区比较容易解决，因为他们常常能够证明他们特别的生活方式或文化长久以来与某些土地有密切的联系，他们的经济和其他文化以及精神活动离不开这些土地，而剥夺或不让他们使用这些土地就是剥夺他们全面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而在本案上，提交人将其文化几乎完全界定为放牧这一种经济活动。他们无法证明他们享有一种与使用这些特定的土地密不可分的独特文化(他们是在 100 多年前移居到这里的)，或减少他们使用这些土地的机会削弱了这种文化。从根本上说，他们的申诉是一项经济性质的申诉，而不是文化性质的，因而无法享受第 27 条所提供的保护。

E. Evatt (签名)

C. Medina Quiroga (签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出，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Rajsoomer Lallah 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1. 我不能同意委员会的结论(第 10.10 段)，即公约第 26 条受到了违反。
2. 我同意的是，由于缔约国没有对申诉的内容作出任何说明，委员会必须充分地考虑到提交人的指控。然而，在根据提交人所提供的材料作出推断时，这些推断显然必须是合理的，必须结合所提出的申诉来看。
3. 提交人就这一具体申诉而提出的具体指控载于第 3.4 和第 3.5 段中。提交人控诉说第 26 和第 27 条受到违反。他们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通告的副本，该通告指示公务员不要用南非荷兰语进行官方电话交谈和信件往来，而只应用官方语言。似乎有必要将该通告转载，以便能够全面地分析。该通告全文如下：

#### 中区区域专员办公室

1992 年 3 月 4 日

#### 通告

1. 区域专员办公室注意到，有些政府官员用南非荷兰语来处理公务电话和信函往来，这违背了宪法的规定，即南非荷兰语在 1996 年 3 月 21 日之后不再是纳米比亚的官方语言。
2. 虽然可以理解的是，南非荷兰语在很长时间里曾经是官方语言，但它现在享有与其他部落语言相同的地位。

3. 因此请政府所有雇员今后不再使用南非荷兰语来答复电话和信件。
4. 应该用英语即纳米比亚共和国的官方语言来处理所有电话和信件往来。

谢谢合作

中区区域专员  
N. Angermund (签名)

4. 必须指出，该通告的日期是 1992 年 3 月 4 日，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纳米比亚生效的日期是 1995 年 2 月 28 日。在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我的假设是，该通告依然有效。

5. 应该注意到，提交人除了声称第 26 条受到违反外，还声称第 27 条受到违反。委员会似乎没有认定第 27 条受到违反，该条除其它外，规定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不被剥夺同其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事实上，如果暗示公共当局必须能够保证在公务中使用一种非官方语言(南非荷兰语)，这就过分地曲解了第 27 条的含义，而委员会似乎给人的印象就是这样。在这方面，需要指出，委员会在第 10.9 段里也说，提交人没有证明在法庭诉讼中使用英语如何影响了他们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而公平的审讯要求当事人能够理解法院里所正在进行的事情，以便能够向其律师提供案情摘要，从而能够适当地处理案件。

6. 可以这么说，委员会的推理所用的要点是其结论中的这一部分：即该通告“有针对性地”反对在公务中使用南非荷兰语。我不能同意这种推理。

7. 首先，“有针对性”意味着在多个目标中瞄准某一具体目标：在本案中，从其他非官方语言中，挑出“南非荷兰语”，以便给它以歧视性待遇。很可以说，将南非荷兰语等同于一种“部落”语言，该通告似乎无意地贬低了南非荷兰语。然而，对该通告进行合理的解读，可以看出通告主要是对官方语言与所有非官方语言作了区分。

8. 其次，通告当然具体提到了南非荷兰语。这样做的理由已经在通告的第 1 段说明。然而重要的一点是，提交人的申诉和该通告的文字都没有表明任何其他非官方语言得到更为优惠的待遇。事实上，通告的含义是正相反。因此我认为，认定发生了违反第 26 条的歧视性待遇，是没有根据的。

9. 提交人根据第 26 条提出的申诉的实质，如果结合他们的其他申诉来看，将表明他们依然留恋他们先前在种族隔离所允许的分治制度下在土地的占有、自治以及使用语言方面享有的特权和特殊地位。在纳米比亚宪法所创立的新的统一的国家中，这样的制度已经有用。

R. Lallah. (签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出，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Martin Scheinin 的个人意见(表示同意)**

我同意委员会就案件的所有方面作出的结论。然而只有一点，我认为委员会的推理与其总的推论过程不完全一致。在第 10.8 段中，我认为委员会不必要地强调了第 25 条所规定的参与权的个人性质。我认为，在有些情况下，第 25 条要求为少数群体成员的参与权作出特别安排，尤其是为土著人。当出现这样的情况时，单是按照第 25 条给予少数群体的成员参加大选的个人权利是不够的。可能有必要给予一定形式的地方、区域或文化自治，以便达到有效的参与权的要求。正如委员会意见第 10.3 段末尾所强调的，第 1 条规定的自决权影响到对第 25 条的解释。我认为，这一附带说明恰好等于承认公约所保护的各项权利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包括第 1 条在内。根据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实践，第 1 条不能单独地成为按照议定书接受个人来文的基础。

尽管有上述意见，但我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即第 25 条没有受到违反。我认为，提交人没有能够证明 1996 年的关于区域政府的法律对其行使第 25 条规定的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对地方或传统权力机构的运作和权力。根据他们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不能确定第 25 条受到违反。

M. Scheinin. (签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出，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N. 第 767/1997 号来文, Ben Said 诉挪威(2000 年 3 月 29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Zouhair Ben Said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1996 年 10 月 28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8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Zouhair Ben Said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767/199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Zouhair Ben Said 是一位突尼斯公民。他声称挪威侵犯了他的权利, 使他成为受害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76 年 9 月 27 日在突尼斯与一位挪威公民结婚。同年, 提交人获得居住许可证, 移居挪威。1977 年 9 月女儿出生并于 1979 年, 获得挪威国籍。提交人获得了长期居住证。1982 年, 第二个孩子出生。

2.2. 1980 年底, 提交人因犯有毒品罪, 被判处 5 年监禁。1982 年 10 月, 挪威当局通知他, 当他服满一半的刑期之后, 他将被从挪威驱逐出境。提交人就此驱逐决定向司法部提出了上诉。1982 年 11 月 22 日, 他的上诉被驳回。此后, 提交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爵士、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ar Gaitó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本文后附委员会 Bhagwati、Kretzmer、Medina 和 Lallah 等委员提出的个人(不同)意见。



人利用监狱暂时放他回家团圆之机，与妻子和子女一起逃离挪威进入法国。而后，提交人带着全家再从法国转往突尼斯。自 1983 年 2 月起他全家一直居住在突尼斯境内。

2.3. 1987 年，提交人及其妻子与一名挪威律师接洽，因为他们想返回挪威。据提交人称，当时他被告知，一旦他与妻子返回挪威境内并服满剩余的刑期，司法部将考虑发给他居住许可证。

2.4. 1987 年 11 月，全家返回了挪威。在提交人服刑期间，他的妻子提出了分居和全权监护子女权的讼案。1988 年 4 月 18 日通过口头协议，他与妻子同意分居。1988 年 10 月 10 日，法院裁定其子女的母亲为唯一的监护人，并规定提交人享有定期探访子女的权利。提交人的妻子根据挪威有关监护的法规，将其子女的姓氏改为妻子本人姓氏，并按她的姓氏为其子女领取了挪威护照。据提交人说，他提出了要求推翻 1988 年 10 月判决的上诉。<sup>59</sup>

2.5. 1988 年 5 月 16 日，司法部撤销了原先的驱逐令。1989 年 5 月提交人获释出狱。

2.6. 1989 年 10 月 9 日，提交人的妻子提出了拒绝提交人探访子女的讼案。1990 年 1 月，法院暂时规定了必须有第三者在场的有限探访权，但这一安排显然未能兑现。1990 年 1 月 17 日提交人未能得到居住许可证。法院根据 1990 年 5 月 7 日的判决，撤销了提交人的探访权，因为据说提交人具有绑架其子女的可能性。随后，提交人就拒绝向其颁发居住许可证提出的上诉于 1990 年 5 月 28 日被驳回。司法部下令将他遣送出境。1990 年 6 月 14 日，他被逮捕之后不久被强行送回了突尼斯。提交人就法院撤销其探访子女权的决定向埃兹沃格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1990 年 12 月 21 日，他的上诉被驳回，因为他无法拿出费用保证，这是居住在海外的原告必须兑现的一项条件。

2.7. 1991 年 11 月 19 日，提交人通过传唤令，要求获得监护权和探访权。1992 年 1 月 21 日，法院在提交人本人到庭参加听证的情况下，驳回了此项要求。

2.8. 1992 年至 1994 年期间，挪威当局多次拒绝了提交人要求探访其子女的签证申请。1992 年 2 月 26 日至 1994 年 10 月 18 日期间，提交人试图在无签证情况下进入挪威，均在入境口被截回。1994 年 10 月 19 日，因提交人屡次违犯《移民法》，被下令驱逐。1995 年 9 月 8 日，他提出了在挪威避难的请求，亦遭到拒绝。

2.9. 1996 年 1 月 15 日，提交人向奥斯陆市法院提出了要求获得子女监护权和探访权利的诉讼。1996 年 3 月 22 日，他提出了签证申请，要求入境出席法院订于 1996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审理，为此，他已收到了开庭审理的通知书。由于他未能得到是否批准签证的及时答复，审理被推迟至 1997 年 1 月 14 日。1996 年 8

<sup>59</sup> 据所涉缔约国说，未提出过上诉。

月 20 日，司法部拒绝了提交人进入挪威国境的签证要求，因为有迹象显示，他在审理结束后不会自愿地离开挪威。然而，提交人为了出席审理，还是抵达了奥斯陆机场，但在机场的入境口遭到了阻拦。当局不允许他打任何电话，并于 1 月 14 日早晨向他下达了一项遣返决定，将他押上飞机，遣送回了突尼斯。他的律师代表他出席了法庭的审理。1997 年 3 月 11 日，法院在对提交人的诉讼进行了审理之后，作出了驳回的判决。1997 年 10 月 22 日，Borgarting 高等法院驳回了他就上述法院的判决呈递的上诉书，因为他的上诉书缺少一位律师的联署签名。

### 申诉

3. 提交人说，他是遭受歧视的受害者，而其他欧洲人不会遭到如此的同样待遇。他还说，他是受公平审理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说法并未讲清楚究竟公约在哪些方面受到了违犯。据理解，这些申诉主要是有关不发给提交人居住许可证及签证的问题。对此，缔约国指出，一切有关居住许可证和签证的决定可提交法院进行司法审查。法院包括审理有关决定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据缔约国称，提交人居住在突尼斯并不影响提交人请求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

5.1. 提交人在其评论中提出，不发给他居住证的决定是以他被取消了探访子女权为籍口的。为此，他提及了其前妻的律师与司法部之间的一次信函往来。他说，长期居住许可证不能仅应其前妻的要求而予以吊销。他声称，把他从挪威实际驱逐出境的作法是肆意性的行为。而上诉并没有效果，他在行政上诉还有待裁定时，被遣送出境就是证明。

5.2. 他还说，挪威当局采用移民手续阻止他入境出席法院有关探访子女权和监护权利诉讼的审理。

5.3. 他进一步否认曾非法进入过挪威，因为他每次都亲自去找机场警察，以求获得合法入境的许可，然而却遭到了拒绝，但他从来没有离开过机场的国际区。

5.4. 此外，提交人还指出，司法部是接受对移民局决定提出的上诉的上级机构，但总是很晚甚至过迟地作出裁定。

5.5. 提交人说，法院 1997 年 3 月 11 日不许他探访子女的决定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他虽收到了法院要他参加审理的通知书，但他本人遭到阻拦，被强行扣留在奥斯陆机场，因此无法亲自出庭参与订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审理。

5.6. 提交人说，缔约国按其子女母亲的名氏颁发孩子们的护照是不合法的。他说，他的孩子始终持有按其本人家庭姓氏颁发的突尼斯护照。

5.7. 关于缔约国称他没有援用无遗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一说，提交人说，他尽了自己的一切可能之力，但十年的交涉和上诉仍然毫无成效。他说，他再也支付不起新的诉讼费了，而且他不准备再浪费十年时光去谋求无法兑现的补救办法。他还说，他本人与其前妻和子女之间已经重新建立起了良好的联系。

5.8. 提交人要求撤销 1990 年 5 月 28 日的遣送出境命令，以及基于此遣送令所下达的一切决定，推翻剥夺其探访子女权的法院判决，取消针对他的驱逐令，并就他在精神和物质上蒙受的损失支付赔偿。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可否受理本来文进行了审议。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国内法律办法未援用无遗为理由提出来文不可受理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拒绝发给提交人居住许可证和 1994 年对提交人下达的驱逐令，提交人未尽力就这些问题向各法院提出上诉，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 款规定，不受理本来文的上述这方面问题。

6.3. 然而，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涉及提交人所说未让他本人出席订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在奥斯陆市法院举行的审理一事。委员会注意到，在该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决之后，提交人还是以他本人未到庭参与，因此审理不公正为由，对裁决提出了上诉，而该上诉书因未经一名律师联署签名而被驳回。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无法支付费用，因此不能再诉诸法院的陈述。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方面已经作出了合理的努力，因此，第 5 条第 2(b) 款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提交人的申诉。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说，拒绝他本人出庭参与由他提出的监护探访子女权诉讼的审理，有可能引起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17 条、第 23 条和第 26 条下的问题。对此应按案情是非曲直加以审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决定受理来文。

#### **缔约国要求复议来文的受理性**

8.1. 缔约国于 1999 年 2 月 23 日来函，将委员会上述受理决定解释为，这意味着宣布不受理提交人所有直接针对挪威移民局的申诉，包括他关于为出庭参与法院审理申请入境签证遭到拒绝而提出的申诉。

8.2. 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认为受理决定包括了拒发签证，阻止他出席参与审理的问题，那么缔约国即对受理这个问题提出异议，并要求委员会复议其受理决定。为此，缔约国解释说，在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前期阶段，由于原来文的重点不明确，妨碍了缔约国对提交人来文拟订的答复。

8.3. 缔约国解释说,《移民法》内容适用于提交人的案情。没有居住证的外籍人,必须凭签证才可入境。此类签证必须事先颁发并必须在海外提出签证申请。如有理由担心该外籍人会滞留在境内或试图在挪威境内留居,则可拒绝颁发签证。凡没有签证或居住许可证的外籍人,如试图进入挪威,将在入境时或在抵达的七天内遭到回绝。如果某一外籍人公然或屡次违犯《移民法》的某一条或多条款项,或拒不执行任何要求其离开挪威的决定时,即可采取驱逐外籍人的措施。曾遭到过驱逐的外籍人今后将不得入境。只有经特殊批准之后,才可准许他入境。

8.4. 签证申请由初级行政主管机关移民局审批。司法部负责审查行政上诉。行政决定受各法院的监查。

8.5. 缔约国指出,奥斯陆市法院在审理这一监护权和探访权案件时,并没有下令准许提交人进入挪威的权限。这是移民局权限范围的事务。因此,是否应受理有关提交人入境出庭参与审理的问题,不能通过询问提交人是否曾就奥斯陆市法院对子女案所下达的判决提出过上诉来确定。一个外籍人如要本人出席挪威法院的审理,就必须得到移民局颁发的入境许可。如果入境遭拒绝,则可就此项行政决定向法院提出要求进行司法审查。在此情况下,缔约国提醒指出,挪威曾因提交人屡次违犯《移民法》于1994年下令将他驱逐出境,而驱逐决定在原则上即禁止了他今后再进入挪威。

8.6. 缔约国提及了1996/1997年期间提交人案情的发展情况。案情表明,他知道移民制度是如何运作的。至于拒绝签证,造成提交人无法出庭参与在奥斯陆市法院审理的后果,缔约国提到,提交人是1996年3月22日提出签证申请的,要求出庭参加订于1996年7月24日举行的审理,申请遭拒绝,是因为有理由认为提交人在签证到期之后不会自愿地离开挪威。1996年7月15日,提交人就拒发签证一事向司法部提出了上诉。市法院被告知,对上述决定已提出了行政上诉,并应提交人的要求决定,如果提交人不能于1996年7月24日出庭,即将审理日期推迟。1996年8月20日,司法部维持了拒发签证的决定。提交人被告知他有权请律师代理出席案件的审理。在收到司法部的决定之后,提交人未提出要求司法审查的上诉。

8.7. 1996年9月28日,一位辩护律师作为提交人子女案的代理出庭,并基于提交人本人无法到庭的理由,提出了免费法律援助的请求并得到了批准。随后,确定1997年1月14日为新的法院审理日期。直到1997年1月4日,提交人才通过挪威驻突尼斯大使馆重新提出了签证申请。移民局将申请转呈给了司法部,因为移民局认为这是一项涉及到重新审定1996年8月20日司法部决定的签证申请。司法部于1997年1月13日收到了这项申请。此时,提交人已经抵达奥斯陆机场,但他办理紧急签证的要求受到拒绝。当时,提交人将一份书面授权交给了代理他出席审理的律师。从1997年1月14日的审理记录来看,代理提交人的律师显然未再提出任何推迟审理的要求。

8.8. 缔约国方面说，提交人及其律师都知道，对拒发签证唯一可采取的行动是请求司法审查。提出这项请求不须得到法院的允许。缔约国说，国内禁止滥用权力的原则以及人权规定限制着这项行政酌处权。倘若根据国内法或公约法，某项决定是站不住脚的，那么法院会推翻决定。倘若当初提交人提出对 1996 年 8 月拒发签证一事进行司法审查的要求，那么，法院本可在子女案开庭审理之前及时作出裁决。

8.9. 缔约国说，按照委员会的说法，提交人呈递一份未请律师联署签名的上诉书对奥斯陆市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的做法，系已为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作出了合理的努力，这是不妥当的。缔约国说，要求上诉书由一名律师联署签名的规定并未对申诉人增加不合理的负担。为此，缔约国指出，为了公正执法，上诉书必须简洁明了，并必须符合有关的规定。缔约国说，这项规定事实上并未对提交人增添不合理的负担，因为请律师审核其上诉书的费用是十分有限的，而他的这笔有关费用可列入免费的法律援助。上诉法院于 1997 年 8 月 13 日向提交人通告了这项规定，并限定他在 9 月 15 日之前修改完他的上诉书。提交人虽在此时限内作出了答复，但未能履行此项规定。缔约国的结论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使其上诉得到正式接受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

8.10. 为此，缔约国强调了国家法院在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指出国际监督是居第二位的。就本案而论，国家法院没有收到过提交人有关拒绝颁发签证阻碍他出席法庭审理是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申诉。

8.11. 因此，缔约国要求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第(4)款，修正有关受理的决定。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呈送委员会的原来文载列了许多不同的申诉事项，而且在日期上先于 1997 年 1 月开庭审理的日期。因此，缔约国当时只是就可否受理问题简要地概述了其反对理由，并未就后来委员会宣布受理的问题作出详细的反驳。为此，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之前，未曾表明究竟对提交人陈述的各类事件和各个论点中的哪一些尤其感到关注。

####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陈述**

8.12. 关于 1997 年 1 月奥斯陆市法院在提交人缺席情况下开庭审理是否违反《公约》的问题，缔约国说，自 1996 年 9 月以来提交人一直由辩护律师代理。费用列入了国家免费的法律援助。此前法院已经更改过一次原订的主要审理日期。1 月份，提交人与其律师均未再提出推迟审理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并考虑到提交人争取探访权所要探视的女儿当时都快满 15 岁了，缔约国认为，法院没有理由再次主动推迟审理。缔约国还说，提交人给其律师写了一份委托代理书并转交给了法院。缔约国提醒说，法院无权让提交人进入挪威。基于上述这些理由，缔约国称法院的审理是公正的，并未违反《公约》的任何一项条款。

8.13. 至于委员会宣布受理拒发签证是否构成违反《公约》行为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委员会的决定并未清楚地阐明，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第17条、第23条和第26条规定，在哪些方面引起了这一问题。关于第14条第(1)款，缔约国重申，奥斯陆市法院举行的审理是公正的，而让提交人进入挪威不在法院主管的职权之列。

8.14. 关于第17条第(1)款，缔约国提醒说，提交人与其妻子已离婚很长时间，而且实际上与两个女儿已多年没有联系。缔约国说，只有在法院作出有利于他的裁决，判定提交人可与其女儿重新建立起某种联系的情况下，才可参照第17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人也就可向法院提出其案件。据缔约国说，不允许他进入挪威境内参与法院的案情审理这一事实，很难视之为为一桩家庭纠纷案。

8.15. 关于第23条第(4)款，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婚姻早已解除，在法院审案期间已不是一个问题。缔约国看不出提交人未出席法院审理会，怎么会引起第23条第(4)款的任何问题。

8.16. 缔约国认为，同样也难以看出，在第26条之下会存在什么问题。缔约国不知道，当提交人声称他是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时，他究竟是要与处于类似情况的外籍人、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其他外籍人、或其前妻进行什么样的比较。因此，缔约国无法就此问题作出评述，只能断然拒绝这种指称。

8.17. 缔约国还提到了提交人利益与移民政策利益之间相互抵触的情况。鉴于提交人的目的是为了亲自出席法院的审理，因此，缔约国首先提及提交人案情的历史。缔约国说，提交人与其妻子是1988年开始分居的。在1990年4月25日举行了由提交人本人出庭的审理之后，法院于1990年5月7日作出了取消提交人探访子女权的判决。自1990年6月起，提交人已在挪威境外，而且自那时起，实际上已与其女儿们失去了联系。至于究竟是否完全有必要让提交人出席1997年1月法院审理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在审理之时，提交人争取探访权所要探视的女儿已将近15岁了，而根据挪威法律，当子女满18岁时，即已到了成年年龄。此外，为了更改原先有关入境问题的决定，必须具有特殊的理由。最后，根据挪威法律，子女年满12岁时，即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考虑子女本人的意见。就本案而论，该女孩已告诉法院，她反对父亲前来探视。在此情况下，缔约国认为，没有必要让提交人亲自出席法院的审理。法院并不未需要直接听取他的证词，而且他已由免费法律援助提供的辩护律师代理出庭。

8.18. 就从移民政策角度而论，缔约国指出，根据国际法，各国可自由地禁止或调节移民，并可自由地决定是否可继续允许一名外籍人滞留在境内。在1996至1997年，提交人无权留在挪威境内已有若干年了，实际上已永远不准再入境。然而，他仍然试图进入挪威长期居住。为此，缔约国提及了提交人1995年的庇护申请。据缔约国称，有确凿的理由担心，如果按有时限的签证让提交人入境，他将不肯离开挪威。

8.19. 至于为何不对提交人实行移民拘留这一可能提出的问题，1997年1月12日曾对他实行过逮捕并允许他在警察监押下出席法院的审理。因此，缔约国说，提交人完全知道关于进入挪威的规定，而且他也清楚，即使他本人抵达边境，没有签证是不会允许他入境的。缔约国指出，在提交人1997年1月制造的那种情况下颁发入境签证，将会对管理签证申请的制度形成威胁，进而破坏移民管制。缔约国援引了维护移民管制制度和管制条例不受损害的合法权利。缔约国的结论称，拒绝提交人入境的理由绝不是肆意性的。

####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9.1. 提交人在其评论中重申了他就1996年前各事件提出的指控，否认他曾违反过《移民法》，并声称1994年对他的驱逐是不公正的。他说，他有权抵达奥斯陆机场。他说，自1988年起他一直不断地遭到移民官员的骚扰。他对奥斯陆市法院1990年7月7日的判决提出异议，并称剥夺其探访权是没有道理的。

9.2. 关于不许他本人出席1997年1月法院审理的问题，提交人说，针对他的签证申请遭到拒绝再提出任何上诉是不可能的，因为移民局显然对他持有偏见。他解释说，他是1997年1月12日星期日晚上抵达奥斯陆机场的。1月13日，整整一天，他被扣留在机场。据提交人称，不允许他向奥斯陆法院的法官打电话。他的律师于星期一早晨前来与他会了面。提交人签署了一份他给律师的委托书，其理解是把他情况向法官通报，而且他将向移民局发送一份传真函件。然而，在法官可与他进行联系之前，提交人已被送上第二天早晨7点的航班，遣送回了突尼斯。提交人的结论认为，他确实为援用无遗一切国内法律补救办法作出了每一项合理的努力，因此，委员会予以受理的决定是正确的。

9.3. 提交人说，他从来未打算过潜入挪威境内偷偷地滞留下来，而移民局对他所持的怀疑实属荒诞无稽。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10. 委员会注意到并审议了缔约国请求复议委员会受理此案决定的要求。委员会认为，在提出要求复议的理由中，有些论点与委员会已宣布不予受理的那些申诉相关，而缔约国其余一些论点可作为案情是非曲直的一部分加以审议。因此，委员会决定继续就案情的是是非非展开审议。

11.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1条第1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来文。

11.2. 提交人和缔约国都确认，提交人曾于1997年1月12日到达奥斯陆机场，拟出席奥斯陆市法院计划于1月14日就监护和探访子女权案举行的法庭审理，为此，他事先已收到了开庭通知书。双方同样认为没有争议的是，缔约国行政当

局阻止了提交人出席审理或与法官直接接触。然而，他却得以与其代理律师会了面，但是，当律师出席 1 月 14 日审理时，他已被从挪威遣送出境了。

11.3. 按照关于在法律诉讼中得到公平审理的权利的第 14 条第 1 款，可要求当事人亲自出席法庭的诉讼。在此情况下，即使当事人是无居住权的外籍人，缔约国亦有义务让他出席审理。在评估此案是否能给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时，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的律师没有提出推迟审理以使提交人本人能够出庭的要求；提交人在机场签署并随后在出席审理子女监护案时由该律师递交给法官的委托代理书上，也未载明这方面的指示。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奥斯陆法院虽未主动采取推迟开庭，等到提交人本人能出庭时再进行审理的行动，但缔约国在此并未构成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的行为。

11.4. 鉴于 Borgarting 法院按照一条统一程序规则驳回提交人的上诉之前，曾给予提交人弥补不符规定的缺陷的机会，因此，委员会不能认为，驳回该上诉的做法构成了违反《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列提交人权利的行为。

11.5. 由于委员会查明法院在处置提交人案件方面未构成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的行为，它的结论是，不存在第 17 条、第 23 条或第 26 条之下产生的其他问题。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从了解到的情况看，不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条款的事实。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委员会 P. Bhagwati、D. Kretzmer、C. Medina 和 R. Lalla 等委员的个人(不同)意见

我们无法认同委员会拒绝复议其受理来文决定的态度。我们必须指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第(4)款，委员会可参照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对受理来文的决定进行复议。具体就本案而论，缔约国基于提交人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提出了复议受理决定的要求。为此，缔约国细致地阐述了奥斯陆市法院审理提交人监护权案的详情，以及有关拒绝提交人进入挪威的申请的各个问题。提交人也得到机会对各有关问题作了陈述。

提交人申诉的根本点在于，1997 年 1 月奥斯陆市法院审理提交人监护子女权案时，他被拒绝了亲自出庭的机会。一切有关违反《公约》具体条款的指控均与此项申诉相关。我们注意到，提交人由一名律师代理出席了奥斯陆市法院的审理。律师既未提出请法院暂不开庭，待提交人能出庭时再审理的要求，也未提出休庭的要求，以便使提交人就不让他进入挪威，拒绝向他颁发入境签证，阻碍他出席法庭审理的行政决定提出上诉。此外，提交人曾被适时通知，其针对奥斯陆市法院判决提出的上诉书存在着技术上的缺陷，并且提供了让他弥补这一缺陷的机会。我们还注意到，当时提交人有一名法律援助律师，而这名律师也没有反驳缔约国的说法，即很容易就可以遵守上诉书必须有一名律师联署签名的规定。

我们认为，综上所述，委员会应更正其受理来文的决定，并依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规定，基于国内补救办法未援用无遗，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P. Bhagwati. (签名)

D. Kretzmer. (签名)

R. Lallah. (签名)

C. Medina Quiroga. (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0. 第 770/1997 号来文,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Dimitry L. Gridin 先生  
(由国际保护援助中心 A. Manov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1996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于 Dimitry L. Gridi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770/199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Dimitry Leonodovich Gridin 先生是俄罗斯学生, 生于 1968 年 3 月 4 日。他称自己是俄罗斯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b)、(e) 和 (g) 项的受害人。该案还涉及到《公约》第 9 和 10 条的问题。他由国际保护援助中心的 A. Manov 先生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 1989 年 11 月 25 日, 提交人因被指控犯有企图强奸并谋杀一位名叫 Zykina 的女性而被逮捕。在被拘留期间, 他又被指控犯有其他六项伤害罪。1990 年 10 月 3 日, 车里维宾斯克地区法院裁决他有罪, 判处他死刑。最高法院 1991 年 6 月 21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 并分别于 1991 年 10 月 21 日和 1992 年 7 月 1 日再次驳回他的进一步上诉。向检察院提出的上诉也分别于 1991 年 12 月 12 日, 1992 年 1 月 16 日和 3 月 11 日被驳回。1993 年 12 月 3 日, 提交人由死刑被改判为无期徒刑。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P.N. 芭格瓦蒂先生、科维尔爵士、伊丽莎白·伊瓦特女士、皮拉尔·盖坦·德邦博女士、路易斯·亨金先生、戴维·克雷茨梅尔先生、塞西莉亚·梅迪纳·基罗加女士、马丁·谢宁先生、伊波托利·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和阿卜杜拉·扎哈伊亚先生。

## 申诉

3.1. 提交人宣称，将他逮捕的逮捕令是 1989 年 11 月 29 日，即他被拘留三天之后才下达的。他进一步指出，尽管他提出请求但却不被允许请律师，直至 1989 年 12 月 6 日后才允许他请律师。

3.2. 他宣称他在 48 小时的时间里受到审问，没有得到任何食物，也不准他睡觉。他的眼镜也被拿掉，由于近视他根本看不清什么。在审讯过程中，他遭到殴打。<sup>60</sup> 他指出他被告知他的家人已经供出他，要想不被判处死刑唯一的办法是招供。于是他供认了那六项罪名以及其他三项罪名。

3.3. 据称调查人员并没有把法院安排的诉讼通知提交人的律师，尤其是在 1990 年 1 月，提交人被送到医疗专家处接受检查时，他的律师并没有被告知此事。

3.4. 提交人称，取证过程违反了俄罗斯刑事诉讼法。据说提交人的衣服是和受害者的衣服是装在同一个袋子里送往实验室的，因而检查结果所说的他的衣服上的纤维在受害者衣服上被找到是无效的。他还说，证人指认过程存在不规范行为。提交人说，在指认那一天他被领着穿过受害人所在的大厅。当其中一个受害人并没能指出他就是罪犯时，据说调查人抓起她的手指向提交人。提交人进一步陈述说，受害人对袭击她们的人的描述完全不同于提交人自己的长相。

3.5. 提交人称，他应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受到了侵犯。从 1989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电台和报纸都报道说，提交人就是那位令人恐惧的强奸过多名女孩并杀害过其中 3 名的“电梯男孩”凶手。还有，1989 年 12 月 9 日，警察局长宣布他可以确信提交人就是凶手，他的话已在电视台播出。另外，提交人说，调查人员在法院判决之前就在公众大会上宣布提交人有罪，并要求公众派检察官来。因此，据提交人指出，在对他的审判中，共有十名民间检察官出席，而他却只有一名民间辩护人替他辩护，<sup>61</sup> 而且该辩护人后来还被强迫离开法庭。<sup>62</sup> 据提交人说，法庭当时挤满了人，大家叫喊着，说提交人应该被判处死刑。他还指出，民间检察官和受害人威胁了证人和辩护人，而法官却对此不加干涉。由于这个原因，在法庭根本没有合适的机会盘问主要证人。

3.6. 在审讯第一天，提交人不服罪。<sup>63</sup> 然后他被关进拘留所。他申诉说，他从来不被允许私下与其律师讨论事情。

<sup>60</sup> 据说 1 月 18 日和 8 月 30 日医疗专家的意见证实了这一点。

<sup>61</sup> 提交人所指的是按照俄罗斯制度应配有的民间检察官和民间辩护人，是在公设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之外另设的。

<sup>62</sup> 从档案上看，提交人有两名民间辩护人，被强迫离开法庭的是其中的一位。

<sup>63</sup> 从档案上看，提交人对除侵犯 Zykina 小姐之外的其他指控均不服罪。

3.7. 他还申诉说，能够证明他不在犯罪现场的证人并没有被传到庭。另外，初审中的一些陈述从记录中消失了。

3.8.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审判于 1990 年 10 月 3 日结束，而审判记录却到 1991 年 2 月 25 日才整理好并签上字，这违反了俄罗斯法律。3 名证人向最高法院提出指控，因为记录与他们的实际证词不符。

3.9. 提交人指出，上述情况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 (b)，(e) 和 (g) 项。

#### 缔约国的陈述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1. 缔约国在 1998 年 2 月 16 日的陈述中坚持认为，应该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不是由提交人亲自提交而是由其律师代交的。

4.2. 在 1999 年 2 月 26 日的另一份陈述中，缔约国提到了来文的案情。陈述为此指出，为了回应委员会的请求，俄罗斯联邦检察院复查了提交人的案子，核实了受害人和证人的证词、对出事地点的检查以及提交人被指认时的情况。为此，缔约国认为，最高法院作为上诉法院复查了关于提交人是无罪的、所采用的调查方法侵犯了他的辩护权以及公众压力等这些陈述，认定这些陈述毫无根据。

4.3. 缔约国认为，不论是提交人还是其律师均未在法庭上提出过警察胁迫的问题。缔约国还提出，在整个初审期间提交人都由一名律师代理，提交人在此期间就罪行提供了详情。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由于受到其家人的压力而在法庭上撤回了这些供述。

4.4. 至于提交人称因不能获准拿眼镜而无法读陈述，缔约国指出，从法庭记录上看，提交人说过，他不戴眼镜可以在 10 至 15 厘米的距离上阅读，而且，调查官向提交人提供了眼睛。因此，缔约国不承认在这方面违反了《公约》。

4.5. 最后，缔约国指出，Gridin 先生是在依法为他指派的辩护律师到场情况下受审的。缔约国指出，Gridin 先生是在 1989 年 11 月 25 日被捕的，1989 年 12 月 1 日他的母亲 V. V. Gridin 写信请求应该请辩护律师参加调查。1989 年 12 月 5 日，Gridin 的亲属和律师达成协议，从那时起，律师立即被允许参加审案。

5. 提交人的律师在 1999 年 9 月 14 日的一封信中重申最初陈述中的申诉并指出，按照缔约国自己所承认的，从 1989 年 11 月 25 日到 12 月 1 日这一段时间提交人是没有律师作代表的。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可否受理来文。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确信该事宜目前并未按照另外的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达到审议。

6.3.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反对受理该来文，因为来文不是由提交人自己，而是由其律师提交的。委员会指出，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惯例，提交人可以由其律师代表，因此不会排除律师参与审议来文案情。为此委员会驳回缔约国关于应该宣布不受理该项来文的意见。

6.4. 关于来文所称在调查阶段受到虐待和警察胁迫，包括不让提交人使用眼镜阅读的说法，从委员会得到的材料上看，这些指控的大多并未在审判法庭上提出来。所有这些指控都在上诉材料中提出过，但最高法院认定并无确凿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证明其申诉有根据。

6.5. 关于来文所称他的律师没有被告知法庭涉及医疗问题的诉讼日期，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已经就此时作了复查并认定此举合法，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该项申诉并无确凿证据。

7. 委员会宣布其余各项申诉均可受理，并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材料对所有可受理申诉的案情进行审查。

8.1. 关于来文所称提交人没有见到逮捕证就被捕，而且逮捕证是在被捕超过三天之后才发出的，违反了国家立法所规定的逮捕证必须在被捕 72 小时之内发出，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并未提及此事。为此，委员会认为，就目前这个案子的情况而言，提交人被剥夺了自由，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因此，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情况。

8.2. 提交人称，他没有受到公正审判，第 14 条第 1 款被违反，尤其是因为审判法庭未能控制公众在法庭上造成的敌对情绪和压力，使辩护律师无法正当地盘问证人并提出辩护。对此，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提到了此事，但听取完提交人的上诉后并没有具体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认为，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上述审判行为侵犯了提交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8.3. 关于来文所称无罪推定权利受到侵犯，包括高级执法官员公开指出提交人有罪，媒体大肆报道这番言论等等，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提到了此事，但听取提交人上诉后并没有具体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提及委员会对第 14 条的一般评述第 13 段，该段指出“因此，所有公共当局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预先判断”。在眼下这个案子中，委员会认为当局没有按照第 1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限制去做，因此提交人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8.4. 关于前面 3.4 和 3.7 段中提到的其余指控，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处理了提交人所提的证据被篡改、证人并未正当指认他以及审判与记录不符等具体指

称。然而法庭对这些具体指控的驳回并未涉及审判总的公正性，因此并不影响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受到侵犯的定论。

8.5. 关于来文所称提交人在被捕后头 5 天没有为他提供律师一事，委员会指出，缔约国的答复是，已经依法为提交人指定了律师。但缔约国并没有驳斥提交人所说他政被拘留不久立即要求请律师却被置之不理的指称。缔约国也没有驳斥提交人所提出的经他反复请求却仍在没有向律师咨询的情况下受审的说法。委员会认为，在提交人请求之下仍不准他获得律师，并在此期间审问他侵犯了提交人按照第 14 条第 3 款 (b) 项规定所拥有的权利。另外，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不能私下向其律师咨询这一点并未被缔约国驳回，这一事实也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 (b) 项。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b) 项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 (a) 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 Gridin 先生有效的补救，包括给予赔偿，并立即释放他。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后，即已承认委员会有资格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公约》的情况。根据《公约》第 2 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保证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确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切实可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P. 第 780/1997 号来文, Laptsevich 诉白俄罗斯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Vladimir Petrovich Laptsevich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1997 年 8 月 18 日 (首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2000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Vladimir Petrovich Laptsevich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780/199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

**通过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白俄罗斯公民，名叫 Vladimir Petrovich Laptsevich，居住在白俄罗斯 Mogilev。他称自己是白俄罗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行为的受害人。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 1997 年 3 月 23 日，在白俄罗斯 Mogilev 市中心，提交人散发传单，纪念白俄罗斯人民共和国宣布独立周年日。在散发传单时，Mogilev 中心区内务局的官员走上前来，没收了他手中的尚未散发的 37 份传单，随后指控他触犯了《妨害行政法》第 172 条(3)款，说他散发的传单没有印出必要的出版数据。根据这项指控，提交人被行政委员会罚款 39 万卢布。提交人对这一决定向中心区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驳回了上诉。他接着向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但分别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和 1997 年 7 月 22 日被驳回。因此，提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Maxwell Yalden 先生。

交人说，他已经用尽了国内可以使用的所有补救办法。

### 有关国内法律

3.1. 提交人受到处罚，理由是他没有遵守新闻和其他大众媒介法(《新闻法》)第 26 条的要求。第 26 条规定：

“每种定期印刷出版物应含有下列详细资料：

(1) 出版物名称；(2) 创办人(共同创办人)；(3) 编辑(主编)或其副手的全名；(4) 每一期的序列号和出版日期，如果是报纸的话，还要写上付印日期；每期(每份)的价格或指明“价格未定”或“免费”；(6) 印数；(7) 发行登记号(由邮局投送的出版物)；(8) 出版商和印刷商的详细地址；(9) 注册号。”

3.2. 新闻法第 1 条规定了上述要求的范围。除其他外，它具体规定：

“定期印刷出版物”是指报纸、杂志、小册子、年鉴、通讯以及其他有固定标题和序列号、每年至少出版一次的出版物。……

由此项法律所确立的关于定期印刷出版物的规定还适用于使用计算机和计算机数据库中的资料、印数在 300 份以上的定期印发的文本，也适用于以印刷的通讯、海报、传单和其他材料形式印发的大众新闻媒介。”

3.3. 根据《妨害行政法》第 172 条(3)款，传播未按规定程序印制或未载明必要出版数据或含有对国家、公共秩序或个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有害的材料的印刷品，皆属于妨害行政行为。根据该法律，对这种犯罪行为应处以罚款和/或没收等处罚。

### 申诉

4. 提交人称，他应受《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保护的言论和见解自由受到侵犯。提交人称，对他的处罚是非法的，因为《妨害行政法》第 172 条第 3 款不适用于此案。在这方面，他说，传单载有印数的资料以及印发传单的组织的名称。他说，传单上写明了印数为 200 份，这正是为了表明《新闻法》不适用于这一出版物。另外，提交人说，传单不是供出售的定期刊物或出版物，因而不可能有任何序列号、发行登记号或注册号。提交人还提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和第 34 条，这两条保障公民有权享受言论和见解自由，有权传播信息。

###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5.1. 在 1998 年 7 月 16 日提交的资料中，缔约国就来文的实质内容发表了评论。缔约国先是指出，提交人没有否认 1997 年 3 月 23 日他分发了传单和传单没有载列按新闻法必须写明的所有出版数据。他这样做，就违反了《妨害行政法》第 172



条第 3 款。缔约国指出，法律中的关于印数不到 300 份的出版物不必登载出版数据的规定不适用于传单。

5.2.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所发的传单载有歪曲白俄罗斯国家历史形成过程的文字，传单讲述了所谓的布尔什维克的占领和白俄罗斯人民对“占领者”的武装斗争，传单还呼吁在今天学习“这种斗争”，争取白俄罗斯的独立。”

5.3. 最后，缔约国说，来文所争论的白俄罗斯《新闻法》以及该法的执行情况完全符合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所承担的义务。

6.1. 在 199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评论中，提交人反驳了如下说法，即传单“载有歪曲白俄罗斯国家历史形成过程的文字”。他说，他在白俄罗斯接受了最高的历史学教育，传单所提到的所有日期和事实都是在历史上确凿无疑的。提交人承认他将布尔什维克指为“占领者”，但他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是一个“非意识形态化的”国家，因此任何根据这一说法而施加的处罚一定违反公约第 19 条。

6.2. 提交人反驳说，传单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以解释为是呼吁人们今天学习对布尔什维克的斗争，以争取白俄罗斯的独立。提交人称，对他的处罚是事先设定的，实际上等于出于政治动机而进行的迫害，因为他担任了反对党即白俄罗斯社会民主党(Narodnaya Gramada)在 Mogilev 市的支部的主席。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主张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来文。

7.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称已经用尽了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而缔约国没有反对这一点。委员会因此认识到来文的可受理性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因此按照当事双方所提供的《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资料，对案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查。

8.1. 委员会面对的第一个问题是：在提交人所说的案件中适用《新闻法》第 26 条，因而导致其传单被没收、提交人被罚款，这是否构成了第 19 条第 3 款所说的对提交人的言论自由的限制。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上述法律，其第 1 条所界定的刊物出版人必须在刊物上写明某些出版数据，包括发行登记号和注册号，但据提交人说，这些只能从行政当局获得。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印数不到 200 份的传单施加这种限制，就构成了妨碍提交人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障碍，而这种自由是受第 19 条第 2 款保护的。

8.2. 委员会注意到，第 19 条规定只有依法并且在下列情况所要求时才可以施加限制：(a) 为了尊重其他人的权利和名誉；(b)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公共健康或道德。言论自由权利在任何民主社会都是至为重要的权利，对这种权利的行使施加任何限制必须符合严格的合理性条件。<sup>64</sup>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妨害行政法》第 172 条第 3 款对他不适用，因此对他的处罚是非法的，构成了对公约第 19 条的违反。然而委员会无法对白俄罗斯法院关于上述条款是否适用的调查结论进行重新评价，这一问题看来是有解释余地的(见上文 3.2 段)。尽管如此，即使对提交人施加处罚按国内法是允许的，但缔约国必须表明这些处罚是为了第 19 条第 3 款所列的正当目的而必需的。

8.4. 从上文 5.2 段所述的缔约国的简单说明中，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处罚是对于保护国家安全所必要的，因为提到了提交人传单的内容。然而，委员会收到的材料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警察的行动或法院的结论除了以缺乏必要的出版数据为根据外，还有其他什么根据。因此，委员会面前的唯一问题是对作者由于没有列出新闻法所要求的详细数据而施加了处罚可否认为对保护公共秩序或对尊重其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是必要的。

8.5.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新闻法》第 26 条的要求基本上与《公约》一致。然而缔约国没有试图说明提交人的具体案件，没有解释出于何种理由要求提交人在出版和发行其印数为 200 份的传单之前，他必须向行政当局登记他的出版物，以便获得发行登记号和注册号。此外，缔约国也没有说明为什么这一要求对于第 19 条第 3 款所列的正当目的之一是必要的，为什么违反了这些要求就不但要罚款，而且还没收提交人手中剩余的传单。在没有充分说明登记要求和采取的措施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些对于保护公共秩序或对于尊重其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不能认为是必要的。因此委员会认为第 19 条第 2 款在本案里受到了违反。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它收到的事实表明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受到了违反。

10.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向 Laptsevich 先生给予有效的补救，包括给予赔偿，其赔偿额应不少于罚款额的现值，并且还应加上提交人所承担的任何法律费用。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的事件。

11. 委员会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之后，已经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公约》是否受到违反，并且铭记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 条，承诺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受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并在发生违反《公约》之情事

<sup>64</sup> 参见第 574/1994 号来文，“[金诉大韩民国](#)”，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8/1995 号来文“[朴诉大韩民国](#)”，199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

时，提供有效和可以执行的补救，因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之内提供为执行委员会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缔约国还须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Q. 第 789/1997 号来文, Bryhn 诉挪威(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見) \***

**提交人:** Monica Bryhn(由 John Ch. Eld e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1996 年 11 月 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Monica Bryhn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789/1997 号来文的审查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見**

1. 来文提交人 Monica Bryhn 女士为挪威公民, 生于 1966 年 10 月 21 日。他声称因挪威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而受害。她的申诉由律师 John Christian Elden 先生代理。

**陈述的事实**

2.1. 1993 年 2 月 3 日, 提交人被确定犯有进口和出售毒品图利的罪行而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1995 年 6 月 16 日, 以缓刑获得释放, 暂时不必服满剩下的 1 年零 132 天的刑期。

2.2. 1995 年 12 月 13 日, 还处于缓刑期间的提交人再度被逮捕并被控以持有海洛英和其他麻醉药品的罪名, 但持有的数量仅供个人使用。1995 年 12 月 21 日, 她向 Drammen 治安法庭承认犯有这些罪行, 因此被定罪。该法庭行使裁量权, 接着传达将前一判决中剩下的刑期和新罪的徒刑合并的判决, 而处以有期徒刑 1 年零 6 个月。法庭按照法律的规定, 在其判决中宣布了加重和减轻处罚的情节, 建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Cecil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女士、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

议将她从监狱转移到戒毒中心。

2.3. 提交人针对最高刑期少于6年的情况就这项判决向 Borgarting 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上诉法院以一致意见认定上诉不可能成功,即可否决上诉。1996年1月26日,由三位法官组成的法庭以一致意见裁定,这项上诉的结果不可能减少刑期,未经开庭审讯,即予否决。提交人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要求法庭重新考虑其裁决。1996年3月26日,由不同的法官组成的上诉法院以多数意见裁定不改变先前的判决; 上诉人的案件有一部分涉及《挪威刑事诉讼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之间据称互不一致的情况。上诉人又就第二项裁定向最高法院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于1996年5月6日认定,以提交人名义提出的三个法律论点(包括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论点)没有一个能够成立。

2.4. 因此,据说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申诉

3. 提交人的律师在他的来文中只是叙述了事情发生的前后经过,声称这件事情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五款。但是,他也向上诉法庭和最高法院寄送了申诉书。他在上诉法庭中辩称,为了遵守第十四条第五款,国内法必须提供重新审判的机会,一则为了证实被告是否有罪,再则确定量刑的轻重程度。他提到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准备工作,认为:关于必须取得上诉许可的办法违反第十四条第五款。他在最高法院中辩称,不论最大限度的刑罚为何,在实际判刑高达一年零六个月的情况下,应该允许就判刑的严重程度提出上诉。

### 缔约国的意见和律师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其意见中不曾就是否受理来文提出反对意见,只是探究来文的案情。它解释说,挪威在1995年改变了上诉制度,目前的办法比老办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按照老办法,涉及可以用监禁六年以上的徒刑予以处罚的案件的控告案件是由上诉法院作为初审法院予以审判的,在是否有罪的问题上,不能就证据的评估提出上诉。按照新办法,所有案件都由初审法院予以审判,所有被定罪的人都有权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新规定,挪威撤回对《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一部分保留意见。<sup>65</sup>

<sup>65</sup> 1995年9月19日,挪威宣布,“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文正式生效而容许较高级别的法院有权对已定之罪进行复审以后,挪威王国的保留意见应该仍然只适用于下列特殊情况:

1. 弹劾法院

《挪威宪法》第86条规定,对政府官员、议员或最高法院成员所涉刑事案件应召开特别法庭审理,没有上诉权。

2. 上诉法院的定罪

在被告于初审中被宣告无罪、但在上诉法院被定罪的情况下,不得以据以定罪的证据评估出错为由提出上诉。如果对被告定罪的上诉法庭是最高法院,则无论如何,不得上诉。”

4.2. 缔约国解释说，提出上诉的基础是不受限制的，可能涉及判决和审查中的缺失。为了简化审查，使用了一种筛选办法，使上诉法院的案件负担不致过于沉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21 条第二款，如果（由三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院以一致意见认为上诉没有成功的希望，可以拒绝上诉。因此，上诉法院实际上必须审查案件，以便评量是否应该允许进行上诉。一般情况下，容许对可依法以多于六年的有期徒刑予以处罚的罪行提出上诉。通常也应该允许提出涉及证据问题的上诉进行正式的审讯。根据《刑法》第 324 条，上诉法院不经口头审讯，即可作出判决。但是，容许缔约国以书面方式表达意见。因此，案情文件，包括初审法院的判决，连同缔约国在来文中提出的论点，构成了上诉法院评估案情的依据。

4.3. 在本案件中，提交人提出上诉的唯一根据是量刑的严厉程度。她没有提出涉及证据评估的问题。她的主要论点是，法院判决时不应该与先前的判决合并量刑。因此，复审主要是个适用刑法和最高法院案例法的问题。在初审法院为审判案件编制的文件中可以找到相关资料。

4.4. 缔约国认为，上诉法院所进行的复审是第十四条第五款所指的复审。在修订以前的法规和订立新办法的时候，起草委员会和独立专家调查了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问题，总结认为，该项办法符合本《公约》的规定。缔约国指出，第十四条第五款中的‘依法’制约着较高级法庭进行复审的方式。委员会在第 64/1997 号案件(SALGAR DE MONTEJO 诉 COLOMBIA)中的意见已经指出这一点。<sup>66</sup> 因此，第十四条第五款包含了范围广泛的二审监督，同样载有必须进行复审的基本要求。在这一点上，缔约国辩称，各国在落实复审权方面必须享有一定的富余空间。许多国家已经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制定了上诉许可办法。该缔约国指出，即使第二审的审查只限于所谓的‘上诉许可审查’，也必须视为第十四条第五款所指的复审。

4.5. 缔约国又说，不受限制的上诉权很可能被滥用，使法庭受理一些不合理的案件。不受限制的上诉权可能不必要地使法庭承担更加繁重的工作量，并且可能造成拖延从而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的规定。缔约国着重指出，上诉法院在初步阶段中也对上诉的案情进行评估。

4.6. 缔约国进一步认为，在确定某项办法是否符合第十四条第五款的时候，必须考虑到国家法律体系中诉讼审查的整体情况以及上诉法院在这个整体中的作用和职能。如果在初审时进行了口头和公开的审讯，那么在上诉审查中缺乏公开和口头审讯的情况就应该被视为合理的，但当事方应该有机会以书面形式表达他们的意见。在这一点上，缔约国认为，‘装备相等’的原则得到了遵守。

<sup>66</sup> 委员会于 1982 年 3 月 24 日所通过的意见。

4.7. 缔约国也提到欧洲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一项决定，涉及以前的上诉办法，但是提出了与本案同样的问题。该委员会认为，国家以规章形式施加的限制应该着眼于实现某一个合法的目标，而不应该不相称地减损复审权的本质。委员会否定了关于挪威的办法侵犯复审的指控，认为这种指控显然缺乏根据。

5. 缔约国声称上诉法院在提交人案件中进行的简易复审构成第十四条第五款所指的复审，提交人在对缔约国来文提交的意见中对这项声称提出异议。提交人认为，不给予正式审讯就表明了法院不曾审查她的案件的案情实质。因此，她的案件不曾得到第十四条第五款中所规定的那种较高级法庭的真正复审。<sup>67</sup>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查情况

6.1. 在审查来文中所声称的任何主张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确定是否可以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一直以来没有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委员会不认为来文的可受理性遇到任何障碍。因此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并且毫不拖延地审查其案情实质。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提交人和关系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向它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审查了提交人的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本案提交人只就初审的判刑提出上诉。由三位法官审理的上诉庭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21 条审查了初审法庭所收到的材料、判决和提交人认为初审判刑不当的论点，断定这项上诉不可能导致减刑。上诉法院在重新审查原先的判决时也审查了案情的内容，仍可就第二审的这项判决向最高法院的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挪威国会经过审查以后加以认定、并且得到最高法院支持的结果认为挪威的《刑事诉讼法》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虽然本委员会不受其约束，却也认为，就本案的情况看来，虽然没有进行口头审讯，但上诉法院进行审议的总体情况却能够满足《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要求。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采取行动，认为不能从它所掌握的事实揭发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任何条款的情事。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sup>67</sup> 律师提请参阅 NOVAK, CCPR 评注, 1993, P. 266, 涉及第十四条第五款的内容: “因此撤销原判的补救办法同实质问题的上诉一样, 是可以容许的, 只要上诉涉及真正的复审(‘调查’)。因此, 采取只涉及法律问题的审查是否足够是令人怀疑的。[...]”在上诉审查中, 公平和公开审讯的保证也必须得到遵守。

## 附件十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 A. 第 748/1997 号来文, Gómez Silva 诉瑞典(1999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Nelly Gómez Silva 及家属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1996 年 6 月 4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是 Luis Fabio Barrero Lozano 先生代表其妻子 Nelly Gómez Silva 女士及子女 Carlos Eduardo、Marisol、Fabiola、Adriana 和 Francisco Habib 等人提交的。他们都是哥伦比亚公民, 提交来文时均在哥伦比亚居住。他声称, 他的妻子因瑞典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款、第 10 条第 1 款以及第 14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a)、(c)和(d)项而受害。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1 年 5 月 17 日, Barrero 先生与当时分别为 13 岁和 12 岁的两名子女 Adriana 和 Francisco Habib 来到瑞典。他在那里提出避难请求。据称, 他们的生命因政治原因而受到威胁。1991 年 12 月 30 日, Gómez 女士与当时 15 岁的女儿 Fabiola 也来到瑞典。她提出了居留证申请。16 个月后, 余下的两名子女, 即当时分别为 21 岁和 20 岁的 Carlos Eduardo 和 Marisol, 到瑞典与家人团聚。

---

\*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Fausto Pocar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Maxwell Yalden 先生。



2.2. 1993年6月24日，Gómez女士及家属的居留证申请遭到拒绝，并被要求离境。1993年7月2日，他们被警方拘留。该日上午8时30分，五名警察、一名口译、难民中心负责人和照管Barrero一家人的社会工作者通知他们说，已决定驱逐他们。Barrero先生及儿子Carlos Ednardo被关进不同的监狱，而Gómez女士及其余的家人则被警方软禁在一个旅馆房间内。

2.3. 1993年7月7日，Barrero先生、儿子Carlos Eduardo和一个女儿被送回哥伦比亚。同时，与Gómez女士在一起的另外三名子女Francisco Habib、Adriana和Fabiola从警方的看管下逃走。从当时的情况看来，在找到这三名子女之前，Gomez女士一直在警方看管之下。然而，7月28日，Gómez女士被遣送回哥伦比亚。她的三名子女则于9月和10月被送回哥伦比亚。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第9条第1至第3款遭到了违反，因为在瑞典当局通知他们在瑞典避难的请求被拒绝之后，他的妻子被任意拘禁了21天。在这方面他声称，他的妻子在被拘禁的21天内没有被控以任何罪名。

3.2. Gómez女士为避难请求被拒绝一事向Enröping法庭提出上诉。1993年7月22日，她收到了Enröping上诉法庭的出庭传票。据称，警方一直不让她出庭，也没有传票的副本。Barrero先生声称，这违反了第9条第4款。

3.3. 提交人还声称，按照《公约》第9条第5款，他的妻子作为这种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有权得到赔偿。

3.4. Barrero先生声称，第10条第1款遭到了违反，因为他的妻子在被拘禁的21天内受到了有辱人格的待遇。他还称，由于拘禁的条件恶劣，他的妻子现在染上了支气管病，医疗费用很高。

3.5. 此外，提交人声称，就他的妻子而言，《公约》第14条第2款遭到了违反，因为Borlänge警方对她作了口头指控；她被控教唆子女逃走。

3.6. Barrero先生声称，第14条第3款(a)、(c)和(d)项遭到了违反，因为在驱逐过程中缺少程序性的保证。在这方面他声称，在Gómez女士被遣返的前一天，法律援助律师才去看她。

3.7. 1993年8月12日，Gomez女士向Santiago de Cali人权办事处([Personeria Municipal de Santiago de Cali/Delegad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提出申诉。人权官员([Personero Delegado I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Hernan Sandoval Quintero先生建议她向瑞典法院提出控告，然后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人将本案件提交给瑞典司法监诉官，但监诉官于1995年12月6日通知提交人说他无权审理关于提交人妻子被任意拘禁的赔偿要求。1996年1月5日，大司法官(监诉官在法律问题上的最高领导人)通知

Gómez 女士说，她没有理由获得赔偿，因为她被拘禁是依法行事的。到这一步，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据称均已用尽。

**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和关于可否受理的看法以及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1. 所涉缔约国在 1997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材料中表示，来文应不予受理，理由是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因为提交人没有向任何瑞典法院提出赔偿要求。

4.2. 关于案情，缔约国声称，Barrero Gómez 一家人合法来到瑞典并提出避难请求，但这一请求遭到拒绝。正要驱逐时，Gómez Silva 女士试图自杀，3 名最小的子女潜逃。Barrero 先生及两名最大的子女于 1993 年 7 月 7 日被送回哥伦比亚。Gómez Silva 女士在又一次提出的避难请求被委员会拒绝之后，于 1993 年 7 月 29 日被送回哥伦比亚。潜逃的三名子女中，有两名于 1993 年 9 月被送回哥伦比亚，最后一名于 1993 年 10 月 6 日被送回。1993 年 7 月 8 日，Gómez Silva 女士向 Jonkoping 行政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驳回 7 月 7 日的拘禁令。她的上诉于 7 月 14 日被驳回。法院特别申明，Gómez Silva 女士的行为符合签发拘禁令的条件。法院强调，家庭离散并非拘禁令所致，而应归咎于子女的行为。7 月 30 日，行政法院决定不审理 Gómez Silva 女士再次提出的上诉，因为法院在先前的裁决中已经解决了拘禁问题。<sup>1</sup>

4.3. 关于寻求避难者应遵循的程序，缔约国对委员会表示，政府本身对外国人申请避难的案件没有管辖权，因为这类案件系由两个独立委员会之一审理。Gómez Silva 女士虽针对 1993 年 7 月 7 日的拘禁令向行政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但未进一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然而，缔约国也表示，“当然，她不大可能被准许上诉，而准许上诉是最高行政法院审理案件的一个先决条件”。

4.4. 关于第 9 条第 4 款，缔约国认为，Gómez Silva 女士事实上行使了这一权利，因为她在法庭上对她遭受拘禁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在这方面缔约国还指出，如果拘禁确为非法，Gómez Silva 女士有权根据 1974 年的《限制自由行为赔偿法》获得赔偿。

4.5. Gómez Silva 女士向议会的司法监诉官提出申诉和赔偿要求，但议会监诉官决定不审理此案，因为此案已提交大司法官处理并正在调查之中。缔约国指出，向大司法官提出的申诉中只声称人权受到侵犯，但未提到任何具体权利。她只请求调查此案，并以非法拘禁为由而要求赔偿。1996 年 1 月 5 日，大司法官裁定不给予赔偿，因为他认为剥夺她自由的行为并非明显属于毫无根据，国家无须按 1974 年的《限制自由行为赔偿法》给予赔偿。也没有任何其他理由给予赔偿。因此，缔约国认为对此案应不予受理，理由是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因为未向任何瑞典法院提出赔偿要求。

<sup>1</sup> 缔约国自己承认，在 1993 年 7 月 30 日这一天，Gómez Silva 女士已被驱逐出境。

4.6. 缔约国接下去说明了《外国人管理法》的规定和将外国人予以拘禁或置于特别看管之下的条件，并说明了适用于未满 16 岁的外国人的具体条件—— 未满 16 岁者不得拘禁，只能置于看管之下。缔约国具体提到的一项规定是，外国人不得拘留两个月以上，除非存在有力的理由要延长拘留期。自拘禁令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以及在拘禁令签发后六个月内，须重新考虑拘禁令。

4.7. 关于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认为，拘禁令是依法发布的，因而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属于任意拘禁。缔约国还认为，第 9 条第 2 款对本案件不适用，因为 Gómez Silva 女士未受到刑事指控。<sup>2</sup> 然而它指出，从大司法官的裁决看来，已经用 Gómez Silva 女士懂得的语言将逮捕她的理由正式告诉了她。缔约国还认为，来文不涉及任何与第 9 条第 5 款有关的问题。

4.8. 关于 Gómez Silva 女士被拘禁时所受待遇的具体情况，缔约国表示，“政府无法作出任何评论，因为政府不了解情况”。它指出，大司法官认为没有理由因 Barrero 先生的指控而对执法当局或对任何政府官员采取任何行动，在大司法官作此裁决后，并没有人针对这一点提出申诉。而且，事情已经过去四年，政府已无法调查实际的情况。缔约国认为，所作的指控空洞无力，没有实际根据。

4.9. 最后，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所作的指控，缔约国认为 Gómez Silva 女士自己没有利用现有的各种保障这些权利的机制。关于根据第 14 条第 2 和第 3 款所作的指控，缔约国认为保障机制只适用于受到刑事指控的人，而本案件的情况并非如此。

5.1. 来文提交人对缔约国提供的某些事实提出了异议。他指出，他的妻子想要自杀，不是因为驱逐令，而是因为警察、译员等等来到公寓命令他们去警局时造成的可怕气氛。警察到来时，他本人正在厕所，未完事就被拉出去。提交人还对缔约国所说的 Gómez Silva 女士一直与潜逃的子女保持电话联系这一点提出异议，并表示她只是与合法居住在瑞典的侄子联系。他声称译员可以做证，因为当时译员与照料 Gómez Silva 女士的医生也在场。

5.2. 关于与拘禁有关的事件，他指出，他全家人是同时被拘禁的，分坐几部车被送到 Borlänge 警局。一到警局，他的儿子 Carlos Eduardo Barrero 就被搜身，并被关进一间狱室。Barrero 先生与女儿 Adriana Barrero Gomez 随后才到，他们乘坐的汽车开入地下停车场。他的妻子 Nelly Gómez 与三名较小的子女 Marisol、David 和 Fabiola 乘坐另一部汽车跟在后面，车子也开入地下通道。在地下室，他们被带向电梯。Barrero 先生声称他曾坚决抗拒，不肯进入电梯。因此，警察把他拖进电梯，在他家人的面前虐待他。这使得他的女儿们大为惊恐。他被带到拘留室内搜身，然后押入一间狱室。其余的家人被送回囚车，从地下室开到警局门口，然后在警局的一间办公室内待了大约 5 小时。后来，他们被送到

<sup>2</sup> 缔约国提到 M. Novak 对《公约》的评论的第 168 页。

警局正对面的一家旅馆，有四名警察看守他们，不准他们离开警察的视线范围，即使上厕所也不例外。他重申，他的妻子和子女在旅馆待了四天，日夜都有人看守。第五天，三名最小的子女在两名警察陪同下被带回警局。从旅馆到警局的途中，三名子女设法逃脱。警察四处搜寻。三名最小的子女逃走，Barrero Lozano 先生和两名最大的子女于 1993 年 7 月 7 日被送回哥伦比亚。Nelly Gómez 女士被押入一间囚房，关了 21 天后被送回哥伦比亚。

5.3. 提交人强调，他并非质疑瑞典当局不给予避难的决定，也未质疑全家人受到驱逐一事，而只不过质疑 Borlänge 警长执行驱逐令的方式，尤其是她的妻子在囚房内被关押了 21 天这一点。关押她的理由据称是为了等待逃走的子女回来，但在 21 天之后，尽管尚未找到这些子女，她却被驱逐出境。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认为，就决定可否受理而言，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及提交人的论点不足以证明提交人关于他妻子根据第 9 条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款以及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所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说法成立。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所涉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B. 第 756/1997 号来文，Doukoure 诉法国（2000 年 3 月 29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athia Doukoure 女士(由巴黎律师 Jean-Francois Gondard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 48 名其他人士。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6 年 5 月 17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提交人是 Mathia Doukouré 女士和其他 48 名法国军队军人的寡妇或自己本人即为法国军队的退役军人，他们均为塞内加尔和象牙海岸的国民。她们声称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的行为的受害者，原因是在确定他们享有获得养老金或遗属养老金时以国籍和民族起源为由进行被指称的歧视。他们由律师 Jean-François Gondard 作为代理人。

**陈述的事实**

2.1. 据称，在前法国殖民地获得独立、其居民改变国籍后，195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其中第 71 条 I 款规定，从 1961 年 1 月 1 日起，向法军中已退役的当地士兵支付的养老金将转为个人终身年金。然而，塞内加尔的退役士兵的既得权利在 1960 年独立后仍然获得尊重，直至 1974 年 12 月颁布了《财政法》和随后颁布了立法，这些法律决定自 1975 年 1 月 1 日起将 1959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的执行扩大至塞内加尔。

2.2. 这些法律规定的后果是，这些年金的幅度今后将予以“冻结”，而且不能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lar Gaitá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Chanet 女士没有参加对本来文的审议。

将它们转变为付给受益人的寡妇的复归养老金。另一方面，法国本土的退役士兵的养老金却并未转成个人终身年金，因此可以继续得到重新评估，并能转成复归养老金。

2.3. 提交人争辩说，向法军的老兵发放养老金，主要是承认他们为法兰西国家作出的服务，因此，民族的起源或国籍的改变与这一问题毫无关系。

2.4. 关于塞内加尔的 Doukouré 女士的情况，据称，她的丈夫作为一个法国殖民地的当地居民已具有法国籍，并在其于 1950 年 10 月 12 日(塞内加尔独立之前)死亡前一直是法军的一名成员。然而，她自那时以来获得的年金一直被冻结在 1975 年 1 月 1 日的水平上，这与支付给法国本国部的士兵的法国寡妇的养老金完全不同。

2.5. 法国国防部于 1992 年 2 月 12 日和 1994 年 6 月 22 日驳回了她提出的要求提高其养老金的要求，理由是 1959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已经冻结了向塞内加国民支付的养老金的金额。她就法国国防部的后一项裁决向 Poitier 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在就此案的案情作出裁决之前，向法国国家行政法院征求了它对 1959 年 12 月 26 日的法律的第 71 条 I 款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是否相符的问题的意见。

2.6. 国家行政法院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通过其意见，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只提到了该公约中所列的权利，因此，并未保证在养老金问题上的不歧视原则。它进一步指出，因此，1959 年 12 月 26 日法律的第 71 条 I 款中所指定的个人不能引用《公约》第 26 条。

2.7. 根据国家行政法院的观点，Poitier 行政法院驳回了 Doukouré 女士 1996 年 7 月 3 日提出的申诉。它还于同一天驳回了 Donzo Bangaly 女士的申诉。Yero Diallo 女士的申诉早已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被 Poitier 行政法院驳回。1996 年 7 月 17 日，巴黎行政法院驳回了由 43 名其他提交人提出的索赔要求。

## 申诉

3.1. 提交人提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4 月 3 日就 Ibrahima Gueye 先生和其他人就类似的养老金问题提交的第 196/1985 号来文所通过的意见。他们声称，国家行政法院的裁决完全违反了委员会对这一案例通过的意见，而且也完全违反了委员会不断作出的将《公约》第 26 条所保护的权利视为一项独立的权利，而不仅仅是与受到《公约》保护的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关的一种权利的裁决。她们指控法国当局未就委员会通过的意见采取任何相关的行动，因此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3 款。

3.2.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对其案例的歧视并非仅仅基于国籍，而是基于民族起源。提交人指出，法国强行剥夺了出生于其海外领地的国民的法国国籍，目的在

于不向他们支付任何军队养老金。她们进一步指出，非洲法属领地的士兵已从法军的名册中被划掉，并在未获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被并入新的非洲国家的军队，从而迫使他们失去了法国国籍。他们声称，1960年6月4日的法令作出的更改前海外领地的地位的决定侵犯了《公约》第1条加以保护的人民的自决权。她们进一步声称，目前法国国籍法的目的以及由当局确定法国国籍都仍然是要避免向在海外领地出生的法军老兵支付军队养老金。她们控告说，这一情况引起了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

3.3. 关于本案的可受理性问题，据称尽管所指的歧视是在1984年5月17日《任择议定书》对法国生效之日之前发生的，这种歧视在生效之日后仍然存在，从而构成了对提交人权利的持续性侵犯。提交人还提到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提交人指出，在与法国政府就此问题进行了二十年的司法程序和谈判之后仍然未能取得任何结果，而且如果要用尽所有现有的补救办法的话，则会造成长时间的延误，而且不会使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在法国国家行政法院于1996年4月15日作出裁决后，向法国法院接着提出任何上诉都注定会以失败告终。而且，1996年5月21日，提交人提出的就此问题请求法律援助的要求因所谓缺乏合理性而遭驳回。

3.4.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她们没有将此问题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强调说，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来文不得受理。一位提交人，即 Diallo 女士迄今还未就1996年6月19日 Poitiers 行政法庭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而另两位提交人， Doumbouya 女士和 Bathily 女士迄今还未就1996年4月15日巴黎行政法庭驳回其索赔的裁决提出上诉。其他提交人虽然已经就驳回其索赔的裁决提出了上诉，但还未等到其上诉获得结果就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

4.2. 缔约国还声称，来文从实质角度说也是不可受理的，因为享有养老金的权利并未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

4.3. 缔约国回顾了它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发表的<sup>3</sup>解释性声明并声称，来文从时间角度说也不得受理，因为它所涉及的行为和事件都是在1984年5月17日《任择议定书》对法国生效之日之前发生的。

4.4. 关于提交人的申诉，缔约国解释说，根据法律，当受益人失去法国国籍时，享有养老金的权利即告终止。换句话说，在法军中服役的任何老兵后来一旦失去

<sup>3</sup> 声明的案文如下：“法国认为《议定书》第1条向委员会赋予了接受和审议受法兰西共和国管辖的个人提交的来文的权利，这些个人声称是共和国应在《议定书》对共和国生效之日后采取的行为、不行为、所发生的事态发展或事件或应在该日期之后对有关行为、不行为、事态发展或事件作出的决定而违反《公约》所确定的任何权利的行为的受害者。”

其国籍之后，就不再享有获得养老金的权利。但是，为了承认非洲籍老兵作出的服务，法律规定可以向那些曾经有权获得养老金，但后来成为独立的非洲国家国民的那些人发放年金。

4.5. 关于这些士兵的寡妇目前要求获得遗属养老金的具体情况，缔约国指出，年金的个人性质在原则上反对任何复归。然而，根据以 1961 年 1 月 1 日第 71 条第 3 款为基础颁布的法令，其丈夫于 1991 年 1 月 1 日之前死亡的寡妇可享有遗属养老金。缔约国否认了提交人的下述指控，即年金已被冻结在 1975 年 1 月 1 日的水平，并指出，这一年金已于 1994 年 9 月 1 日提高了 4.75%。至于病残抚恤金和退休抚恤金，自 1971 年以来已定期对它们进行了调整。而且，在 1993 年，已对居住在塞内加尔的受益人的军队养老金作了调整和增加。1995 年 1 月 1 日，病残抚恤金增加了 14.55%，退休抚恤金增加了 24.1%。缔约国认为，应当以理由不实为由驳回提交人的申诉。

### 律师的意见

5.1.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问题，律师指出，申请国内补救措施的时间被无理地延长。而且，由于法国拒绝实施委员会对第 196/1985 号案例的意见，国内补救办法即变得毫无作用。律师进一步回顾了国家行政法院提出的建议以及因提交人的申诉明显缺乏理由而拒绝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并争辩说，在这种情况下，国内补救办法毫无作用是十分明显的。最终将由国家行政法院对申诉作出裁决，而该法院已经提出了一项否定性的建议，因此不可能指望国家行政法院在对此案作出裁决时会改变意见。

5.2.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来文根据事实和时间方面的理由均不得受理的说法，律师提到了委员会就第 196/1985 号案例作出的裁决；在这一裁决中，委员会驳回了缔约国在此方面提出的论点。

5.3. 律师坚持他提出的歧视指控，并指出对于年金的调整并没有任何实质意义。

5.4. 律师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再次提交的来文中通知委员会说，1999 年 7 月，巴黎和 Bordeaux 的行政上诉法院允许他代表提交人提出上诉。因此，他指出，他的上诉引用了《欧洲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的第 1 条。国防部长和财政部长就此裁决向最高上诉法院(国家行政法院)提出了上诉。<sup>4</sup>

5.5. 律师还抱怨说，缔约国要求交税 100 法郎，而他的一些当事人无力交付这一税款，因此他们的上诉被定为不得予以受理。在此方面，律师指出，这一税款只能在法国交付。

<sup>4</sup> 律师说，由他的一个同事代理并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出的案件已经被上诉法院驳回。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一项来文所提出的任何申诉进行审议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这一来文根据《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因还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因为提交人还未等到其上诉获得结果，其中还有一些人未对其申诉遭到驳回提出上诉。他还注意到，律师最初声称，鉴于国家行政法院 1996 年 4 月 15 日的意见，国内补救办法将无任何作用，但是律师最近的一封来信显示，他代表其当事人提出的上诉已经获得许可，目前这些案子正等待最高上诉法院(国家行政法院)作出裁决。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来文不予受理。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2)款(b)项，来文不予受理；

(b) 将向缔约国和提交人的代表通报这一决定；

(c) 一旦提交人或提交人的代表提出书面请求，且这一请求含有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不再适用的情况，则可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2)款对这一决定进行审查。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C. 第 772/1997 号来文，Y 先生诉澳大利亚(2000 年 7 月 17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代表 Y 先生(名字从略)的 Colin McDonald 先生和 Nicholas Poynder 先生

**据称受害人：** Y 先生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1996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律师 Colin McDonald 先生。他代表 Y 先生提交来文。Y 先生是华裔, 1951 年生于越南。律师称, Y 先生因澳大利亚违反《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及第 9 条第 3 和第 14 条第 3 款(a)、(b)和(d)项连同第 2 条第(1)项而身受其害。1998 年 9 月 7 日, 另一名律师 Nicholas Poynder 先生接手处理该案件。

**律师陈述的事实**

2.1. 律师解释说, Y 先生是华裔, 1979 年从其出生地越南回到中国重新定居。在中国, 他既无业又无房。1994 年 10 月, 他作为代号为“信天翁”号船的船长, 与另外 117 名华裔越南人离开中国。1994 年 11 月 12 日, 该船只在澳大利亚水域被拦截, 并被带到达尔文。1994 年 11 月 13 日, 一到达尔文市, 船客们即依 1958 年《移民法》第 189 条第(2)款遭到拘留。1994 年 11 月 15 日, 他们被转到西澳大利亚的赫德兰港拘留中心。

2.2. 从 1994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1 日, Y 先生和“信天翁”号上的其他船客一起被羁押在检疫隔离区, 从而与所有其他被拘留者隔离。1994 年 11 月 15 日至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Pilar Gaita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 委员会委员 Elizabeth Evatt 女士没有参加审查本来文。

19日，每个被拘留者均接受了负责移民事务的官员的盘问。在这段时期，没有人对他们说他们有权请律师，也没有向他们提供任何法律咨询。1994年12月11日，Y先生及同来的船客被转移到拘留中心的一个非封闭区。

2.3. 1995年1月6日，“信天翁”号的部分船客要求见律师。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Y先生提出过这一要求。

2.4. 1995年2月13日，赫德兰港的管理人员通知Y先生及其他被拘留者，根据澳大利亚与中国1995年1月25日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议会认定中国对于所有曾在中国重新定居的越南国民是“安全国家”。<sup>5</sup>这一规定具有追溯效力，可追溯到1994年12月30日。根据《移民法》第91条A至第91条F，来自认定的安全国家的人不准在澳大利亚申请难民身份。

2.5. Y先生第一次见律师是在1995年2月17日。律师指出，到那时，由于议会通过的修正案，他已无法申请难民身份。1995年2月22日，Y先生及其他人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了申请，状告澳大利亚移民与英联邦事务部。他们声称，由于没有人把他们有权要求得到法律咨询意见的情况告诉他们，所以他们在程序上没有得到公正对待，以致他们丧失了申请难民身份的机会。

2.6. 1995年7月27日，该申请被驳回，理由是，依照澳大利亚法律，负责移民事务的官员没有任何法定义务告知非法进入澳大利亚的非本国公民他们有权要求得到法律咨询意见。根据这些事实，法院裁定，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信天翁”号的任何船客表示过他们是在澳大利亚寻求避难的，或者他们以任何其他方式在负责移民事务的官员登上他们的船只时，或在1994年11月15日至19日在赫德兰港拘留中心进行盘问过程中，请求澳大利亚履行保护义务。法院进一步裁定，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信天翁”号船客在1994年12月30日之前提出过见律师的请求。

2.7. 1995年8月16日，Y先生及其他人向澳大利亚全联邦法院提出了上诉；该法院于1996年2月28日根据多数人意见驳回了上诉。与初审法院不同，全联邦法院根据多数人意见裁定，有某些因素，诸如他们抵达时的情形、他们过去曾是越南难民、他们如被拒绝入境宁愿继续前行而不愿再回中国、他们声称在中国无业无房等，已暗示“信天翁”号的船客已提出请澳大利亚履行《公约》意义上的保护义务的要求。但是，存在一种暗示性的权利要求不可能因而作出有利于他们的裁定，因为法律要求完成一套具体的申请程序，而不能说已经提出过积极的申请。全联邦法院确认了高等法院的裁定，即如果申请人不提出要求就没有法定

---

<sup>5</sup> 《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有一段文字如下：“双方议定，对于近来和将来可能出现的在中国定居的越南难民未经许可进入澳大利亚的情况，双方将……进行友好协商，争取通过双方同意的程序妥善解决问题。为此，在中国定居的越南难民按照双方同意的核查协议被送回中国后，应继续受中国政府的保护”。

义务为获得法律咨询意见提供便利。Y 先生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的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于 1996 年 4 月 16 日被驳回。

2.8. 1996 年 5 月 11 日，Y 先生被从澳大利亚遣返中国。

### 申诉

3.1. 律师对 Y 先生被羁押在检疫区的那段时期以及缔约方未能告诉 Y 先生他有权要求得到法律咨询意见提出了申诉。

3.2. 他声称出现了违反第 9 条第 3 款、第 10 条第 1 款以及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a)、(b)和(d)项的情况。

###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来文中解释说，Y 先生抵达时即被确定为属于 1958 年的《移民法》中的“非法非本国公民”，并依该法第 189 条第(2)款以非法移民拘留。该法规定，没有任何义务告知依第 189 条第(2)款拘留的被拘留者其可申请任何类型的签证，或为其申请签证提供任何机会，或允许其得到关于申请签证方面的咨询意见。但依该法第 156 条，每当被依第 189 条第(2)款拘留的人提出要求时，移民部有义务为其获得法律咨询意见提供便利。如该部认为某人初步看来可以要求澳大利亚履行《难民公约》规定的保护义务，则可提供由政府资助的法律援助。

4.2. 缔约国解释说，199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施行了《移民法》的新规定，其中规定来自被认定的‘安全第三国’的某些人员不得依该法申请保护签证。1995 年 1 月 25 日，澳大利亚政府与中国政府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只要经过核查程序核查，在中国定居的越南难民如后来在未得到允许的情况下抵达澳大利亚，将被送回中国，并继续受中国政府的保护。1995 年 1 月 17 日，对移民条例作了修正，将中国认定为属于对在中国重新定居的越南国民而言的安全第三国。1995 年 2 月 17 日，1995 年的《移民立法修正法案》(第 2 号)规定，华裔越南人在 1994 年 12 月 30 日至 1995 年 1 月 27 日期间提出的任何签证申请一律无效。在此方面，缔约国指出，Y 先生是华裔越南人，未在 199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申请保护签证，并由于实施了上述法律修正案而在该日期之后不得再申请保护签证。

4.3. 虽然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依据案情对律师指出的论点予以考虑，但缔约国提出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初步论点。缔约国称，由于没有书面委托书，来文因属人理由而不可受理，因为律师不具有代表 Y 先生的身份。在此方面，缔约国提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第 90 条，并认为代表必须有正式授权。缔约国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Y 先生指示过 McDonald 先生作为其代表，或 Y 先生明确授权其作为代表。另外，缔约国指出，律师本人也承认他不知道 Y 先生现在

的地址。缔约国陈述说，律师在没有办法与 Y 先生取得联系或得到他的指示时，是不能代表他的。缔约国进一步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律师与 Y 先生之间关系密切，完全有理由可以在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行事。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 律师的意见

5.1. 律师在 1999 年 1 月 4 日提交的来文中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陈述发表了意见。关于身份问题，律师附具了一份他自己写的日期为 1999 年 1 月 4 日的法定声明，声称他于 1995 年 6 月在珀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邦法院的听证会时，见过 Y 先生。之后，他接到了 Y 先生打来的至少一次电话，电话中他们讨论了他们的诉讼问题。1996 年 4 月 17 日，在高等法院驳回了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之后，律师打电话通过翻译与 Y 先生通过一次话，他附上了该次电话谈话的记录。从电话记录上看，似乎他请求 Y 先生同意他将此案报给联合国，Y 先生答复说他反对这样做。同一天，律师写了一封信给 Y 先生，对电话谈话的内容加以确认。信中，他附了一份书面授权书由 Y 先生签字。据律师称，Y 先生确实在该书面授权书上签了字，并将其退还给律师；但律师后来不知将其放在何处，现在似乎已遗失。1996 年 5 月 8 日，律师再一次与 Y 先生谈过一次话，请其允许 Colin McDonald 先生处理他的案子。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异议，理由是来文不是由据的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提交的。委员会注意到，提交来文的律师既没有在国内法庭的诉讼中代表过 Y 先生，也没有出示其为 Y 先生的代表的书面委托书。从律师与 Y 先生之间的电话谈话（该次谈话的记录已提交给委员会）得知，律师告诉 Y 先生，他想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个原则性问题（即：缔约国是否有义务让非法进入澳大利亚的人了解他们有权请律师），并问 Y 先生是否同意律师以 Y 先生的名义提交一份来文，以对这一问题进行检验。据谈话记录，律师明确指出，所述来文不会对 Y 先生本人造成影响（无论是好还是坏的影响），Y 先生所说的一切就是他对律师提交此种来文没有反对意见。尽管所述电话谈话与 Y 先生被驱逐出境之间已超过 24 天，律师却从未收到过 Y 先生有关来文主题的任何指示。自从 Y 先生被驱逐出澳大利亚以来，律师便与他失去联系。

6.3. 委员会一直从宽看待据称的受害人由律师代表依《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的权利问题。但是，代表据称的违反行为的受害者行事的律师必须证明他们真正得到受害者（或其直系亲属）请其作为代表的授权，或证明有具体情况阻止律师得到此种授权，或者鉴于律师过去与据称的受害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可以正当地假

定受害者实际上授权律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来文。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律师没有证明任何此种条件可适用。所以，委员会认为律师没有证明他可以代表 Y 先生提交本来文。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关于来文须由据称的违反行为的受害者提交的要求。因此，委员会坚持认为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及律师。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D. 第 777/1997 号来文, Sánchez López 诉西班牙(1999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ntonio Sánchez López (由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6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Antonio Sánchez López 先生是住在西班牙穆尔西亚 Molina de Segura 的一名小学教师。他声称因西班牙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g)项而受害。他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0 年 5 月 5 日,提交人以每小时 80 公里的速度在时速限定为 60 公里的地区驾驶。警方雷达测出车子超速后拍了照。隶属内政部的交通总局请其作为违法车辆所有人指认违法者或车辆驾驶人,换句话说,他本人。这项要求的依据是第 339/1990 号敕令(《公路安全法》)第 72 条第(3)款,其中规定:“车辆所有人一旦被要求,则有责任指认应对违法行为负责的驾驶人;如果他未能迅速履行其义务,而又没有正当的理由,则可基于严重行为失检的罪名处以罚款”。

2.2. 鉴于这一要求并为了行使不供认犯罪的基本权利,Sánchez López 先生向交通当局回了信,指出他不是车辆驾驶人,而由于他在该段期间把车子借给好几个人,他也不知道是谁在开车。结果,作为严重行为失检的违反者,他被罚款 50,000 比塞塔(超速罚款原为 25,000 比塞塔)。

---

\*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 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 Christine Chanet 女士, Colville 勋爵, Elizabeth Evatt 女士, Louis Henkin 先生, Eckart Klein 先生, David Kretzmer 先生, 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 Fausto Pocar 先生, Martin Scheinin 先生, 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 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Maxwell Yalden 先生。

2.3. 提交人就此案向法庭起诉(穆尔西亚行政诉讼部门),声称处以罚款侵犯了他的基本权利,尤其是无罪推定的权利、不供认犯罪的权利和不利自己的证言的权利,这些权利均为《西班牙宪法》所承认。他还要求向西班牙宪法法庭提出有关违宪的起诉。主管部门驳回上诉,指出罚款是合法的。

2.4. 提交人向宪法法庭提出不服上述裁决的上诉,要求发动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宪法法庭于1996年2月2日以实际案例为依据的裁决驳回了上诉,这样做时,它引证了法庭1995年12月21日完整解决司法机构就《公路安全法》第72条第(3)款提出的若干有关违宪的问题而作出的另一项裁决所确立的原则。

2.5. 辩护律师指出这项裁决互相矛盾,因为它既承认不利自己的证言的基本权利是西班牙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又指出在未能遵守政府行政规定的情况下对这种权利也可适用惩罚程序。尽管如此,当驾驶人为车辆所有人本人而强迫他透露或指出驾驶者的姓名,但说这种义务并不构成侵犯他不供认犯罪的基本权利,这显然是严重自相矛盾的。裁决书中便附有由两位法官签署的异议意见,指出《公路安全法》第72条第(3)款无疑侵犯了不利自己的证言的基本权利。

### 申诉

3.1. 辩护律师指出提交人是《公约》第14条第3款(g)项被违反的受害人,因为他被强迫承认犯罪——身份识别要求是向车辆所有人发出的,而他事实上就是对违法行为负责的驾驶人。在这种情况下,他被迫作出自责的声明,因而违反了《公约》所保护的权利。

3.2. 他还指出,无罪推定(第14条第2款)的基本要素之一——即举证责任在于控方而不在于被告——也被违反,因为有关当局要求提交人采取的行动相当于证明其无罪。而事实上,确定应对违法行为负责的驾驶人的身份是有关当局本身的责任。<sup>6</sup>

3.3. 本申诉并未提交任何其他国际程序解决。

###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意见以及律师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8年1月19日关于该案件可否受理的声明中要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宣布该案件不予受理,因为它认为,本来文与同一律师提交欧洲人权法庭的来文是完全相同的。尽管如此,缔约国还是告知委员会说,它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就案件的是非曲直问题作出答复。

<sup>6</sup> 这方面,他援引了欧洲人权法庭1984年2月21日在Oztürk诉德国案件中(A系列,第73号)作出的一项决定,其中确定《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所载和为被告提供的保障完全适用于惩罚性行政程序,如果有关国家本身已承认对任何惩罚性程序适用这套规则的话,尽管并非自动适用监禁惩罚。



4.2. 在1998年5月20日关于案情的辩护词中，缔约国再次要求宣告该申诉不予受理。缔约国对实情不予抗辩，但认为并没有侵犯《公约》保护的任何权利，因为机动车辆构成的潜在危险要求对公路交通严密加以保护。

4.3. 缔约国还促请注意西班牙法律要求对这种违法行为“人格化”的义务。违法行为不能自动归咎于车辆所有人，所以法律要求确定违法者的身份。违法者也许是所有人，也许不是，而且如果车辆所有人是一个法人实体，那么肯定不能将他们混为一谈。因此，根据缔约国的律师，《公路安全法》第72条第(3)款规定，主管当局应向车辆所有人发送有关(超速)控告的通知，要求他将驾驶人的姓名地址告知交通部门，并提醒他说，如果没有这样做，那么作为车辆所有人，他将被视为没有履行合作的义务。尽管车辆所有人答复说他不知道所指当天谁开他的车，他提供了一个名单，列出了17个可能开车的人的姓名。行政当局认为这项答复不等于合理履行与当局合作的义务，因此经过必要的有关行政手续后，对Sánchez先生严重行为失检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0比塞塔的罚款。缔约国指出，对违法者处以罚款是因为他没有履行《公路安全法》规定车辆所有人必须指认应对违法行为负责的驾驶人身份这项法定义务，而不是对超速罚款的结果，这项控告已被撤回。此外，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被处罚之前所经过的程序包括提交人的答辩和所有程序性保障，而这种程序已经过司法检查，是一种对抗制的诉讼程序，而且已得到宪法法庭的确认。

4.4. 至于是否违反《公约》第14条第2款(无罪推定)，缔约国律师认为，由于宪法法庭以这一论点没有根据为理由予以驳回，这就构成了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因而该申诉应宣告不予受理。在这方面，缔约国律师说，提交人似乎混淆了在交通违法行为惩罚程序(这一程序已被撤回)方面的无罪推定和未能与当局合作的惩罚程序。

4.5. 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14条第3款(g)项，提交人认为有关规定强迫他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供认犯罪，违反了《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律师指出，根据1995年12月21日的决定，宪法法庭裁定“除某些细微差别外，刑法的基本原则对与惩罚有关的行政法也同样适用”。该法庭还促请注意“当与程序有关并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的基本保障应用到行政领域的惩罚方面时，应审慎行事，因为鉴于这两种程序之间存在的差别，这种做法不能机械地套用”。

4.6. 就有关案件而论，对提交人处以的罚款并非违反交通规则的结果，而是车辆所有人未履行法宝合作义务而犯下违法行为的结果。这种义务衍生于使用机动车辆可能给个人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带来的潜在危险。缔约国律师指出，除了这种义务外，还应加上将处罚人格化的要求，这就要求有关当局承担责任，将违反交通规则行为的责任归咎于违法者，即在某一时刻的车辆驾驶人而不是车辆的所有人。

4.7. 缔约国律师指出,《公路安全法》第 72 条第(3)款规定的合作义务并没有强迫车辆所有人就所称违反交通规则行为作出认罪或承担责任的声明。他在这方面还说,宪法法庭清楚指出,尽管有关规定的措词要求“指认应对违法行为负责的驾驶人”,但这种措词在“技术上是不适当的”,因为合作义务的目的不是要确定应负责的人,而只是要确定开车的人。而有关当局就是要针对这个人适用第 73 条规定的惩罚程序。在适当的程序(包括所有宪法和合法保障)结束后,有关当局有责任确定指认的人是否应对违法行为负责。

5.1. 提交人的律师不接受缔约国提出的不予受理的主张:尽管向欧洲人权法庭提出的申诉涉及同一事件,但在该申诉中,违法行为、受害人、西班牙的司法裁决,包括宪法权利保护令的有关申请等方面,并不一样。

5.2. 至于缔约国就实质问题提出的论点,提交人的律师重申他对《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g)项所载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例如他再次指出,若车辆驾驶人不是所有人《公路安全法》第 73 条第(2)款不会引起问题,但若驾驶人就是所有人,情况便不一样,因为他必须供认驾驶人就是他本人,从而被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缔约国的答辩基于否认有关规定的字面意义侵犯了《公约》,声称该项规定说了它没有说的一些东西。

5.3. 至于保护社会以免受机动车辆危害的论点,提交人律师解释说,缔约国可在发生违法行为时确定驾驶人的身份从而履行将违法行为人格化的义务,即象目前西班牙警察的做法一样,使用两部警车,一部装备雷达,第二部拦阻违法车辆。该律师说,这种做法现在相当普遍,这进一步证实了关于《公路安全法》第 72 条第(3)款的规定与受《公约》保护的不供认犯罪的权利相互抵触的论点。

5.4. 关于违反《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含无罪推定的问题,该律师指出,缔约国颠倒了原告(在本案件中为交通当局)负有举证责任的义务,因而侵犯了这一权利;事实上,有关当局要求车辆所有人证明谁在驾车。至于缔约国争辩说由于提交人没有在本国法庭上援引此一权利,因此这项权利不能再予以援引,该律师驳回这一论点,因为该问题曾经在宪法法庭上提出,但被驳回。律师指出,由于该法庭过分拘泥形式,因而不愿意深入地探讨案情。

####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考虑和对案情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委员会不能接受缔约国的论点,即因为另一个人已将他涉及显然是完全相同的要求的特定案件提交了欧洲人权法庭,因此可认为“同一事件”已提交了该机构。《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中所用“同一事件”一词的含义,应理解为指一个人或经其授权以其名义行事的另一个人向其他国际机构提出的涉及同一个人的同一项请求。既然缔约国

自己承认本来文提交人没有将他的具体案件提交欧洲人权法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并没有阻止它审议来文。<sup>7</sup>

6.3. 委员会认为，就《任择议定书》而言，宪法法庭拒绝了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申请，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为理由反对受理无罪推定权利(第 14 条第 2 款)被侵犯的请求。委员会还注意到它收到的书面资料指出，据称对无罪推定权利被侵犯的请求已提请宪法法庭注意，法庭已驳回该请求。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该案件的情节中没有任何一点可阻止它审议来文。

6.4. 关于声称受《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条(g)项保护的提交人无罪推定权利和不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的权利由于他必须指认车辆所有人为交通违法行为的违犯者而受西班牙政府侵犯的说法，委员会认为它所拥有的文件表明提交人是由于没有与当局合作而被罚，并非交通违法行为而被罚。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种由于没有与当局合作而被处罚的事件不在上述《公约》段落的适用范围。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来文不予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律师。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sup>7</sup> 参看第 R. 18/75 号来文(Faneli 诉意大利案)。

**E. 第 785/1997 号来文，Wuyts 诉荷兰(2000 年 7 月 17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Alexandre 先生  
(由律师 E. Th. Hummel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6 年 6 月 24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Alexandre Wuyts 先生，比利时公民，生于 1974 年 2 月 22 日。他称荷兰违反了《公约》第 10 条，他深受其害。他由 E. Th. Hummels 先生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4 年 2 月 11 日，提交人因对人用暴力或暴力威胁行窃以及企图严重伤害人身或以此相胁等若干罪名被判刑。他被判 8 个月徒刑并根据女王陛下的意愿被下令拘留在精神病院接受强制治疗。初步拘留期限定为两年，可延续。根据判决，对提交人的治疗从 1994 年 3 月 3 日起开始，但根据律师，治疗实际上从 1995 年 3 月 17 日，即一年多以后，才开始。在此期间，提交人受到拘留，没有得到任何治疗。

2.2. 1996 年 2 月 6 日，米德尔伯格区法院下令提交人的治疗延长两年。法院认为精神病病历报告显示提交人的情况没有改善；他拒绝治疗精神病的药物。阿纳姆上诉法院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对上诉作出判决，维持区法院的裁决。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

## 申诉

3. 律师坚称提交人是违反《公约》第 10 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尽管法院下令治疗，但他被关押一年多而没有得到治疗。他还坚持认为如果治疗及时开始，就没有必要延长对他的监禁。根据律师，这种情况中的任何进一步治疗应凭自愿，因此对提交人的监禁冒犯了人生固有的尊严，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10 条。

###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及其律师的有关评论

4.1. 缔约国在 1998 年 4 月 10 日的陈述中解释说，1994 年 3 月 3 日，提交人的治疗应开始之日，任何医院均没有空位。因此，他被关在拘留中心密集监督部门。1994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权宜之计，他被安置在乌得勒支 Meijersinstituut 诊所；1995 年 3 月 17 日他被转到乌得勒支 Van der Hoeven 诊所。因此，缔约国驳斥提交人关于等了一年多才被安置到医院的指控，因为事实上等待期为 9 个半月。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强制治疗再次延期两年是法院 1998 年 2 月 24 日的决定作出的。

4.2. 缔约国陈述说，1997 年 3 月 20 日，海牙上诉法院在类似提交人的案件中裁定：如果被法院下令接受强制精神治疗的人在超出三个月期限后仍被拘留而没有得到这种治疗，每超过一天国家必须支付他 150 盾。国家提出了取消该判决的上诉，该上诉仍悬而未决。<sup>8</sup> 判决后，提交人律师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要求国家补偿；1997 年 6 月 20 日国家给他 3 000 盾。缔约国解释说，在等待对要求取消判决的上诉作出判决的期间，它不负责任，并且如果申诉人答应不对国家提起任何其他诉讼才愿付给他 3 000 盾。

4.3. 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2)款(b)项，来文应不予受理，因为为等待安置到精神病院在拘留所呆的时间给予补偿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如果达不成协议，提交人可诉诸法院，要求补偿。根据缔约国，法院在许多类似情况中同意支付补偿。

5. 律师在评论中指出，Meijersinstituut 不是一所精神病院，而是甄选机构。他进一步坚持认为所有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因为提交人援引《公约》第 10 条，对米德尔伯格区法院将对他的强制治疗延长两年的判决提出上诉。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因为法院认为因等待住院而被拘留的时间是不应该的，但并不违反《公约》第 10 条。律师还指出不可能期待提交人在这方面提出各种类别的刑事诉讼。

### 缔约国对来文所称案情的意见和律师的评论

6.1. 缔约国 1998 年 7 月 20 日的陈述对来文的案情发表了意见。它区别了两个不同的问题，一：提交人在等待被安置到精神病院时的拘留期间得到的治疗是否

<sup>8</sup> 关于最高法院对要求取消判决的上诉的判决，见下文第 6.5 段。

与《公约》第 10 条(1)款的要求有抵触？和二：强制治疗命令不能立即付诸实施是否与“符合人道和尊重人固有的尊严”的治疗有抵触？

6.2. 对于第一个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被关在押候中心保安医院部门，一个安置有精神病问题的被拘留者的“个人监督部门”。该部门提供特别、以解决问题为主的护理，并适当注意被拘留者的个人问题。每一被拘留者有自己的牢房，其中有一张床、厕所和盥洗池，通常还有电视机。此外，该部门有一个公用的有娱乐设施的房间。每天的安排按被拘留者的需要进行。为了保证被拘留者有大量社会接触，该部门配备的工作人员比押候中心其他部门通常配备的人员要多并且工作人员受过特殊训练。每一被拘留者的情况受到仔细观察，只要发现任何不良发展迹象就通知心理学家，他在必要时可请精神病专家。发生危机时，法医观察和监督单位保证有地方安排，然而提交人的情况证明不需要这样做。缔约国的结论是：对提交人的拘留条件与《公约》第 10 条(1)款的要求并行不悖。

6.3. 关于第二个问题，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被安置到精神病院之前等待的时间不能归入可适用第 10 条(1)款的拘留条件之列。根据缔约国，来文的这一部分应该被宣布为属《公约》第 10 条范围之外而不予受理。

6.4. 此外，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对拘留他的合法性有异议。然而，根据缔约国拘留是否合法的问题与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第 10 条的情况无关，该条所处理的是(合法或非法)拘留期间的人道待遇问题。关于合法性问题，缔约国提到最高法院 1998 年 6 月 5 日在类似提交人的案件中的判决，其中法院裁定根据医院命令(执行)条例的规定司法部长没有义务保证时刻具备接受被下令住院的人的一切必要能力。条例规定司法部长必须作出有关“尽快”住进精神病医院部门的决定。最高法院认为从有效安排财务资源的角度而言，“现有能力与必要能力之间有一定的冲突”是可以接受的。法院裁定 6 个月的等待期限可被视为是社会可以接受的。最高法院认为除特殊情况外，如果一个人在押候中心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则为非法。

6.5. 缔约国指出，根据最高法院，不合法性与继续剥夺此人的自由无关，而是涉及到没有及时在适当机构开始治疗的问题。对此种情况应予补偿。

6.6. 因此缔约国驳斥提交人关于对他的强制治疗因治疗开始被耽误而变为不合法的申诉。如果提交人认为他因治疗被长期耽误而受伤害，他仍然可以向法院提出要国家补偿的申诉。

7. 律师在评论中坚称第 10 条包含了缔约国向被法院下令接受精神治疗的人提供这种治疗的积极义务。押候中心没有提供这种治疗。关于补救措施，律师坚持认为补偿不等于适足保护；缔约国提出的理由等于间接承认违反了第 10 条。

8.1. 缔约国在进一步陈述中驳斥律师关于 Meijersinstituut 是甄选机构而不是治疗中心的说法。司法部长将它指定为护理被下令住院的人的中心。在实际中，

该机构有双重职能。它充当甄选中心，因为它对被下令住院七个星期的人进行观察，以便告知司法部长对此人最合适的机构。该机构在必要时也提供治疗。在本案中，提交人在等待被安置到 Van der Hoeven 诊所而进入该机构时得到立即的治疗。

8.2. 缔约国附上了格罗宁根区法院院长 1993 年 4 月 7 日在类似提交人案件中的判决。在该案中，请求人要求法院下令国家在两星期内让他住入精神病院以便开始强制治疗。法院批准了他的请求。根据缔约国，这表明提交人本来可以得到有效补救。

9. 律师在评论中重申 Meijersinstituut 是一个甄选机构，即使提供了短期治疗，也不适合于提供真正的治疗。他进一步坚持认为格罗宁根区法院院长的判决与提交人的案件不相关。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10.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10.2. 委员会要审议两个问题：一、缔约国没有将提交人立即安置在精神病院治疗所耽误的时间是否构成对第 10 条的违反；二、对提交人的继续强制治疗和拘留是否因治疗开始的延误而构成对第 10 条的违反。

10.3. 关于第一个问题，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因为他本来可以诉诸法院，要求住进精神病院，否则要求补偿。律师的论点是提交人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因为他对延长对他的强制性治疗的命令提出质疑，理由是这构成了对第 10 条的违反。律师的这一论点仅涉及到委员会要审议的第二个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荷兰法院在与提交人的案件相类似的情况中批准立即安置到精神病院的要求和给予辅助性补偿。委员会认为这种途径给提交人提供了有效的补救措施。他没有利用这一补救措施，从而使他的来文的这一部分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的条件，不予受理。

10.4. 委员会认为就第二个问题而言，提交人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然而，委员会认为律师向委员会提出的论据和材料为了受理目的均没有证实提交人在精神病院的长期强制性拘留相当于对《公约》第 10 条的违反。鉴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10.5. 委员会注意到本案的事实本可引起《公约》第 9 条所指的问题。然而，鉴于当事方没有提出该问题，委员会不便就该问题表态。

11.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5 条第 (2) 款 (b) 项，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F. 第 807/1998 号来文, Koutny 诉捷克共和国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Ota Koutny 先生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他的兄弟 Antonin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1997 年 1 月 27 日 (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目前居住在奥地利维也纳的捷克共和国公民 Ota Koutny。他以他自己和他兄弟 Antonin Koutny 的名义提交本来文。他们声称是捷克共和国违反《公约》第 26 条行为的受害人。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姨母和姨父都是捷克共和国公民, 他们于 1935 年在布拉格购买了一处房子, 是房子的共同主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根据第 108/1945 号 Benes 法令, 姨母的财产被没收, 并被剥夺了捷克共和国公民权, 据称是因为她参与了反对捷克共和国的敌对活动。1947 年 3 月 5 日, 特别人民法院撤消了对她的指控, 她又恢复了捷克共和国公民权。但地区国民委员会于 1951 年 1 月 11 日作出决定, 根据第 108/1945 号 Benes 法令批准了对她的财产的没收。姨母于 1975 年逝世, 提交人的母亲是唯一继承人。提交人的母亲于 1991 年 9 月 2 日在布拉格地区法院提出诉讼, 要求归还财产。母亲于 1992 年 4 月 15 日逝世, 提交人及其兄弟作为她的继承人继续提起诉讼。1995 年 9 月 12 日, 法院驳回了诉求, 其根据是没收行为是在 1948 年 2 月 25 日之前发生的, 这一日期是第 87/1991 号《归还财产法》所规定的截止日期。看来, 法院认为 1951 年 1 月 11 日的判决不是新的决定, 而是对 1945 年按照 Benes 法令作出的判决的确认。1996 年 2 月 16 日, 提交人对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来文的审查: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ar Gaitá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t Yrigi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Abdellah Zakhia 先生。

此项裁决提出的上诉被驳回，1996年9月24日，宪法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再次提出的复审请求。

2.2. 从来文看来，提交人关于归还财产的要求还涉及到原来由他的姨父所拥有的那部分财产。据说这部分财产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没收的，但没有提出确切日期。提交人的姨父死于1961年，其姨母是唯一继承人。

### 申诉

3. 提交人申诉说，法院没有考虑到1951年1月11日的判决，由于这项判决，没收行为便属于《归还财产法》的范围之内。根据提交人的意见，地区国民委员会1951年的决定是明显的政治迫害行为，因为他的姨母已经被撤消了关于敌对活动的任何指控。提交人认为，他自己是歧视的受害人，因为他没有得到应当归还的财产，尽管《归还财产法》的一切要求都已经符合。在这方面，他认为，这种歧视可能与他的政治观点有关，因为他于1970年因政治原因离开了捷克斯洛伐克。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认为，应该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说，宪法法院驳回提交人的申请，因为他没有提供法院所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料。据缔约国说，宪法法院按照《宪法法院法》第72条，要求提交人说明他想援引国际人权文书所列的并且在宪法第10条中有规定的哪项权利。由于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没有提供这种资料，法院决定不再受理此案，并驳回申诉。缔约国指出，法院从来没有根据案情驳回案件，它建议提交人再次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

4.2. 缔约国还说，财产权不受《国际公约》的保护，因而来文就事而言，是不可受理的。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提到任何公平审判权受侵犯或发生任何歧视行为的事实。

4.3. 缔约国还说，就时间而言，来文也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所称的歧视性没收行为是在《公约》生效之前发生的。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答复中认为，他已经用尽了一切可以使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他说，他从未被告知他向宪法法院提出的申请有任何缺陷。

5.2. 提交人坚称，就事而言，他的来文是可以受理的，因为他是歧视的受害人，这种歧视违反了《公约》第26条。

5.3.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来文就时间而言不可受理的说法，提交人认为，他的权利因法院1995年9月12日、1996年2月16日和1996年9月24日的决定而受到侵害，这些决定都是在《公约》对捷克共和国生效之后作出的。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受理的意见以及提交人对此提出的意见。委员会认为，关于提交人认为 1951 年 1 月 11 日的判决是歧视性判决的主张，这一点就事而言是委员会职责范围以外的事件，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是不可受理的。

6.3. 缔约国认为，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也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的上诉有缺陷。提交人否认这一点，但委员会从宪法法院 1996 年 9 月 24 日的判决案文注意到，提交人确实被告知他的上诉存在缺陷，并给予了弥补的机会，而他却没有这样做。有鉴于此，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的规定，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和第 5 条 (2) (b)，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G. 第 816/1998 号来文，Tadman 等人诉加拿大(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rant Tadman 等人

(由安大略渥太华 Forbes Singer Smith Shouldice 律师事务所  
Brian Forbe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7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的提交人是 Grant Tadman、Sandra Johnstone、Nick Krstanovic 和 Henry Beissel，他们都是居住在安大略省的加拿大公民。他们声称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2 条第(1)(2)和(3)款和第 50 条规定被违反的受害者。他们委托安大略省渥太华 Forbes Singer Simth Shouldice 律师事务所的 Brian Forbes 先生作为代理。

1.2. 在安大略省，天主教学校是唯一全部直接接受公共资助的非世俗学校。然而，来文提交人属于不同的宗教派别，即加拿大联合基督教会，路德教会、塞尔维亚东正教会和基督凡人论教会。他们都有入学适龄子女，目前他们的子女在公立学校就读。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安大略公立学校系统向所有安大略居民提供免费教育，不因宗教或其他任何理由加以歧视。公立学校不得灌输任何宗教信仰。个人享有开办私立学校的自由，并可将其子女送入这些学校，而不进入公立学校。在安大略开办一所私立学

---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M. Valdén 先生未参加审查本案。由委员会四名成员签字的一份个人意见附在本文件之后。

校的唯一法律要求是提交一份“开办私立学校的意向书”。安大略私立学校既不需要得到许可，也不需要事先经政府批准。截至1989年9月30日，在安大略共有64,699名学生在494所私立学校就读。私立学校的学生人数占安大略日校学生总人数的3.3%。

2.2. 安大略省非公立学校的资助办法源于加拿大1867年宪法。1867年，天主教徒占安大略人口的17%，而基督教徒占82%。所有其他宗教总共占人口的0.2%。在成立联邦时就有一种忧虑，担心新安大略省将由占多数的基督教徒控制，他们可能运用权力剥夺天主教少数人的教育权利。解决的办法是保证他们享有宗教派别教育的权利，并参照成立联邦时的法律状况界定这些权利。

2.3. 因而，在1867年加拿大宪法第93条中含有明确保障宗教派别学校权利的内容。1867年《宪法法案》第93条授予加拿大每个省份颁布教育法的专属管辖权，只受1867年赋予宗教派别学校权利的限制。在安大略，第93条所规定的权利通过《教育法》实施。根据《教育法》的规定，每一所非公立学校均有权获得全部公费资助。非公立学校指天主教学校。《教育法》规定：“1. (1) “非公立学校校务委员会”指一个管理天主教学校的校务委员会；……122. (1) 每一所非公立学校均应以相同于一所公立学校的方式享有法律规定的资助”。因此，天主教学校是唯一有权享受与公立非宗教学校相同的政府资助的学校。

2.4. 天主教非公立学校系统不是一个私立学校系统。与公立学校系统一样，它通过一个由政府负责，经民主选举的教育管理委员会给予资助。非公立学校校务委员会由天主教纳税人选举，这些学校的校务委员会有权管理非公立学校宗教派别方面的问题。与私立学校不同的是，天主教非公立学校受所有部委准则和规定的管辖。据律师称，维持非公立学校系统的额外费用仅次于公立学校系统，仅中等教育每年所需费用高达2亿加元。无论是1867年《宪法法案》第93条或是《教育法》均未规定向天主教私立/非公立学校提供政府资助。安大略省设有10所私立/独立的天主教学校，这些学校均未获得政府的直接财政资助。

2.5. 安大略的私立宗教学校通过下述形式获得财政资助：(1) 非营利私立学校免交财产税；(2) 属于宗教教育的学费可从应纳所得税中扣除；(3) 慈善捐赠可从应纳所得税中扣除。一份1985年的报告指出，政府对安大略私立学校的资助水平大约占每所私立学校每个学生平均总费用的六分之一。在加拿大，没有一个省份的私立学校获得与公立学校相同的资助。私立学校获得的直接资助幅度在0%（纽芬兰、新不伦瑞克、安大略）至75%（艾伯塔）不等。

2.6. 政府资助安大略非天主教学校的问题自1978年以来一直是国内诉讼案的主题。1978年2月8日提出的第一宗案件试图将宗教教育变为特定学校的义务教育，从而将希伯来语学校纳入公立学校的范畴。安大略法院于1978年4月3日裁决认定在公立学校中不允许进行宗教义务教育，这一裁决于1979年4月9日得到确认。

2.7. 1982年期间对加拿大宪法进行了修订，其中增加了一个包括平等权利条款的《权利和自由宪章》。1985年，安大略省政府决定修改教育法，将政府对天主教学校的资助范围扩大至包括11至13年级。自1800年中叶以来，天主教学校从幼儿园至第10年级全部获得资助。1985年，鉴于《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通过，安大略省政府提出了将这条法律《第30号法案》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交由安大略上诉法院审理。

2.8. 1987年6月25日，加拿大最高法院在《第30号法案》案件中裁定向天主教学校提供全部资助的立法符合宪法。多数意见认为，1867年《宪法法案》第93条及其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特权都免受《宪章》监视。书写多数意见的Wilson法官声称：“《宪章》从来就没有打算用《宪章》使宪法的其他条款失效，特别是代表着联邦妥协结果基本部分的第93条这样一项条款。”

2.9. 加拿大最高法院Wilson法官在多数意见中同时还确认：“特地授予安大略天主教的这些教育权利使得不可能对所有加拿大人提供平等待遇。在国家建立时即承认对安大略特定宗教团体给予特殊或不平等的教育权利……”。Estey法官在最高法院的赞同意见中承认：“如果《宪章》能在任何方面对《第30号法案》适用，这项法案自然将被认为具有歧视性并违反《权利宪章》第2(a)条和第15条（出庭的很多律师都同意这一观点）。”

2.10. 在Adler诉安大略的另一个案件中，加尔文教派或基督教改革派的一些教徒，以及锡克教、印度教、穆斯林教、及犹太教的教徒对安大略教育法的合宪性提出了质疑，他们声称该法违反了《宪章》关于宗教自由与平等的规定。他们争辩说，教育法规定的上学要求对那些因为良知或信仰使他们不能将其子女送入公立资助的非宗教学校或公立资助的天主教学校的人加以歧视，因为其子女的宗教教育费用昂贵。他们发表的一项声明也竭力声称，申请人有权获得与公立和天主教学校相等的资助。安大略上诉法院认为Adler案件的要点旨在重审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经在《第30号法案》案件中处理过的问题。首席法官Dubin声称，《第30号法案》案件“对于这些上诉的歧视问题已经作了相当肯定的结论。”他们还驳斥了基于宗教自由的观点。

2.11. 在上诉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在1996年11月21日的裁决中确认它对《第30号法案》案件的裁决对Adler诉讼案起决定性作用，并认为对天主教非公立学校的资助不违反《宪章》，因为安大略政府根据宪法规定有义务提供这类资助。

###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在安大略省，除了天主教之外没有哪个宗教派别有权得到政府对教育资助的这一事实，对于其他所有不能得到这类特定政府资助的宗教派别构成一种形式的歧视。对这点律师争辩说，最高法院基于加拿大宪法的复杂因素作出了结论，但人权事务委员会并不受这些结论的制约。

3.2. 律师进一步声称，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裁决造成一些特定的宗教派别被剥夺了解决目前安大略《教育法》的歧视和不平等规定可采取的补救措施。

3.3. 律师认为，对于目前存在的歧视问题可有两种解决方案。其一，安大略政府可以在公平的基础上向所有其他在安大略实际存在的宗教/宗教派别组织提供政府资助。然而，律师认为，这样一种安排在财务上不可行而且也会造成社会分裂。因此，他提出第二种解决方案，即该省建立一个单一的公立系统，不加区别地向所有人开放，从而消灭目前存在着的的不平等现象。对此他认为，一个单一的公立系统对于安大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社会极为有利。

#### 缔约国的意见

4.1. 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递交的材料中，缔约国评论了提交人申诉的可受理性和案情实质问题。

4.2. 首先，缔约国认为来文应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不是《公约》被违反的受害者。缔约国认为，这一点可从他们正在寻求的补救办法——取消对天主教非公立学校的政府资助得到证实。在这方面，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其子女的详情，以及现行体制如何侵犯其权利方面的具体资料。此外，提交人的子女已经可以进入政府资助的学校系统，这也是他们寻求的一种补救措施。没有证据说明他们不能被现行的体制所接纳，也没有说明安大略宪法所规定的向天主教非公立学校提供资金的义务如何使他们受害或个人受到影响。如果提交人声称，非公立学校系统的费用过高，取消这类学校可为公立系统的学生提供更多资金，缔约国则认为这种说法决非无可质疑，无论如何，缺乏一般投入公立系统的可能额外资金本身不足以使提交人或其子女成为《任择议定书》所界定的侵权受害者。

4.3.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2 条提出的指控，缔约国指出，第 2 条并没有确立一项独立的权利，而是各国作出的一般承诺，个人不能在不提及《公约》其他具体条款的情况下根据《任择议定书》予以引用。

4.4. 此外，缔约国对于违反第 2 条的指控予以否定，因为基于合理和客观标准作出的有差别对待不构成《公约》第 2 条所指的区别对待或歧视。对于有关歧视问题的实质论据，见它反驳被指控违反第 26 条提出的观点(见下文)。

4.5. 关于对违反 26 条的指控，缔约国认为来文就事而言不可受理，或者换句话说，不构成一项违反《公约》的行为。缔约国指出，建立在合理和客观标准之上的有差别对待不构成第 26 条所禁止的歧视。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身说，将政府资助扩大至包括更多的宗教派别学校不是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因为预算紧张以及这种作法将造成社会分裂。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承认财务和社会方面的理由本身便可证明，得出关于对所有宗教团体缺乏全面和直接资助并不违反第 26 条的结论，是有一定合理根据的。

4.6. 缔约国认为，建立非宗教公立教育机构符合《公约》第 26 条的准则。非宗教教育机构不歧视宗教，他们是政府中立性的一个合法形式。根据缔约国的说法，非宗教教育系统是有助于预防公民因其宗教信仰而产生歧视的一种手段。公立学校培养社会凝聚力、容忍和理解，将政府资助扩展至所有的宗教派别学校将有损这一能力。缔约国在其公立教育中对不同宗教组织一视同仁，并不限制任何宗教组织开办私立学校。

4.7. 缔约国提出，对于不取消对安大略天主教非公立学校的资助有着合理和客观的根据。取消这种制度将被看作是废除成立联邦时关于保护该省脆弱少数利益所商定的条件，将激起天主教群体的义愤和抵制。也将造成某种程度的经济混乱，包括要求对提供给天主教学校的设施或土地作出赔偿。此外，保护少数的权利，包括少数宗教和教育权利是加拿大宪法制度的一个基本原则，与取消对天主教非公立学校的资助背道而驰。取消安大略省对非公立学校的资助将进一步对其他加拿大省份造成压力，迫使它们取消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对少数的保护。

### 律师的意见

5.1. 律师在评论缔约国的意见时指出，缔约国承认有歧视，但只能以宪法作为实施歧视的正当理由。律师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受加拿大宪法的约束，政府只对天主教学校提供资助而将其他所有宗教派别的学校排斥在外这一事实构成了对 26 条的违反。对此，律师认为，目前加拿大社会多文化的结构有力地表明，在安大略省教育法中不再存在着因一个宗教派别而公然歧视所有其他派别的任何理由。

5.2. 律师提及最近魁北克和纽芬兰关于对教育法作出的宪法修订。特别是关于魁北克，律师认为它的宪法修订也为安大略修订宪法开辟了一条道路。律师指出，魁北克的宪法修订没有造成社会紧张和冲突。关于魁北克为了继续维持有限制的宗教派别学校教育而使用了《宪章》中的例外条款，律师指出，这是默认任何形式的宗教派别学校教育实际上是有歧视性的。律师以加拿大作为一个文明国家的历史为依据，认为缔约国所说的取消对天主教非公立学校的政府资助可能造成社会分裂的说法缺乏事实根据。此外，律师认为经济和社会因素与是否存在着歧视无关。

5.3. 关于缔约国声称提交人不是《任择议定书》所指的受害者的论点，律师指出，提交人代表特定宗教派别的成员，他们不能从安大略省获得依据其宗教信仰而使子女受教育的政府资助。律师驳斥了缔约国所称因为提交人寻求一种不加歧视而对所有人开放的单一公立系统，因此他们不是受害者的这一说法。他提及在来文中提出的两项解决方案，一种是将资助扩展至所有宗教派别，另一种是通过建立一种单一的公立系统消除目前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即便提交人倾向于第二种方案，律师指出，确定解决歧视问题的补救措施属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来文的提交者是受害者，因为他们在根据其宗教信仰使其子女受到教育方面得不到同等的政府资助。

5.4. 律师声称，在其来文中提及的非公立学校教育所涉的资金数额出自教育部的公开报告，毫无疑问，非公立教育系统带来了额外的财务负担。

5.5. 律师不同意缔约国将天主教团体说成是少数的提法。他指出，天主教宗教团体是安大略省最大的宗教团体，约比次大的团体加拿大联合基督教会大 2.5 倍。在这方面，律师指出，没有哪个基督教新教会或组织能与天主教组织相抗衡，因为通常被称为基督教新教的教派包括很多各自拥有其组织的小教派。因此律师指出，安大略政府向天主教公民的非公立学校提供资助实际上是赋予安大略最大的宗教团体的一种特权。

5.6. 关于开办私立宗教学校的自由问题，律师指出，这是一种形同虚设的权利，除非有人比较富裕，并愿意在付教育税的同时自己再承担子女的教育费。实际上，通常也不可能进入一个私立学校，因为其他宗教团体的人数远远少于天主教，他们只能在大城市中才有自己的私立学校，因为那里才有足够的学生。

5.7. 关于根据《公约》第 2 条提出的请求，律师指出，提交人声称这一条款和《公约》第 26 条均被违反。他重申他的立场，即缔约国没有履行第 2 条关于消除歧视方面的法律义务。在这方面他强调，根据第 2 条第(2)款，《公约》认定可进行“宪法程序”，以便执行《公约》所确定的权利并纠正所涉违反《公约》的情况。

5.8. 律师驳斥缔约国的观点，即对天主教学校和其他宗教派别学校之间的不同对待有着合理和客观的根据。他重申，目前安大略人口和种族文化的组成不允许歧视对待天主教之外的所有其他宗教派别。在 1867 年可能曾是合理及客观的根据不再适用于当今的社会。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缔约国对受理来文的合理性提出质疑，其依据是提交人不能声称因《公约》被违反而受害。对此，委员会指出，提交人虽然声称受到歧视，但并没有为其子女寻求政府资助的宗教学校，相反却试图取消政府对天主教非公立学校的资助。因而，如果按他们的要求所为，提交人在寻求宗教教育资助方面的个人情况并不会得到改善。提交人并未充分证实政府对天主教非公立学校目前所给予的资助如何对他们造成损害或产生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他们不能声称受《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所指的歧视受害者。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及其律师，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委员会成员 P. Bhagwati, E. Evatt, L. Henkin 和 C. Medina Quiroga 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我不能同意委员会关于本案不予受理的意见。情况是，安大略省通过将天主教团体的宗教学校纳入公立学校系统并给予全额资助而使这一宗教团体受益。这种利益实际上带有歧视性，因为它基于宗教原因偏爱社区的一个团体。对于那些宗教学校未以这种方式得到资助的人来说显然是受到歧视（如 Waldman 案）。

但是上述情况还不完全包括所有声称的受害者。那些希望向其子女提供宗教教育但不能在学校系统中获得，而必须自己支付此种教育费用的人也应被视为受害者。本案的申请者包括这类人，我认为，至少对这些人的请求应予受理。

P. Bhagwati. (签字)

E. Evatt. (签字)

L. Henkin. (签字)

C. Medina Quiroga. (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H. 第 824/1998 号来文, Nicolov 诉保加利亚 (2000 年 3 月 24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N. M. Nicolov 先生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保加利亚

来文日期: 1997 年 1 月 14 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Nicolai Milanov Nicolov 是保加利亚公民。他称他因保加利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第 25 款(c)项和第 26 条而成为受害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2 年 3 月 26 日对保加利亚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0 年 3 月, 提交人被任命为保加利亚 Zlatograd 镇的地区检察官。1992 年 11 月, 在高级司法委员会<sup>9</sup>作出了一项决定之后, 他被重新任命为 Sliven 镇的地区检察官。提交人担任此职一直到 1993 年 11 月 10 日, 这时高级司法委员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此项来文的审查: Abdelfarr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ar Gaitá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

<sup>9</sup> 高级司法委员会是一个行政部门, 其结构和职能由《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第 129 条至第 133 条和《司法机构法》第 16 至 34 条规定。根据宪法第 129 条, 高级司法委员会有权遴选、提升、降级处理、调动、开除法官、检察官和负责调查的地方官。根据第 130 条, 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委员人数限定为 25 人, 其中三人是因职务而当然获选的委员。在剩余的 22 人中, 其中一半由国民议会选举, 另一半由司法部门选举, 任期皆为五年。根据缔约国的说法, “这种选举方法以及对任职的要求, 保证了这些委员的公正性。”

会作出了一项决定，将他调动到 Sliven 镇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担任一项“低级职位”（“普通检察官”）。1993 年 11 月，提交人声称，保加利亚检察长办公厅中“与黑手党有联系的”官员以及下属的 Sliven 镇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官员对他的办公室进行了突袭，将他所有个人和办公文件移走。从这时开始，既不准他进入办公室，也不准他履行检察官的职责。

2.2. 提交人还说，1995 年 2 月 8 日，高级司法委员会作出了一项决定，解除了他的公职，此项决定所根据的是《司法机构法》第 131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和《保加利亚宪法》第 129 条(3)款，这些条款除其他外规定，对于一年以上实际未能履行其职责并且任职已超过三年的检察官，可以解除其职务。

2.3. 在高级司法委员会作出此项决定之后，提交人向高级司法委员会提出请求，请求证按照《保加利亚宪法》第 120 条作出一项裁决，以便在最高法院对此案进行审查之前，提交人有权作为地区检察官在原职位上继续工作。1995 年 2 月 22 日，高级司法委员会拒绝作出这样的裁决。

2.4. 根据宪法第 120 条，可以将司法部门的决定提交法院进行司法审查。提交人针对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数项理由，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他提出的理由包括：

- 将他开除没有法律依据；
- 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好几名委员因与他关系不和而办案不够公正，关于不和的原因是他不同意违反他的规定职责去照顾黑社会集团的利益，黑社会集团自 1992 年以来就控制了高级司法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正是由于这些委员的表决，将他开除的决定获得了法定多数的同意；
- 他指定的两位为他辩护的律师没有能够参加法庭的公开审理，这侵犯了按照《保加利亚宪法》他有权享受的辩护权。

2.5. 1996 年 10 月 15 日，有五名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提交人说，对最高法院的判决已经无法进行进一步的上诉。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最高法院在审理上诉的过程中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因为该法院不是“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没有确保当事双方的平等。提交人称，对此案进行审判的五人组成的最高法院“完全偏向于诉讼的另一方”。他说，根

据宪法第 129 条和《司法机构法》，最高法院的所有法官“由高级司法委员会任命、提升、降职、调动或开除”，根据同样的规定，最高法院院长是高级司法委员会的成员。提交人说，显而易见，对此案进行审判的法官，任职升迁依赖于高级司法委员会，“即如果他们中的任何人没有遵从高级司法委员会多数人的意志，他就有可能被开除、调动或降职，至少会以莫须有的理由而受到惩罚。众所周知，没有任何一名最高法院法官会冒险与高级司法委员会发生冲突，对一项案件给予合法和公正的判决。”

3.2. 关于法院没有确保当事方平等的指控，提交人提到法院对此案的评估意见。提交人说，法院由于偏袒一方，既违背了国内法，也违背了国际法。据称宪法第 129 条第 3 款(如上文所引)是解除他公职的根据，该条规定，须长达一年以上无法履行公职方可解除职务。提交人说，他从来没有生病长达一年以上，在高级司法委员会引为根据的时期内，他累计的病假是 337 天，不到一年。他还说，最高法院的判决中有不当的说法，即通过恰当途径发现他无法履行公职长达一年以上。提交人说，没有任何合格的医疗权威人士进行过这种调查。

3.3. 提交人称，《公约》第 25 条(c)款所规定的以平等条件在本国担任公职的权利受到侵犯。提交人说，由于他不同意违反法定职责而服务于上文提到的“黑社会集团”，他就成了一系列压制措施的目标，其目的是非法地撤消他原来的职务，并使他今后也不能担任公职。提交人提到正如上文所述的高级司法委员会和最高法院的行动。此外，提交人说，在最高法院作出判决之后，保加利亚司法机构的官员采取了一系列压制性措施，其目的不仅是防止他再次担任公职，而且企图取消其律师资格，甚至企图消灭其肉体。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这些企图。

3.4. 最后，提交人称，《公约》第 26 条受到违反，理由是，他因其政治和道德信念而受到歧视。他说，他之所以被解除公职是因为他只是为保加利亚国家和保加利亚人民服务，而拒绝为某些黑社会集团的利益服务。

#### **当事双方提交的意见**

4.1. 在 1998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意见中，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缔约国说，来文不可受理有两项理由，一是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这是对提交来文权利的滥用，二是按照第 5 条第 2 款(a)项，同一个申诉人已经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对于提交人按照第 14 条所提出的主张，缔约国进一步指出，这些主张与《公约》的规定不符，出于同一理由，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这一主张是不可受理的。

4.2. 关于滥用了提交来文权利，缔约国说，来文提交人“针对高级宪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官员使用了污辱性和攻击性的语言。”据说来文“充满了诬陷性的指

控，矛头直对高级司法委员会、检察长办公厅以及其他高级法官，尤其是针对最高行政法院院长 Vladislav Slavov 先生和最高上诉法院院长 Rumen Yanev 先生。”

4.3. 对于提交人根据第 25 条提出的主张，缔约国说，事实清楚地表明，提交人在两个不同的镇里担任了地区检察官，并在地区检察官办公厅里担任了检察官。因此，可以说，“没有发生《公约》第 25 条(c)款所指的歧视”。对提交人根据第 26 条提出的主张，缔约国说，来文缺乏“任何证据能够证明保加利亚违反了《公约》……对 Nicolov 先生所作的开除公职的处理完全符合 1991 年宪法和《司法机构法》的规定。案件的事实表明，提交人在法律面前得到了平等的待遇，他获得了法律的平等保护，而没有受到任何歧视。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决定以及保加利亚共和国最高法院的判决也是与此相符的。因此，可以认为，提交人所说的违约情况并不存在。”

4.4. 正如上文提到的，缔约国还援引第 5 条第 2 款(a)项说，1996 年 11 月 17 日，同一提交人向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对保加利亚的相同的指控，他的指控登记为第 35222/97 号请诉。据缔约国说，1997 年 5 月 26 日，欧洲人权委员会经过审理认为，就事而言，该项请诉与《公约》规定不符，因此宣布，按照《欧洲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该文不可受理。

4.5. 对于提交人按照第 14 条提出的主张，缔约国说，《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不适用于涉及公共或司法当局酌情裁定权的案件。”由于按照 1991 宪法，司法机构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权力机关，因而与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官的晋升或解职有关的法律争议完全由宪法和《司法机构法》管辖。缔约国说，由于“涉及司法系统内的一个公职的争议的公共性”，这样的争议不在《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范围之内。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此项主张应认为不可受理。

5.1. 提交人在其意见中说，他的来文是应该受理的。他说，来文并没有滥用提交来文权。他重申，将他解除公职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他不愿意为黑社会集团服务，因而他的解职是没有法律基础的，因为他并没有在超过一年的时间里因身体原因而无法履行职责。在这方面，他说，高级司法委员会和最高法院将他的病假时间从他生病第一天一直到最后一天算起，而没有考虑到中间他仍然上班的日子，这在法律上就犯了错误。他重申，他累计的病假时间是 337 天，不管怎么说，当局作出决定时所根据的他的生病时间不到一年，实际上只从 1993 年 11 月 8 日到 1994 年 11 月 5 日。

5.2. 提交人反驳关于他在法律面前得到了平等待遇的说法。他再一次指出，他是各种压制和歧视措施的受害者，包括被剥夺了在高级司法委员会面前有律师为他辩护的宪法规定的权利。

5.3. 关于第 14 条受到违反的指控，提交人说，缔约国说事实表明，提交人担任过检察官等职务，因而没有发生第 25 条的情况，这一定是缔约国误解了他的

主张。提交人解释说，他并不否认担任过这些职务，但他的主张所根据的是，1995年对他的解职剥夺了他担任公职的平等机会。

5.4. 最后，提交人不同意如下说法，即来文不在第14条范围之内，由于类似的申诉已经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因而来文不可受理。对后一种情况，提交人说，《欧洲人权公约》并不包含类似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和第26条所载的规定。

6.1. 在1999年2月14日提交的文件中，缔约国说，高级司法委员会决定解除提交人的公职，并经最高法院确认，这一事实并没有侵犯提交人的受《公约》保护的任何权利。缔约国说，解职的建议以及随后的解职行动完全根据的是宪法第129条第3款，该款详尽地规定了解除检察官职务的标准：

“对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官……，应该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其公职：退休；辞职；因故意犯罪而对其执行徒刑，或因身体原因而无法履行职责长达一年以上。”

6.2. 据缔约国说，这一规定得到了恰当的解释，适用于提交人的情况。缔约国说，高级司法委员会在作出此项决定时按照既定的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了法定多数的同意。最后，缔约国说，这是作出解职决定的唯一根据，提交人的“政治和道德的信念”没有发挥任何作用，提交人的下列说法也没有任何根据，即提交人与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好几名成员“关系不和”，因而这影响了决定的作出。

6.3. 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的如下说法，即最高法院在审理此案时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1款，理由是法院不是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公正的法庭”。缔约国说，与提交人的说法正相反，最高法院是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诉讼当事方在诉讼中都得到了平等的待遇。

6.4. 缔约国指出，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最高法院为了判决此案，一共举行了六次会议。缔约国说，法院要求提交人提供了一些证据并进行了审议；法院也满足了提交人的一切要求，包括允许对审判的详细记录进行更正；提交人及其法律顾问Niola Tsonkov先生每次都出席了审判并积极地参加了审判过程。

6.5. 缔约国说，提交人称法院在判决时完全依赖了诉讼的另一当事方（即高级司法委员会），这一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法院在行政上或在任何方面都不依赖于高级司法委员会。相反，法院对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决定具有司法管制权。在法院的判例法中，有众多的情况是法院撤消了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决定，理由是与法律不符，包括1996年的一次，那次提交人在另一项行政诉讼案中提出了上诉。

6.6. 缔约国说，法官在履行其职责时是独立的，这受到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第117条的保障。此外，缔约国说，所涉的五名法官已经在其职位上任职超过三年，按照宪法第129条第3款，他们是不可替换的，这对于他们的独立性进一步提供了保证。



6.7. 缔约国另外指出，根据法律，提交人有权在他有理由相信法官会不公正的时候，要求该法官退出审判。而从审判记录看，提交人及其法律顾问从来没有提出这样的请求。

6.8. 关于第 25 条(c)款受到违反的指控，缔约国说，将他解职是完全合法的，根据的是客观和合理的标准，因此完全符合第 25 条。缔约国还指出，解除原先的职务丝毫不影响他再被任命担任保加利亚司法系统或一般公共机构中的另外职务。

6.9.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指控缔约国违反了第 26 条，但没有提出任何实质根据。缔约国再次指出，解职程序完全符合国内法律，提交人没有受到任何歧视。

6.10. 最后，缔约国指出，没有任何理由接受提交人关于他因道德和政治信念而受到迫害的主张。

7.1. 在 1999 年 6 月提交的文件中，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质疑，再一次说，他按照第 14、25 和 26 条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8.1. 在对来文所载的任何主张进行审议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该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8.2. 缔约国说，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委员会是不应审议本来文的，因为提交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相同的申诉。然而委员会指出，只有当按照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正在对案件进行审查时，委员会才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不得处理此来文。缔约国自己已经说明，欧洲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宣布，提交人的申诉是不可受理的，因此第 5 条第 2 款(a)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按照第 14 条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高级司法委员会的成员对他持有偏见，而且最高法院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庭。然而提交人没有对这些主张提出实质性根据，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所有根据第 14 条提出的指控都是不可受理的。

8.4. 同样，对于《公约》第 25 和 26 条受到违反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明，也认为这些指控缺乏根据，因而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这些指控是不可受理的。

9. 人权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该来文不可受理；
- (b) 应将此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I. 第 861/1999 号来文，Lestourneaud 诉法国（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lain Lestourneaud 先生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7 年 9 月 1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Alain Lestourneaud 先生是生于 1952 年 9 月 23 日的一名法国公民。他声称因法兰西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和第 26 条而受害。

### 陈述的事实

2.1. 1995 年 3 月 23 日，身为 Thonon-les-Bains 律师协会会员的提交人通过法律援助办法被指定在 Haute Savoie 巡回法院审理的一宗案件中担任一名未成年人的辩护律师。该案件是涉及强奸和其他性凌辱行为的刑事案件，这名未成年人则是该案件中的民事索赔人。

2.2. 案件审理了两年多，结果被告被判有罪，处以七年徒刑。案件结束后，提交人和被告律师申请领取法律援助费。这一费用是按照 1991 年 12 月 19 日法律援助法令第 90 条的一个附表计算的。

2.3. 该附表订明了法律援助办法的律师辩护费用。按照该附表，**原告**律师在审讯阶段进行辩护可得到 8 个工分，在巡回法院审理阶段进行辩护可得到 24 个工分。然而，**被告**律师在前一种情况下可得到 50 个工分，在后一种情况下可得到

---

\*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参加审查本来文：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Fausto Pocar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Christine Chanet 女士未参加审查本来文。

40 个工分。每个工分目前相当于 136 法郎。

2.4. 因此，提交人作为索赔人的律师，在诉讼程序结束后领取了相当于 32 个工分的辩护费，而被告律师则领取了相当于 90 个工分的辩护费。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就其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地位而言，这一差别构成了歧视。提交人认为，两方律师在案件审理期间花的时间一样多，因此，所得的报酬不同违反了《公约》第 26 条。

3.2. 此外，法律援助法令排除了一切得到有效补救的可能性，实际上无法将指称的侵权行为提交某一司法机构处理并作出补救。提交人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基于同一理由，提交人无法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立论根据是，民事索赔人律师和被告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报酬有差别。委员会回顾，如果报酬是按客观和合理的标准计算的，则报酬上的差别不构成歧视。就本案件而言，委员会认为，在刑事案件中为民事索赔人辩护，与为被告辩护不能等同。就决定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的论点及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提交人受到歧视的说法成立。

4.3.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提出的请求，委员会回顾，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只有在涉及《公约》第三部分任何条款的情况下才可援引第 2 条。由于提交人根据第 26 条提出的请求不予受理，提交人根据第 2 条提出的请求也同样不予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J. 第 871/1999 号来文, Timmerman 诉荷兰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Joukje E. Timmerman 女士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Joukje Elisabeth Timmerman 女士为荷兰公民, 1951 年 4 月 8 日出生, 现居荷兰格罗宁根。她声称因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八、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而受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从 1980 年 12 月 1 日开始在格罗宁根教学医院担任临时外科助理。1981 年 12 月 1 日, 她受长期聘用。<sup>10</sup> 她一度在整形外科部门实际担任第一责任外科助理。

2.2. 1989 年, 该院外科重组, 设立“手术中心”。外科助理应有灵活性, 能够在不同的外科部门完成手术任务; 他们有一种所谓的‘值班义务’。1989 年 9 月 1 日, 提交人得到院方要她担任外科助理的通知, 任期从 1990 年 9 月开始。她接受了这一职位, 条件是增加工资, 这项要求她已经在 1988 年 1 月提出过。她提出这一要求的原因是, 她认为当时她承担额外的协调工作, 应该增加工资。

2.3. 起先, 院方拒绝重新考虑提交人的薪金级别, 但由于 1991 年 2 月 15 日的一项法院命令, 院方将提交人的薪金级别从 B 07 提高到 B 08, 并一次付款 2,500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

<sup>10</sup> 这意味着, 根据荷兰法律, 她成为一名公务员。

荷兰盾。院方在 1991 年 7 月 10 日的信中将这一情况通知了提交人。

2.4. 在应该开始担任新职务的一天(1990 年 9 月)，提交人病倒，没有去上班。最后，一名外科医生通知院方说提交人能够逐渐恢复正常工作。当提交人回院工作时，她对她的薪金级别、职称、值班义务和要求她从事的具体任务仍然感到不满意。提交人与中心的一些负责人作了几次谈话，但提交人只要求重新考虑她的薪金级别、职称和值班义务。

2.5. 提交人几次写信给院方重提关于重新考虑的要求，后来要求院方在两个星期内提出答复。院方没有按提交人的期限作答复，因此她于 1992 年 1 月 14 日向格罗宁根区法院提出上诉，根据是院方没有对她的要求作出答复。1995 年 2 月 3 日该法院裁定：(提交人规定的)两个星期的期限太短，院方实际上已经在合理的时间作出了反应。院方的答复是，它坚持 1991 年 7 月 10 日的信中所说的立场。

2.6. 1993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人收到了格罗宁根教学医院的一封辞退信，在上述诉讼中她也对此提出争论。但是，法院裁定院方的辞退是合法的，提交人对这项裁定向中央上诉局提出上诉。上诉局是司法方面的最后一关，它确认了地区法院的裁定。

2.7. 提交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1997 年 7 月 4 日，委员会裁定她的申请不予受理。

###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1) “在价值相等的工作方面存在着报酬不同和待遇不平等的情况”，据称这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2) ‘值班’办法是有歧视性的，因为该办法只适用于她；(3) 格罗宁根教学医院采用“恶化提交人作为格罗宁根教学医院职员的法律地位的手段，即欺骗、伪造、讹诈和威胁等，违反《公约》第十七条”；(4) 违反了第八和第九条，因为当她病后回到该院时，院方要求她干的工作，其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和剥夺自由；(5) 院方采用的政策是为了“搞走她”，最后构成一种酷刑，违反《公约》第七条。

### 人权事务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可否受理。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因院方违反《公约》第七、八、九和第十七条而受害。但是，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提交人就格罗宁根教学医院的行为提出的论点没有证明指称该院的所作所为等同于违反《公约》的上述条款。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4.3. 提交人声称，对她的歧视，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如同工不同酬，值班义务只对她适用，而不适用于类似情况下的其他职员等等。对此，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歧视的论点在国内法院一直没有提出过。因此，委员会决定对这一声称不予受理，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对这一声称不予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K. 第 873/1999 号来文, Hoelen 诉荷兰(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Thomas Peter Hoelen 先生(由 E. T. Hummel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7 年 5 月 2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Thomas Peter Hoelen 先生是生于 1970 年 10 月 11 日的一名荷兰公民。他声称因《公约》第 14 和第 26 条受到违反而受害。E. T. Hummels 先生是他的代理人。

**陈述的事实**

2. 1993 年 5 月 8 日, 提交人参加了以暴乱收场的示威。1993 年 6 月 8 日, 海牙地区法院的一名法官判提交人犯了向警员丢石头的暴行罪。他被处以 750 荷兰盾罚金, 缓刑两星期。他的上诉于 1994 年 10 月 13 日、1995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受到审理, 并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被上诉法院驳回。他的进一步(要求推翻判决的)上诉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被驳回。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 他根据《公约》第 26 条所应享有的平等权受到了侵犯, 因为没有任何警员在动乱之后被起诉, 虽然有独立的报道说警方使用了不合理的暴力。

3.2. 提交人还声称, 定罪与审理上诉之间相隔的时间过长, 因而违反了第 14

---

\*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me Chanet 女士、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Fausto Pocar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 and Maxwell Yalden 先生。



条。他认为他的案件很简单，相隔时间超过一年是不可接受的。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回顾，起诉某一人而不起诉另一人，其本身并不引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因为对每一案件必须根据其本身的案情实质作出审判。<sup>11</sup> 提交人的指控和委员会收到的材料不足以证明提交人关于他因第 26 条在这方面受到违反而受害的说法成立。

4.3. 关于定罪与审理上诉之间相隔时间过长的的问题，委员会考虑到提交人的刑罚的性质以及提交人未受拘留的事实，认为委员会收到的材料不足以说明提交人关于相隔时间达 14 个月这一点使得他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受到了侵犯的说法成立。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这一请求不予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3 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sup>11</sup> 委员会宣布第 579/1994 号来文([Werenbeck 诉澳大利亚](#))不予受理的决定，1997 年 3 月 27 日，CCPR/C/59/D/579/1994, 第 9.9 段。

L. 第 882/1999 号来文，Bech 诉挪威（2000 年 3 月 15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Chris 先生(由奥斯陆 Knut Rognlie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Chris Bech，挪威公民，生于 1956 年 5 月 23 日。他声称是挪威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行为的受害人。他由奥斯陆律师 Kunt Rognlien 先生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5 年 11 月 9 日，奥斯陆市法院认定提交人犯有欺诈罪，对他判处五年监禁。提交人就这一判决向 Borgarting 高等法院上诉。从 199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6 日审理了该案。在审案前，提交人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发生了一起车祸。他因受伤而脖颈剧痛，睡眠困难，注意力难以集中，视力受到影响。他遵医嘱服用止痛药，止痛药具有催眠作用。医生告诉他尽可能多休息，尽可能不要紧张。

2.2. 由于提交人的健康状况，被告方要求推迟审理上诉。在审理的第一天，即 1997 年 1 月 15 日，法院在与治疗提交人的专家及其普通医师磋商之后拒绝了这一要求。但法院决定，审理持续时间将比平常要短，每小时有短暂的休息，并将为提交人提供一张扶手椅。

2.3. 提交人的专科医生作了陈述，她告诉法院说，提交人的病痛用药可以缓解，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ar Gaitó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

如果让他定时休息，他能够参加上诉。

2.4. 第二天，提交人的状况恶化，法院于1997年1月17日决定，由于其身体状况，中止他的作证。同意提交人去看医生，并作血液检查。全国法医毒理学研究所1997年1月21日的意见是，验血结果表明，提交人很可能受到药物的影响。1997年1月23日，提交人没有出庭，审理推迟一天。此后，审理在提交人出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1997年2月27日，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判处他五年监禁。

2.5. 1997年3月19日，提交人以程序方面的理由对判决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上诉委员会决定不审理上诉。第二次复审要求于1997年5月14日被驳回。1997年6月5日，在取得全国法医毒理学研究所一位医生的专家证词后，提交人的律师再次请求最高法院审理上诉。这位医生在证词中说，提交人服用的药物可能具有镇静、放松和麻痹的效果，可能对记忆功能、学习能力和注意力的集中具有不利的影响。这些影响据说相当于0.1%酒精的影响。1997年9月30日，最高法院上诉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 申诉

3. 提交人称，他的上诉没有得到公平审理，因为他当时无法充分和全面地解释案件，也无法听懂其他证人的证词，因此，他的辩护受到影响，他无法适当指示他的律师。在这方面，律师指出，该案很复杂，公诉状就超过15页，涉及提交人的生意、财务计划和收入。提交人的证词对其辩护至关重要。而且，提交人称他不能够很好地准备其辩护，因为他无法阅读提交法院的数百页的文件。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提交人指称受到不公平审判的根据是，其医疗状况损害了其功能，以至阻碍了其提起上诉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要求在审理的时候和在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时候都曾向法院提出，而法院在听取了医学专家的证词后驳回了提交人的主张。委员会回顾说，一般不是由委员会、而是由缔约国法院来认定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肯定，有关评审明显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就受理目的而言，提交人提出的论据及其所提供材料未证实其关于法院对其医疗条件的评审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的主张。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M. 第 883/1999 号来文，Mansur 诉荷兰（1999 年 11 月 5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L. E. 和 J. Mansur 先生

（由 Jan M. Sjöcrona 博士和 John H. van der Kuyp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9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Luis Emilio Mansur 和 Jossy Mehsen Mansur 是居住在阿鲁巴的荷兰公民。他们声称荷兰王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第 17 条享有的权利。受害人由荷兰海牙的 Jan M. Sjöcrona 博士和阿鲁巴奥兰耶斯塔德的 John H. van der Kuyp 先生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阿鲁巴商业界人士。他们拥有的企业包括 Luis Emilio Mansur 是一家航运公司的共同所有人，Jossy Mehsen Mansur 是一家报纸的所有人兼总编辑和一家贸易公司的共同所有人。

2.2. 根据 1994 年 10 月 22 日的一项敕令，阿鲁巴安全局代理局长受命对阿鲁巴的安全和廉正性进行调查。这项调查的报告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提出，题为“阿鲁巴的安全和廉正性，背景和前景”。

2.3. 该报告是作为绝密件印发的，只发给报告中提到的少数国家官员和机构。

2.4. 该报告描述了阿鲁巴安全情况并提到在该地区打击犯罪的外国情报机构

\*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参加审查本来文：Mr. Abdelfattah Amor、Mr. Nisuke Ando、Mr. 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Ms. Christine Chanet、Lord Colville、Ms. Elizabeth Evatt、Mr. Eckart Klein、Mr. David Kretzmer、Ms. Cecilia Medina Quiroga、Mr. Fausto Pocar、Mr. Martin Scheinin、Mr. 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Mr. Roman Wieruszewski and Mr. Maxwell Yalden。

“几乎一致认为阿鲁巴商业界最突出的形象是区域贩毒集团的一个同谋(洗钱专家)。”报告连名带姓地提到提交人并说他们是参与贩卖毒品、走私枪枝和为犯罪活动所得洗钱的犯罪组织的罪犯。

2.5. 尽管该报告是绝密件，但被泄漏给报界，因此其内容变成人人皆知。不清楚是谁泄漏该报告的。荷兰国内安全局进行了调查，结果据说发现泄漏的影印本不是从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事务大臣或其他荷兰官员手上的文本复印的。调查报告没有说明影印本是从哪一副本复印的。

2.6. 提交人声称该报告对他们的指控完全是捏造的，而且报告的公开使他们的名誉大受损害，他们的商业利益也因此受到严重损害。他们声称，所涉缔约国允许该报告公开是侵犯了他们受到《公约》第 17 条保护的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的权利。

2.7. 提交人要求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事务大臣否认该报告。当他拒绝后，他们向阿鲁巴第一审法庭提出了简易诉讼。在这些诉讼中，他们要求缔约国声明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事务大臣和阿鲁巴安全局代理局长没有证据证明提交人参与洗钱或欺诈行为。

2.8. 第一审法庭裁决说它无权研读对缔约国提起的诉讼，而且官方机密法不允许对代理安全局长采取补救办法。

2.9. 提交人就其简易诉讼被驳回向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联合法院提出上诉。与下级法院的判决不同，联合法院认为法庭有权研读对缔约国提起的诉讼。不过，联合法院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也未能使人认为可能允许报告公开是被告的过失，因此不可能要求被告承担违反《公约》第 17 条的责任。

2.10. 提交人没有向荷兰最高法院提出推翻上述判决的上诉，因为一位荷兰翻案律师给他们的劝告是他们的翻案上诉不可能成功。

### 提交人的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因未能防止秘密报告中所载的有关他们的资料被公布而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 17 条享有的权利。他们还声称，缔约国关于机密资料分类的指示和法庭在简易诉讼中要求提交人证明缔约国的过失，导致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规定的为他们被侵犯了第 17 条规定的权利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

3.2. 提交人声称，通过提起简易诉讼他们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然而，他们承认国内法确实“提供标准民事诉讼(向简易诉讼败诉的同一法庭提出)的可能性，但要完成这一诉讼程序至少需要 4 至 6 年(鉴于上诉和翻案的可能性)。”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从提交人提供的材料可以看出，在简易诉讼框架内，国内法庭不能够审查指称的事实。这些指称只能在标准民事诉讼中审查。提交人承认他们没有对缔约方提起标准民事诉讼要求补救据称因违反《公约》第 17 条他们的荣誉和名誉受到的攻击。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仅提出适用国内补救办法会不合理地拖长时间的理由，委员会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 款，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b) 款，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N. 第 891/1999 号来文, Tamihere 诉新西兰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David Wayne Tamihere 先生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来文日期:** 1997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 David Wayne Tamihere, 新西兰公民, 生于 1953 年。他声称因新西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第 14 和第 26 条, 侵犯其权利而受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9 年 4 月, 两名瑞典游客在新西兰遇害, 其所有物被盗。经过警方的集中深入调查, 在公众和媒介的极大关注下, 提交人成为了首要犯罪嫌疑人。尽管提交人承认盗窃被害人的汽车, 但他一直坚持他在杀人事件上是无辜的。1990 年 10 月, 陪审团开始审判提交人, 并于 1990 年 12 月判定提交人犯有杀人和盗窃罪。

2.2. 提交人就审判庭判决提起了上诉。上诉审理定于 1991 年 8 月 21 日, 并为提交人指定了高级和低级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顾问在审判中代表被告, 他们将作上诉辩护。审理前不久, 高级法律顾问要求提交人签署一封信, 接受上诉没有理由的说法。提交人拒绝签字, 高级法律顾问就告诉提交人, 他将撤出诉讼。上诉法院最初拒绝了提交人关于提供法律援助、资助一位新律师为上诉辩护的要求, 但未作最后决定, 以便提交人能提出理由, 说明为什么应当给他此种法律援助。在审理上诉之前, 发现了新的证据, 上诉法院变更了其先前的决定, 为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 Abdelfattah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勋爵、Elizabeth Evatt 女士、Pilar Gaitón de Pombo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Maxwell Yalden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



提交人指定了一位律师和一位病理学家提供法律援助。新律师 1992 年 5 月出庭为上诉辩护。

2.3. 在 1992 年 5 月的裁决中，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法院认为，根据 1961 年《新西兰刑法》第 385(c) 节，提交人并非为审判不公的受害人。1994 年，提交人未获准向枢密院上诉。

2.4. 1996 年，举证告发提交人的三名狱中告发人之一收回了其证词这一事实公之于众。因此并应提交人的要求，一位议员要求对该案进行部级调查。案卷转到了独立的警察申诉局进行调查。调查开始后，上诉告发人再次翻供。然而，警察申诉局仍然进行了彻底调查，结论是，警方没有任何过错。因此，司法部长拒绝了进一步调查该案的呼吁。提交人向好几个全国性的政党成员发函，但反应冷淡或至少无兴趣。提交人声称，他已经穷尽了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 申诉

3.1. 提交人称，按照《公约》第 2、第 14 和第 26 条，他的权利遭到了侵犯。他具体提出了下列主张：

(a) 有三名“秘密”证人，其证词对这桩案件至关重要。这些证人为同狱囚犯，作为警方的告发人，他们分别说提交人在不同场合承认杀人；

(b) 其受公平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1991 年 8 月，上诉法院剥夺了提交人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法律援助本会使提交人能够支付一位新律师及准备上诉的费用；

(c) 警方取证程序及其在调查中行为不当，包括捏造证词，提交人相信其为误导人的伪证；

(d) 法院允许控方提出证据，即使其中有些给人以误导，或其可靠性令人怀疑。因此，提交人认为，法院对本案事实认定不当，从而使其误被定为犯有杀人罪。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关于提交人有关“秘密”证人证词的主张，从提交人提供的材料来看，很清楚，已向提交人及其律师和陪审团披露了这些证人的身份。所涉的唯一“秘密”是一项“限制令”，不许在审判室外发表有关证人身份的声明。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其在第 14 条第 1 款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主张。

4.3. 关于提交人说他被剥夺了有关上诉的法律援助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最初拒绝提供上诉法律援助的决定在预定审理上诉日期之前被变更，在上诉法院，

提交人是由法律援助供资的律师代表的。因此，提交人未能证实其在第 14 条第 3(d) 款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主张。

4.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所提文件表明，国内法院驳回了其关于警方行为不当和为控方作证的证人不可信的主张。委员会提到其管辖权，委员会不能复审国内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除非有关认定明显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提交人的论据及其所提材料未证实其关于法院判决有此类缺陷的主张。因此，关于提交人有关警方取证不当和所提证据不可信的主张，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不予受理。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0. 第 934/2000 号来文，G. 诉加拿大（2000 年 7 月 17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 女士(姓名略)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加拿大公民 G 女士，生于 1949 年 5 月 9 日。她声称加拿大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4 条第 1 款、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对她的文凭发布国有歧视，因此而受害。

**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说，她于 1976 年获得多伦多大学教育心理学博士学位。自 1983 年来，她曾屡次受雇于艾伯塔大学心理系，担任部分时间临时教学工作，但尽管她出版了三部著作，并在学术杂志上发表过多篇文章，而且对她的教学考绩为优秀，她却一直被蓄意排除在竞争长期职位之外。

2.2. 1993 年 7 月，提交人向艾伯塔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蓄意歧视的申诉。1995 年 3 月 28 日，委员会驳回申诉，拒绝将申诉提交调查委员会作正式调查，理由是，提交人一案的具体歧视和蓄意歧视查无实据。1996 年 7 月 5 日，王座法院驳回要求司法审查的申请，判定委员会对提交人的申诉没有管辖权，因为它所涉的范围在艾伯塔的人权立法中没有具体列明。由于当事方对费用没有达成协议，法院 1997 年 2 月 3 日的裁决责令提交人支付费用。

2.3. 提出上诉后，上诉法院判定，蓄意歧视如果成立，也仅仅是一堆乱糟糟的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加本来文的审议：Abdelfattad Amor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P.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Colville 爵士、Elizabeth Evat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Rajsoomer Lallah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

证据。可能会对申诉人带来不利影响。上诉法院对提交委员会的证据作了复审后裁定，将该案提交调查委员会的证据不足。因此，上诉法院对提出的管辖权问题不发表意见，并驳回上诉。

2.4. 提交人说，她没有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为她没有资金，因此实际上这种补救措施她是无法获得的。她还说，如果她胜诉，案件的结果可能是，将案件发回，让艾伯塔人权法庭审理，而该法庭的成员是艾伯塔人权委员会的雇员。此外，这种程序旷日持久。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她由于她的学位发布地而受到歧视，因为加拿大大学，包括艾伯塔大学优先雇用具有美国某所大学学位的教师。提交人认为，通常，对文凭来源的歧视就是基于出生地排斥这些群体，因为大多数人在出生地接受培训。她声称，文凭来自何国，属于个人的特性，应禁止对此的歧视。

3.2. 提交人还对艾伯塔人权委员会、法院和上诉法院对她的申诉给与的不平等待遇提出申诉。在这方面，她说，在蓄意歧视方面有充分的初步证据，然而，人权委员会拒绝将她的案件提交调查委员会调查。她进一步申诉说，委员会对她的案件作重新叙述，将蓄意歧视的诉讼改为对个人有害影响的歧视申诉。她还申诉说，王座法院拒绝她的司法审查申请，等于剥夺她对她的案件作裁决的机会。她还对法院关于将费用判给大学的决定提出质疑，因为该案是对艾伯塔人权委员会的裁决作复审的案件，而不是对大学的(大学的决定不适用于加拿大法律规定的司法审查)。至于艾伯塔上诉法院对她的申诉作听审的问题，提交人说，法院举行了两次会议，每次的陪审员都不同，第一次听审会达成协议：她的申诉属于人权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但是，据提交人说，这个陪审团被解散，并且没有提出任何理由。第二个陪审团重新听审后，法院驳回上诉。她还声称，上诉法院没有适用有关的案例法，它对《艾伯塔人权保护法》的解释不符合《加拿大宪章》。她又声称说，上诉法院超越自身的管辖范围，在没有事先确定委员会管辖权的情况下将自己的意见代替委员会的意见。提交人说，最后的结果是，她得不到任何司法补救，她对蓄意歧视的申诉也从来没有得到判决。

3.3. 提交人还声称，以上是对她的品德和声誉的诋毁。在这方面，她还申诉艾伯塔大学在她的档案里据称存有一封诽谤信，而校方拒绝将这封信撤出，除非她签字同意结束一切诉讼。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 26 条提出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因学位的来源地而受到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院对提交人声称的歧视问题作了调查，法院判定，判作歧视的证据不足。委员会认为，在可否受理方面，提交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法院的裁决明显武断或者等同于执法不公。因此委员会不应对本案的事实作重新评估。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因为它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4.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请求主要涉及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以及对国内法的解释。委员会要提醒的是，通常是由缔约国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评估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解释国内立法。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和提交人提出的论点没有表明法院对事实的评估和对法律的解释明显武断或者等同于执法不公。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3 条，这项请求不予受理。

4.4. 提交人声称上诉法院先由另一组陪审员对她的申诉作听审，随后却将这个陪审团解散，接着又有另一个陪审团重新听审，对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指出，这纯属是提交人的指称，在这项请求方面她尚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5 条第 2 款(丑)，这项请求不予受理。

4.5. 委员会认为，在可否受理的问题上，提交人未能充分证明她受到违反《公约》第 17 条之害。此外，提交人在这项请求方面似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5 条第 2 款(丑)，这项请求不予受理。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第 3 和第 5 条第 2 款(丑)，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P. 第 936/2000 号来文, Gillan 诉加拿大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Terry 先生 (由律师 Vincent Th. Calderhead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9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加拿大公民 Terry Gillan 先生, 生于 1980 年 11 月 18 日。他说他是加拿大违反《公约》第 14 条及第 2 和第 26 条的受害者。他由哈利法克斯的律师 Vincent Thomas Calderhead 先生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5 年 6 月 22 日, 警察就一项与其无关的事由逮捕了提交人, 在搜查时, 从他衣服各处搜出了六瓶未打开的啤酒。随后他在青年法庭以违反 Nova Scotia 酒类管制法第 78(2) 条<sup>12</sup> 非法拥有酒类而被起诉和审判。被告方未对提交法庭的证据提出质疑。但被告方对有关诉讼的法律框架提出了质疑, 称其侵犯了被告被推定无罪的权利。<sup>13</sup> 青年法庭法官驳回了被告的主张, 认为, 鉴于提交法庭的证据, 他不需依靠指称立法中所载的证据规定, 可以不依靠这些条款将提交人定罪。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 Mr. Nisuke Ando, Mr. P. N. Bhagwati, Ms. Christine Chanet, Lord Colville, Ms. Elizabeth Evatt, Mr. Louis Henkin, Mr. Eckart Klein, Mr. David Kretzmer, Mr. Rajsoomer Lallah, Ms. Cecilia Medina Quiroga, Mr. Martin Scheinin, Mr. 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Mr. Roman Wieruszewski, and Mr. Abdallah Zakhia.

<sup>12</sup> 第 78(2) 条规定: “除非依照法律和法规得到许可, 任何人不得制造、运输、存有或持有任何酒类。” 该法第 89(1) 条禁止任何十九岁以下的人拥有酒类。无可争辩, 提交人案发时不到十九岁。

<sup>13</sup> 律师提到酒类管制法第 128 和 130(1) 条:

“128. 在有关被控违反本法出售、存有供出售、或给予或存有或持有或购买或接受酒类的任何人的诉讼中, 如果提出了当事人曾拥有或负责或控制过任何与其被控有关的酒类, 当事人可被判定有罪, 除非他证明他没有犯罪。”

2.2. 1998年1月22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上诉法院裁定，主审法官没有依靠第128条和第130(1)条，也不需要依靠这几条规定。1998年8月13日，加拿大最高法院拒绝准许上诉。因此，提交人称，一切国内现有补救办法均已穷尽。

### 申诉

3. 律师说，Nova Scotia 酒类管制法的证据规定违反了《公约》第14(2)条。他说，在一项有缺陷的立法之下，Nova Scotia 每年有数千人被控非法拥有酒类。律师说，依酒类管制法被控违法的大多数人都是加拿大社会中处境不利群体的成员。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律师的来文以指称 Nova Scotia 酒类管制法第128和130(1)条违反无罪推定原则、从而违反《公约》第14(2)条为基础。委员会从收到的资料中注意到，提交人是在合理无疑地证明其罪行的基础上被定罪的。在本案中，法院没有依靠律师所要抨击的酒类管制法的条款。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来文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不能主张其为所称违反事项的受害者。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及其律师，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sup>13</sup> (续)

“130(1) 无论检方除第128条所指初步证据外是否还提出了任何证据，证明有权持有或存有或出售或给予或购买或消费酒类的举证责任在于被控不当或非法持有或存有或出售或购买或消费酒类的人。”

## 附件十一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

#### A. 第 845/1999 号来文，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9 年 11 月 2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Rawle Kennedy (由伦敦 Simons Muirhead & Burton 法律事务所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98 年 12 月 7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Rawle Kennedy 先生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正在西班牙港的国家监狱中等待处决。他声称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7 条、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0 条第 1 款、第 14 条第 1 款、第 3 款(c)项和第 5 款以及第 26 条的受害者。他的代理人是伦敦法律事务所 Simons Muirhead & Burton。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7 年 2 月 3 日，一位名叫 Norris Yorke 的男子在其汽车加油站遭受抢劫时被打伤。第二天因伤势过重死亡。提交人于 1987 年 2 月 4 日被捕，于 1987 年 2 月 9 日被控与一位名叫 Wayne Matthews 的男子一起犯有谋杀罪，并于 1987

---

\*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Nisuke Ando 先生、Prafullachandra N. Bhagwati 先生、Christine Chanet 女士、Elizabeth Evat 女士、Louis Henkin 先生、Eckart Klein 先生、David Kretzmer 先生、Cecilia Medina Quiroga 女士、Fausto Pocar 先生、Martin Scheinin 先生、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和 Maxwell Yalden 先生。由委员会一名成员签字的一份个人同意意见和由委员会四名成员签字的一份反对意见的案文附在本文件之后。



年 2 月 10 日首次受到地方法官的审理。提交人于 1988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受审，并被判有罪。提交人对其判决表示不服并提出上诉，1992 年 1 月 21 日，上诉法院接受了上诉并命令进行复审。复审于 1993 年 10 月 15 日至 29 日进行，提交人再度被判有罪并被判处死刑。随后他再次提出上诉，但上诉法庭于 1996 年 1 月 26 日驳回了上诉请求，并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说明了驳回的理由。提交人随后又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起上诉，但于 1998 年 11 月 26 日被驳回。

2.2. 检方提出的案情是，受害人 Norris Yorke 先生 1987 年 2 月 3 日晚正与其上司 Shanghie 女士在其加油站工作。在结束营业后，Yorke 先生正在清点当日现金销售额，突然提交人和 Matthews 先生走进了加油站。检方指控说，提交人问 Shanghie 女士要一夸脱汽油，当 Shanghie 女士拿着汽油返回后，发现提交人用一支手枪顶住了 Yorke 先生的脑袋。此刻，据称 Matthews 先生告诉提交人 Yorke 先生正在伸手掏枪，然后冲进屋子，用一根木棍对着 Yorke 先生的头部猛击了数下，然后走出屋子。Yorke 先生随后让闯入者拿钱。然后 Shanghie 女士在 Yorke 先生的鼓动下将一个杯子朝 Matthews 先生砸去，此时提交人用枪对准 Shanghie 女士，让她住手。Matthews 先生随之冲上前去第二次朝 Yorke 先生的头部猛击，致使他摔倒在地。两位闯入者将钱抢到手后驾驶 Yorke 先生的一辆汽车逃离现场。第二天，Yorke 先生因在抢劫案过程中受伤过重而死亡。

2.3. 律师争辩说，为了《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目的，已用尽了一切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虽然提交人在理论上可以提出一项宪法规定的动议，但由于所涉缔约国不愿意或不能为这种动议提供法律援助，而且要找到一名能够一心代表申请人提出符合宪法的动议的特立尼达律师极为困难，因此这一点实际上不可能做到。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违反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他是在被逮捕 5 天后才了解到对他提出的指控，并且是在他被逮捕 6 天之后才被提交地方法官审理。律师引用了《公约》，要求“迅速”采取这类行动，并指出，本案中遗失的时间经不起这一检验。律师提到了委员会对第 9 条<sup>1</sup>的一般性意见以及委员会的判例。<sup>2</sup>

3.2.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c)项和第 5 款行为的受害者，理由是对他的起诉无故拖延。在这方面，律师指出，(1) 从提交人受到指控到他第一次受审共历时 21 个月，(2) 从判决到对其上诉进行听证历时 38 个月，(3) 从上诉法庭作出允许其上诉的裁决至开始复审历时 21 个月，(4) 从第二次判决到第

<sup>1</sup> HRI/GEN/1/Rev.3, 1997 年 8 月 15 日, 第 9 页及以下各页。

<sup>2</sup> 第 R.2/11 号来文, [Motta 诉乌拉圭](#); 第 257/1987 号来文, [Kelly 诉牙买加](#); 第 373/1989 号来文, [Stevens 诉牙买加](#); 第 597/1994 号来文, [Grant 诉牙买加](#)。

二次上诉的审理历时 27 个月，(5) 从第二次上诉的审理至上诉法庭作出合理裁决历时 26 个月。律师争辩说，在罪行发生大约 6 年后才进行复审而且上诉法庭又花了 4 年另 4 个月时间对这一问题作出裁决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借口，并指出，所涉缔约国必须对这一拖延承担责任。律师提及了委员会的判例。<sup>3</sup>

3.3.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违反第 6 条、第 7 条和 14 条第 1 款行为的受害者，理由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谋杀罪所判的死刑具有强制性。律师指出，许多其他英美法系国家对需判处死刑的谋杀罪和无需判处死刑的谋杀罪之间所作的区别<sup>4</sup>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从未适用。<sup>5</sup> 律师争辩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现行的谋杀罪/重罪规定又加重了对谋杀罪判处强制性死刑的严厉性，根据这一规定，凡犯有涉及人身暴力的重罪的人将自冒风险，即便这一暴力无意导致受害者死亡也会被判谋杀罪。据称，适用谋杀罪/重罪规定是对那些参与犯罪时并未预见到这一抢劫可能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从犯实施的附加性严厉处罚。

3.4. 据称，由于发生谋杀罪的情况差异极大，因此，不加区别地对各类谋杀罪均判处一种刑罚将不能体现实际犯罪情况和处罚之间的恰当关系，因此将违反《公约》第 7 条的规定而构成残忍和异常的惩罚。同样认为，由于不顾具体情况即判处死刑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而且这种任意和不成比例的处罚并不能说明剥夺某人的生命权是合理的，因此构成了对第 6 条的违反。此外，据称还构成了对第 14 条第 1 款的违反，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宪法不允许提交人指控对他的处决是违反宪法的，是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或残忍的待遇，而且因为该宪法不给予司法听证或审判权，以决定是否应对所犯下的某一谋杀罪判处或实施死刑。

3.5. 律师指出，判处死刑，而不考虑和给予提交减轻罪行情节的机会就该提交人的案例而言是特别严厉的，因为从其犯罪情况来看，他只是这起杀人事件中的从犯，因此应该被认为罪行较轻。在这方面，律师提及了特立尼达议会已经审议但从未颁布的《危害人身罪法修正案》。据律师说，如果这一法案也获通过，提交人的罪行完全可以归为非死罪类别。

3.6.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违反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行为的受害者，理由是所涉缔约国没有向他提供进行一次争取特赦权的公平审理的机会。律师指出，在特立

<sup>3</sup> 第 336/1988 号来文, *Fillastre 诉玻利维亚*; 第 27/1978 号来文, *Pinkney 诉加拿大*; 第 283/1988 号来文, *Little 诉牙买加*; 第 210/1986 号和 225/1987 号来文,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 第 253/1987 号来文, *Kelly 诉牙买加*; 第 523/1992 号来文, *Neptune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p>4</sup> 在这一点上提到了联合王国 1957 年的《杀人罪法》，该法只对第 5 条所规定的死刑谋杀罪(以枪击或爆炸方式进行谋杀，为偷盗进行谋杀、为抗拒逮捕或逃离关押进行谋杀以及谋杀值班的警官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第 6 条规定的多次谋杀罪判处死刑。

<sup>5</sup> 但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确实作出了规定，将非全责性谋杀或受挑衅后进行的谋杀从谋杀罪减为非蓄意杀人罪。

尼达和多巴哥，总统根据《宪法》第 87 条，有权将任何死刑减刑，但是他必须根据由他指定的一位部长的建议行事，而这位部长又必须根据总理的建议行事。根据《宪法》第 88 条，还应设立一个由指定的部长领导的赦免权咨询委员会。根据《宪法》第 89 条，咨询委员会必须在提出建议之前考虑到诸如初审法官的案情报告等某些材料。律师指出，实际上，该咨询委员会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有权将死刑减刑的机构，而且它能任意确定其自身的程序，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它无须向囚犯提供公平审理的机会或顾及对申请人的任何其他程序性保护，例如提交书面和口头意见的权利或获取咨询委员会将藉此作出决定的材料的权利。<sup>6</sup>

3.7. 律师指出，《公约》第 6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要求赦免的权利应当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权利，即根据普遍原则，应当把这一权利视为是一种实际和有效的权利，而不是理论上或名义上的权利，因此它必须向要求赦免的人士提供下述程序性权利：

- 通知咨询委员会审议案件的日期的权利
- 获得咨询委员会在审理案件时将要使用的材料的权利
- 在审理之前提交一般性说明并对咨询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提出具体意见的权利
- 由咨询委员会进行口头审理的权利
- 向咨询委员会提交并要求它审议任何国际机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权利，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3.8. 关于提交人案件的特殊情况，律师指出，咨询委员会可能已经在提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其申请进行了多次审议，而且可能在没有通知他的情况下决定再次开会，没有给他提供为自己辩解的机会，而且没有向他提供任何将受到审议的材料。律师坚持认为，这一情况违反了第 6 条第 4 款以及第 6 条第 2 款，因为咨询委员会只有允许囚犯充分参与决策程序时才能够对何种罪行构成“最严重的罪行”作出可靠的裁定。

3.9.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他于 1987 年 2 月 4 日被捕后，在等待接受指控和交由地方法官处理之前受到警官的酷刑和毒打。据称，他遭到了多次毒打并在酷刑下承认了罪行。提交人特别指出，有名有姓的警官用交通指示牌猛击其头部，用枪托猛击其肋骨，不断受到拳打脚踢，并被一名有名有姓的警官击中眼部，该警官还用一只蝎子恐吓他，并威胁说要将他淹死并不给他食物。提交人指出，他在 1987 年 2 月 10 日开庭审理时

<sup>6</sup> 律师指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Reckley 诉公共安全部部长](#) (第 2 号) (1996 年) 2WLR 281 一案和 [De Freitas 诉 Benny](#) (1976 年) A. C. 一案中规定了这些原则。

曾对被毒打提出控诉并展示了他的伤痕，而且法官下令在结束审讯后将他送往医院治疗，但结果仍然没有得到治疗。

3.10.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行为的受害者，理由是他在押候审和等待死刑期间的关押条件骇人听闻。据称，在押候审期间(第一次审判等了 21 个月，第二次审判等了 21 个月)，提交人被关押在 6 乘 9 英尺大的一个牢房里，该牢房同时关押了 5 到 10 个其他囚犯。在几乎长达 8 年的死牢关押中，据称提交人被单独关押在一个面积的 6 乘 9 英尺的牢房里，只有一张钢床，一张桌子和一张板凳，没有任何自然光，也不带卫生设备，只有一个塑料桶当便桶。提交人进一步指出，他一星期只有一次可以走出牢房做操，食物又少又难吃，而且不提供任何他所需要的特殊食品。尽管他提出请求，但极少派医生或牙医去为他治疗。在这个问题上提到了非政府组织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关押条件的报告，一家全国报纸刊登的监狱狱警协会秘书长的讲话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11. 除了所称因关押条件骇人听闻而违反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情况外，提交人还声称，在这种情况下，对他执行死刑将构成对其在第 6 条和第 7 条之下享有的权利的侵犯。这里提到了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检察长一案(1994 年) 2 AC1 中作出的裁决，该委员会在裁决中认为，在被判处死刑后长期关押，这种做法违反了牙买加宪法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律师争辩指出，在本案中应当适用同样的理由，其结果是在这种情况下受到关押后再处决肯定是不合法的。

3.12. 最后，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违反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的行为的受害者，理由是由于缺乏法律援助，他实际上被剥夺了《特立尼达宪法》第 14 条第(1)款规定的权利；即向高等法院请求对其基本权利受到侵犯进行补救的权利。据称，在高等法院提起诉讼的费用极高，超出了提交人的经济能力，也超出了绝大多数被控犯有死罪的人的能力。这里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sup>7</sup> 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sup>8</sup>

3.13. 关于所涉缔约国在 1998 年 5 月 26 日重新加入《任择议定书》时所提出的保留，提交人声称，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处理目前的来文，尽管实际情况是这一来文涉及一名“被判处死刑的囚犯，[……问题]关系到对他的起诉、关押、审判、判决、他的判刑或对他执行死刑”。

3.14. 尽管这一保留旨在将 1998 年 8 月 26 日之后提出的有关死刑的所有来文排除在外，但提交人指出，这一保留严重损害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来文进行审理的职权，因为这一保留旨在将各种类型的案件排除在审理之

<sup>7</sup> Golder 诉联合王国(1975 年)A18; Airey 诉爱尔兰(1979 年)A32。

<sup>8</sup> 第 377/1989 号来文，Currie 诉牙买加。

外，其中包括许多指控不可克减的权利遭受侵犯的案件。据称，这一保留因此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所以是无效的，因而不能阻碍委员会对这一来文进行审议。

3.15. 为支持他的论点，律师提出了坚称。首先，律师坚称，《任择议定书》的序言段及其第 1 条和第 2 条都指出，《议定书》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提交的声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行为受害人的来文。因此，可以断言，《议定书》的缔约国接受了对《公约》所述各项权利的一项单一义务，并且不能通过保留来阻止对侵犯任何一项权利的行为的审议。律师指出，支持这一观点的论据如下：

- 《公约》所述权利包括了拥有受法律认可地位的不可克减的人权。缔约国不能限制委员会审查涉及拥有这种地位的权利的案例的权限，因此，缔约国不能限制被判处死刑的囚犯提交指控酷刑的来文。
- 如果委员会只处理涉及某些权利的来文，那么它就会遇到真正的问题，因为许多控告肯定涉及对侵犯《公约》若干条款的行为的指控。
- 在做法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保留是毫无先例的，无论如何，很少或根本无人支持对《任择议定书》作出就人而言或就事而言的保留。

3.16. 第二，律师争辩说，在确定这一保留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时，应当忆及，任何国家不能为逃避国际社会对其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实质义务的审查而退出议定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保留实际上正是为了这一目的，因此听任这种滥用情况发生。

3.17. 第三，律师坚持认为，保留的范围令人怀疑，因为它不仅排除了对涉及判处死刑的来文的审议，而且也排除了对任何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一案件的来文的审议，原因只是作出了死刑判决。

####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和律师的有关评述**

4.1. 所涉缔约国在其 1999 年 4 月 8 日提交的意见中提及它 1998 年 5 月 26 日的《任择议定书》加入书，其中提出保留如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新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对该任择议定书的第 1 条提出下述保留：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权接受和审查有关任何被判处死刑囚犯的涉及对其起诉、关押、审判、判决、判刑或对其执行死刑的任何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问题的来文。”

4.2. 所涉缔约国认为，由于这一保留以及提交人是一名被判处死刑的囚犯的事实，委员会无权审查目前来文。所涉缔约国指出，委员会通过对来文进行登记并

准备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86 条采取临时措施而超越了其管辖范围，因此所涉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就此来文采取的行动是无效的，不具任何约束力。

5. 律师在其 1999 年 4 月 23 日的评述中指出，所涉缔约国所谓人权事务委员会因对目前来文进行登记而超越了其管辖范围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这已经是一种公认的国际法。律师争辩指出，根据下述一般性原则：应当由对其管辖权持有所称保留的机构对该项保留的有效性和影响作出决定，必须由委员会，而不是由缔约国，来确定所说保留的有效性。这里提到了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sup>9</sup>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国际法院在捕鱼管辖区(西班牙诉加拿大)一案中作出的裁决。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6.1. 在对来文中所列任何指控进行审查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这一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

6.2. 1998 年 5 月 26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宣布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同一天，它宣布重新加入该任择议定书，但在它的重新加入书中列入了上文第 4.1 段中所提出的保留。

6.3. 在解释采取这种措施的原因时，所涉缔约国提到了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检察长一案作出的裁决，<sup>10</sup> 司法委员会在该项裁决中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凡在作出死刑判决 5 年后才予以执行都会使人有相当的理由认为这种延误构成了‘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其他待遇’”，违反了《牙买加宪法》第 17 条的规定。这项裁决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影响是，过分延误执行死刑违反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第 5 条第 2 款(b)项，它的规定类似于《牙买加宪法》第 19 条中的规定。所涉缔约国解释说，由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裁决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来说代表了宪法标准，因此政府有责任确保通过消除体制内部的延误来加快受理上诉的进程，以便能够执行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作出的死刑判决。因此，所涉缔约国决定退出《任择议定书》：

“在这种情况下，并由于希望坚持其国内法，不使任何人遭受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并从而遵守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承担的义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被迫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但是，在采取这一行动之前，它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进行了磋商，以求得以下保证，即死刑案将得到迅速处理，并在登记后 8 个月内结案。出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尊重的原因，没有作出将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结束这些案件审理工作的任何保证。”

<sup>9</sup> I/GEN HR/1/Rev. 3, 1997 年 8 月 15 日，第 48 段。

<sup>10</sup> 2A. C. 1, 1994 年。

6.4. 正如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的那样，应当由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条约机构的委员会，来解释并确定对于这些条约所作保留的有效性。所涉缔约国认为，委员会由于对来文进行登记并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采取临时措施而超越其管辖范围，委员会对这种说法予以驳回。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指出，不言而喻，委员会肯定有权对来文进行登记，以便因一项保留确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至于保留的影响，现在从表面而言这一保留似乎有效，而且提交人也未提出相反的理由，因此这一保留将使委员会无权根据案情对本来文进行审议。但是，委员会必须确定是否可以合法地作出这样一种保留。

6.5. 首先应当指出，《任择议定书》本身并不决定可否对其各项规定提出保留。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和国际习惯法的原则，只要保留是符合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即可作出这种保留。因此，眼下的问题是所涉缔约国作出的保留是否可以被认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

6.6. 委员会在其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一项保留如果目的是为了排斥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某些规定享有的权利，则不能被认为经得起这一检验：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职能是，将关于《公约》权利的要求提交委员会检验。因此，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对国家尊重和确保《公约》所载权利的义务提出的保留(若以前没有对《公约》规定的同样权利提出保留)，并不影响该国遵守其实质性义务的责任。不可以通过《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提出保留，但这样一种保留可用来确保委员会不能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检查该国履行义务的情况。而且，由于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是让委员会检查一个国家根据《公约》所负有的义务，因此旨在排除这一点的保留即便没有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也会违反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sup>11</sup> (强调语气后加)。

6.7. 在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发表之后提出的本项保留无意排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公约》的任何具体规定所享有的权限，而是要排除委员会对整个《公约》有关某一特定控告者群体，即被判处死刑的囚犯所享有的权限。但是，这并不是要使其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相反，委员会不能接受一种专门挑出某一个人群体给予其少于其他人口群体所享有的程序保护的保留。委员会认为，这构成了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一些基本原则的歧视，正是出于这种原因，这一保留不能被视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其后果是不能阻止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本项来文进行审议。

<sup>11</sup> HRI/GEN/1/Rev.3, 1997 年 8 月 15 日，第 46 段。

6.8.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除了其保留之外，未以任何其他理由对提交人的任何指控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因此认为提交人的指控证明具有充分根据，可根据案情予以审议。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可予受理；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要求所涉缔约国在将本决定发至该缔约国之日的6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对问题及可能已采取的任何措施加以澄清的书面解释或声明；

(c) 秘书长应根据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将所涉缔约国提交的任何解释或声明传达提交人，并要求提交人在传达之日的6星期内，将它希望提出的任何意见通过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交人权事务委员会。

(d) 将本决定通知所涉缔约国、来文提交人及其代理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委员会委员 Nisuke Ando、Prafulachandra N. Bhagwati、Eckart Klein 和 David Kretzmer 的个人反对意见

1. 我们认可委员会有权对本项来文进行登记并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86 条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审查所涉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所提出的保留是否使来文不得受理。但是，我们不能接受委员会关于来文可以受理的意见。
2. 《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是否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受该缔约国管辖的个人的来文完全取决于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明确规定，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3. 《任择议定书》是一项明确的国际条约，专门与《公约》单独订立，以使各国能够在接受《公约》规定的同时不必接受委员会对单独来文的审查权。《公约》未作出允许退约的任何规定，与此相反，《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明确规定可以退出《议定书》。不容置疑的是，退出《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根据《公约》本身承担的义务不具有任何法律影响。
4. 在本案中，所涉缔约国行使了它退出《任择议定书》的权利。它通过重新加入《任择议定书》，再次确认它保证承认委员会具有接受和调查个人来文的权利。但是，这一重新加入的行为并不是没有限制的。这一重新加入附带了关系到我们的保留。
5. 《任择议定书》本身并不决定对其各项规定是否可以提出保留。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所载国际习惯法的规定，可以作出保留，条件是这些保留必须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一些缔约国提出了大意如下的保留，即委员会无权审查已在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受过审查的来文。这些保留受到了委员会的尊重。
6. 《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是要促进实现《公约》的宗旨，并执行其各项规定，办法是允许对个人根据《公约》应享有的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的指控进行国际调查。如果委员会有权对个人提出的有关其根据《公约》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了《公约》缔约国的侵犯的各项指控进行审议，这最符合《公约》的宗旨，也最有利于《公约》的实施。但是，一个国家承担确保和保护《公约》所载所有权利的义务，并不意味着给予委员会对个人的指控进行审查的权利。只有当《公约》的缔约国也加入了《任择议定书》时才能获取这种权利。如果一个缔约国可以任意接受或不接受一种国际监测机制，那么就很难想象为什么它不能够任意决定这一机制只适用于某些权利或情况，条件是条约本身并不排除这一可能性。要么全盘接受，要么全盘否定，这在人权法中并不是一项合理的准则。

7. 委员会认为，本案中缔约国所作保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该缔约国专门挑出一个个人群体，即那些被判处死刑者的群体，对其实施少于其他人口群体所享有的程序保护。根据委员会的思想，这一行为构成了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载的一些基本原则的歧视。我们认为这一论据不能令人信服。

8. 不言而喻，一个缔约国不能提出一项触犯国际法绝对法规的保留。因此，例如对《任择议定书》提出一项基于种族、宗教或性别对个人进行歧视的保留就是无效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缔约国对违约行为的各类潜在受害者所作的任何区分都是不可接受的。一切均取决于这种区分本身以及作出这种区分的客观理由。

9. 在处理《公约》第 26 条所禁止的歧视时，委员会一贯认为，对个人所作的任何区分并非均构成歧视。没有任何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不能在此适用这一做法。由于我们在此谈论的是对《任择议定书》而不是对《公约》本身提出的一项保留，因此这并不要求我们看一下被判处死刑者的实质权利和其他人的实质权利之间应有什么不同，而要求我们看一下被判死刑者提交的来文与所有其他人士提交的来文之间有何区别，委员会已决定对问题的这一方面置之不理，而这一方面却构成了所涉缔约国提出的保留的依据。

10. 所涉缔约国退出《任择议定书》的理由在委员会意见的第 6.3 段中已有陈述，因此无须在此加以赘述。十分明确的是，被判死刑者提交的来文与其他人的来文之间的区别在于它们会产生不同的结果。由于缔约国受宪法的限制，即使得知缔约国遵守了《公约》规定的义务，但只要被判死刑者提交一份来文即可阻止该缔约国执行已判处的刑法。换句话说，来文的结果并不取决于委员会的意见——是否发生了侵权行为，如果发生，应该建议采取何种补救办法——而是取决于提交来文这一行为。而任何其他类别的可能提交来文的人士的情况则并非如此。

11. 必须强调指出，如果缔约国受到的宪法限制使它处于一种侵犯《公约》规定的实质性权利的情况，则退出《任择议定书》和接着重新加入就不是一种合法的步骤，因为其目的可能是要使所涉缔约国能够继续违反《公约》而不受任何惩罚。令人庆幸的是，本案的情况并非如此。在等待死刑的时间是否使拖延执行死刑构成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的问题上，尽管委员会的意见与枢密院采取的立场（在委员会意见的第 6.3 段中提及的案例中大相径庭，但是一个坚持枢密院意见的缔约国并未违反它根据《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12.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没有理由认为所涉缔约国的保留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鉴于保留明确涉及了目前的来文（提交人对这一事实未提出质疑），因此我们认为不应受理本项来文。

13. 鉴于我们在上文中所述的本项来文不予受理的理由，我们本来无须处理一个因委员会的意见而引起的另一个问题：一项无效的保留的影响。但是，鉴于这一

问题十分重要，而且委员会本身已对这一问题表示了自己的观点，因此我们不能对它置之不理。

14. 委员会在其意见第 6.7 段中指出，它认为不能认为保留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委员会在得出这个结论之后接着指出，“其后果是委员会有权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本项来文进行调查。”但委员会并没说明造成这一“后果”的原因，而这种原因远不是不言而喻的。鉴于委员会的意见本身未作出解释，我们不得不假设委员会在其有关对《公约》的保留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中采取的态度即为一种解释。

15. 委员会在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中对于使一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因素作了论述。在第 18 段中，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不符合《公约》的保留造成的后果，并指出：

“一项不能接受的保留的正常后果并非《公约》对保留国完全无效。而是一般说来，这种保留是可以分开的，也就是说，即便保留没有起到作用，《公约》对保留国还是有效的。”

众所周知，委员会的这一作法受到了人们激烈的批评。许多国际法专家认为，这一作法违反了各种条约制度的基本前提，即一个国家的条约义务是其同意承担这些义务的一种体现。批评者坚持认为，如果一项保留不符合一项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则保留国不得加入该项条约，除非它撤回这一保留。根据批评者的观点，在处理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时，脱离条约法的普遍原则是没有充分理由的。

16. 我们无意在本案中重新辩论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涉及的整个问题。我们只希望指出，即使在处理对《公约》本身作出的保留时，委员会也并不认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一项不可接受的保留都会不起作用，使保留国在保留无效的情况下成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从上文援引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的章节中可以看到，委员会只是说这是通常的情况。正常的假设是，批准或加入并不取决于保留的可接受性，而且，保留的不可接受性并不会使保留国同意加入《公约》的决定失效。但是当保留国同意加入《公约》的决定非常明显地取决于保留是否可以获得接受时，就不能适用这一假设。对《任择议定书》作出的保留也是同样的情况。

17. 正如委员会意见第 6.2 段中解释的那样，1998 年 5 月 26 日，所涉缔约国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但随后又立刻带着保留态度重新加入该议定书。该缔约国还解释了它不能接受委员会有权处理被判死刑者提交的来文的理由。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十分明显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如果不提出有关保留，就不准备加入《任择议定书》，而且重新加入取决于该项保留是否获得接受。因此，如果我们接受委员会的保留无效的意见，那么我们就必须认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能成为《任择议定书》的一个缔约国。当然这也将使来文不能得到受理。

18. 在结束我们的意见时，我们希望强调指出，我们同意委员会的下述观点，即所涉缔约国提出这一保留是令人遗憾的。我们也认为这一保留超出了为照顾所涉缔约国的宪法限制所必要的范围，因为即使在已经超过枢密院规定的时限(本项来文中的情况似乎如此)时，它也不允许被判死刑者提交来文。我们了解到，自从所涉缔约国宣布退约和重新加入以来，枢密院的判例已出现了新的发展，它们可能使这一保留失去存在的必要。这些因素并不影响这一保留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问题。但是我们确实认为我们应当表示希望：缔约国对是否需要作出这一保留进行重新考虑，并撤回这一保留。我们还要强调一个明确的事实：保留是否可以获得接受绝不影响所涉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规定所应承担的一切实质性义务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确保和保护被判死刑者根据《公约》应享有的权利。

N. Ando. (签名)

P. N. Bhagwati. (签名)

E. Klein. (签名)

D. Kretzmer. (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一部分。]

#### 委员会委员 Louis Henkin 的个人同意意见

我同意这一结果。

Louis Henkin. (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一部分。]

## 附件十二

### 高级专员的宣告摘要

条约制度的演变和人们对其权利的日益认识，使得条约监测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日益加重，秘书长计划在千禧年大会中强调普遍批准条约一事，只会增加这一压力，并且将需要缔约国仔细重新审查资源问题。

高级专员在 2000 年 1 月发出的首次年度呼吁中，提出了一项为改善整个条约监测系统的服务工作的全面两年期方案。其中一个主要内容是加强人权署处理个人人权被侵犯的申诉的能力。人权事务委员会赞赏地欢迎了秘书处服务处内将设立申诉小组来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下的个人申诉这一消息。正在征聘工作人员以便为申诉小组提供进一步支助，该小组的一个优先任务将是处理积压的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以及处理提交其他条约机构的来文。

总的目的是提高效率、协调工作、分享法律和语文专门知识以及发展条约机构判例的比较分析。为提供进一步支助征聘工作人员的程序已经开始：一位讲俄语的人、一位母语是法语的人和一位普通律师。

新结构的设计是为了确保委员会的报告活动，即其最后意见和审议来文之后提出的意见之间的适当协调：这两项职能之间应当有信息交流和互相增进，以及拟订一般性评论和适当的后续行动。